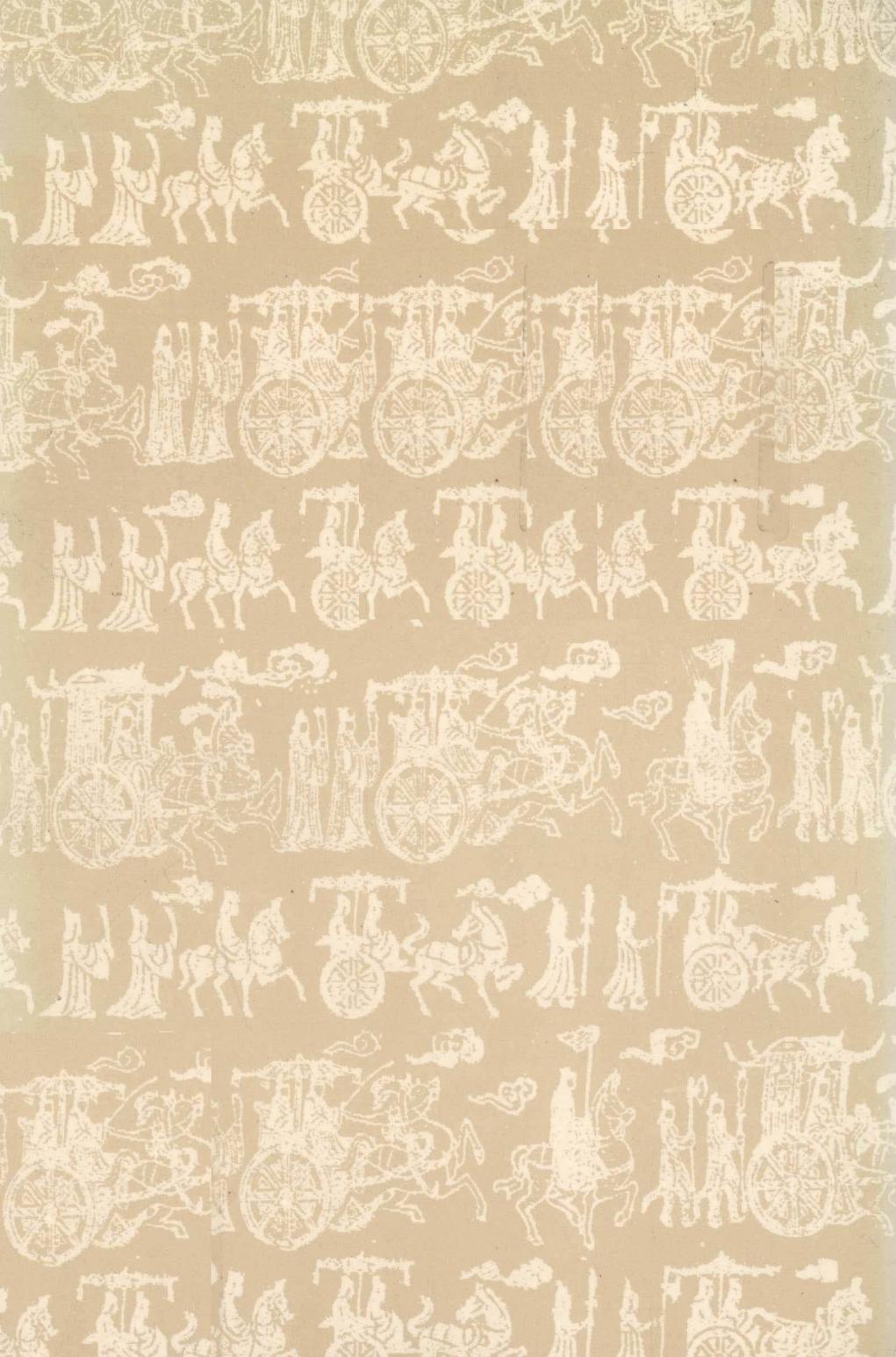


辛法春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



辛法春著

文史哲學集成

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

著者：辛春法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業字第○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五一二八八一二郵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 提要

明代西南諸省之開發，以及南海殖民之激進，爲中國國力南移之顯徵，而爲近世中國開新基運。就中，雲南一省地處邊徼衝要，種族複雜難治，故其開拓尤爲開發西南諸省之首要。

明西平侯沐英留鎮雲南，是明太祖雲南政策之一。因爲明太祖需要有才幹的人代他鎮守西南邊徼，招安蠻夷，沐英既在平定雲南戰役中有極大戰功，又是太祖的養子，孝慈馬皇后自幼撫之，數稱其才，太祖器重之，引爲心腹，故而益加任之專，信之篤，這應該是沐英及其後裔得以十四世留鎮雲南的原因。自後沐氏威權日盛，尊似親王，遂以一方藩鎮居於中央與地方之聯繫地位。自明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年）沐英征伐雲南，至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沐氏第十四世鎮守黔國公沐天波追隨永曆帝奔亡緬甸，其間縱貫二百八十二年，幾與明祚相始終，世襲受封爵，凡二王、一侯、一伯、九國公、四都督、明開國功臣傳世久而克保令終者，惟沐氏一門。

西平侯沐英一生，以鎮靜沉毅，饒兵略，爲天子篳路藍縷以開滇土，簡守令，課農桑，屯田開墾，建置衛所，修滇池水利，通鹽井之用，辨方物，定貢稅，視民數均力役，疎節濶目，民以

便安。其子春、冕、昂繼之鎮滇，平定諸夷，伐安南、通緬甸、老撾，開疆拓土，保赤社爲明屏藩。查現存有關沐氏史料，無論正史或明人著述，所載大致雷同，多偏頌其功德；沐氏鎮滇，於西南邊徼之開發確有累世功勳，西南之安定亦建基於沐氏之聲威，貢獻成就，不容忽視。而事實上，沐氏世裔子孫中不無驕僭淫惡，專權跋扈，橫征暴斂之事，而一般記載均多所忽略，未作表露，故本文之主旨即將沐氏世裔開發雲南之經過、範圍、功績及過失予一客觀論述，當矜其功勳者，細述其詳，當糾其不法者，爬梳釐析，以求公允真實耳。本文計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略述雲南歷史之發展；說明雲南之研究地位與價值，及撰寫本文之宗旨、目的、徵引資料。

第二章明初太祖之雲南政策。當元朝正統退出北京，北遁大漠之後，故元之梁王——把匝刺瓦爾密，尙固守雲南自若；明太祖最初之雲南政策，止在招降，未有利用其土地人民之野心；然前後九次遣使招諭，俱遭失敗，梁王恃險抗命如故，太祖對雲南政策乃轉趨積極；於洪武十四年遣大軍征伐平定雲南後，又留西平侯沐英鎮守，建立衛所，開闢屯田，行土司制度，大抵踵元舊事而益加恢廓。本章即敍述太祖五項雲南政策，及西平侯沐英如何貫徹實行之。

第三章沐氏世裔與沐氏權勢之消長。以編年記事方式撰述沐氏十四世鎮守之各人傳略，並旁及沐氏重要支子，細說沐氏經營雲南之經過。兼論沐氏權力職掌，與中央政府所派置雲南撫按三司、總督軍務、參贊軍務、參將、鎮守等官之關係，以顯明有明一朝沐氏權勢之消長。且詳述沐

氏子孫中狂悖無行之事端；人君朝廷如何曲宥優容之，揭露沐氏鎮守雲南之功過真態。

第四章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地方建設。此一章節，余就明清兩朝方志中所載有關沐氏於雲南之地方建設資料，而爲明實錄、正史及其他史料未備或未詳者，集錄以探沐氏於水利、津橋、樓亭、官署、學宮、寺觀等建設成果。說明沐氏世裔之地方建設工作多集中於雲南府及永昌府，且多方志中記載，僅是雪泥鴻爪。且沐氏王侯府居於尊貴地位，事事不必躬親，而交由地方撫按三司官實際執行。由此闡明正史及其他史料中推崇沐氏經營地方績效，實因其居於領導地位而歸功之，欲探明朝雲南之經營開發，當不能抹煞其他撫按三司官之貢獻。

第五章沐氏莊田。沐氏開發雲南過程中，亦建立了自己的莊業。本章探究沐氏莊田的來源與擴張、規模、沐莊人丁的多寡、如何經營與管理，及其影響。然史料上缺乏沐莊規模、田地頃畝及沐莊人丁的確切數字，余查考方志及明人筆記，拾零補綴，以統計圖表，成一臆度。而於沐氏莊田之經營管理，余細述沐氏子孫橫征暴斂，羣臣如何奏乞查勘，人君朝廷如何止免衛護，乃冀與第三章所述沐氏不法侵佔事端，得一前後呼應之效，剖析以求其實。沐府莊田雖然因爲地處邊徼，新近開闢，情形有些特殊，但仍是明代王府勳戚貴族莊田擴展的一個例子，就此可以略窺明朝邊疆發展，甚至整個明朝社會土地問題。

第六章結論。綜結各章所揭橥之大要，並敍及將來研究發展之計劃。

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	七
第一節 元對雲南的經營及元末雲南之殘局	七
第二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招諭與遣使	一〇
第三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征伐	一六
一、沐英平滇功績	一八
二、雲南之平定與內屬	一〇
第四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沐英之留鎮	二二
一、沐英靖滇	二二
二、沐英之留鎮	二八

第五節 明太祖雲南政策——衛所屯田

三一

一、雲南衛所屯田之興起

三一

二、沐英及征南諸將與雲南衛所屯田制之發展

三三

第六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土司制度

四六

第三章 沐氏世裔與沐氏權勢之消長

七七

第一節 西平侯追封黔寧王——沐英

八二

一、沐英傳略（元至正五年——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四五——一三九二）

八二

第二節 西平侯——沐春

九〇

一、沐春傳略（元至元二十四年——明洪武三十一年；西元一三六四——一三九八年）

九〇

二、沐春之權力職掌

九二

第三節 西平侯加封黔國公追封定遠王——沐晟

九四

一、沐晟傳略（明太祖洪武元年——明英宗正統四年；西元一三六八——一四三九年）

九四

二、沐晟之權勢與職掌

九七

三、沐氏王侯府與明政府派出撫按及三司官關係

一〇一

第四節 都督同知佩印代鎮追封定邊伯——沐昂

一〇三

一、沐昂傳略（明洪武十二年——英宗正統十年，西元一三七九——一四五五年） ······ ······ ······

二、沐昂之權力職掌與中央所派雲南「總督軍務」之關係 ······ ······ ······ ······ ······

第五節 黠國公沐斌 ······ ······ ······ ······ ······ ······ ······ ······ ······ ······ ······ ······

一、沐斌傳略（明洪武三十年——景帝景泰元年；西元一三九七——一四五〇年） ······ ······ ······

二、沐斌之權力職掌與雲南參將、參贊軍務及鎮守太監之關係 ······ ······ ······ ······ ······

第六節 黠國公沐琮 ······ ······ ······ ······ ······ ······ ······ ······ ······ ······ ······ ······

一、沐璘、沐瓊、沐誠、沐詳傳略 ······ ······ ······ ······ ······ ······ ······ ······ ······

二、沐琮傳略（明景帝景泰元年——明孝宗弘治九年，西元一四五〇——一四九六年） ······ ······

三、沐琮之權力職掌 ······ ······ ······ ······ ······ ······ ······ ······ ······ ······ ······

第七節 黠國公沐崑 ······ ······ ······ ······ ······ ······ ······ ······ ······ ······ ······ ······

一、沐崑傳略（明憲宗成化十八年——武宗正德十四年；西元一四八二——一五一九年） ······ ······

二、沐崑之權力職掌 ······ ······ ······ ······ ······ ······ ······ ······ ······ ······ ······

第八節 黠國公沐紹勛 ······ ······ ······ ······ ······ ······ ······ ······ ······ ······ ······ ······

一、沐紹勛傳略（？——明嘉靖十五年，西元一五三六年） ······ ······ ······ ······ ······

二、沐紹勛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 ······ ······ ······ ······ ······ ······ ······

第九節 黠國公沐朝輔 ······ ······ ······ ······ ······ ······ ······ ······ ······ ······ ······ ······

一、沐朝輔傳略（？—世宗嘉靖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	一三八
二、沐朝輔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一四〇
第十節 黔國公沐朝弼	一四一
一、沐朝弼傳略（？—明熹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	一四二
二、沐朝弼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一四五
第十一節 黵國公沐昌祚	一五〇
一、沐昌祚傳略（？—明熹宗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	一五〇
二、沐昌祚之權力職掌及不法事端	一五四
第十二節 右都督鎮守總兵官沐叡傳略	一六一
第十三節 黵國公沐啓元傳略	一六二
第十四節 黵國公沐天波傳略	一六四
第四章 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地方建設	一一一
第一節 沐氏世裔於雲南之水利建設	一一二
一、海口修濬	一一四
二、湯池渠	一一五

三、南壩閘

第二節 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工程建築

一三六

一、橋樑

一三七

二、官署、官室、樓閣、寺觀

一三九

第五章 沐氏莊田

一三五

第一節 沐氏莊田的來源與擴張

一三六

第二節 沐府莊田的規模

一四二

第三節 沐氏莊民（沐丁）

一五〇

第四節 沐氏莊田的經營與管理

一五四

第五節 沐氏莊田的影響

一五九

第六章 結論

一六七

參考書目

一七三

第一章 緒論

雲南，周之百濮國（註一），漢之西南夷也。自楚躡開疆，秦政通道，始以名入中國。漢置益州郡，其渠首賢栗朝貢內附，厥後附叛不一，諸葛亮南征，益州始平。唐蒙舍立國稱南詔，既皮羅閣築城自王，尋以守將起釁，鮮于仲通征之。唐軍既覆，宋鑿唐禍遂以玉斧畫大渡河，絕不與通，而段氏之大理國遂得以長世矣（註二）。至蒙古與兵略宋，久未能下，遂由今西康經今雲南，欲出奇兵假滇道取南宋南疆，事雖未竟，但從此建行省、征安南通緬甸，始開經營雲南新紀元。明踵元故事而益加恢廓，設縣府，立衛所，開屯田，招土司，西南邊徼遂得安，此乃雲南歷史發展之大勢也。

余之所以研究雲南，乃因其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社會、文化均具研究價值。

於軍事政治而言，元之行軍方略，乃以據滇扼巴蜀之背，得建瓴之勢。未入承大統前，先經營雲南。明以西平侯沐英世裔十四世鎮守，無異分封藩王以威服之，並以滇為經營湖廣川黔之尾閭，伐安南緬甸之兵力餉饋補給區。南明吳三桂被封雲南，有若半獨立國，意圖據以抗清。咸同回變，西南動蕩，清於交通沿線設汛防，廣置驛站，以連繫中原。晚清列強窺伺，英人屢藉滇緬

大守界，區劃，向我行領土侵略。國民革命，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雲南河口之役。民國創建，袁氏追稱帝，蔡鍔、唐繼堯於雲南起義，而成護國之役，再造共和。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重慶，雲南遂為溝通內外，遠征印緬根據地。無有禍患，不知邊徼之重要，自十三世紀以來，雲南之軍事政治地位已漸形重要，實值論述。

於經濟而言，雲南之自然地理範疇，兼跨南部及西部兩大地方。括雲貴高原、滇西縱谷、青康藏高原三大地區，崇山大川，叢林深谷，地形氣候，錯綜複雜。漢書曾言，滇土有鹽池田漁之饒，金銀畜產之富（註三）。華陽國志稱，諸葛武侯既平滇，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以供軍國之用（註四）。新唐書地理志記滇「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金布絲葛羅綾錦紬羚角犛尾」（註五）。元平章瞻思丁・賽典赤及勸農使張立道，興修水利，開設軍民屯田。元世祖置「尚牧監」，其牧地全國一十四處，而雲南居其一。復撥民戶於雲州採銀煽煉，開辦銀場，設官掌之。其時歲課之礦，已有金銀銅鐵等地下資源（註六）。明繼元業，踵事增華，西平侯沐氏世裔並撫按三司等官，修滇池水利，建衛所屯田，墾田至一百三十餘萬畝，使滇東滇南之河間「壩子」，得以地盡其用。雲南鹽務，自元代設官征課，創立制度，至明而場井官制，行開中法，產銷制度更加完備，而為清代奠基（註七）。近代法人蘭伯特氏又稱，雲南乃世界之種桑育蠶製絲事業之天堂（註八）。

抗戰時期，推展邊政經濟，整理雲南土地田賦，興建農田水利，謀建茶棉蔗糖、榨油、製絲、麻織、藥材業，開發金銀銅錫鉛鎘鋅鐵等礦，輕重工業並舉。雲南富有經濟潛力。

於交通而言，雲南與中南半島之越南、緬甸寮國接壤，西與印度交界，爲西南邊陲陸路門戶，以此可通太平、印度兩洋，俗稱中國之後門。國父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中，第四計劃——「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及「高原鐵路系統」，即以雲南爲交通輻輳區，內連粵川黔藏，外通寮越緬印。我國已爲太平洋國家，於新海洋時代，中國可賴雲南邊疆而成爲印度洋國家。於平時，於戰時，雲南之交通地位，均爲西南之樞紐。

於社會文化而言，雲南種族複雜，續雲南通志稿別其類，有一百二十七種（註九）。風土人情、宗教信仰、語言文字，均具民族學與考古學之研究價值。滇之開闢，始於戰國，其文化淵源中土。漢魏以降，如兩爨、南詔、大理之相繼建國南中，皆用夏變夷，臻於郅治，明代雲南大戶家譜，多言其祖乃隨西平侯沐英南征而於滇落戶者。明太祖也曾移中土大姓以實雲南，南明吳三桂征滇，其自中原移植於雲南者尤在不少；對雲南國語之推行、中原文化之傳遞，均具重大影響，雲南之開拓史，可謂是即漢文化之發展史。雲南位居漢本位文化、而與當地蠻夷文化並印緬文化交綏薈萃之區，諸多問題，尙待釐析深究。

此外，余之所以斷限於明，就當時雲南之開發而行探討，乃因「明代西南諸省之開發，以及南海殖民之激進，尤爲中國國力南移之顯徵，而爲近世中國開新基運」（註一〇）鄭和之通使海外實爲南海殖民之奠基，而雲南之經營，實爲西南諸省開發之樞紐。明之於雲南開發，固然踵元故事，而視元益加恢廓，故余擇要而究其實。且有關元代雲南之研究，已有夏光南先生著「元代

「雲南史地叢考」一書，丁崑健先生撰寫「元代經略雲南與越緬泰諸國的關係」論文。余繼而探討明朝之雲南開發，且計劃來日之鑽研，下推至清及現代也。

更有進者，余之所以檢討西平侯沐英及其後裔與雲南之開發，乃因明太祖留沐英鎮守雲南後，自明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年）至南明永曆帝奔亡緬甸（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其間縱貫二百八十餘年，沐氏世裔子孫十四世鎮守雲南，已與明祚相始終，且沐氏世代受封，凡二王，一侯，一伯，九國公，四都督。明開國功臣傳世久而克保令終者，惟沐氏一門；威權之盛，無異親王。明之歷朝君主賴之以鎮邊徼，定西南。明代雲南之開發，沐氏世裔以一方之主，居其領導地位，史料多頌其功勳卓著；然實則沐氏子孫中多有狂悖不法事端；而一般記載均多所忽略，未作表露，故本文之主旨即將沐氏世裔開發雲南之經過、範圍、功績及過失予一客觀論述，當矜其功勳者，細述其詳，當糾其不法者，爬梳揭露，以求公允真實耳。

本文徵引之資料，首以明實錄爲要，復取正史爲輔，參著比較，以定取捨。次要者爲明清朝現存雲南方志，因「雲南向來之發展，仍不與全部歷史之發展相同，唐之南詔，宋之大理俱是半獨立國家……自古至今，雲南自身如何發展，中原發達時，雲南又受何等影響，有何種變化，這都是應當劃分出來，單獨研究之事情」（註一），梁啟超先生於「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一書中，即強調研究雲南歷史，當研究雲南之方志。本文參考之資料尚有明之官書、詔誥、明清兩朝人土撰著之家譜、別史、文集、詩集等。余摭拾鈔撮以成就此篇。

正值余搜求資料之際，於南港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巧遇日法兩國研究生，亦鑽研中國雲南問題。來自法國巴黎大學之白世薇小姐撰寫「清驛站制度」，日本慶應大學之市原常夫先生撰寫「雲南銅鼓之研究」，遠涉重洋來此尋覓資料，余尙承市原常夫先生贈研究中國西南資料書目一冊。值此今日，外人尙肯勤於我國雲南邊徼之研究，吾人豈可不奮勉乎？

【註釋】

註一：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三，雲南一，頁四五六五。「逸周書，縣令西南有產里、百濮，產里或曰今之車里，百濮以種分百國而名。」

註二：明·章漢撰，圖書編六則。收入清，王崧纂雲南備徵志(1)，中國方志叢書第四十五號，成文出版社印行。

註三：明·謝肇淪撰，滇略。卷三，欽定四庫全書本，史部十二。

註四：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十一，元代滇事蠡測談。頁一五九。臺灣中華書局，五十七年臺一版。

註五：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地理志。收入清，王崧纂雲南備徵志(1)卷三，一。

註六：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十一，元代滇事蠡測談。頁一五八。

註七：劉雋撰，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註八：張印堂，雲南經濟建設之地理基礎與問題。邊政公論第二卷，第一期，頁三十五。

註九：清·王文韶等修，羅元黼纂，續雲南通志稿。卷一〇六，南蠻志，種人一—三。文海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註一〇：錢賓四先生撰，國史大綱。第七編，第三十八章，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上)，頁五三一。

註一一：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總論，第三章，頁四十八。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臺五版。

第一章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

第一節 元對雲南的經營及元末雲南之殘局

元朝對雲南之經營，因欲假道滅宋，而開一歷史新紀元，雖然迂迴南征大宋的策略並未成功，元朝已經積極開發雲南了。除了招諭及以武力征剿平定雲南外，又確立雲南之行政系統。至元十年（西元一二七三年），瞻思丁·賽典赤奉命成立雲南行省，而得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三，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註一）。並且安撫夷民，提倡文教，實行團防，整飭水利，俾使雲南成爲經略西南邊疆，進而開發交趾等地（今中南半島）的基地（註二）。

元代雲南行政系統之建立，爲經營雲南最重要的一環；不僅有助彼對邊疆開發與統治，且其中之諸王、鎮守、行省、土司諸制度，更爲明清兩代所沿襲。先敍其行省制度。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

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註三）「行省之下，又設有宣慰司及宣撫司等機構，聽行省節制（註四）。宣慰司的職權是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平時則僅爲元帥府（註五），是一個介於省與縣的中間機構，以軍事爲重。宣撫則布宣德意，意在詢民疾苦，審查冤滯，蠲除煩苛，體察官吏賢否（註六）。此外尚有負責司法監察的雲南提刑按察司（註七），開發礦產的銀場官（註八），又有雲南轉運司（註九），管理財政的雲南諸路規措所（註一〇），負責教育的儒學提舉司（註一一），推廣農業的巡行勤農使（註一二）及因軍事作戰；因事制宜而成立的臨時機構，如征緝行省及行樞密院（註一四）等。後來明太祖成立的雲南布政使司，大致沿襲了此些組織系統，只是名稱上略有區分。

元朝帝國版圖廣袤，民族複雜，在統治上，勢必要有因地而異的政治制度，故於中原內地有所謂二元制度。在雲南，除了行省制度外，又再加以諸王的鎮撫，及土司制度，此三統治機構，並聽命於中央，實各具有統治之權力，雖無共貫之組織（註一五），但却有彼此制衡之作用。

查考元帝國封鎮守滇的諸王，第一位是憲宗八年（一二五八）立的諸王不哈（註十六），繼爲至元四年至八年（一二六七—一七一）雲南王忽哥赤（註一七），其後至明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鎮守雲南的最後一個宗王——梁王把匝刺瓦爾密（註一八），其間縱貫了一百廿餘年，共封了廿七位宗王（

（註一九），大抵梁王鎮守滇東，居中慶，雲南王鎮西，居大理，諸王則分駐滇東與滇西兩迤。宗王的職權，元史上並沒有詳細的記載，但其建議監督之權極大，中書省輒仰其鼻息（註二〇），用人行政、軍事計劃及駕馭土官，鎮滇諸王均有參與權，軍旅期對於外藩，如緬甸、八百媳妇、安南之討伐，縱元帥大將軍亦需稟明，元中葉以後，諸王與行中書省的爭權，終於引發了武力的衝突（註二一），而耗傷元氣。

雲南土官之制，淵源甚遠，自漢起，雖設郡縣（流官）仍封土王，可能就是土司制度的本源（註二二）。後來蜀漢昭烈帝授羅伽李恢爲郡功曹主簿，晉帝用興古爨深作本郡太守，宋太祖舉猺人秦再雄，使之自治辰州，而推廣其意，乃遍設官吏，盡布籍屬（註二三），迄元又略變其形式爲總管、土司、土縣等，隸於雲南行省。元之雲南土司封建勢力之大，有非行省所得而制者。所謂總管者，雖受命於政府，而世襲其職，中以段氏爲著。滇載記中言：「元既滅段氏而有其地，錄其二孫，世守茲土，段興智封爲『摩訶羅嵯』，管理八方。」「摩訶羅嵯」就是「王」的意思。段興智死後，元廷還贈以「後理國向義天定寶王」的封號（註二四），段興智之後乃是其弟信苴日繼位，信苴日入覲，世祖賜虎符，詔領善闡、威楚、統矢、會川、建昌、騰越等城，各萬戶以下皆受其節制（註二五）。興智死，中原多故，段氏復據之，於是其後有十一代總管出焉（註二六）。元朝滅亡前，段氏始終忠心於元廷，多數兼領行省官銜，甚至開疆拓土，平定亂事，抵擋明軍，都常與有功焉（註二七）。

除勢力強大的段氏外，雲南蠻司誌尚記載了土官之，土知府、土同知、土知州、土知縣著姓者，「凡此皆宋元以來之世官，迄明尚未改流者」。此等土官多數擔任宣慰使的職位，「大抵宣慰之設，軍事爲重。於路縣政柄，尙爲土官操縱之，鎮撫爲要，所謂政治，羈縻而已」（註二八），因此在編制內的三員宣慰使中，幾乎都有一位是土官（註二九），而宣撫之設乃暫時安撫人民，非專管軍民之任，故宣撫司中更多數爲土官，少數爲流官（註三〇）。

綜上所述，元對雲南之開發經營是羈縻與鎮壓並行，但以安撫羈縻爲重，政治上，以諸王來監督行省的行政措施，由行省來執行中央的命令，羈縻土官以實行間接統治土著，故在元朝正統退出北京，北遁大漠之後，梁王尙能繼續在雲南苟延殘喘多年，實在與其雲南的特殊政治統系有極大的關係。元至正廿三年，明玉珍僭號於蜀，分兵三道夾攻雲南（註三一），大理段氏總管便發揮了力量，當梁王把匝刺瓦爾密走金馬山，轉入威楚時，幸得段功以兵援之，擊敗明玉珍（註三二），梁王之所以能退蜀兵，完全是依靠土官段功武力，正因此故，雖然在至元廿七年以後，中國已無元尺寸之地，而梁王尙故守雲南自若，歲遣使自塞外達惠宗行在，執臣節如故（註三三）。明太祖對梁王亦不以群雄視之，自開國至用兵南征相距十四年中，凡數遣使招諭，文移以禮。

第二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招諭與遣使

明太祖用兵四方，却不嗜窮兵黷武，以爲「中國有道之君，必不伐，尙強無知者必征，今朕

統天下，惟願民安而已。」（註三四）彼追諱元主爲順帝，又因李文忠之捷奏多侈辭，對宰相言「元主中國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奈何爲此浮薄之言，亟改之」（註三五），對元之後裔欲以忠恕仁義服之。故至元二十三年明玉珍取雲南失利後，明太祖還遺書明玉珍曰（註三六）：

自元失其馭，天下兵起，假竊名號者比比皆是。然仁人志士務在救民，故澤被當時，福流後裔，惟愚者誅降戮民，自絕于天。今十有四年，凡昔之首事者十亡八九，此皆不思保民，恣行殘忍，以底禍敗故也。近聞足下發兵與蠻夷爲仇敵，郊圻之民俱有懼色，而兵猶未已，兵之所過，民舍一空，此如割股以啖腹，腹飽則身斃，果何益哉？

由此段記載，我們可以觀出明太祖對雲南最初之政策；是不欲以兵威降之。故於洪武二年，明太祖第一次詔諭雲南，遣阿思蘭、楊完、者不花、鄧邦富、牛成、陳節等，俱賜冠帶衣服（註三七）。洪武三年，太祖又以土官來安知府入雲南招諭定遠諸縣十有六處。來安知府岑漢忠，子漢良、孫子振以兵守土，明太祖嘉慰其勞，詔以用兵招諭未附之地，此以蠻治蠻許以用兵，是稍爲強硬的作法了（註三八）。但太祖仍未專恃征伐，同年六月，又再度遣使詔諭雲南曰：

朕憫生民之塗炭，興舉義兵，攘除亂略。天下兵民尊朕居皇帝位，國號大明，建元洪武，前年克取元都，四方以次平定，其占城安南高麗諸國俱已朝貢，今年遣將巡行北邊，始知元君已歿，獲其孫賈的里八刺，封爲崇禮侯，朕仿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歎中外人民咸樂

其所，又慮汝等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往諭咸使聞知（註三九）。

遣使招諭之背後，明太祖已籌劃以武力繼之，在明史一二三卷明玉珍傳中，記載洪武三年，「是歲，太祖遣使假道征雲南，昇不奉詔」（註四〇）。明通鑑亦有類似記載，「洪武四年春正月，上遣使諭明昇，欲假道征雲南，昇不奉詔，又遣吳友仁寇邊，上乃決計討之」（註四一）。

明太祖欲假道蜀以伐雲南，是師左傳所謂「假道於虞以伐虢」之故智，「號亡虞必隨之」，明昇豈敢奉詔？洪武四年春正月，以湯和爲征西將軍，周德興、廖永忠分爲左右副將軍，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帥水陸之師合攻了明昇，原因是明昇屢以兵犯邊，未提及「昇不奉詔」之事（註四二）。

明大軍平蜀，往南之發展又前進一步。平蜀之後（註四三），同月己酉日，又遣使往諭雲南八番烏撒等諸蠻（註四四）。明太祖以雲南僻遠，不欲勞師；明廷以雲南百萬生靈，不欲殲於鋒刃。尚冀望不勞師傷民情形下，雲南又能內屬，得兩全之結果。洪武五年，明太祖遂召群臣廷議招諭雲南事，隨即命王樟齋詔往之（註四五）。

此次遣使，不同已往，因王樟是以外交特使身份往諭。王樟身長嶽立，屹有偉度，師柳貫黃潛，遂以文章名世。曾爲中書省掾史，明太祖喜稱江南有二儒，王樟與宋濂耳，學問之博，樟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樟。旋授江南儒學提舉司校理，累遷侍禮郎，掌起居注，同知南康府事，洪武二年又與宋濂同修元史，擢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奉詔預敎大本堂，經明理達，善開導，太祖召對殿廷，必賜坐，從容宴語（註四六）。由此可見太祖對其倚重，乃命

之詔諭雲南矣。洪武五年春正月癸丑日，王樟偕蘇成齋太祖詔至雲南，詔書曰：「……亦嘗遣人告諭，不意蜀戴壽等憑恃險隘，扼絕中道，致使朕意不達爾土……西土既寧，復遣使往諭爾等」（註四七）此時蜀既削平，無需「假道」，以征蜀之餘威，豈不足直下雲南，只是先禮後兵罷了！

洪武五年六月，王樟到達雲南，見梁王君臣，則諭梁王曰：

大明創業，統一萬方，爾僻在西南，未被聲教，特遣使者來諭意，亟宜奉版圖歸職方。（註四八）

梁王不聽，館樟於別室，王樟又曰：

朝廷軫念雲南黎庶，不忍殲於鋒刃，故令開諭，若拒不服，必行天討。

梁王覆答曰：

漢閉昆明，命使莫達，唐勤遠略，祇以自憲，天兵雖多，恐無利用之。

梁王頗爲自負，王樟再曰：

王未聞乎，陳友諒據楚，張士誠據吳，陳守定據閩，明玉珍據蜀，彼皆重關峻嶺，長江天塹，卒膏斧鎗。雖爾元君北走以死，擴廓帖木兒輩賣降恐後，往事俱在，今王自度，謀勇孰愈誠諒，兵強利廣孰愈中國，量德較義，孰愈天朝，推亡國存，孰愈天命。

梁王曰：「先生言是也。」王樟曉以大義，推陳利害之後，梁王於勢迫下似有所悟，但適時漠北有元之殘勢自立于湖漠者，遣使脫脫至雲南徵餉，欲連兵舉事（註四九）。脫脫疑梁王有他意，

因脅以危言（註五〇），欲迫之殺禕，梁王不忍，匿禕於民間，脫脫聞之，謂讓益甚，不得已，出禕見脫脫。王禕慷慨不屈，梁王勸脫脫勿殺之，脫脫攘臂曰：「今雖孔聖，義不得存」，王禕遂遇害，時爲洪武元年十二月廿四日。梁王尙遣使致祭，具衣冠斂之。（註五一）

王禕遇害之事，實際情形可能未曾詳報太祖，故終洪武朝，竟未加追贈，亦未見有以此責詢梁王之記載。禕子紳往雲南求父遺骸不獲，至死所致祭，作滇南慟哭記以歸；至建文中，禕子紳申訟禕事，才詔贈翰林學士，諡文節。正統中再改諡忠文，成化中，命建禕祠禮之（註五二）。

洪武七年，太祖再度遣使。於太祖二度遣使前一個月，亦即七月庚寅日，雲南建昌故元左丞阿里遣來失伯里等來納款，明廷詔賜文綺羅布衣人一襲（註五三），此或爲對太祖雲南政策之再次鼓舞。故於同年八月戊戌日仍遣故元威順王子伯伯齋詔雲南，如梁王「奉貢來廷，則改授印章，爾仍舊封，群下皆仍舊官，享福於彼。不然，朕別遣使者，直抵大理，依唐宋故事，賜以王號，合兵加討，悔將無及」（註五四），此昭諭已有威迫利誘之意味，其後緊接於同月甲辰日，別遣故元官趙元佑、張進、沙德成齋詔諭大理，但此詔文中亦未提及欲合兵討梁王事（註五五），或許明太祖洞悉元末雲南殘餘兩大勢力中，有根深之閒隙存在，欲加以利用分化之。洪武七年之兩次詔諭又未獲結果。

太祖仍以宏量，又一次遣使，洪武八年九月，命湖廣行省參政，曾任元翰林侍制的吳雲使雲南，謂雲曰：

今天下混一，四夷賓服，獨雲南一隅未奉正朔，殺我使臣，朕欲以兵取之，恐勞師費財，以傷遠人，卿能爲朕作陸賈乎？

吳雲答云：

臣奉陛下咸德，往告以大義，曉以禍福，彼必附順，若冥頑不從，興師不晚……。（註五六）由此段記載，明太祖已知王樟之被殺，推其未會以此事與兵責難梁王，意在息事寧人，無意阻礙與梁王之協商。與吳雲同行者尙有甫自漠北俘之梁王臣下鐵知院等二十餘人，行至雲南沙糖口，鐵知院等令吳雲胡服辯髮，詐爲元使，逼令改易制書，以求爲其脫罪，吳雲不從，被殺（註五七）。明太祖遣使又遭失敗，梁王聞吳雲被殺，尙收雲骨送蜀，給孤寺殯之（註五八）。吳雲子歛上雲死事於朝，詔馳傳返葬，以歛爲國子生。其後，至弘治四年，追贈雲刑部尙書，謚忠節，與樟並祠，改祠額曰「二忠」（註五九）。

以上條舉細數太祖遣使詔諭事，乃爲證其最初之雲南政策，止在招降，未有利其土地人民之野心。前後九次遣使或以元後人，或以專使使往，俱遭失敗，使臣屢被殺害，梁王恃險抗命如故；直至吳雲被殺，太祖始不能再予姑息，對雲南政策乃轉趨積極。此時（洪武十四年），太祖非僅已有天下，且聲威遠播於海外，四夷歸附絡繹不絕，占城、安南、朝鮮、爪哇、西番、拂森、渤泥、三佛齊、暹羅、日本、真臘、瑣理、呂宋、琉球、烏斯藏、朵甘、西方阿難功德國、門婆、彭亨、百花、哈梅里均數度遣使來貢（註六〇），而雲南位於中國西南一隅，梁王僅是故元一方

鎮，以覆沒朝代之一方方鎮，而仍逍遙於新興大帝國之勢力空隙，未曾建立絲毫之主從關係，明太祖不得不棄招諭遣使政策而行強硬之征剿措施了。

第三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征伐

自吳雲出使失敗（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至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年）正式用兵雲南前後六年之中，明朝的軍事武力集中於西方的邊疆。而一位年輕的將領——沐英（一三四五—一三九二），身先士卒，屢立戰功，漸漸斬露頭角。洪武十年，命衛國公鄧愈爲征西將軍，大都督府同知沐英爲副，率師討吐番，攻敗川藏之衆，大勝而還（註六一）。洪武十一年又命沐英（已封爲西平侯）爲征西將軍，率藍玉、王弼將京衛及陝晉豫馬步軍，征剿寢邊之洮州十八族西番，擒元三副使，殺獲數萬人，獲馬二萬，牛羊十餘萬而班師（註六二）。洪武十三年再命沐英帥歷賀蘭山涉流沙，擒故元國公脫火赤，樞密知院愛足等，獲其部曲以歸（註六三）。洪武十四年沐英再略公主山長寨，殲其戍卒，獲全寧四部而歸（註六四）。至是西疆底定，士氣正因屢屢大勝而高昂，明太祖遂乘勝舉兵雲南，以求全國統一。

此時雲南內部元朝殘勢因土官與土官，土官與宗王之衝突益加劇烈，紛雜之種族又彼此殘殺，情勢已至強弩之末，太祖深知此爲進兵良機，乃於洪武十四年八月諭在朝文武議伐雲南事。太祖諭群臣曰：「今元之遺孽把匝刺瓦爾密等，自恃險遠，桀驁梗化，遣使招諭，輒爲所害，負

罪隱匿，在所必討」（註六五）。太祖遂命諸將簡練軍士，先給以布帛鈔錠爲衣裝之具，凡廿四萬九千一百人，布帛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疋，鈔四十萬八千九百八十疋有奇（註六六），經過月餘的準備，而於同年九月壬午日，太祖御奉天門，命潁川侯傅友德爲征南將軍，永昌侯藍玉爲左副將軍、西平侯沐英爲右將軍，統率將士往征雲南（註六七）。其他從征諸將有郭英、張龍、吳復、胡海、王志、費聚、王弼、曹震、張翼、張溫、陳桓、何福、顧成及後期之梅思祖、金朝興（註六八）均爲慣戰精英，陣容十分浩大堅強。臨行之際，太祖並籌劃行師機宜曰：

行師之際當知其山川形勢以規進取，朕嘗覽輿圖，諮詢於衆，得其扼塞，取之之計當自永寧先遣驍將別率一軍以向烏撒，大軍繼自辰沅以入普定，分據要害乃進兵曲靖。曲靖雲南之喉襟，彼必併力於此以拒我師，審察形勢，出奇取勝，正在於此。既下曲靖，三將軍以一人提勁兵趨烏撒，應永寧之師，大軍直搗雲南，彼此牽制，彼疲於奔命，破之必矣。雲南旣克，宜分兵徑趨大理，先聲已振，勢將瓦解，其餘部落可遣人招諭，不必苦煩兵也（註六九）。

此可見明太祖之戰略計劃與周密佈署。大軍將行。太祖出餞於龍江，以壯行色。並且遣使齎敕符諭播州（今貴州境）宣慰使楊鏗，令以馬三千，率酋二萬爲先鋒部隊，又敕符勞金岱（今貴州境）長官密定，嘉其獻馬五百匹以助征討（註七〇）。太祖是取以夷治夷，左翼側應之策。

南征的大軍兵力總數，或曰「出騎三十萬」（註七一），太祖實錄云「先給以布帛鈔錠爲衣

裝之具，凡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人。」（註七二）除京師之軍加上湖廣、四川、貴州各番調集之兵，總數約近三十萬（註七三）。此龐大之武裝部隊於洪武十四年九月丁未日，行至湖廣後，便分二路。西路一軍，遣督都郭英、陳桓、胡海率兵五萬由永寧（四川永寧）趨烏撒（貴州西北部，包括雲南之鎮雄）。東路軍由傅友德自帥大軍由辰（湖南辰州）沅（湖南芷江附近）趨貴州（註七四）。西路爲側翼奇兵，東路爲主軍，然後相約會師於曲靖。

明代，自中原經由黔蜀入雲南有東西兩路，太祖預劃行軍路線並用兩路。從辰沅經貴州，出威清、平霸、普定、安南、越普安州入雲南界，遵平夷而達曲靖者，是謂東路，肇自莊蹻，元季曾設郵傳於此。別從巴夔，經瀘州，出永寧、赤水、畢節、烏撒、踰七星關入雲南界，遵霑而達曲靖者爲西路，唐天寶中鮮于仲通伐南詔由之。此二路皆取史上攻取大勢（註七五）。西路軍兼有包抄之任務，且路多險阻，採「破敵貴先聲，攻取必自近始」策略，攻赤水河（註七六），元右丞實卜聞明軍進自永寧，乃聚兵赤水河以拒之（註七七）。是年十二月辛酉日，傅友德、藍玉、沐英率主力大軍由貴州攻進普定，克之，羅鬼苗蠻竝猶聞風而降。至普安復攻下之，仍留兵戍守，進兵曲靖（註七八）。

一、沐英平滇功績

梁王把匝刺瓦爾密，聞明師下普定，遂遣司徒平章達里麻將兵十餘萬屯曲靖以備（註七九）。

七日後，大軍至，沐英謂傅友德曰：

彼不意我師深入，若倍道疾趨，出其不意，破之必矣，上所謂出奇制勝者也。（註八〇）傅友德從沐英策，遂倍道出奇兵，未至曲靖數里，忽大霧四塞，衝霧而行，阻水而止，則已至白石江（註八一）。頃之，霧霽，達里麻見之大驚，倉惶失措，傅友德欲濟師渡江（註八二），沐英曰：

我軍遠來，形勢既露，固利速戰，然亟濟恐爲所扼。（註八三）

沐英於是設計誘之，整師臨流，勢若欲濟狀，達里麻果然擁精銳，扼水上，沐英於是別遣數千人從下流潛渡，出其後，鳴金鼓，樹旗幟，達里麻見之，急急撤衆以禦，衆亂，沐英乘機渡師濟江，達里麻退却數里而陣，明全軍亦渡江而陣，兩軍交鋒，傅友德麾兵進戰，矢石齊發，呼聲動天地，沐英縱鐵騎，擣其中堅，敵衆披靡，大敗，生擒達里麻，浮其衆以萬計（註八四），馬萬匹，橫屍十餘里（註八五），經此慘烈戰役後，傅友德將戰浮「悉撫而縱之，使各歸其業，夷人見歸者皆喜慰而軍聲益振」（註八六），大軍平曲靖後，留兵鎮其地。

隨而傅友德率衆數萬擣烏撒，循格孤山而南，以接應永寧之兵，企圖與西路軍會合（註八七），又遣藍玉、沐英帥師趨雲南（註八八），梁王聞達里麻被擒，度不能支，乃與其左丞達的，參政金驥，遁入羅佐山（註八九）。明太祖聞前方捷報，除遣使賚敕傅友德、藍玉、沐英外，又再度招諭烏蒙烏撒諸酋，冀其「悔罪向義，躬親來朝，否則遣人入貢，慮爾誠款，當罷兵以安黎庶」

(註九〇)，主力大軍先聲已振，對於邊夷，太祖欲以招諭而免苦煩兵也。

西路軍與元右丞實卜隔赤水河而相陣，郭英、胡海、陳桓欲攻赤水河，時久雨暴漲，明軍出其不意，斬木造筏，夜半濟河，攻其倉惶不備，擒烏撒並阿容諸蠻（註九一）迄傅友德來應大軍至，元右丞實卜皆遁去（註九二），傅友德又獲芒部部衆支援，遂城烏撒，得七星關以通畢節，克可渡河，東川、烏蒙諸蠻震恐皆望風降附（註九三）。

明之東西兩路軍皆奏皆，梁王見大勢已去，右丞相驢兒自曲靖馳歸，謂曰：「事急矣，將奈何？」於是梁王把匝刺瓦爾密，挈妻子與左丞達的，右丞驢兒俱入普寧州（今普寧縣）忽納砦，焚其龍衣，驅妻子赴滇池死，把匝刺瓦爾密遂與達的驢兒夜入草舍中俱自縊死（註九四）。

梁王自盡之次日（癸酉日），沐英等帥至雲南板橋，元右丞觀音保未戰即出降，沐英駐師金馬山，故梁王閹豎也先帖木兒以金寶來獻，諸父老焚香迎拜，沐英整師入城，戒戢軍士，秋毫無犯，吏民大悅（註九五），並得梁王金印及宮府符信圖籍等，安撫軍民，雲南平（註九六）。

二、雲南之平定與內屬

滇西方面，亦由藍玉、曹震、王弼、金朝興率兵二萬三千分道進取臨安路，故元右丞五補台降（註九七）。洪武十五年春正月，曲靖、中慶、徵江、武定三路、嵩明、晉寧、昆陽、安寧、新興、路南、建水七州之故元樞密院同知，行省平章，廉訪司副使，並達魯花赤等官，俱詣沐英

請降，並獻金銀印七十四、金符七、馬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註九八）。至此雲南各地仍有零星未附諸蠻之征討戰役進行著，但已無大規模之戰事，明太祖乃置行政統系，劃分行政區。

洪武十五年正月，明太祖首置貴州督指揮使司（註九九），命平涼侯費聚，汝南侯梅思祖署都司事，又置雲南左右前後、普定、黃平、建川、東川、烏撒、普安、水西、烏蒙、芒部、尾洒十四衛指揮使司（註九九）。此爲承繼元宣慰司，都元帥府性質，掌軍務之事，而衛指揮使司，即等於元之諸路有萬戶府、千戶所、百戶所（註一〇〇）。但貴州之地，「去雲南尚遠，今雲南既克，必置都司於雲南以統率諸軍。既有土、有民，又必置布政司及府州縣以治之」（註一〇一），太祖遣使諭沐英等曰：「雲南已克，然區畫布置，尙煩計慮」（註一〇二），同年二月，太祖正式置雲南都指揮使司，命前都督僉事謝熊、戈預，左軍都督僉事馮誠署司事（註一〇三）。至此明南征大軍所過所定諸地；貴州與雲南並納入軍事管理之下。

二月乙卯日，置雲南承宣布政使司，改中慶路爲雲南府，命沈南侯梅思祖、平章潘原明署布政使司事（註一〇四）。領府共二十二，內羈縻者十一；州共四十二，內羈縻者亦十一；縣三十，內羈縻者二。又西南宣慰司六，宣撫司四，安撫司二，長官司共一十四，而衛所諸司參列其中（註一〇五）。所謂承宣布政使司，循卽元行中書省組織（註一〇六）。

至此雲南之布政司，都指揮使司建立（註一〇七）。雲南正式併入中國版圖。

第四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沐英之留鎮

明太祖曾與翰林侍講學士李翀等論武事，謂：「用兵重在任將……將必擇有識、有謀、有仁、有勇者。」有識能察幾於未形，有謀能制勝於未動，有仁能得士心，有勇能摧堅破銳，兼是四者庶可成功（註一〇八）。取雲南之役，幾番大勝仗，無論策畫、上陣和戰後之宣揚皇恩，安撫民心，沐英都稱得上屢建功勳，威鎮邊陲；也都符合了太祖所謂有識有謀有仁有勇者。太祖又深知用將之道，又必「任之專，信之篤」（註一〇九），所以在雲南布政司建立之後，未附諸蠻之平定之責，仍由沐英繼之。自洪武十五年太祖命沐英留鎮雲南，開疆拓土，至洪武二十五年沐英病逝雲南為止，十年之間，他打了八次硬仗，縱或驚險困難，因其英勇謀略，而不辱國家聲威。先敍其靖滇戰役如下：

一、沐英靖滇

(一)克大理之役

洪武十五年閏二月間，諸州已定，惟大理未服；欲依唐宋故事，寬命延息（註一一〇）明太祖敕諭傅友德、沐英、藍玉：「大理尙生忿恨……夷性頑獷，詭詐多端，阻山扼險，是其長計」，

宜善籌攻戰之策，出奇制勝，一舉而定之（註一一一）。同月癸卯日，沐英、藍玉進兵攻大理，大理城倚點蒼山，西臨洱河（即洱海）爲固，土酋段明聞王師將至，聚五萬衆扼下關以守，下關者乃南詔皮羅閣所築，龍尾關是也，號爲險要。沐英、藍玉至品甸後，遣定遠侯王弼率兵由洱水東趨上關（又稱龍首關），沐英自率衆抵下關，造攻具，兩軍分據二關成犄角勢，又別遣都督胡海夜四鼓由石門間道渡河，繞出點蒼山後，攀木援崖而上，立大明旗幟（註一一二）。此戰陣佈署，實可謂察幾於未形，制勝於未動。兩軍甫一交鋒，下關之軍望上關踴躍讙譁，酋衆驚亂，英身先士卒，策馬渡河，水沒馬腹，將士隨之莫敢後，遂斬關而入，山上軍望見亦下攻之。酋兵腹背受敵，遂潰，拔其城，段氏就擒，隨卽分兵取鶴慶，略麗江，破石門關，下金齒，由是車里、摩些、和泥、平緬等處，相率來降（註一一三）。雲南之西北隅遂告平靖。

洪武十五年六月，沐英自大理還軍滇池，未克休息，卽與傅友德舉兵進擊復叛之烏撒（註一一四）。

(丁)烏撒之役

七月乙亥日，傅友德、沐英兵至烏撒（今貴州西北部威寧縣，包括雲南鎮雄），大敗其衆，斬首三萬餘級，獲馬牛羊以萬計，餘衆悉遁（註一一五），其後，敵復寇普定城急，又以顧成擊破之（註一一六）。

正當傅友德、沐英等分兵攻未服諸蠻，以指揮馮誠守雲南城。時諸蠻見大軍出，謂雲南城守

虛弱，遂相煽爲叛謀，土官楊苴最爲桀黠，給其下曰，總兵官已領大軍回矣，雲南城可取也。遂糾集蠻衆二十餘萬來攻，雲南城危在旦夕（註一一七）。

（三）解雲南城危之役

當時雲南城中食少，士卒多病，忽聞寇至，甚以爲憂。都督謝熊、馮誠等嬰城固守，旋施樓櫓（古戰守望敵之樓）備戰，且多置強弓弩於陣上，至輒射之，叛蠻往往應弦而斃，伺賊少怠則出勁兵以擊之。賊不能攻，遂連營爲困城計。時沐英駐兵烏撒，聞之卽選驍騎一萬還救，至曲靖，遣卒潛入報城中，爲賊所得，詰之曰：「總兵官領三十萬軍至矣。」賊衆驚愕，遂拔營宵遁，走安寧、羅次、邵甸、富民、晉寧、大祺、江川等處，復據險樹柵，欲謀再寇，沐英分調將士剿除之，生擒四千餘人，諸部悉定，雲南復平（註一一八）。

由此役觀之，自閏二月大理之役至此九月間，沐英由滇之西北隅而之東北，旋又返滇中，戎馬倥偬，而蠻衆均憚其聲威，洪武十六年三月，太祖命長興侯耿炳文往諭雲南諸征南將士，自宜審度遲速之期班師回朝。但復諭西平侯曰：

雲南雖平而諸蠻之心尙懷疑貳，大軍一回，恐彼相煽爲患，爾其留鎮之，撫綏平定，當召爾還（註一一九）。

（四）定曲靖、普定、廣南土酋之役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曲靖亦佐縣土酋安伯作亂，沐英發兵討之，兵至其境，安伯懼而出降，

英未戰而撫輯其民（註一二〇）。隨卽又捕討普定蠻寇（今貴州安順縣），平定後又乘勝剪除廣南維摩蠻（今雲南廣南縣）餘孽，以通田州糧道，巡撫臨安而還（註一二一）。沐英趁勢開闢了從貴州經雲南直通到田州（今廣西百色、恩隆、恩賜三縣）的糧道，而沐英的兵威除遍於雲南外，更遠及貴州、廣西、與西康（建昌卽今西康省西康）。故太祖曰：「英能如是，朕無南顧之憂矣。」（註一二二）

（五）平閻穹、鶴慶、劍州諸逋寇役

洪武廿年，沐英誅閻穹（今雲南洱源縣），鶴慶（今雲南鶴慶）、劍州（今雲南劍川縣）諸逋寇（註一二三）。

（六）討百夷思倫發之役

早在洪武廿年五月，御史李原名歸自平緬（今雲南騰衝縣境），聽其所陳，卽知百夷譖詐，欲窺伺中國，爲我邊患（註一三四）。至洪武廿一年，百夷思倫發果誘群蠻入寇馬龍、他甸之摩沙勒寨（雲南墨江縣舊新化州西一百里處），沐英遣都督寧正擊破之，斬首一千五百餘級（註一二五）。百夷思倫發至是銜憤復仇而來，竟糾舉三十萬之衆，擡起了雲南入明版圖後空前未有的一場大戰（註一二六）。

思倫發以三十萬大軍，象百餘頭，寇定邊（今雲南蒙化縣南），沐英選驍騎三萬，晝夜兼行，凡十五日抵賊營與之對壘。沐英先出輕騎三百人與百夷萬人，象三十餘頭逆戰。雲南前衛指揮張

因率騎卒五十餘人爲前鋒，百夷酋長乘巨象前進，明軍注矢連發，矢中象左膝及脇，象仆地，酋長亦中矢逃走，明軍追射殺之，即大呼擁衆突其陣，斬首數百級，諸軍乘勝鼓譟而進，賊衆遂却（註一二七）。

沐英復集將佐告之曰：「定邊被圍已久，今不卽破賊，若定邊失守則賊勢益張，賊之所恃者，象耳。略以騎兵與之挑戰，已不能支，吾知其無能爲也。」（註一二八）在雲南迤西山巒起伏地帶，思倫發之武裝象陣，其威力無異於今日之快速機械化部隊，血肉之軀如何能抵巨獸猛衝，敵軍且多達十倍，明軍又是深入寇境；地勢不明，於此，沐英再度運用其過人誠謀；乃下令軍中置火銃神機箭爲三行，列於陣中，俟象進則前行銃箭俱發，象若不退則次行繼之，又不退則三行繼之。次日清晨，分軍爲三隊，都督馮誠領前隊，都督同知寧正領左隊，湯昭領右隊。沐英復令衆曰：「今深入寇境，與之相持，勝則必生，敗則必死，吾輩受主上深恩，報德立功正在今日，吾與若等約，有功者必賞，退衄者必斬（註一二九）。呼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註一三〇）！」

「抱破釜沉舟必勝之心，將士皆奮勇欲戰。當賊衆悉出，結陣以待。敵之酋長、把事、招綱之屬皆乘象，象皆被甲背負戰，樓若欄楯，懸竹筒於兩旁，置短槊其中以備擊刺。陣旣交，群象衝突而前，明軍擊之，矢石俱發，聲震山谷，象皆股栗而奔。指揮張因，千戶張榮祖率騎士乘勝追奔，直搗其柵寨，破之。遂縱火焚其寨，煙焰漲天，還復以兵邀擊之，殺傷甚衆（註一三一）。

賊黨中有昔刺者，最號驍勇。復率衆死戰。沐英於高處望見明軍左隊小却，即傳令馳斬隊將，

隊將懼憤呼突陣，衆部卒隨之，無不以一當百，賊衆遂大敗。斬首三萬餘級，俘獲萬餘人，象死者過半，生獲三十有七。餘賊皆潰，明軍追襲之，賊連日不得食，死者相枕籍，思倫發遁去（註一三二）。明代軍功以多得首級爲陞遷（註一三三），在這種以斬首爲鼓勵之政策下，每在征蠻時，輒多殺賊以爲功。此平滇最慘烈，最驚險之一仗，幸賴沐英籌劃得宜，約束部將，決心向戰。沐英還師雲南後，所過城邑百姓爭持牛酒出郊迎勞（註一三四）。

思倫發雖遁去，然夷性頑曠，苟未引咎乞降，必再入寇（註一三五）。同年六月，沐英遂令其子沐春，先往赤水河以觀敵情軍實。沐春遣雲南前衛指揮張因回報謂百夷負固恃險，亦因雲南內地之人互相煽誘，若欲大舉殲滅之，可精選十萬兵，先取景東及遠幹、威遠等地，百夷賊必率衆來援，因逆擊之，必克其勢。今東川、越州、羅雄、把哲諸夷惶惶未服，必須併力剿捕，一以資給糧餉，一以驚懾餘衆，使賊聞之，姦計自沮（註一三六）。張因獻先定內地而後舉殲百夷之計，並預籌了大軍糧餉資源，沐英將張因功狀奏呈太祖，太祖嘉賞之，並依其計，先進兵東川蠻（註一三七）。

(七) 討東川諸蠻之役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東川諸蠻據烏山路，劫寨而叛，其寨重關復嶺，崖壁峭險，上下三百餘里，人跡阻絕，沐英奏報軍情後，太祖乃命傅友德仍爲征南將軍，沐英爲左副將軍，並陳桓、曹震、葉昇諸將統領馬步軍往討（註一三八）。太祖再度遣已還師朝廷之傅友德等再度南征，推其

意或是鑒於月前思倫發之役艱險，而不敢掉以輕心。八月間，沐英調都督寧正帥兵會傅友德軍討東川（註一三九），以犄角勢討而降之，已降，東川蠻復有二志，悉誅之（註一四〇）。

八、平越州土酋阿賚之亂

沐英乘勝餘威，再會傅友德南來之大軍，以風捲殘葉，長驅直入之勢，伐叛亂之越州土酋阿賚與囉雄營長（註一四一）。先是，在元末王師征南時，沐英曾駐兵湯池山，阿賚之父龍海降，遂遣子入朝。詔以龍海知州。尋爲亂，沐英擒之，徙遼東，至龍海病死，阿賚繼其職，益桀驁，至是叛（註一四二）。太祖命沐英會征南將軍傅友德進討，道過平夷，以其山險惡，宜駐兵屯守，遂遷其山民居卑牛村，留神策衛千戶劉成等，將千人置堡其地，後置爲平夷千戶所。阿賚等率衆寇普安，燒府治，大肆剽掠，友德率兵擊之，斬其營長（註一四三）。這個戰爭持續至第二年，即洪武二十二年二月。阿賚敗，斬其黨火頭弄宗等五十餘人，獲馬牛羊以千計，阿賚勢窮，後與其母請降（註一四四）。

越州阿賚之亂平定後，雲南各地的叛亂已漸次平定了。久戰於外的沐英，終於得以回京，但因平定雲南有其豐功偉績，終於奠定了其留鎮雲南的基礎。

一、沐英之留鎮

明太祖需要有才幹的人代他鎮守雲南，沐英既在雲南有極大戰功，又是他的養子，他的心腹

這應該是沐英得以世代留鎮雲南的原因。

太祖曾與諸將論兵政，謂「國家用兵，猶醫之用藥，蓄藥以治疾，不以無疾而服藥，國家未寧，用兵以勘定禍亂，及四方承平，只宜修甲兵，練士卒，使嘗有備馬。」（註一四五）太祖深知，「雲南之地，稽之古典，氣候風和，人民尚兵……若非名臣望重者守之，愚下之輩未可托也」（註一四六）。至於用何人修甲兵、練士卒？明·章潢之議雲南，重在得人，以為「雲南遠在西南，漢夷雜沓，無事則狃於偏安，有事則互爲桀驁，積弊使然也。府屬如雲南、臨安、大理、永昌、鶴慶、楚雄足稱沃壤。曲靖爲入滇之路，供億維艱。武定當新造之區，安輯爲要。元江、景東、麗江、姚安、北勝、鄧川、霑益諸夷之情，必鎮巡同心，恩威並濟，方可稱治。至旌別庶官，責在監司，撫字百姓，責在守令，惟求得人而已」（註一四七）。張紈於洪武十五年出爲雲南右參政，亦論雲南夷情，謂「雖則易合，亦復易離，智者察此，則知所以制之矣，必有人焉；才兼文武，而道濟方域，曰德，曰威，曰廉，曰信，兼此四者而事不定，人不安，吾不信也」（註一四八），群臣之論議，已提供了太祖最好的人選腹案。

早在洪武十六年征南之師班師時，除留沐英繼續撫綏平定外，尙詔以辨方物以定其貢稅，視民數以均其力役，踰其節目以寧便其人（註一四九）。又曾說「英能如是，朕無南顧之憂矣」（註一五〇），足見太祖對沐英之倚重。沐英爲太祖之養子（註一五一），自幼爲馬皇后扶養成人，愛如己出（註一五二）。太祖自當任之專，信之篤，較之異姓藩王更深一層。沐英亦無時或忘回

報養育知遇之恩。此亦爲明太祖收養衆多養子以爲之效命之原因（註一五三）。加之沐英機穎過人，剖決無滯（註一五四），平滇與靖滇均立下汗馬功勞，洪武二十二年十月，沐英自雲南來朝時，上勞之曰：「自汝在鎮，吾無西南之憂。」又賜宴于奉天門，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千錠，文綺一百疋，賜鈔一萬錠，合起第於鳳陽（英本陝西鳳陽定遠人）。大加賞賜之後，尋遣還鎮（註一五五）。

明太祖之使沐英留鎮雲南，無異沿襲元之藩鎮制度，分封一王。查考沐英還鎮之後，其聲威權勢實較諸王有過而無不及，有關其權勢消長將於以後章節中詳加探究。當時雲南布按二司向其白事進謁所行之禮是「廷謁」（註一五六），而「滇人憚沐氏父子威信，莊事之無異人主，每片紙下，土官所具威儀出郭迎迓，盥而後啟之曰：『此令旨也』」（註一五七），俱見其「威權日盛，尊重似親王」（註一五八）。

其中，太祖雖曾以第五子周王懦棄國而謫遷雲南，不過，令周王應「服軍民之務，由沐英自行處理」（註一五九）顯然沐英之地位未獲稍減。而洪武廿四年又將周王懦敕歸了（註一六〇）。洪武廿八年又以雲南新附，宜以親王鎮撫，改封岷莊王楩於雲南。建文元年，沐英子沐晟奏岷王之過，楩被廢爲庶人，徙漳州。永樂初，又復王，又與晟交惡，成祖（太宗）賜書諭楩，而詔戒晟，楩終因沉緬廢禮，擅收諸司印信，殺戮吏民，帝怒而奪其冊寶（註一六一）。後終明之世，未再遷鎮親王，沐氏儼然爲西南一方親王，子孫後裔承襲而與明祚相終始。

明太祖除承襲元在雲南之行政統系外，尙沿其藩鎮、土司、與屯田制度，沐英旣留鎮，故於太祖之衛所屯田與土司制度多所助成，茲將在以後兩節中敘述。

第五節 明太祖雲南政策——衛所屯田

一、雲南衛所屯田之興起

自元末大亂，群雄並起，天下擾攘，糧餉匱乏。太祖乃於元至正十八年（一二三五八年，即朱元璋稱吳國公之第三年，宋韓林兒龍鳳四年）命康茂才爲營田使，督軍士屯種（註一六二）。同時復命諸將分兵於龍江等處屯種，惟康茂才所屯田，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乃下令褒獎，因以申諭將士（註一六三）。其屯田得穀一萬五千餘石，除供給本軍糧餉之外，尙餘剩七千石，於是太祖益堅信屯田之功效，而決意推行（註一六四）。太祖卽位奠定國家基礎後，即著重兵力之培養與訓練工作，全部經濟之結構，亦以國防軍事爲最高著眼點（註一六五）。洪武六年（一二三七四年），「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凡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者，爲民屯。領之有司。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耕作。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註一六六）。其用兵雲南，更因強敵未滅（元之

梁王把匝刺瓦爾密），反側猶存（雲南桀黠叛亂之諸蠻），國家又正處於流亡未輯，百事待舉之時，朝廷之歲收，自然有限；若欲支付征南大軍鉅額的軍費糧餉，而不加增百姓的賦稅，又能鎮壓甫定的蠻夷，最好的方法即爲且耕且戰，寓兵於農，既能足食，又能足兵。故太祖興兵雲南的同時，每收復一地，即令將士置衛屯種。雲南全境之開闢，亦歸功於此一衛所屯田制度之生效（註一六七）。

元在雲南已經實行養兵安民之屯政了。瞻思丁·賽典赤之子納速刺丁選官專督軍民屯田，察其殿最，以爲賞罰（註一六八），於是屯政大興。據元史地理志、續雲南通志稿、續文獻通考、及元代雲南史地叢考記載，元之軍民屯所十二區，計民戶屯田者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七戶。軍戶三千二百九十二戶並六千人，軍民兩屯共墾地，凡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七雙並一千二百五十頃，每雙以四畝計算，共計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頃田（註一六九），詳細表列附於後。若以之與明代雲南屯田相較；明代僅雲南衛所軍屯田一項的發展績效已經超此甚多了。大抵明代之屯田有軍屯民屯、商屯三種，雲南亦復如是。民屯乃平民或罪徒所屯種。商屯乃商人就邊方軍人所屯墾不盡之地，募人屯種，而以所獲糧科就近上納諸倉換取鹽引者，又謂之「開中」（註一七〇）。民屯純係墾荒性質，此處暫且不論，商屯又輔助軍屯；亦爲次要。故此節所論者乃於雲南範圍最廣，關係最重要，影響最深遠之軍衛屯田。

一、沐英及征南諸將與雲南衛所屯田制之發展

明史兵志記載：「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註一七一）。除承襲元之舊鎮外，雲南第一個衛——景東衛是在洪武十三年建立（註一七二）。其後征南大軍傅友德、沐英等平大理，取鶴慶，略麗江，破石門，下金齒；車里、摩些、和泥、平緬皆降後，傅友德遣使以故元梁王家屬，威順王之子伯伯等三千一百一十八人俱送京師（註一七三），並奏云：

元世祖至今百有餘年，屢經兵燹，圖籍不存，兵數無從稽考。但當以今之要害，量宜設衛，以守其稅糧。則元司徒平章達里麻等嘗言，元末土田多爲僧道及豪右隱占，今但準元舊制，於歲用有所不足。已督布政司覈實雲南臨安、楚雄、曲靖、普安、普定、烏撒等衛及霑益、盤江等千戶所，見儲糧數一十八萬二千有奇，以給軍食。恐有不足，宜以今年府州縣所徵，並故官寺院入官田，及土官併輸鹽商中納戌兵屯之人，以給之（註一七四）。

太祖允可其奏，其後吳復、費聚進兵攻關索嶺及阿咱等蠻，悉下之，斬首數百，獲馬牛無算，蠻地始定後，傅友德又議，設大渡河守禦所，以千戶吳忠領兵守之（註一七五）。征南大軍行軍所至，度各地要害，以爲建衛所在。洪武十五年，明太祖亦因雲南置衛之事，遣使諭傅友德、藍玉、

沐英曰：

近得報知雲南守禦諸將軍，餽餉不足，朕遠度事宜惟雲南大理、楚雄、臨安、曲靖、普定之地可留兵守禦，東川、芒部、烏蒙則未可也。若烏撒既克，亦宜少留兵戍之，其餘土馬悉令討擊未服諸蠻，俟其懾服，然後以東川之兵駐於七星關之南，烏撒之北，中爲一衛，其餽餉則東川之民給之。若烏撒立衛則令烏撒之民給之。或七星關，或烏蒙，或芒部立一衛各俾本土之民給之。自永寧以南至七星關，中爲一衛，令祿照羿子等蠻給之。皆俾餽餉歲足，如是則兵衛相屬，道路易通。無事則分兵駐守，有警則合兵勦捕。……（註一七六）

同年八月又詔傅友德、沐英曰：

雲南土卒艱食，措置軍事，貴乎得宜。不則大軍一回，諸夷復叛，力莫能制。其士卒逋逃者旣入蠻地，不復能出。蓋非蠻人殺之，則必爲禁錮深山，使之耕作。凡守禦之處，當以此曉之。藍玉、費聚、吳復三侯，王、張、郭三都督會所部兵馬窮索山林，則餘寇悉可擒也。兵旣艱食，固不宜分。於赤水、畢節、七星關各置一衛，黑張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衛，如此分守，則雲南道路往來無礙矣。（註一七七）。

由此種詔諭中，可觀當時軍隊佈署除擇險要之地外，尙考慮到兵食餉源，設衛處必需有土民供輸軍糧。而統率衛所的總機構——雲南都指揮使司，亦於同年（洪武十五年）設立了（註一七八）。

洪武十八年，雲南諸蠻平，續「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以腴田給軍並歸附之衆」（註一七

九），其前兩年（洪武十六年），太祖命六安侯王志，安慶侯仇成，鳳翔侯張龍督兵往雲南品甸，繕城池，立屯堡（註一八〇）。其後一年（洪武十九年），沐英上奏稱「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宜置屯，令軍士開耕，以備儲待」（註一八一），太祖於是諭戶部臣曰：

屯田之政，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防之計莫善於此，趙充國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有志古人，宜如所言。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徵之可也。

遂召征南將軍潁國公傅友德還京（註一八二）太祖曾曰：「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必委任得人，庶不廢事」（註一八三）。西平侯沐英靖滇有功，太祖倚重，於此召回潁國公傅友德後，便將雲南衛所屯田之推展專委之於沐英了。

沐英首先於洪武二十年奉詔，將「凡雲南屬衛將校謫戍者悉聽往金齒，分守城邑營壘」（註一八四），沐英按尺籍自都督而下指揮，七十八衛，鎮撫九，千戶一百二十二所，鎮撫六十三，百戶四百十一聽征。小校七，共六百九十人皆處分（註一八五）。沐英大舉整頓後，又籍都督朱銘以下軍士無妻孥者，置營以處之，自楚雄至景東，每一百里置一營，屯種以備蠻寇（註一八六）。又自永寧至大理，每六十里設一堡，置軍屯田，兼令往來，遞送以代驛傳，於是自曲靖火忽都至黑南前衛易龍，設堡五。自易龍至雲南右衛黑林子，設堡三，自黑林子至楚雄祿豐，設堡四。

自祿豐至洱海衛普淜，設堡七。自普淜至大理趙州，設堡二（註一七八）。

洪武二十年，有欲征百夷之計劃，故令軍士先往雲南屯田，預備糧儲（註一八八）。右軍都督僉事孫茂以鈔三萬二千錠往四川省耕牛萬頭（註一八九），再詔景川侯曹震及四川都指揮使司選精兵二萬五千人，給軍器農具，卽雲南品甸之地，屯種以俟征討（註一九〇）。復命雲南楚雄府開中鹽糧；先是商人輸米雲南楚雄、曲靖諸府給以淮浙川鹽，未久而罷，令戌卒屯田以自給，至是仍齎於用，戶部請復該地行中鹽法（註一九一），以補助軍屯。又詔長興侯耿炳文率陝西土軍三萬三千人往雲南屯種聽征，詔湖廣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雲南（註一九二）。同年十一月間，再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往雲南總制諸軍，於定邊、姚安等處立營屯種，以俟農隙征進。尋又命陳桓等領兵屯於畢節、普安、曲靖、越州等地（註一九三）。太祖勅桓等曰：「近得報知已於麻哈之地屯軍，彼處糧餉艱難尤甚，撒種已入土，不可輕動，若有警急，卽遣人馳報雲南西平侯沐英」（註一九四）。洪武二十年一年之中，雲南之衛所屯田因征百夷思倫發而急速拓展。至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間，陳桓、葉昇奏報已率師至祿肇，祿肇堡成（註一九五），而耿炳文承制，亦遣陝西都指揮同知馬輝率西安等衛兵三萬三千來到雲南屯戍（註一九六），備戰一切。

洪武廿一年四月，沐英大敗百夷思倫發，欲移軍追逼，太祖遣使諭沐英，「夷性頑獢，苟未

引咎乞降，必再入寇」，必須持重相機。而定邊去滇池，遲行則用旬月，速行又難再戰，沐英圖萬全之計，隨地屯田，堅壁固壘，與之相持，以俟大軍四集，然後進伐（註一九七）。由此處可知，明代在雲南之衛所屯田實爲策謀攻戰之基地。同年冬十月間南安侯僉通源，奏報雲南新附官民、軍士、田糧、馬牛之數，是一項衛所屯田推展績效的統計：

都指揮使司所屬官計一千三百一人。

軍士六萬四千二人。

馬三千五百四十五匹。

屯牛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頭。

田四十三萬四千三十六畝。

糧三十三萬六千石。（註一九八）

此爲雲南指揮使司所屬的軍屯，至於布政司所屬，因未列墾田數字，不易推測其民屯發展，故不贅言（註一九九）。

洪武二十二年，沐英因越州蠻阿資，累服累叛，阿資且揚言「國家有萬軍之勇，而我地有萬山之險，豈能盡滅我輩」，沐英討平越州蠻後，因此請於陸涼西南要衝之地，設衛屯守，太祖命雲南指揮僉事方用，洱海衛指揮僉事勝聚，於古魯昌築置衛守之（註二〇〇）沐英又請置越州，馬隆二衛，扼其衝要，其後因而有越州衛，馬隆衛及陸涼指揮使司之建立（註二〇一）。雲南山

巒起伏，大河貫列，控制險要爲致勝之機。故太祖又改平夷千戶所爲平夷衛指揮使司，以爲「雲南列置戍兵，平夷尤當南北要衝，四面皆蠻夷部落，必置衛屯」（註二〇三）。又置木蜜關守禦千戶所，及尋甸軍民府之甸頭易龍驛屯所，耕種以爲邊備（註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沐英遣千戶許文、吳善領兵鎮守新置之宜良千戶所，築城堡以控制諸蠻屯田，以給軍餉，百姓皆悅服而輸貢（註二〇四），同年十一月，沐英以「景東乃百夷要衝，蒙化州所管，火頭字青等亦梗化不服，俱宜置衛」，於是景東、蒙化二衛亦因而建立（註二〇五）。又以永昌居民鮮少，宜於府衛合爲軍民指揮使司，永昌府遂罷，改金齒衛爲軍民指揮使司（註二〇六）。沐英又在同年七月間建議將曲靖衛副千戶哈刺不花改授前職——故元守禦六涼州千戶，今置六涼衛，宜調本官於本衛鎮守（註二〇七），八年之後，即洪武三十一年，六涼衛始建立（註二〇八）。

洪武二十四年，雲南永平、通海、鶴慶三衛建立了，當時西平侯沐英言，大理、臨安二衛並金齒軍民指揮使司所集軍士，宜於金齒置永平千戶所，臨安置通海千戶所，大理置鶴慶千戶所，所置百戶十人，今每所軍士二千，當置百戶二十人（註二〇九）。

綜上所述，自洪武十五年，傅友德上奏見議建雲南衛所屯田至洪武二十四年，沐英卒之前一年，明在興兵平滇、靖滇之同時，短短九年中，廣泛拓展了衛所之建置，與田土之開墾。並可發現其衛所兵源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其軍皆世襲（註二一〇），更有自陝西、四川、湖廣等

地征調而來屯戍者。

從征方面，乃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騰衝疊水河李氏便是從沐英而征者，如騰衝疊水河李氏家譜所載楊瓊撰序文云：

按其始遷祖諱德，本山東青州府益都縣人，於明洪武十四年，以府軍右衛前所千戶，從西平侯沐英平滇，歷授雲南前所千戶。三傳而改調騰衝司前所千戶。又七傳至鎮雄公，升都指揮僉事，騰衝練兵總管。迄明亡而職替，計爲明官者十世，乃著籍爲騰人……（註二一）。

而李氏子孫繁衍，日以昌大，騰衝、龍陵、永平、漾濞等處皆有分支（註二一二）。

歸附者乃指故元降人，或是降服之諸蠻。洪武十六年，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率部內附，尋以其爲金齒指揮使，賜姓名李觀（註二一三），其他前所敍述之越州、馬龍、平夷等處衛所，均爲平定諸蠻而後置，蠻司合誌亦載破會川土知府王春於金沙江，就諸府築城建衛，洪武二十三年沐英又奏稱普安軍民指揮使司百夫長密卽，叛殺屯田官軍，欲調貴州兵勦捕（註二一四），均可見歸附之衆納入了衛所組織。再觀雲南左衛選簿及雲南右衛，雲南後衛選簿中，亦均載有明代外族歸附賜姓者，或陞爲右衛坐住，或爲後衛百戶，右衛帶俸等（註二一五）。

謫發者，乃以罪遷隸爲兵者。洪武十五年九月，太祖卽命天下衛所凡逃軍旣獲者謫戌雲南（註二一六），洪武十九年八月亦詔武官謫戌雲南遼東者皆令縣次資給之（註二一七），洪武二十

四年春正月，又命五軍都督府及兵部臣曰「往者軍官有犯法當死者，朝廷嘗貸之謫徙雲南，今已久矣，必知改過，可歲以半俸給之（註二一八）」。

除從征、歸附、謫發爲衛所兵源外，早在洪武十七年，太祖便移中土大姓以實雲南（註二一九），雲南蠻司誌亦記載：「……開建昌新道置驛，徙中土大姓以實之（註二一〇）」。加之洪武二十年、二十一年，太祖又詔四川、湖廣常德、辰州二府，陝西西安等衛兵士屯戍雲南（註二二一），雲南衛所匯集了各地遷徙人口，故凡衛所在，不僅爲軍事攻守的基地，農業經濟的中心，實爲文化交流，人物薈萃之地。衛所屯田，移民實邊，爲明代邊徼開發的基礎。

沐英卒，其子沐春繼封爲西平侯，於衛所屯田，亦多加奏置，洪武二十七年，上奏「層臺衛地多山林，少平衍，難於耕稼，軍餉不給」，太祖遂命置衛於建昌，徙層臺衛官軍實之（註二二二），洪武二十八年，沐春又奏言「霑益、烏撒、地境相鄰，連年爭地不決，宜以所爭地給烏撒衛官軍屯種」（註二二三）。同年九月，太祖諭沐春更置衛所；改馬隆衛爲左護衛，餘軍置馬隆千戶所；分調越州衛官軍補之。景東、蒙化二衛以一衛爲右護衛，調雲南中衛於北勝州，置瀾滄衛、雲南後衛，於廣南府置廣南衛，其大理、劍川、鶴慶土軍各隨其地置千戶所，悉隸大理衛。以洱海、蒙化土軍增置中左千戶所，各隸原衛。官員就彼遷調（註二二四）。

明史中記載沐英「歲較屯田增損以爲賞罰，墾田至百萬餘畝」（註二二五），明之族譜三家世典載其「墾田至一百一萬二千畝，軍食贏足」（註二二六），雲南備徵志作「墾田一百一萬三

千畝」（註二二七），續雲南通志稿却記載「分軍墾田九十七萬畝，且耕且戰」（註二二八），沐春亦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註二二九）。終洪武年間，在沐英與征南諸將就實地情形察勘奏准，朝廷之建置下，田地廣為拓展。查明正史，明留存之族譜、及方志中記載，沐英留鎮，沐春繼之，開闢了百萬畝以上的田地。據萬曆版雲南通志記載，至明萬曆元年，凡雲南三十個衛所區劃中，其中有二十三個建於洪武年間（洪武十二至三十一年），二個建於永樂年間（見附表）。固然衛所名稱時有更置興革，但可觀出明初止於洪武年間，雲南衛所的編制、軍實與屯徵已趨於制度化，且相當具有績效了。如依史料記載，折中取數，沐英沐春父子於雲南的墾田，已有三百三十餘萬畝，再以之與萬曆雲南都指揮使司所領各衛所軍屯田數，一百一十萬七千八百八十畝比較（見附表），再回顧元朝雲南所行軍民合屯田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畝，我們可觀出，沐英平滇留鎮短短十數年之間，屯田數非但有極速的增長，且達至巔峯，其後至明萬曆間，屯田數倒反減少了，推測可能因屯軍之他用，軍屯之私占，全國軍屯普遍崩壞影響所致（註二三〇），但因此更能比較出沐氏於雲南之軍屯開墾，實有卓越功績，惜其不肖子孫於後世占奪軍田，詳情當另於別章討論。茲將雲南衛所軍實、屯徵數額合列統計表於後：

表一、元代雲南各處軍民屯田數額統計表

元之屯所	屯戶	成立年代	屯田	性質	附註
威楚提舉司	民 33 戶	至元15年	265 雙	軍民屯	漏籍人戶充民屯 續雲南通志作 165 雙
大理金齒宣慰使 都元帥府	民 3741 戶 軍 660 戶	至元12年 至 至元17年	22105 雙	軍民屯	漏籍人民立民屯 爨僰軍，軍屯 續雲南通志作軍屯 600 戶
鶴慶路	民 100 戶 軍 152 戶	至元12年 至 至元27年	民 400 雙 軍 608 雙	軍民屯	爨僰軍，軍屯
武定路總管府	軍 187 戶	至元27年	軍 748 雙	軍屯	爨僰軍，軍屯
威楚路	民 1101 戶 軍 399 戶	至元15年 至 至元27年	民 5505 雙 軍 1596 雙	軍民屯	漏籍民戶民屯 爨僰軍，軍屯 續雲南通志作軍屯田 1536 雙
中慶路	民 4197 戶 軍 709 戶	至元12年 至 至元17年	民 19624 雙 軍 2835 雙	軍民屯	漏籍民戶民屯 爨僰軍，軍屯
曲靖等處宣慰司 兼管軍萬戶府	民 3580 戶 軍 395 戶	至元12年 至 至元27年	民 4580 雙 軍 400 雙	軍民屯	兼曲靖、徵江、仁德諸府
烏撒宣慰司	軍 200 戶	至元27年	不詳	軍屯	烏撒、東川二屬
臨安宣慰司	民 2300 戶 軍 288 戶	至元12年 至 至元27年	民 4000 雙 軍 1152 雙	軍民屯	兼管軍萬戶府
梁千戶翼軍屯	軍 1000 人 內 300 人巡邏	至元30年 至 至元31年	3789 雙	軍屯	梁王所遣漢軍 初於烏蒙後移新興
羅羅斯宣慰司 兼管軍萬戶府	民 165 戶 軍 302 戶	至元17年 至 至元20年	不詳	軍民屯	建昌、會理、會川、德昌 等縣
烏蒙等處總管府	軍 5000 人	仁宗延祐 2 年	1250 頃	軍屯	畏吾兒及新附漢軍所屯
合計 12 單位	民 15217 戶 軍 3292 戶並 6000 人		軍民共 68857 雙 並 1250 頃，若一雙以四畝計合 193857 頃		

1. 本表依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田賦，元明田賦。元史地理志。續文獻通考，卷四，田賦四，屯田，及參照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夏光南先生所製之屯田表。

2. 一戶未能定其人數，故不能割一以「人」單位統計。

3. 據文獻通考一雙以四畝計，則合計軍民屯田為 193857 頃。

4. 因屯田數中有不詳者，難以割分軍屯或民田，故以軍屯民屯合計之。

表二、明洪武至萬曆年間雲南各衛所軍費屯徵統計表

禁 屬	衛、所、名稱 及千戶所 指揮所	成立年代	軍			資		屯		徵		
			軍數	馬步		舍丁	軍餘	屯田	屯		夏稅	秋糧
				騎軍	屯軍				屯	稅		
雲	景東衛	洪武13年	馬步447人	281人	2255人	40281畝	1457石	9703石				
雲	雲南左衛	洪武15年	馬步2078人	676人	12282人	56739畝	2330石	21178石				
雲	雲南右衛	洪武15年	馬步1436人	549人	10317人	53402畝	1053石	18338石				
雲	雲南中衛	洪武15年	馬步1003人	620人	1356人	48162畝	1059石	19101石				
雲	雲南前衛	洪武15年	馬步1233人	603人	7384人	50878畝	10855石	16709石				
雲	雲南後衛	洪武15年	馬步520人	263人	4529人	52299畝	759石	10194石				
大	大理衛	洪武15年	馬步2012人	343人	11832人	120649畝	雲豆464石	19170石				
永	永平衛	洪武15年	馬步2708人	991人	4564人	78210畝	豆4809石	22727石				
木	木密守禦千戶所	洪武15年	馬步367人	117人	2218人	10142畝	757石	3637石				
楚	楚雄衛並縣安中屯千戶所	洪武15年	馬步1620人	1330人	13677人	21923畝	5907石	25910石				

		總	步	馬	屯	軍	數	石
指	並馬降守禦千戶所	洪武20年	馬步1771人	851人	8385人	74793敵	3990石	20356石
平	夷	衛	洪武23年	馬步732人	224人	1252人	24006敵	1132石
越	州	衛	洪武23年	馬步580人	125人	1921人	18625敵	725石
蒙	化	衛	洪武23年	馬步587人	526人	3279人	48018敵	2473石
宜	良	守禦千戶所	洪武24年	馬步427人	133人	3509人	13937敵	2004石
安	寧	守禦千戶所	洪武24年	馬步379人	85人	3529人	8880敵	無
易	門	守禦千戶所	洪武24年	馬步380人	136人	847人	7729敵	4330石
楊	林	守禦千戶所	洪武24年	馬步555人	197人	2181人	11236敵	162石
臨	通	安	海	守	馬步2199人	4327人	19720人	63748敵
廣	南	衛	洪武29年	馬步880人	277人	4670人	40578敵	1383石
瀘	滄	衛	洪武29年	馬步1205人	1221人	6262人	35539敵	17494石
六	涼	衛	洪武31年	馬步1100人	221人	6061人	36494敵	648石
司	洱	海	衛	永曆中間	馬步357人	919人	7358人	48161敵
				屯軍763人			2881石	10068石

騰衝衛	正統2年	馬步1125人 屯軍1209人	1258人	6166人	43064敵	無	14052石
大羅衛	弘治7年	馬步1401人 屯軍205人	248人	2405人	15835敵	1025石	4555石
新安守禦千戶所	正德14年	馬步145人 屯軍100人	1125人	260人	2280敵	無	1019石
雲南十八寨守禦千戶所	正德16年	馬步245人 屯軍217人	210人	1283人	17500敵	1018石	3762石
鳳梧守禦千戶所	嘉靖6年	馬步655人 屯軍147人	176人	2412人	1933敵	無	889石
武定守禦千戶所	隆慶3年	馬步530人 屯軍200人	30人	782人	16806敵	無	7572石
楚雄府	定遠守禦千戶所	洪武24年	馬步347人 屯軍133人	560人	1956人	17036敵	1240石
合計	30個衛所區	馬步27838人 屯軍34591人	18386人	254611人	110,7880敵	47893石	239458石

1. 本表依據明萬曆元年，鄭應龍修，李元龍纂之雲南通志，卷七，兵食志，所製（中研院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三年標本）。

2. 表中數字屬於重複、漏失、合併、誤記、錯誤等項，以粗體字表示。

3. 千戶所、合併、屯徵計算，屯徵數總數，以便於製圖。

4. 合併屯徵數根據雲南都指揮使司第十三卷分十輪分三十三者，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

5. 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

6. 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

7. 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

8. 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據明史地圖稱會典關地。

第六節 明太祖之雲南政策——土司制度

前所述及之衛所屯田是以軍事控制方法，實行鎮壓政策，而與衛所屯田互為關聯影響者，尚有土司制度。惟土司制度較重於安撫羈縻；兩者同為明代開發西南之重要基礎。

雲南地處邊徼，壤接徼外，其種族之繁，為西南土司之冠，續雲南通志稿所載，竟達一百一十七種之多（註二三一），天下郡國利病書記雲南「蠻夷」種類，亦有三十七種（見附表）。而這些「蠻族」中，有幾家大姓，世代相傳，統治其地；明代對西南開發所遇到的阻力，概括而言是未鎮服之「苗蠻」，實則即為此西南之大姓，如雲南大理之段氏、雲南蒙氏、高氏等等（註二三二），觀南詔野史中記載，均有千餘年或數百年統治其各個部落之勢力與歷史（註二三三）。

清人魏源認為「雲貴川廣，恒視土司為治亂」（註二三四），土司不治，則西南亦無法安定。

明太祖平定雲南，於土司制度，踵元舊事，悉加建設。滇略中記載：

既定滇中，置藩臬郡縣，吏賦役學校，一與諸藩等。復慮夷情反側，有司遷轉不常，莫能得其要領，仍以土官世守之。其在內地者，與流官雜處，專主盜賊不時生發，撫馭諸夷，在夷地者，賦役訟獄悉以委之，量編差發，羈縻而已，雖有流官，但寄空名，隨牒聽委，不得有為於其國……（註二三五）。

所謂土司，即統轄苗蠻之地官署，亦即土官之或稱，其等級，最高爲宣慰司，其次爲宣撫司，此下爲招討司，安撫司，長官司，明代正式將這些官署，完全確立爲土司世襲（註二三六）。而其下之土府，土州縣，土衛所，土巡檢司，其編制雖屬於流官系統（註二三七），然多因該地環境特殊，而以土官、流官參酌任使，甚或專任土官（註二三八），故明之土司制度最高原則，爲夷漢參用，流土共治（註二三九）。

至於土司與衛所之關係，宣慰司相當於衛，直隸於都指揮使司，宣撫、安撫長官司相當於千戶所，隸屬於軍民衛或宣慰司，土司之職官相當於衛所。衛所制度，官爲世職，屯田官有，舍丁世爲軍戶，較之土司制度；土官世襲，土地公有，百姓爲世民，在實質上二者相同。內地衛所則純爲軍屯之制，至於邊地之軍民指揮使司、軍民千戶所，不僅作軍事戍守而管理民政，且兼統士兵，此類軍民衛所，又稱實土衛所，軍民兼轄，已與土制無異。故明代之土司制度，實在是利用土官世襲，土地公有，兵民不分之三種舊制，而以衛所制度略加組織而已（註二四〇）。

明太祖於雲南土司，首採羈縻之策，後繼以軍事武力。洪武十五年，遣使詣雲南，賜各土酋冠帶，以誥敕使任本州知州等官（註二四一），並招諭征南將軍潁川侯傅友德等曰：

初命將軍令各土酋入朝，諸蠻必生疑懼，或遁入山寨負險不服，若徵調兵，損傷必多，莫苦順而撫之，示以威信，久則自當來朝矣（註二四二）。

洪武五年，前元之普定府同知安瓊叔、阿查來朝，貢方物，太祖賜之文綺與衣（註二四三）。至

洪武十五年，征南大軍兵至雲南時，各土酋更紛紛歸附來朝。朝廷對於西南夷來歸者，除詔賜封賞，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銜號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以勞績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縣之名，亦往往有之。襲替必奉朝命，雖在萬里外，皆赴闕受職（註二四四）。以「原官授之」是安撫羈縻政策，「襲替必奉朝命」，「赴闕受職」，更可增加中央與土司之連繫，增强中央之權力，而土司之間亦消弭了襲奪之爭，明代土司制度實由此奠定基礎。

除了安撫羈縻外，對於頑梗不化，叛服不常者，明太祖以武力定之，已於前面平滇、靖滇章節中述及，茲不再贅言。而太祖實行土治之另一原因，是以蠻攻蠻，以蠻治蠻政策。明史土司傳有言：

明踵元故事，大爲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始備矣。然其道在於羈縻。彼大姓相擅，世積威約，而必假我爵祿，寵之名號，乃易爲統攝，故奔走惟命。然調遣日繁，急而生變，恃功怙過，侵擾益深，故歷朝徵發，利害各半。其要在於撫綏得人，恩威兼濟，則得其死力而不足爲患（註二四五）。

當征南大軍傅友德等人至雲南時，普定衛頂營長官司寨長阿祿，從傅友德征勦未附諸蠻，累有功績（註二四六）。洪武十六年時，雲南普舍縣，僞右丞燕海雅謀作亂，土官章不花執之送於官，命梟其首於縣境，太祖賜不花白金三百兩（註二四七）。洪武二十年，太祖遣通政使司經歷楊大

用齎白金五百兩，文綺二十四，往賜景東府知府俄陶，嘉其忠節。原因是百夷思倫發叛時，率衆十餘萬攻景東之者吉寨，俄陶領千、百夫長他當等二萬人擊之，爲思倫發所敗，此後思倫發繼續攻之，俄陶力戰不勝，而率其民千餘家，避居大理府之白崖川。太祖於是嘉賞（註二四八）。洪武二十一年，太祖又命建昌府土官，女知府師克，討東川芒部及赤水河叛羌，朝廷發內帑，令武定、會川、德川等府市馬三千匹助之（註二四九）。

土官尙提供了軍用且助修驛道，洪武十五年，太祖詔諭水西、烏撒、烏蒙、東川、芒部、霑益諸酋長，率土人隨其疆界遠彌，開築道路，路廣十丈，準古法以六十里爲一驛（註二五〇）。

洪武二十一年時，四川烏撒軍民府土酋葉原長，獻馬三百匹，米四百石於征南副將軍沐英，以資軍用，且言欲收集土軍從征（註二五一）。太祖遂因土官時助征勦，又助修驛道，提供軍資，而命其擔任衛官官職，以收綏輯遠人，以變治蠻之效。洪武十八年時，曾因雲南鶴慶府土官薰賜，世守其土，王師入雲南，率衆來降，復從大軍討賊有功，而賜以雲南前衛世襲指揮僉事職（註二五二）。

隨著土司制度並起的，是土司地帶儒學之提倡與設施。西南羈縻地區，亦因此文教推行，而逐漸向化中原。傅維麟明書，黔寧王世家記載；沐英擇民秀，及土官子弟皆令入學肄業，風以禮義，再查考洪武十五年，普定軍民府知府者額辭歸，太祖諭之曰：

王者以天下爲家聲，教所暨無間遠彌，況普定諸郡，密彌中國，慕義來朝，深可嘉也。今

爾既還，當諭諸酋長，凡有子弟皆令入國學受業，使知君臣父子之道，禮樂教化之事，他日學成而歸，可以變其土俗，同於中國（註二五三）。

雲南北勝州酋長高策，洪武十五年甫七歲，率所部歸降。後十年入朝送太學，及長還爲土官，令所隸土官視效之。蒞事之日，卽禁通把事毋置田宅，以漁于民，邊境賴之以寧（註二五四）。這便是土官學成而歸，變土俗，治土民之例。其後雲南各土司紛紛遣子弟入國子監就讀。洪武十七年，普定軍民府知府者額率先遣其子吉隆，及其營長之子阿黑子等十六人入學，太祖命賜襲衣靴襪（註二五五）。洪武二十三年，太祖勅國子監官曰：

移風善俗禮爲之本，敷訓導民教爲之先，故禮教明於朝廷而後風化達於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爾等善爲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註二五六）。

同年七月，雲南烏撒軍民府土官知府何能，遣其弟忽山及囉囉生二人，請入國子監讀書，太祖各賜以鈔錠（註二五七），九月，雲南烏蒙、芝部二軍民府土官亦遣其子以作、捕駒等，請入國子監讀書，太祖賜以衣鈔（註二五八）。

明初不僅優待土官子弟進入太學，且對此等遠夷監生時有賞賜，此尤足顯示提倡變夷儒學及愛護遠夷之旨。

洪武十七年，賜國子監雲南山吉隆等冬衣（註二五九）。

洪武二十三年，賜國子監讀書雲南土官弟子以作等……祫衣纊彼（註二六〇）。

洪武二十四年，賜國子監生僧保等五十四人夏衣各一襲，僧保等皆雲南建昌土官子也（註二六一）。

洪武二十六年，賜國子監雲南生賀改志等，襲衣鈔錠（註二六二）。

洪武二十九年，賜國子監雲南生夏衣（註二六三）。

洪武二十九年，賜國子監雲南生冬衣（註二六四）。

其後各朝對遠夷監生，雖亦有賜予，然不似明初頻繁。除土司子弟入京師太學外，至於土司地方儒學，亦先後建立。

洪武二十五年，首置雲南沅江府儒學（註二六五）。當時沅江府奏言，土官子弟編氓多願讀書，宜設學校以教之，太祖詔從之（註二六六）。其後太祖諭禮部曰：

邊夷土官世襲其職，鮮知禮儀，治之則激，縱之則玩，不預教之，何由能化？其雲南四川邊夷土司，皆設儒學，選其子孫弟姪之俊秀者以教之，使其知君臣父子之義，而無悖禮爭鬥之事，亦安邊之道也（註二六七）。

此後雲南所屬郡縣皆有儒學（註二六八），蠻夷地區未設儒學者，亦由所在官奏請設立。聲教所及，語言漸通（註二六九）。

綜上所述，明初對土司政策運用過程，大抵區分爲軍事、政治、文化三方面。初期多爲軍事

表三、明代雲南境內蠻夷種類表

種類	附註	種類	附註
爨蠻	又分西爨、白爨、東爨、烏爨	僥人	男女同事犁勤，構樓而居
獮羅	又分白獮羅、黑獮羅、撒彌獮羅、撒完獮羅、魯屋獮羅、乾獮羅、妙獮羅、白腳獮羅、羅婺、摩察、木察	沙人	男女同耕，亦構樓而居
		竭些子	種出迤西孟養
		峨昌	又名阿昌，雜處山谷夷蠻之間
		縹人	以白布裹頭，衣衫短露其腹，男女同耕
爨夷	在迤西黑水之外，即百夷也	哈刺	男女色黑如漆，不知盥櫛
白人		古刺	男女色黑尤甚，略同哈刺
普特		緬人	
窩泥	或曰幹泥、蟹巢高林、治生甚儉		又分老緬，得楞子，阿瓦如猛，別雍，會普，洞吾，擺古
梅廢	形貌醜惡、遷徙無常		
撲喇		結些	以象牙為大環從耳穿至，裹頭垂帶後衣
摩些	在麗江，近四川，多羊馬、麝香、名鐵	遮些	綰髮為髻，男女皆貫耳佩衣僅盤旋蔽體
力些		地羊鬼	短髮黃睛，性奸狡嗜利，出沒無常
西番	又稱吐番，在麗江鐵橋之北	野人	
古宗	西番之別種	狼人	明末已絕種
怒人	亦名怒子，居怒江內界，剛狠好殺	喇記	其類在教化三部
扯蘇	又一種曰山蘇	孔答	
土人		喇吾	
土獠	習同白獮羅畜牧為生，好勇鬥狠	北苴	
菓葱		阿城	
納魯		蒲人	散居山谷，無定所

1. 本表據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卅二冊，雲貴交趾，十三所分蠻夷種類製表。

2. 本表據（明），謝肇淪，滇略卷九，夷略，作附註。

3. 本表參考續雲南通志稿，卷一〇六，南蠻志，種人一～三。

表四、據語言、體質與文化區分之雲南蠻夷種類表

蒲人 類	蒲棘人群	1 燮子 2 民家 3. 蒲蠻
	瓦崩群	1 卡拉 2 卡瓦 3. 崩竈
	苗猺群	1 苗子 2. 猕人
藏 緬 類	羅羅群	1 羅羅 2. 窩泥 3. 栗栗 4. 獸黑 5. 阿卡
	西番群	1 西番 2. 摩些 3. 怒子
	藏人群	1 藏人 2. 古宗
	緬人群	1 犹人 2. 馬魯 3. 喇溪 4. 阿繫 5. 阿昌
	野人群	1 野人(或開欽)
撣 人類	狆家群	1 狆家 2. 儂人 3. 沙人
	擺夷群	1 摆夷 2. 呂人(或水擺夷)

本表乃係凌純聲先生參照 Daries H.R.:Yun-nan P. 337 及 Lowis, C.C. : The Tribes of Burma, P. 9. 所列之圖表；收錄於「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論文集(一), 197 P.

上之威服與征討，繼則授其土酋職銜，使管領其地，從而設儒學以導化之；三者相輔爲用，逐漸強固統治基礎。然治法終需治人，朝廷的政策原則，需由雲南當地之總兵官、都布按三司、鎮守巡撫等來貫徹實行，因爲實際上與土司密切接觸者，乃是這些朝廷命官，「其要在於撫綏得人，恩威並濟」（註二七〇）。再則，至明永樂年間，非但今日雲南省境內之土司完全歸附，甚而在今滇邊及今中南半島之緬、暹、越三國增設十宣慰使司，均屬於雲南土司範圍（註二七一）。版圖包括今日緬甸、中緬北段未定界，往南直至下緬甸伊洛瓦底區勃生縣。及雲南迤南思普一帶及光緒二十二年爲法所佔之猛烏烏得等地，更包括今暹羅東部，瀾滄江右岸，南西河及其支流南猛河流域的法屬老撾保護國（註二七二）。

終明之世，沐氏十四世鎮守雲南，以一方之主而鎮服土酋；實居朝廷與地方土司之中間連繫地位，與土司關係或征伐，或招諭，或安撫，均不外貫徹朝廷軍事、政治、文化三大政策。此外由明中央政府派出之雲南都布按三司官及鎮守、總兵、巡撫等官，人才輩出；齊力交通與開發下，始能經營此民族複雜，版圖遼闊之土司區域，其詳細的經過與成果，及沐氏權力職掌與三司之關係另立專章討論之。

注 一：末廉等修元史，卷八，頁一。清乾隆武英殿刊本，藝文印書館印。

(二)元史卷一二五，頁三三。瞻思丁上奏謂：「哈喇章雲南壤地均也，而州縣皆以萬戶千戶主之，宜改之。」

(三)元史卷九，頁二三。賽典赤以改定諸路名號奏上。

」。

註 二：元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二，頁一，賽典赤傳。

(一)安撫夷民方面：「交趾叛服不常，遣人諭以禍福，約爲兄弟，其主大喜，乞爲藩臣。」羅槃甸主叛，賽典赤率兵親往招之，嚴禁殺戮，其主曰：「平章寬仁若此，拒命不降，乃舉國降，諸夷聞風，翕然款附。夷酋每謁見，例有獻納，悉賜從官貧民，秋毫無所私，爲酒食以勞之，製衣冠襪履，易其卉服草履，酋皆感悅。」

(二)推行教育方面：「教民以禮，建孔子廟，講經史，置學田，文教稍興」。

(三)實行團防方面：「相地置鎮，每鎮置土僉、吏、百夫長各一人，行者或遇刦掠則罪之」。

(四)整飾水利方面：「作陂池，開六河於昆明，以備水旱」。

註 三：元史卷九十一，頁一。

註 四：元史卷一二五，頁二。

註 五：元史卷九十一，頁四。

版。註 六：劉錦藻編著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十，頁三三五一。臺北新興書局據光緒卅一年本影印，民國五十年十月出

註 七：元史卷八十六，頁三十一。

註 八：元史卷十六，頁六。

註 九：元史卷十，頁四。

註一〇：元史卷八，頁十六。

註一一：元史卷廿五，頁三。

註一二：元史卷一六七，頁二。

註一三：蘇天爵編元文類，卷四一，頁三十一。世界書局。

註一四：元史卷三十四，頁十二。

註一五：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元代滇政之統系，頁六十一。臺灣中華書局五十七年版。

註一六：元史卷二〇九，列傳九十六，頁一，安南傳。

註一七：元史卷一六七，列傳五十四，頁一，張立道傳。

註一八：〔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二四，列傳十二，頁三七一九，把匝刺瓦爾密傳。正史標校本，鼎文書局出版。
〔明〕阮元聲著，南詔野史，下卷，頁八一十八。收入王崧編纂，雲南備徵志〔〕，卷八，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四十五。

註一九：清·馮甦纂修，滇考，卷下，元雲南諸王，頁二十一—二十六。清道光元年刊本，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一四〇號。

註一〇：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元代滇政之統系。

註一二：〔例見元史卷一六七，頁一：

雲南王忽哥赤往鎮大理，雲南三七部元帥竇合丁，因「專制歲久，有竊據之志」，與王傅勾結，將忽哥赤毒殺。

〔例見元史卷一二五，頁一，賽典赤傳：

「賽典赤初至滇，宗王脫忽魯，惑於左右，具備，賽典赤以德服之，王大喜，政令始一聽所爲」。

(三)例見元史卷二十三，頁七：

「天曆二年三月，諸王答失不花，禿堅不花與行省丞相也先吉尼遁走」。

註二二：(一)班固。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列傳，頁三八三七，正史全文標校本，鼎文書局出版「(滇國)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為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

(二)明史卷三一〇，列傳一九八，頁七九七〇，土司傳：「……及楚莊蹠王滇，而秦開五尺道置吏，沿及漢武，置都尉縣屬，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歟？」

註二三：清毛奇齡撰蠻司合誌，卷一。收入王崧編纂雲南備徵志(一)，卷十五，故實，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四十五。

註二四：南詔野史上卷，頁四十六。

註二五：元史卷一六六，列傳五十三，頁十九。信苴日傳。

註二六：(一)南詔野史下卷，頁一。

(二)明·楊慎滇載記，卷七，收入王崧編纂雲南備徵志(一)卷七。同見十一總管，滇考卷下，頁二十七—三十一。

註二七：同上。如：

一代總管信苴段實——以功授行省參政。

一代總管信苴段忠——以功授金齒宣慰兼掌軍民萬戶府。

三代總管信苴段慶——封宣武將軍，妻元公主，授雲南參政。

九代總管信苴段功——襲爵為蒙化知府，明玉珍攻入雲南，為其用計打退，梁王論功，尚以女阿祜公主。

註二八：夏光南史地叢考，元代滇政之統系。

註二九：援丁崑健，元代經略雲南與越泰緬諸國的關係之論。中國文化大學五十九年史學碩士論文。

註三〇·援黃開華，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雲南的開發（上），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九三。

註三一·柯劭忞撰新元史卷一一四，列傳十一，頁六，忽哥赤附把匝刺瓦爾密傳。藝文印書館印。

註三二·〔明史卷一二三〕，明玉珍傳。頁三七〇一。

〔二〕楊慎，滇載記。

「明玉珍遣萬勝由介首，鄒興由建昌，又指揮李某者由八番分道……兩路皆不至。」，「惟其將萬勝一軍由敍州先入，抵中慶，把匝刺瓦爾密走金馬山，轉入威楚，大理總管段功以兵援之，玉珍敗之」。

註三三·新元史卷一三四，列傳十一，頁六，忽哥赤附把匝刺瓦爾密傳。

註三四·明·陳仁錫撰，皇明世法錄。卷十二，聖製上，頁十八。明刊本。吳相湘主編，中國文學叢書，臺灣學生書局出版。

註三五·明史太祖本紀二，因李文忠之捷奏多侈辭，太祖令亟改之。

註三六·明太祖實錄卷十八，大孝高皇帝實錄乙巳冬十月乙酉朔。頁〇二四三。

註三七·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九，洪武二年二月丙寅。頁〇七八四。

註三八·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八，洪武三年春正月甲午條，頁〇九五〇。

註三九·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三，洪武六年戊寅條，頁一〇四九。

註四〇·明史卷一二三，明玉珍傳，此時明玉珍已卒，由昇繼位。

註四一·清·夏燮撰，明通鑑，紀四，太祖，洪武四年春正月丙戌條，頁二六五。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五輯，

通鑑彙編第二十七冊，世界書局印行。

註四二·明太祖實錄卷六十，洪武四年春正月丁亥。頁一一六七。

註四三·同上。

註四四：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七，洪武四年八月己酉條。頁一二六八。

註四五：（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一，洪武五年春正月癸丑條。頁一三三四。

（）同見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列傳。頁七四一四。

註四六：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傳。頁七四一四。

註四七：太祖實錄卷七一，洪武五年春正月癸丑條。頁一三三四。

註四八：（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傳。頁七四一四。

（）清·范承勛等纂，清康熙三十五年刊本，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二十六號——雲南府志卷十四，封建二，頁二十一。惟雲南府志載有梁王之語，明史則僅記王禕之辭。因參二者錄王禕與梁王之對話。

註四九：同上。

註五〇：明史卷一二四，把匝刺瓦爾密傳。頁三七一九。

註五一：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傳。頁七四一四。

雲南府志卷十四，封建二。頁二十一。

註五二：（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傳。頁七四一四。

（）明·程敏政輯，皇明文衡卷三十三，滇南慟哭記。據明刊本影印本，在四部叢刊初編第一〇八冊。

註五三：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一，洪武七年七月庚寅條。頁一五九九。

註五四：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二，洪武七年八月戊戌條。頁一六〇八。

註五五：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二，洪武七年八月甲辰條。頁一六一四。

註五六：（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一，洪武八年九月戊辰條。頁一七〇六。

（）明史卷二八九，王禕附吳雲傳。頁七四一六。

註五七：明史卷二八九，王椿附吳雲傳。頁七四一六。

註五八：同上。

註五九：同上。

註六〇：據尤侗編纂，明史外國傳。臺灣學生書局印行本。考其於洪武十四年前來貢者，統計其數。

註六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一，洪武十年夏四月己酉條。頁一八五一。

註六二：（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二，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庚午朔。頁一九五九。

（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三，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頁一九七二。

（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二六，洪武十二年九月己亥。頁二〇一四。

註六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二月壬甲，三月條。頁二〇六〇。

註六四：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夏四月庚午。頁二二六二。

註六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三八，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朔。頁二二七九。

註六六：同上。

註六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朔。頁二二八五。

註六八：明史卷一三〇，列傳十八，郭英、吳復、張龍、胡海傳。

明史卷一三一，列傳十九，王志、梅思祖、金朝興、費聚傳。

明史一三二，列傳二十，王弼、曹震、張翼、張溫、陳桓傳。

明史一四四，列傳三十二，何福、顧成傳。

註六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朔。頁二二八五。

註七〇：同前。

註七一：（明太祖卷一二九，列傳十七，傅友德傳。頁三七九九。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甲寅條。）

註七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三八，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朔。頁二一七九。

註七三：（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閏二月丁卯條。頁二二五六。「寧國衛軍士王二隨征雲南……」。）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二，洪武十六年二月條頁二三九。「是月給京師諸衛征南士卒鈔，人一錠，綿布人三匹。」

四川重慶諸衛征南士卒四千五百餘人，鈔九千一百餘錠。」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庚戌條，頁二四〇一。「賞永寧（四川）諸衛征南士卒萬八百餘人，鈔二萬一千餘錠，綿布三千八百餘匹。」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三月丁巳條，頁二六三四。「賞廣東諸衛征雲南將校六十七人鈔二千九百錠」。）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七，洪武十九年春正月乙卯條。頁二六八一。「賜江西等處軍士戍守雲南者千八百餘人……」。）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〇，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條。頁二九九九。「賞湖廣都指揮司所屬衛所征進軍士還自雲南者鈔錠有差」。）

註七四：（明太祖實錄一三九，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朔。頁二一八五。）

（高岱撰，鴻猷錄。雲南備徵志），卷七，十。

註七五：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三，頁四五七六。樂天出版社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註七六：高岱，鴻猷錄。

註七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庚辰條。頁二二一五。

註七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條。頁二二〇九。

註七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戊辰條。頁二二一〇。

註八〇：同前。

註八一：同前。

又，讀東方輿紀要卷一二四雲南——南寧縣白石江條云：「白石江，府北八里，源自馬龍州界，流經此東南，合於瀟湘江。」

註八二：同前。

註八三：同前。

註八四：同前。

註八五：高岱撰，鴻猷錄。

註八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戊辰條。頁二二一〇。

註八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條。頁二二一五。

註八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戊辰條。頁二二一〇。

註八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午條。頁二二一)。

(二)讀東方輿紀要作羅藏山，卷一一五雲南——河陽縣條云：「羅藏山，府北十里……山高五千丈，上寬平……

……梁王結寨其上。明初，梁王……聞曲靖破，走入羅藏山是也」。

註九〇：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辛未條。頁二二一。

註九一：綜合鴻猷錄，明史卷一百三十，列傳十八，郭英傳貞二八二敍述。

註九二：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條。頁二二一五。

註 九三：同前。

註 九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壬辰條。頁二二二〕。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壬辰條。頁二二二〕。讀史方輿紀要一一四雲南一一晉寧州條云：「忽納寨，在州西。明初，瓦爾密聞曲靖破，走入晉寧州納寨，赴滇池死，即此寨也。」

註 九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癸酉條。頁二二一四。〕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癸酉條。頁二二一四。〕讀史方輿紀要一一四雲南一一昆明縣條云：「板橋驛，府東三十里，明初，沐英等征雲南，師至板橋，即此。」

「金馬山，府東二十五里，西對碧雞山，相距五十餘里，其中即滇池也。」

註 九六：明·鄧球撰，皇明詠化類編，開基卷之四一取雲南。國風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隆慶間刊影鈔補本影印出版。

〔高岱，鴻猷錄。〕

註 九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丙子條。頁二二一四。

註 九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春正月壬午條。頁二二二一。

註 九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春正月丁亥條。頁二二二四。

註一〇〇：清·龍文彬撰，明會要卷四十二，職官十四，都指揮使司，衛指揮使司。頁七六六。收入楊家駘主編，中國學術名著，歷代會要第一期書，第十冊，世界書局四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註一〇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春正月甲午條。頁二二三四。

註一〇二：同前。

註一〇三：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一月癸丑。頁二二三二一。

註一〇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乙卯。頁一二三三三。

註一〇五·清·師範纂，慎繫，疆域一一雲南布政司。清嘉慶十三年修，光緒十三年重刊本四冊，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一三九種。

註一〇六·明會要卷四十，職官十二，布政司。頁七〇七。

註一〇七·明會要卷四十，職官十二，按察司。頁七一一。即元之肅正廉訪司，洪武三十年正月置雲南按察司。按明之地方行政組織以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為三大重要單位。

註一〇八·明·陳仁錫撰，皇明世法錄卷六，洪武十七年正月庚戌。明刊本，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臺灣學生書局。

註一〇九·同前。

註一一〇·據楊慎·滇載記：

「十一代總管信苴段明，洪武十四年授以宣慰，段明曾遣都使張元亨馳書潁川侯傅友德、西平侯沐英麾下曰『大理乃唐交綏之外國，善闢宋斧畫之餘邦，難列營屯，徒勞兵甲，請以唐宋故事，寬我蒙段，奉正朔，佩華篆，比年一小貢，三年一大貢』。友德怒拷辱其使，段明再上書曰『漢武習戰，僅置益州，元祖親征，抵緣善闢，乞冀班師』，友德答明書曰『我大明龍飛淮甸，混一區宗，陋漢唐之小智，卑宋元之淺圖，天兵所至，神龍助陣，天地應符，汝段氏接武蒙氏，運已經於元世，寬命延息以至於今，我師已纖梁王，報汝世仇，不降何待？』」

註一一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閏二月戊戌條。頁一二四五。

註一一二·(1)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閏二月癸卯日。頁一二四六。

(1)又見高岱撰，鴻猷錄。

註一三：同前。

註一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六月條。頁二二八九。

註一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七月乙亥條。頁二二九四。

註一六：高岱撰，鴻猷錄。

註一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條。頁二三四五。

註一八：同前。

註一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三，洪武十六年三月甲辰朔。頁二三九一。

註一二〇：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七，洪武十七年閏十月辛丑條。頁二五五七。

註一二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九，洪武十七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二五七八。

註一二三：同前。

註一二三：明·鄧元錫撰，皇明書卷三十三，將謨，明萬曆間刊本。四十四卷二十四冊，缺卷四十一，中央圖書館善本。

註一二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五月庚申條。頁二七三九。

註一二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八，洪武廿一年正月辛巳條。頁二八一二。

註一二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九，洪武廿一年三月甲辰。頁二八五八。

註一二七：同前。

註一二八：同前。

註一二九：同前。

註一二三〇：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六。

註一三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九，洪武廿一年三月甲辰。頁二八五八。

註一三二·同前。

註一三三·「天順元年……其南方誘獲苗蠻僞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十二名，及陣亡者，

陞一級，給賞……」見大明會典卷一〇六。

註一三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九，洪武廿一年三月甲辰條。頁二八五八。

註一三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九〇，洪武廿一年四月癸亥條。頁二八六八。

註一三六·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一，洪武廿一年六月乙巳條。頁二八七九。

註一三七·同前。

註一三八·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一，洪武廿一年六月甲子條。頁二八八一。

註一三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廿一年八月壬寅朔條。頁二八九三。

註一四〇·〔明太祖實錄未載伐東川之經過與結果，今從明·郭勛，三家世典及國朝獻徵錄卷之五，黔國公沐英傳。〕

〔三〕家世典，明·郭勛撰，朱常渺編，明藍格抄本，收入國朝典故之二十五，存六十卷二十冊，國立中央

圖書館善本，微捲PP2419，05300(2)。

(三)明·焦竑著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

註一四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廿一年九月癸巳條。頁二九〇六。

註一四二·明史卷三一三，列傳一〇一、雲南土司一、曲靖。

註一四三·同前。

註一四四·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五，洪武廿二年二月條。頁二九三四。

註一四五·皇明世法錄卷十五，聖武。

註一四六：明·張紇輯，雲南機務抄黃一卷，洪武十五年閏二月。明洪武間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

註一四五七：明·章潢，圖書編六則。收入雲南備徵志（卷七）。

註一四八：明·鄭曉撰，吾學編，遜國臣記，卷一，吏部尚書張紇。明隆慶元年海鹽鄭氏原刊本，中央圖書館善本。

註一四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三，洪武十六年三月甲辰朔。頁二三九一。

註一五〇：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九，洪武十七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二五七八。

註一五一：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六。

註一五二：（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條。頁二三〇三）。

（明史卷一二三，列傳一、后妃、太祖孝慈高皇后。頁二三五〇五）。

（皇明書卷十一，后妃內紀）。

註一五三：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沐昭靖王：「孝陵初起，多蓄養子，每郡邑下輒遣養子出守，蓋二十餘人，而昭靖王功最大，有徐司馬者，揚州人，九歲棄道旁，上得之名馬兒……」

註一五四：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六。

傅維麟·明書，黔寧王世家。百部叢書集成第三十八—四十二函，據清光緒王灝輯刊幾輔叢書本影印。

註一五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洪武二十二年十月丁巳條。頁二九六四。

註一五六：明史卷一〇三，列傳九十一曾鈞傳。頁五三七六。

「出爲雲南副使，兩司詣黔國公率廷謁，鈞始正其禮」。

註一五七：傅維麟，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註一五八：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六。

註一五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八，洪武廿二年十二月甲辰。頁二九七一。

註一六〇·明史卷一一六，列傳四，諸王。頁三五五九。

註一六一·明史卷一一八，諸王三，岷王楩。頁三六〇三。

註一六二·明史卷一，太祖本紀一，貢六。

註一六三·明會要卷五十三，食貨一，屯田，頁九八七。

註一六四·孫媛貞，明代屯制研究，明史論叢之八——明代經濟。頁六。

註一六五·包遵彭，明代經濟，導論，貢一。

註一六六·明紀，卷三，太祖紀三。頁三八。

註一六七·錢穆（賓四）先生，中國歷史精神，第四講，中國歷史上的國防。頁三七。

註一六八·滇繫一之一，職官，二十四，納速拉丁。

又見元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二，附納速拉丁，頁一三五五。

註一六九·（一）元史地理志。

(一)劉錦藻編著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田賦四，元各處屯田。臺北新興書局據光緒三十一年本影印，民國五十年十月出版。

(二)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十一，元代滇事蠡測。

註一七〇·孫媛貞，明代屯田制研究，商屯。頁二九。

註一七一·明史卷九十，兵志二，衛所條。頁二二九一。

註一七二·明鄭應龍修，李元陽纂，明萬曆元年修，雲南通志卷之七，兵食。頁廿四。

註一七三·高岱撰，鴻猷錄，收入雲南備徵志卷七，頁一三。

註一七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閏二月丁丑條。頁二二五八—二二五九。

註一七五·高岱撰，鴻猷錄。收入雲南備徵志卷七，頁二三。

註一七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七月己巳條。頁二二九一。

又見張紘著，雲南機務抄黃，洪武十五年閏二月廿五日。頁四下。

註一七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乙巳條。頁二三三五。

註一七八·明會要卷四十一，職官十四，都指揮使司。頁七六七。

又見明鄒應龍修，李元陽纂，明萬曆元年修，雲南通志卷七，兵食志第四。頁二一上。民國廿三年鉛字重印本，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註一七九·明會要，卷十八，戶部五，屯田。頁四七九。

註一八〇·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條。頁二四〇九。

註一八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庚申條。頁二七〇九。

註一八二·同前。

註一八三·皇明世法錄卷十五，聖武。頁一。

註一八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閏六月條。頁二七五四。

註一八五·同前。

註一八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五，洪武二十年九月條。頁二七七六。

註一八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條。頁二八〇五。

註一八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丙寅條。頁二七六八。

註一八九·同前。

註一九〇·明太祖實錄一八四，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酉條。頁二七七一。

註一九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癸酉條。頁二七七一。

又先此之前，太祖以大軍征南兵食不繼，命戶部令商人往雲南中納鹽糧以給之，於是戶部奏定商人納米給鹽之例，此乃洪武十五年二月事，記載於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二，頁二三四〇。

註一九二·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冬十月戊午條，及壬戌條。頁二七八八。

註一九三·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七，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壬午及壬子條。頁二七九八，頁二八〇二。

註一九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癸酉條。頁二八一九。

註一九五·同前。

註一九六·同前。

註一九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九〇，洪武二十一年四月癸亥條。頁二八六八。

註一九八·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冬十月壬寅條。頁二九〇九。

註一九九·同前。

註二〇〇·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一年二月條，頁二九三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〇，洪武二十三年二月癸亥條。頁三〇〇〇。

註二〇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一年二月條。頁二九二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〇，洪武二十三年二月癸亥條。頁三〇〇〇。及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冬十月辛未條。頁三〇六三。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三一六一。

註二〇二·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一，洪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戊申條。頁三〇〇八。

註一〇三・同前。

註一〇四・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一，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戊申條。頁三〇一四。

註一〇五・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六，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條。頁三〇七一。

註一〇六・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六，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庚申條。頁三〇七一。

又見明史列傳一〇二，雲南土司(1)，永昌。頁八一〇五。

註一〇七・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三，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頁三〇四八。

明史卷二三三，列傳一〇一，雲南土司(1)，曲靖。頁八〇八九。

註一〇八・明鄭應龍修，李元陽纂，明萬曆元年修雲南通志，卷之七，兵食四，頁二十二下。

註一〇九・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八，洪武二十四年三月辛卯條。頁三〇九三。

註一一〇・明史卷九十，志第六十六，兵二，衛所。頁二一九五。

註一一一・羅香林著，中國族譜研究中篇，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引騰衝疊水河李氏家譜，民國二年（一九三三）李根源纂修，本刻本二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所藏。編目號：二二二五九，四〇四

○七一。

註一二二・載於騰衝李氏宗譜五卷，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李希白、李根源等纂，木刻本五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所藏。編目號：五二五二・九，四〇四〇七一。

註一二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一，洪武十六年二月庚子條。頁二三八九。

註一二四・(1)清・毛奇齡撰，蠻司合志卷八。收入雲南備徵志(1)卷十五，故實十五。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三，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條。頁三〇四八。

註一二五・張鴻翔，明外族賜姓考，輔仁學誌，三卷四期，四卷二期，引雲南左衛選簿，頁四十「喬伯南，屬韃靼族，

本名匾壩土，金山達達。洪武二十一年由哈喇地面來歸，命於永昌衛帶俸，後調水軍右衛坐住，欽賜喬姓」。又引雲南後衛選簿，頁六十「納哈出，種族不詳，陞爲雲南後衛百戶，賜姓張成」。雲南右衛選簿，頁九十三「忽什麻，胡人，成化二年內附，授爲試百戶，命於雲南右衛帶俸，並賜姓名曰王俊」。

註二一六·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條。頁二三三八。

註二一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條。頁二七一七。

註二二八·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七，洪武二十四年春正月條。頁三〇八三。

註二二九·明·謝肇淪撰，卷七，頁二十一上。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十一，地理類三。

註二三〇·清·毛奇齡撰，雲南蠻司誌，頁二，收入雲南備徵志卷十五。

註二三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條。頁二七七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冬十月條。頁二七八八。

註二三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甲申條。頁三四〇四。

註二三三·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六，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庚午條。頁三四五二。

註二三四·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壬子條。頁三五〇四。

註二三五·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八。

又見續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

註二三六·郭勛撰，三家世典一卷，沐英。

註二三七·雲南備徵志卷二十一，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頁四十。

註二三八·清·王文韶等修，羅元輔纂，續雲南通志稿，藝文志雜著，黔寧昭靖王祠堂碑。清光緒廿四年刊本，文海出版社印。

註二二九·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附沐春。頁三七五九。

註二三〇·清水泰次著，方紀生譯，明代軍屯之崩壞，明史論叢之八—明代經濟。頁三十七。臺灣學生書局印行，五

十七年二月初版。

註二三一·續雲南通志稿，卷一〇六，南蠻志，種人一一三。

註二三二·黃開華著，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明史論叢五一明代土司制度，頁五十九。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二月初版。

註二三三·明·阮元聲著，南詔野史。收入雲南備徵志(一)，卷八。

註二三四·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西南夷改流記。

註二三五·滇略，卷九，夷略，十二。

註二三六·黃開華著，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明史論叢五一明代土司制度，頁三十五。

註二三七·滇略，卷九，夷略，十二。

註二三八·黃開華著，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明史論叢五一明代土司制度，頁三十五。

註二三九·引凌純聲著，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論集上，頁九一一三七。

註二四〇·引凌純聲先生，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土司與衛所之論點。

註二四一·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閏二月甲午條。頁一二四五。

註二四二·同上。

註二四三·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三，洪武五年三月丁巳條。頁一三三七。

註二四四·明史卷三一〇，列傳第一九八，土司。頁七九八一。

舉例可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壬子條。頁二四九五。記雲南土首，被封爲土官之職。

註二四五：明史卷三一〇，列傳第一九八，土司。頁七九八二。

註二四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五六，洪武三十一年正月。頁三六九六。

註二四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丁巳。頁二四〇三。

註二四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春正月丙子。頁二七二五。

註二四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己未條。頁二八二一。

註二五〇：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條。頁二三三二一。

註二五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丙戌條。頁二九〇四。

註二五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春正月壬辰條。頁二五九一。

註二五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條。

註二五四：明·談遷撰國榷，卷七，洪武十五年六月辛卯條，頁六二一〇。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鼎文書局出版。

註二五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乙亥條。頁二五一七。

註二五六：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一，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條。頁三〇一五。

註二五七：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七月戊申條。頁三〇四〇。

註二五八：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條。頁三〇五一。

註二五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五，洪武十七年九月癸卯條。頁二五四二。

註二六〇：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頁三〇五八。

註二六一：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八，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乙卯條。頁三〇一七。

註二六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冬十一月壬寅條。頁三三六四。

註二六三：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六，洪武二十九年五月甲子條。頁三五六七。

註二六四·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二十九年九月辛丑條。頁三五九一。

註二六五·明太祖實錄卷三三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戊辰條。頁三三六三。

註二六六·同上。

註二六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條。頁三四七五。

註二六八·明太宗實錄卷六十八，永樂五年庚子條，頁〇九六一。

註二六九·明太宗統者卷一四七，永樂十二年春正月戊戌條。頁一七二九。

同見明太宗實錄卷一八五，永樂十五年二月壬戌條。頁一九八一。

註二七〇·明史卷三一〇，列傳第一九八，土司。頁七九八一。

註二七一·明史卷三一四，三一五，雲南土司(二)及(三)，頁八〇九二一八一六二。

註二七二·凌純聲撰，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明史論叢五一明代土司制度，頁十七一—二十七。

第二章 沐氏世裔與沐氏權勢之消長

西平少沉勇，親寄異諸兒，三十二元樞，逐副西羌師，虜其名王歸，萬族盡纍纍。六詔抗天權，三帥張帝威，潁川首排蕩，永昌翼推勦，俟其寄留後，剪棘撫傷夷。一戰賊膽奪，七縱酋心歸，身沒僉王爵，翼世秉公圭，至今二百年，黃屋等崔嵬。（弇州山人續稿）

此首弇州山人王世貞之五詠（註一），適巧將前一章節中西平侯沐英西征、平滇及留鎮之功績作一綜結。且敍及沐英身歿封王及其後裔勳業。按沐氏世裔受封鎮守雲南，凡二王、一侯、一伯、九國公、四都督。明開國功臣傳世久而克保令終者，惟沐氏一門（註二）。此一章節所欲探討的即是自沐英征雲南，明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年）至沐氏最後一世沐天波隨南明永曆帝走死緬甸，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止，縱貫二百八十餘年中，沐氏一門十四世鎮守雲南事跡。

明史贊謂：明興諸將，以六王爲稱首，非獨功茂，亦由其忠誠有以契主知焉。其中，親莫如岐陽王（李文忠，乃明太祖姐之子），舊莫如東甄王（湯和），而寧河王（鄧愈）、黔寧王（沐

英）皆以英年膺腹心之寄，汗馬宣勞，純勤不二，旂常炳耀，洵無愧矣。歧陽敦詩說禮，以儒雅見重，東甄乞身歸第，以明哲自全，皆卓然非人所能及，獨黔寧威震遐荒，剖符奕世，勳名與明祚相始終（註三）。若再論諸王之遺澤，則又降替有殊。開平王（常遇春）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寧河王盡瘁馳驅，功高而齡促，後嗣亦少所表現。中山王（徐達）有增壽出，賞延後裔，世叨榮寵。歧陽王之有景隆，追溯先烈，不無遺憾（註四）。然其子孫得終明襲封爵者，惟黔寧、中山兩氏，餘皆廢罷（註五）。

或問「貴匹勳齊，而食報成爽，其故何也？」太祖曾語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註六），楊一清作三家世典序，論徐達、沐英、郭勛世裔時，亦云「與國同休乃天道報施之常，非僥倖偶得者也」（註七），余竊不以爲然，苦只歸因於天道報施，不免失之虛言。明初太祖於諸功臣間多猜忌；而傅友德、藍玉等人，雖功勳卓著，皆不得善終（註八），太祖雖誅戮功臣，而諸臣亦往往由於驕僭怨望以自取禍。爲人臣者若倚功造過，必致返恩爲仇，此從來人情常有者。故明季查繼佐（明亡後屢更名隱姓）罪惟錄以爲，「沐氏獨炳烈近三百年，至沐天波而絕，雖然尊而能謙，所以長有其貴也，西平之恭順，固克善其奕葉也」（註九）。

西平侯沐英一生，以鎮靜沉毅，饒兵略，爲天子築路藍縷以開滇土，簡守令，課農桑，屯田開墾，修滇池水利，通鹽井之用，辨方物，定貢稅，視民數均力役，疎節濶目，民以便安（註十）。其子春、晟、昂繼之鎮滇，平定諸夷，伐安南、通緬甸、老撾，開疆拓土，保赤社爲明屏藩（註

十一）。查現存有關沐氏史料，無論正史或明人著述，所載大致雷同。然余以爲所記多偏頗其功德；沐氏鎮滇，於西南邊徼之開發確有累世功勳，西南之安定亦建基於沐氏之聲威，貢獻成就，不容忽視。而事實上，沐氏世裔綿亘有明之世近三百年，其子孫不無驕僭淫惡，專權跋扈，橫征暴斂之事，然現存記載多避重就輕，除由明實錄中尚可觀其眞相外，其餘史料均簡而略之。

不僅治史者多輕描淡寫其不譽之事，實則當時之人君，亦多爲包蔽隱護。每遇沐氏子孫有不法事端，世態輕者，朝廷往往念及世勳後裔，祖先遺德，多加姑息。情勢重者如沐朝弼，虐嫂殺子，占軍奪產，淫惡彰甚，貽害地方，朝廷因兵部及各大臣紛紛屢劾，而將之禁錮，然終未削其後世爵位，而以其子繼之。傅維麟明書，王世貞之弇州史料均稱「法與恩不相蔽，明德衷且遠矣」（註十二）。余以爲明廷之於沐氏罪罰實輕，由始而至終均恩庇之。

推究其因，除明歷朝君主，顧念沐英謙順，勳業彪炳外，沐氏世裔在滇，滇人攝服威信，莊事無異人主，每片紙下，土酋具威儀，出郭迎迓，盟而後啓之曰，此令旨也，歲時奉獻不絕（註十三）。雲南布按二司向其白事，進謁乃行「廷謁」之禮（註十四），威權之盛，重似親王（註十五），此西南一方權重勢強之「主」，有如唐中葉之藩鎮，一旦生有二心，豈不禍害無盡。且沐氏縱或恃功而驕，至多禍及雲南生民，與朝廷君主並無嫌隙，又善事朝貴，賂遺不絕，而得中外之聲（註十六）。故人主與朝廷多作姑息，良有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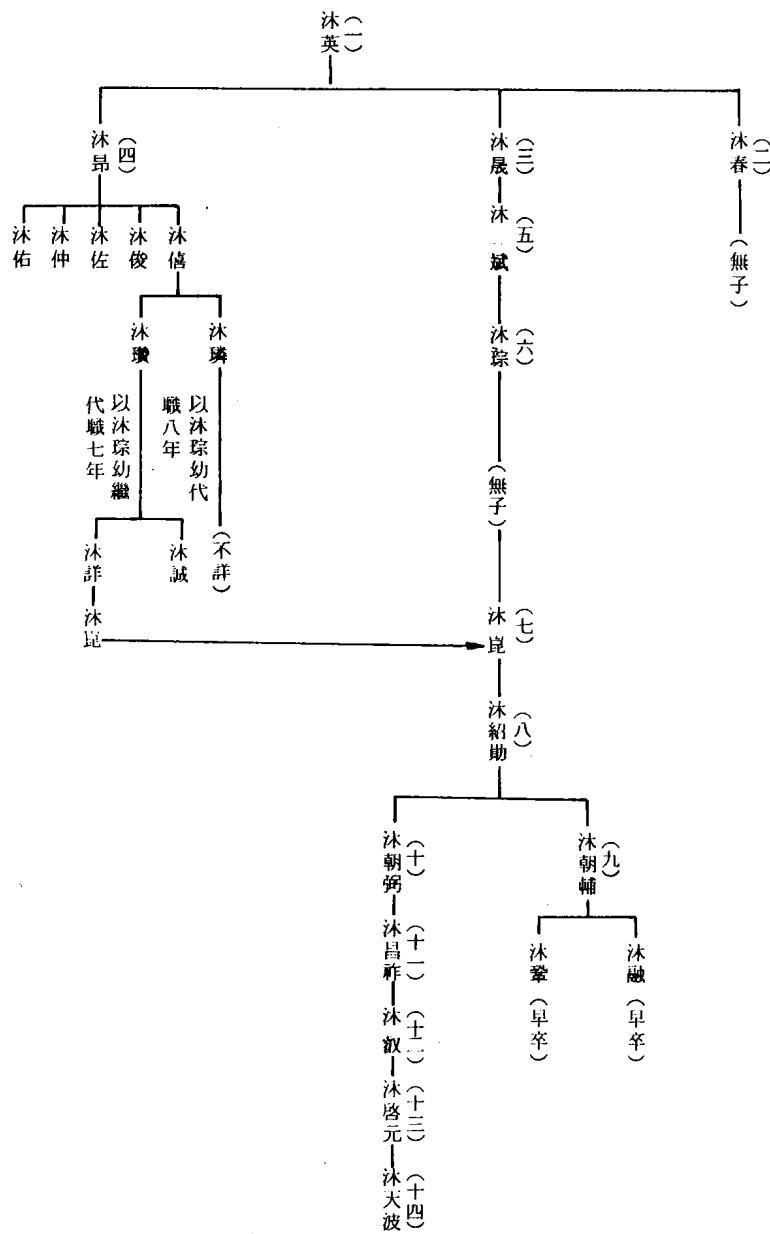
故縱或士子論議，有司彈劾，朝廷於沐氏終未削其藩、苛嚴法。明于慎行撰穀山筆塵，言沐

氏蟠踞日久，有尾大不掉之勢，其論曰：

雲南一省上古所不戍，自入版圖，即以西平世守。黔寧之烈，民吏畏服，二百餘年來，聲教浹暨，可謂便矣。然沐氏蟠踞日久，人心頗附，漸有跋扈之志。如朝弼尤爲不道，自甘法紀，朝廷索之至二十年而不得，非今上英明縛而付之法吏，不幾唐之中葉哉？夫沐氏強，則尾大不掉；朝廷之法不伸。沐氏衰，則屏翰不固；朝廷之威不振。皆非長計也（註十七）。再觀世宗、神宗朝實錄，兵部及雲南撫按屢劾沐氏不法；奏言「滇南遠在萬里，夷視攸關，若復再從姑息，恐益釀成禍階，乞奮乾斷以遐方」，神宗命緹騎逮朝弼來京問罪（註十八）。然僅處再從姑息，恐益釀成禍階，乞奮乾斷以遐方」，神宗命緹騎逮朝弼來京問罪（註十八）。然僅處以禁錮。朝野均懼沐氏之權大勢強，惟人君仍任之專，信之篤。雖沐氏權勢自明中葉後，不復其祖於洪武、永樂時聲威，漸趨強弩之末，然均因其子孫不肖無才，不能追踪先烈，而非朝廷有意削奪也。沐氏世裔子孫，大體仍有以忠報國、以孝教家者，故沐啓元狂悖無道，與撫按構讐，興兵欲反，其母宋太夫人釀毒酒使鳩之，滅親子而弭變亂，以全沐氏祖宗臣節（註十九）。沐天波追隨永曆帝奔緬，山河雖變，執臣節如故，慷慨捐軀，以忠明室（註二〇）。沐氏子孫縱或有一二不肖無行者，然終未貽患明室，可謂功大而罪小乎？

吾人治史，宜忠於史實，故論及沐英子孫世裔時，除旌其開發雲南之功績外，亦不願抹煞其他撫按等官之貢獻，而於沐氏跋扈不法之處，亦予以揭露，以求客觀公允耳。

表五、沐氏十四世鎮守雲南世裔表



第一節 西平侯追封黔寧王——沐英

一、沐英傳略（元至正五年——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四五——一三九二）

沐英，字文英，濠州鳳陽府定遠縣人，鳳陽乃太祖故里，元末大亂，沐英八歲而孤，居室燬於兵燹，隨母避難，母亦病故，惶無所歸。時，太祖歸里至鳳陽（元至正十三年，西元一三五三年），沐英往拜於門，太祖爲之惻然，與孝慈（馬）皇后撫之爲子，賜姓朱氏（註二十一）。

蓋明初，太祖多畜養子，每郡邑一旦攻下，所克城池專用義子作心腹，與將官同守，如得鎮江用周舍，即沐英，軍中又呼之爲沐舍，得宜州用道舍（即何文輝），得處州用柴舍（即朱文剛），得婺州用馬兒（即徐司馬），此外尚有眞童、保兒、潑兒、王駙馬、朱文遜等人，皆爲養子，其中有人生平不可考，而以昭靖王沐英功最大（註二十二）。太祖嘗稱「是兒長，吾世屏翰也」（註二十三），史載其幼時，厚重如成人，齠齶不喜狎戲，及長，溫爽有姿，機穎過人（註二十四）。賜名文英，乃與太祖兄子文正，姍子李文忠，差次排行，並與懿文太子同起居服食（註二十五），沐英年十八，時值元至正廿三年，從太祖征伐，入侍帷幄，晝夜勤勵，目無忤視，太祖心器之，

用爲帳前都尉（註二十六）。

人見沐英獲太祖殊寵；或云英爲太祖外婦子也。明王世貞作弇州外史，傳維鱗作明書，何喬遠輯名山藏，於此事均會評論之，認爲「太祖長於英十五年（何喬遠謂長十七歲），當英之生，帝方寢孤，妄從取外遇哉（註二十七）？」太祖於詔誥中亦謂「曩者朕於擾攘之時，年已廿五，未有子嗣，爾沐英亦因兵起，父母不存，年始八歲，難必生全，朕憐其孤幼，恃育如子」（註二十八），又曰：「夜臥同榻，數番鼾睡於朕懷……今也不忘爾孩童之狀，以吾無異於爾父，蒙蒙偎頑於左右，俄而思起若是，猶動首育之心」（註二十九）。沐英爲太祖及孝慈皇后愛如己出（註三〇），而其祖先，雖曾依開國勳臣例，進封三代，但已無從查考其姓名（註三十一），其後沐氏子孫世封，又爲太祖衆養子中，寵遇最隆者；故其生世易遭致世俗猜忌。

沐英二十歲，時爲至元二十四年（一三六四年），擢廣武衛親軍使（註三十二），軍政修飭，遂加授昭勇大將軍，改廣信衛指揮使。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沐英帥兵取鉛山（明屬廣信府，今江西省上饒縣西南），下崇安（明屬建寧府，今之福建省建陽縣北），克延平（明之延平府，今福建南平，尤溪、永安等六縣），擒陳友定，復別破閩溪十八寨，縛馮谷保，於是漳泉等州咸附，閩地悉定（註三十三），因功詔復沐姓，調守建寧，節制邵武（今福建省建陽縣西）、延平、汀州（明之汀州府，今福建長汀、寧化、上杭等八縣）三衛。洪武三年，授沐英爲鎮國將軍僉大都督府事。洪武四年陞都督府事，旋又進都督同知，進榮祿大夫。時都督不爲階官，沐英

特受上命，佐李岐陽（文忠）爲政，遂以都府總握天下兵馬，機務浩繁，沐英剖決無滯，孝慈皇后數稱其才，帝亦器重之（註三十四）。洪武九年，太祖命馳傳詣關陝，西至熙河，問民疾苦（註三十五）。洪武十年，西疆有事，沐英充征西副將軍，從衛國公鄧愈討吐番，西渡黃河，略烏斯藏，耀兵崑崙，轉戰數千里，俘士卒以萬計，駝馬牛羊十倍之，師還，而鄧愈道卒，英代將其師還京，遂封西平侯，進號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勳柱國，食祿二千五百石，賜世券（註三十六）。且誥之曰：

爾克卓立，屢著功勳，念念爾勞，得以舊恩，特封爾爲西平侯，食祿二千五百石。使爾子孫世世承襲爵祿，爾當思幸逢之初會，毋忘釋難之恩，夢寐存於心，鬼神知報矣。嗚呼！扶顛持危，惟仁者之爲，知報不忘，乃君子之道，謹遵明訓，永爲多福（註三十七）。

太祖諭沐英莫忘釋難扶養之恩，當知圖報。洪武十一年，值西番寇邊，沐英拜爲征西將軍討之（註三十八），其後耀兵西疆，遠征雲南，諸多勳業，均不負太祖所託，克忠職守，立功以報皇恩，前章已述及者，茲不贅言。而太祖所言「使爾子孫世世承襲爵祿」；按明功臣襲封底薄，明史功臣世表，續雲南通志稿所載封爵，及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記沐氏鎮守等史料，列表如下，以覩沐氏世裔際遇之隆（註三十九）。

表六、沐氏世裔十四世鎮雲南襲封表

一、沐英
封，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西平侯。食祿二千五百石。
卒，追封黔寧王，謚昭靖，侑享太廟。

二、沐春

初授後軍都督府僉事。襲西平侯，鎮雲南。卒，謚惠襄。

三、沐晟

原授驃騎將軍，流官都督僉事，後陞流官左都督。嗣平西侯。因討交趾，拜征夷
左副將軍。因平交趾功，加封顯忠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黔國公。
食祿三千石。子孫世襲誥券，本身免一死，子免一死。永樂廿二年加太傅，有
誥。卒，追封定遠忠敬王。

四、沐昂

初，府軍左衛指揮僉事，擢升都指揮同知，領雲南都司。累遷至右都督。正統四
年佩將印，討麓川，因救護不及，貶秩二級。正統六年主餽運有功，復職如故。
景泰中贈定邊伯。卒，謚武襄。

五、沐斌

正統五年襲黔國公，繼鎮，有誥。卒贈太傅，謚榮康。

六、沐 琮

成化元年八月己亥，襲黔國公，繼鎮，有誥。成化元年加太子太傅，佩征南將軍印。卒謚武僖。

七、沐 崑

初，襲錦衣衛指揮僉事。襲黔國公。掛印充總兵官。弘治十年益歲祿。正德七年加太子太傅。卒贈太師，謚莊襄。

八、沐紹勛

正德十六年二月甲午，襲黔國公。繼鎮。正德七年加太子太傅。卒贈太師，謚敏靖。

九、沐朝輔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乙亥，襲黔國公。嘉靖十六年繼鎮，掛印充總兵官。加太子太保。卒，贈太保，謚恭僖。

十、沐朝弼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癸丑，襲黔國公。嘉靖二十六年繼鎮。後因不法逮繫詔獄論死，援功，錮之南京，奪爵。以子繼嗣爵。

十六、沐昌祚

初，以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隆慶五年二月丁酉，襲黔國公。隆慶元年繼鎮。萬曆十二年加太子太保，悉食故祿。以病，以子叡代鎮。叡卒，仍以原官起用。又進少傅兼太子太傅。卒，以孫襲。

三、沐叡

以都督掛印代鎮。旋陞都督同知，右都督。以不法被逮，死於獄。

三、沐啓元

天啓五年三月丁卯，襲黔國公，繼鎮。

三、沐天波

崇禎元年十二月甲辰襲黔國公。崇禎七年八月甲寅加太子太保。明亡後從永明王入緬，死於難。

永樂年間大學士王景曾曰：「皇上之所以始終垂眷，大有造于黔寧也」（註四〇），清人張履程亦言「皆原於黔寧之貽信乎，積之厚者流自光也」（註四一）。郭勛所撰之三家世典，亦稱沐英爲人實弘沉毅，識明見高，謀深慮遠，臨事果斷，有功不伐，居貴不驕，事上必忠必誠，待人接下每假辭色，使得盡其底蘊，疎財篤義，凡得上賜，悉以給將士，賞罰明信，不妄殺戮。暇

日延儒生講經史大義，愛讀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每不釋卷。書周子太極圖、張子、西銘、朱子敬齋箴、孔明出師表、揭于座隅，朝夕瞻對，又以太極圖、及白鹿洞規，置學宮以端士習（註四十二）。聞沐英有贈掌記劉彥昺之東阿詩：

大府多軍務。頻年案牘勞。趨廷宮漏轉。簪筆殿香飄。柳外流鶯語。花邊立馬驕。莫嫌州縣職。漢業說簫曹（註四十三）。

亦可覩武人亦有風雅也，而其後沐氏子孫中，亦多以詩文著稱，橫槊而賦詩，有儒將之風（註十四）。

沐英征西疆與雲南，太祖初均僅以副將軍授之（註四十五），因其用兵如神，戰則勝，攻則克，守則固而爲太祖倚任，以獲封侯留鎮。史載其與四子在鎮「簡官僚、修惠政、剔姦蠹、撫兵農、興學校、治水利、嚴城堡、謹斥堠、通鹽井、來商旅、置衛所屯田、軍事贏足」（註四十六）。此等勳業，惠溥而流澤長，至四百二十餘年後，清朝滇人猶津津樂道（註四十七）。當另列章節，引史實以證之。

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日，沐英卒於雲南，年四十八（註四十八）。薨之日，軍民罷市，官僚士卒胥吏卒伍縉黃髫白，莫不奔號其門，泣語於路，耆老請立廟祀焉。太祖聞訊慟哭，親制悼文，遣官祭祀。英長子沐春奉柩還京，出境所過官司，設祭如禮，柩出金馬山，送喪者數萬人，十月庚午日，以王禮葬江寧長泰北鄉觀音山之原（註四十九）。有關沐英之卒，史上亦有不同說

法。綜實錄、正史、明人文集、明別史、家譜而言；沐英乃因聞懿文太子薨，哭極哀，高皇后崩，英哭至嘔血，飲食遂少，至是感疾，一日方坐堂理事，忽疾作，遽起還第，兩足不能行，昇歸就寢，中風而卒（註五〇）。但雲南地方志中却載，「滇人相傳是時胡藍之獄，株及勳臣至多，英自知不免，一日使至，賜英刀繩藥酒三物，英出迎於南城外，卽仰藥死，世相傳爲哭懿文太子致嘔血云」（註五十一），滇南野史又謂「英預知太祖將賜酖酒，而建小鼓樓於南城外，詔至仰藥死後，滇人哀慕之，稱爲盡忠樓」（註五十二）。名山藏頗爲良史，而亦有上賜黃封之說。滇南雜誌於沐英之卒，曾引倪蛻之論，以解後人之惑，以爲黔寧感高皇后撫育之恩，與太子同起居服食之情，而嘔血殞軀，理則有之，且四十年君臣父子之間，並無閒隙。沐英性旣純謹，功又最高，太祖無理而欲酖之，而大臣出鎮在外，上賜之珍味皆用黃封，古今皆是，不幸而英適死，百姓不識事體，遂疑帝殺之（註五十三）。余以爲沐英生死具有訛傳異說之故，皆因其寵遇之隆而使人疑其生，功烈之懋而使人異其死也。

沐英原配夫人乃馮氏，因其妬，太祖留之京師，而賜二女於雲南邸（註五十四），卽昭靖王夫人耿氏，及沐夫人方氏（註五十五）。沐英五子，長子春乃馮氏所出，次子晟、四子永（早卒）、五子昕乃耿氏所生，而沐夫人方生仲子昂，又納沐府內使收養之棄女爲妾，生子琮（註五十六）。沐英有女四人，長適指揮戴玉，次適中山王之後——右府右都督追封定國公徐增壽，次適營州衛指揮周忠（註五十七）。茲將沐英及其後裔簡譜，附列於此章後。

第二節 西平侯——沐春

一、沐春傳略（元至元二十四年——明洪武三十一年；西元一三六四——一三九八年）

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日沐英卒，太祖命其長子春迎喪還葬，七月間，以雲南指揮使寧正爲右軍都督府左都督，詔授正榮祿大夫，暫代英鎮守（註五十八）。同年十月，沐春正式襲封西平侯，往鎮雲南，凡雲南各衛軍馬，悉聽節制（註五十九），寧正仍復署雲南都指揮使司事（註六〇），十二月又改製鐵券，賜西平侯沐春家（註六十一）。

沐春，字景春，沐英原配夫人馮氏所出（註六十二），材武有父風，洪武十二年，年十七，隨父征討西番洮州十八族，擒故元三副使（註六十三）。洪武十三年，又從父征亦集乃，擒元國公脫火赤。洪武十四年，從征雲南，歷功先士卒。洪武十六年由雲南還京師後，遂掌禁旅。時，江西匪寇僭號順天王，煽諸郡作亂，沐春與征，獨冒矢石，奮勇先登，殲之而還。其後，沐英留雲南，凡有機密重務，輒遣春上聞，一歲之內，往往馳驛再三（註六十四）。洪武十八年，積功授爲後軍都督府僉事（註六十五），時群臣請試職，太祖曰：「是兒，我家人，勿試也」，遂予

實授（註六十六）。沐春剖決如流，事無壅滯，是年冬，繫天下重罪於烈山錄而詢之，奏釋數百

人。洪武十九年，蔚州民告變，那海等構逆，上命春馳驛往，至則巡城，逮捕叛逆問罪，推校得實，白其誣枉。太祖悉恩宥，又全活數百人（註六十七）。洪武二十年，沐春從征虜大將軍宋國公帥師三十萬，北出沙漠，勦故元之餘孽未來庭者，降其署丞相納哈出，俾朝京師，春爲護送（註六十八）。

洪武廿一年，沐英征雲南百夷思倫發，令沐春先往赤水河以觀軍實（註六十九），春因年少卽從父左右，入侍帷幄，能承其父材武之風，洪武廿五年繼鎮雲南後，慎號令，修戎撫民，柔遠懷邇，無改於父之道（註七〇）。洪武廿七年，雲南越州土酋阿資叛，沐春與都督寧正率兵討之（註七十一），梟其賊首以徇，土人震服（註七十二）。又奏置衛所，建立鹽井衛、建昌前衛（註七十三）。西番蠻邊，出沒雲南之北勝、浪渠州，春遣百戶蘭宗賢討之，擒斬甚衆，再請立瀾滄衛以鎮。施甸蒲阿董等衆，犯永昌，沐春命指揮使胡淵，間出奇襲，賊衆披靡（註七十四）。

洪武二十八年，廣南酋儂真佑，阻兵負固，沐春調都督王俊征之，盡殲其衆，俘斬無數，廣南遂通（註七十五）。

除征討叛蠻，沐春尙理斷土民之爭（註七十六）；於其地置軍而屯種（註七十七）。考之方志，又鑿湯池渠，導明湖水，灌宜良涸田數萬畝（註七十八），沐春在鎮七年，增闢田以畝計，凡三十萬五千九百八十四畝，益糧餉以石計四十三萬五千八百有奇，復民戶五千七百五口，五萬

一千四百二十四人（註七十九）。

沐春定賞例，納逋逃，洪武二十九年確立則例，以修戎兵（註八〇）。時雲龍酋段羌收納逋逃，順寧酋猛丘，陰結外夷，皆蓄異志，沐春遣大理衛指揮使鄭祥往討，猛丘懼而斃，段羌伏誅。改立寧遠州。交趾恃險遠，肆強獷。沐春復命都督何福率兵征之，擒殺男婦三千有奇，盡獲其軍實，鬱昌刀拜爛始懼乞降（註八十一）。

洪武三十年，麓川平緬宣慰使司刀幹孟叛，逐其宣慰使思倫發，寇騰衝府，思倫發懼而奔西平侯，沐春將之遣送京師。同年十一月，太祖授沐春爲征虜前將軍，帥何福、徐凱討之，刀幹孟懼而用詐乞降。洪武三十一年復叛，太祖再授春以征虜前將軍印，命總四川、貴州、雲南各道兵，欲盡平其地，時沐春已得疾，猶竭誠殫思，未嘗告憊，將以秋復征而竟不起（註八十二）。同年閏五月乙酉日，明太祖駕崩（註八十三）。九月甲子日，沐春卒（註八十四），史稱其時有大星自東墜西，其聲如雷，衆咸見聞，隨薨（註八十五），享年三十有六（註八十六），護喪還京，謚惠襄。

一、沐春之權力職掌

自沐春鎮守雲南，太祖即付之「各衛軍馬，悉聽節制」之權，故一遇征討，沐春遂有征調都督，各衛指揮使之權。此外，仍繼其父而有調令土官兵之權（註八十七），並可總四川、貴州各

道兵（註八十八）。軍權之外，亦主預民政，洪武三十年，雲南初置提刑按察司；先是因雲南地在荒服，未設按察司，命布政使司兼理之，至是始建署置官，並敕令軍民重事仍令與西平侯沐春議之（註八十九）。軍事職掌外，並總攬百務，實爲一軍政兩權並兼之封疆大吏。

明中葉，禮部尙書于慎行忌沐氏權勢，曾奏議「莫如建一親王開府其地，將鎮守之兵改爲護衛，使得統兵御吏，與國初諸王等，黔國以下悉聽節制」（註九〇），于慎行之論迂而未能鑑往，實則太祖建國之初，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乃封建諸子，屏藩王室；且以元遺兵未戢，邊塞之地不能無事，因是沿邊諸王皆擁重兵，沐英爲太祖養子，事上忠誠恭謹，太祖分封沐英於滇，與使親王建藩無異；且一山容不得二虎，如再遷之以親王鎮撫，必先慮及與沐氏之權勢抗衡而易生爭端。洪武二十二年，太祖曾因五子周王櫟棄國，怒而謫遷其往雲南（註九十一），先遣使知會西平侯曰「周王遷鎮雲南，至日擇第居之，應有軍民之務，爾英自理之」，可見沐英地位未獲稍減，未幾，太祖又召回周王櫟，使居京師（註九十二）。沐英卒後，沐春繼鎮，太祖又起以親王鎮撫雲南之念，余以爲太祖之有此舉，乃因沐氏傳至第二代，太祖未能完全相信沐春能力，再者沿邊諸王擁重兵者，至此時已漸浸驕橫，時有流言聞於朝廷；洪武廿八年，便以「雲南新附，宜以親王鎮撫」，改封岷莊王楩於雲南（註九十三），岷王楩至滇，太祖令其姑爲棕亭以居。因念及雲南土曠民稀，軍餉轉輸，民力甚勞，若復加以興造之役，非惟時力未可，於民情亦有所不欲，姑爲棕亭以居，俟十五年後，民富力紓作之，雲南守臣遂罷其役（註九十四）。無論太祖是

否矯情，實則岷王至滇，未獲優渥。其後又因沉緬廢禮，擅收諸司印信，殺戮吏民，奸逆小人乘機挑唆其與沐氏爭抗，於建文中被處幽禁。

第三節 西平侯加封黔國公追封定遠王——沐晟

一、沐晟傳略（明太祖洪武元年——明英宗正統四年，西元一三六八——一四三九年）

洪武三十年九月甲子日，沐春卒後，沐英之次子，沐春之弟——沐晟，嗣西平侯。

沐晟，字景茂，昭靖王夫人耿氏所出（註九十五）。史稱其自少氣宇閑厚，端懸凝重，聰悟過人，而博學遠識，恭慎寡言，喜慍不形於色，明太祖愛重之（註九十六）。遂命爲後軍都督僉事，益祇勤不懈，加授特進榮祿大夫左都督（註九十七）。

比就鎮，而何福已攻擒麓川平緬宣慰司叛酋刀幹孟，送歸宣慰使思倫發於平緬，以遂沐春末竟之志（註九十八）。逾年，思倫發卒，諸蠻又分據其地，沐晟親率兵討平之，以其地置孟養、木邦、孟定三府，鎮元、威遠二州，千崖、潞江、灣甸、大侯、者樂五長官司，歲徵其貢賦，又於怒江之西置屯衛千戶所戍之，麓川始告平定（註九十九）。

永樂三年，八百大甸蠻酋寇邊，遣貢使。沐晟會車里、木邦土軍，先遣將率之往討，復躬率兵繼其後，蠻夷聞沐晟親率兵而來，遁走，晟進擒其酋長誅之，亂遂平。成祖賜下璽書、白金勞之（註一〇〇）。

永樂四年，安南黎季犛反，成祖欲發大兵討之，先勅沐晟於大軍合用糧儲，預爲會計，從便規畫，輸運不可後期，並賜晟白金五百兩（註一〇一）。七月間，命成國公朱能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管，沐晟佩征夷副將軍印爲左副將軍，新城侯張輔爲右副將軍，率兵伐安南。時沐晟尙鎮雲南，成祖先遣左參將豐城侯李彬以征夷副將軍印及例諭往授，勅令俟征夷將軍朱能等由廣西進兵入境時出師，俾能聲勢相聞，協力成功（註一〇二）。沐晟受命遂率雲南諸衛所土漢兵，由蒙自經野蒲，斬不通道以入前鋒，奪猛烈、柵華關隘，賊衆悉遁，遂築堡駐兵並造舟，分遣諸將出宣光江口。舟師夜出洮水沂流，步騎夾之，遂破賊而順渡富良江，與張輔兵會師而合攻多邦城柵，復擣其東西二部，盤灘等寇悉破之，復追黎季犛父子於日南州奇羅海口，擒送京師（註一〇三）。此役得郡四十八，縣百八十六，戶三百十二萬五千九百，獲象馬牛畜、軍資器仗無數，安南告定

（註一〇四）。

永樂六年，征安南大軍班師回朝，成祖論功封賞諸將，賜沐晟顯忠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封黔國公，在明代十二級武臣勳級中，居第一，正一品（註一〇五），歲入三千石，賜誥券、玉帶、冠服、白金四百兩，鈔一千錠，絲幣二十表裏，命子孫世襲，並親賜大

宴，成祖且親製詩褒嘉，又曰，賜宴於便殿（註一〇六）。此役沐晟確實居先籌餉輸運，又立側應擒賊之功，此後雖復經若干戰役，昔已無安南之役之表現。

沐晟還鎮雲南，未幾，安南餘寇簡定復叛，沐晟佩征夷將軍印討之，戰於生厥江，遭敗績。張輔出師合討，擒簡定送京師。張輔還京，沐晟繼續擒捕寇首陳季擴，連戰不能下，張輔復出師會沐晟，窮追至占城，始獲季擴，乃班師，沐晟仍亦受賞（註一〇七）。

永樂十七年，富州蠻叛，沐晟引兵臨之，弗攻，使人招諭譬曉，竟下之（註一〇八）。

宣德元年，交趾黎利勢熾，詔沐晟會安遠侯柳升進討，柳升敗死，沐晟亦退兵，群臣交劾沐晟，帝封其章示之（註一〇九）。

正統三年，麓川之思任發反叛，沐晟與弟沐昂、都督方政，會兵金齒，欲合力進討。正統四年，沐晟師次潞江，思任發遣其將緬檢，斷江而守，師不得渡。晟遣使諭之，思任發佯許諾，晟中計遂無渡江意。緬檢轉而向都督方政挑戰，方政怒，欲渡江，沐晟不許，方政憤而乘夜獨率衆渡江出擊緬檢，破賊寨，斬首三千餘級，乘勝深入蠻賊重地，欲逼思任發，未料中伏兵，方政告急求救，沐晟怒其違節制擅發兵，不遣救兵，後雖以少數兵往援，惜方政突圍不成，一軍皆歿。沐晟聞敗訊，慮暮春瘴癘將發，率兵倉猝奔還永昌。雲南藩臬以事聞上，上遣使責晟，晟漸懼，以爲「主將失律喪師，罪當死」，遂飲藥，至楚雄峨嶺驛病發而卒，卒年七十二，時值明英宗正統四年三月丁卯日（註一一〇），追封定遠王，謚忠敬（註一一一）。

沐晟席父兄業，用兵却非所長，戰數不利，朝廷以其絕遠，又爲世將，非僅寬假之，且賞賜厚重，歷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朝而不減，實錄中多有記載（註一二二）。沐晟久鎮雲南，置田圃三百六十區（註一二三），王世貞曾自謂「吾日食其一，可以周歲」，沐府珍寶金貝，充牘庫藏，幾敵天府，後庭曳羅綺者數百人，役使閹奴亦可數十百（註一四）。而沐晟善事朝貴，賂遺不絕，以故得中外之聲；其事例亦可於明實錄中引查實證（註一五）。沐晟夫人程氏，宣德六年先卒（註一六），生子一即沐儼，後蒙帝賜名，更名斌，嗣公爵。生女二，長受成祖冊爲趙王燧妃，早卒（註一七）。次許歸武定侯郭竑（註一八）。沐晟卒後，居京師，而以晟弟昂代鎮。

二、沐晟之權勢與職掌

沐春卒後，沐晟未嗣侯之時，成祖暫命右軍都督僉事鄭祥充總兵官，鎮守雲南，都指揮使盧旺充左副總兵，都指揮僉事歐慶充右副總兵，遇有軍務相機調遣，俟境寧謐，鄭祥留掌雲南都司事，盧旺、歐慶而就本職（註一九）。又命左都督袁宇往四川、雲南整肅兵備（註二〇）。且賜書予居雲南之岷土櫟，宜慎出入，謹言節，「今袁宇整肅兵備，撫鎮一方，凡事可與計議」（註二一）。自沐春卒五年後，成始正式命西平侯沐晟鎮守雲南，敕雲南都司屬衛聽其節制（註一二二）。

先是，岷王楩與沐晟交惡，成祖賜書諭楩說「但念晟父（沐英）佐命開疆之力，不忍罪之，

特召至京以懲戒之……又思雲南重地，昔倚任其父而蠻夷率服，故仍遣晟往，欲其安邊撫夷必如乃父……吾弟亦念黔寧之親及其安邊之功，晟雖有罪，置之度外可也」（註一二三）。至是，命晟仍鎮守雲南，亦勅晟曰「歷觀群臣受恩深厚未有過爾父子者也，間者爾爲小人所惑，干犯岷王，朕念皇考皇妣教育爾父之恩及爾父佐命開疆之功，不忍實爾於法，始宥不問，仍令鎮守」（註一二四）。余以爲沐晟雖襲西平侯，而遲後五年始被命仍鎮雲南，似即因與岷王梗交惡所致。然當時成祖有疑建文帝出亡至滇，匿沐晟所，而使人詗之（註一二五），此或亦成祖之所以遲遲未命沐晟鎮守之故也。雖建文遜國出亡之事，向爲史家爭論考證，衆說紛紜。但按雲南四川方志中記載，則多有建文匿居沐晟所之說；諸如滇考中有建文遯跡，續雲南通志稿引汪有典史外葉希賢傳，史外程濟傳均曾言「帝（建文帝）至滇，依西平侯沐晟」，「奉帝至西平侯沐晟家，留旬日」（註一二六），四川富順縣志亦載「曾留宿而終身不言者，陰護之（建文帝）於滇者，黔國公沐晟也」（註一二七）至明王世貞撰昭靖王傳之作此言，則似非滇人之私言也（註一二八）。建文帝之生死存亡及是否至滇，固尙待考證，惟當時成祖疑建文帝失蹤匿於雲南沐晟所，遣人詗之，似極爲可能之事。

其後，成祖雖調解岷王與沐晟之爭端，復命晟繼鎮，然岷王與晟始終不合，岷王梗沉緬廢禮，擅收諸司印信，殺戮吏民，帝怒而奪其冊寶，終削其護衛，罷其官屬。及仁宗卽位，更徙武岡，明武岡府，今湖南省邵陽縣西南），寄居州治（註一二九）。

岷王權既與沐晟不合，成祖遂命順昌伯王佐往雲南，副西平侯鎮守（註一三〇）。但王佐在

在鎮，擅作威福，賄賂巨萬，文武群臣交相劾奏，宜明正其罪，遂下王佐於獄（註一三一）。余以爲成祖之命王伯佐鎮，實因沐晟雖席父兄業，却未能盡肖其父兄業，成祖每勅其「恪盡乃心，嗣爾父之勳績，敬哉母忽」（註一三二）又曾有勅曰：

今乃不能恪守先訓，致兵不得休息，民不得力作，政事煩擾，號令紛更，遠近嗟怨，可謂有忝父兄矣，宜加警惕謹守（註一三三）。

刑部右侍郎金純亦奏言：

沐晟不稟命於朝，擅以藉沒罪人婦給配軍士，男子安置廣西，馬牛給軍屯操，大臣專擅如此，漸不可長，宜正國典（註一三四）。

成祖於此事批劄謂：「爾言故是，然邊遠之事，朕嘗一以付晟，可勿問」（註一三五），可見沐晟確有專擅妄爲之事，而成祖一再訓勉有加；事隔九日，隨即遺翰林侍制曾日章賚西平侯曰：「爾今後受國家之寄非輕，爲子而能繼父之功業，孝莫大焉，爲臣而能廣君之謀猷，忠莫大焉」（註一三六），其意蓋以獎勉代責罰耶？

軍權方面，永樂四年，成祖勅蜀王椿於成都三護衛選馬步軍五千，雲南貴州四川都指揮使司選馬步軍七萬，俱隸西平侯，就雲南操練聽征（註一三七），沐晟遂具征調四川貴州兵權。大軍伐安南，沐晟佩征夷左副將軍印，雖出征在外，仍領鎮守雲南，節制都司屬衛官軍權（註一三八）。

當時依明制，若有征討之役，以公侯伯及三等真署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掛印將軍（註一三九），故成國公朱能充總兵官，西平侯沐晟只掛征夷副將軍印，爲副總兵官，成祖更預敕曰：

古人有言，師克在和，故軍門謂之和門，爾爲副總兵官，有所調遣，相機審勢，如無妨礙，卽須應調，或總兵官遙度與爾處事有所妨，或且與賊相拒，或道路梗塞難赴之，卽明白具報，不可故違，以傷和氣，將帥不和，取敗之道，爾宜慎之（註一四〇）。

又曰：

爾當勉盡忠勤，和以輯事，建非常之功，以光先人，以啓後嗣……必務深遠之謀，毋狃目前之見，毋驕小得，必戒於私暱，則有以稱朕之委任（註一四一）。

就此兩詔可見沐晟鎮守一方，握固自負，成祖尙須慮其能否與總兵官和睦相處。

英宗立，沐晟調征川貴兵權如舊（註一四二）。仁宗時，頒制諭及將軍印於邊將，援沐晟爲總兵佩征南將軍印（註一四三）。明初之征伐，凡以總兵佩印出師者，旋師則歸印於朝（註一四四），自仁宗洪熙元年二月始頒各鎮總兵參將佩印（註一四五），從此嗣後沐氏繼鎮者，輒予征南將軍印以爲常（註一四六）。

朝廷於沐晟倚託甚重，不許其離滇輕動，永樂年間，曾勅以調兵屯駐之事，勿隨軍親往（註一四七）。宣宗卽位，勅諭沐晟「卿受朝廷付託，鎮禦一方，厥任非輕，朕今卽位，免赴京朝賀」（註一四八）。縱然丁母憂，亦未許之離滇；宣德年間，沐晟乞奔母喪，宣宗遣使勅諭「已命禮

部具儀禮，自初喪至祥禫皆賜祭，工部遣官營葬事，卿之家務亦有駙馬都尉所維持，可無顧慮，惟一志于公，以副任託」（註一四九）。除朝廷之倚重，滇人亦憚忌父子威信，莊事如朝廷，片楮下，土酋其威儀出郭迎，盥而後啓曰：「此令旨也」（註一五〇）。

三、沐氏王侯府與明政府派出撫按及三司官關係

撫按即巡按與巡撫，初僅明之中央政府分遣各地之流官。洪武十年，始遣都察院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巡按州縣。巡按雲南道者，額制十人。俾詢民間疾苦，廉察風俗，申明教化。其後，職權漸重，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重囚，弔刷（即調閱）文卷，有故出入者理辦之，乃代天巡狩之職（註一五一）。

所謂巡撫，其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帝始遣尚書蹇義等廿六人分巡天下，問軍民疾苦，及文武長吏擾民者，奏黜之。各省始專設。以後受遣派者不拘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事復命，即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望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都，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偏重軍務者加總督，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皆因事特設（註一五二）。因非常設，所用者皆只長方形之「關防」，唯三司官乃始眞爲地方「正印」之官。所謂三司，即雲南承宣布政司、雲南提刑按察司和雲南都指揮使司。

沐氏王侯府鎮守雲南，都司屬衛悉聽節制；有統領土漢諸軍之權，撫按官不得擅調。諸司白

事與謁見之禮儀，俱先鎮守而後按撫，違者以名聞。有司稍奪其事權，沐氏卽上奏申訴（註一五三）。提刑按察司與布政使司之軍民重事得與沐氏王侯商議（註一五四）。觀當時撫按等官上呈中央之奏疏中，有「該雲南都布按三司右布政等官丁養浩等呈各准本司咨關抄奉鎮守雲南總兵官征南將軍黔國公沐等會。案爲……」字樣，疏中亦常言「雲南去京師萬里，邊夷事情尤難遙制，合無本部行文，鎮守等官（指巡撫）黔國公沐等會同三司官，從長計議」（註一五五）。

「雲南諸司白事及移文謁見之禮，俱先鎮守而後撫按」，這是歷朝援沐氏父祖之例（註一五六），足見沐氏是早先即具此等權勢。「諸司」卽雲南承宣布政使司，雲南提刑按察使司，和雲南都指揮使司，分掌雲南地方之行政、司法、軍事之機構。都指揮使司之都指揮使白事移文，需先其權勢最重之鎮守總兵而後巡按，尚有可說。今令布政使司布政使、按察使司之按察使，白事移文也須先鎮守而後撫按，是直將沐氏鎮守總兵之地位，代撫按而爲布按二司禮的上級長官。故雲南沐氏鎮守得干預雲南地方政務且是理所當然。而且二司白事進謁所行之禮儀是「廷謁」（註一五七），這種禮儀將布按二使對鎮守總兵官的聯繫，變成了上下主僕間的聯繫，使二司行事自然不得違背鎮守總兵官的意旨。余以爲沐氏王侯府鎮守總兵官之地位，雖無明文規定其與撫按及三司有任何隸屬關係，但是實際上之聯繫，却使沐氏鎮守總兵官之權並兼軍政，儼然成爲雲南地方之最高長官了。

第四節 都督同知佩印代鎮追封定邊伯——沐昂

一、沐昂傳略（明洪武十二年——英宗正統十年，西元一三七九——一四四年）

沐晟卒後，其子斌，尙幼，嗣繼國公而不能將其軍，故命晟弟昂以都督同知佩印代鎮。

沐昂字景高，沐英之仲子，沐夫人方氏所出（註一五八）。年十九，授散騎舍人，洪武三十年陞府軍左衛指揮僉事（註一五九），永樂初，使雲南，遂留輔鎮，陞雲南都指揮同知，邊鎮機密，沐晟輒遣昂報聞（註一六〇）。永樂八年，擒師宗州土酋龍豆。永樂十一年，擒沅江反叛土官那榮，械送京師。永樂十八年，平富州沈絃經山寨（註一六一）。洪熙元年，陞右軍都督同知（註一六二）。宣德元年，殲瀾滄力羅渠魁（註一六三）。宣德十年，陞右都督，奉勅鎮守雲南，自是征勦蠻夷，殆無虛歲（註一六四）。

正統四年，征麓川之役，沐昂奏征勦運餉方略，督運糧儲，籌畫允當（註一六五），以功陞左都督，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統雲南等都司官軍征勦反寇思任發（註一六六）。兵至金齒，畏賊盛，逗留不進，沐昂令右參將張榮率軍先至芒部，遭敗績，張榮悉棄符驗軍器以遁，沐昂

等相距甚邇，弗爲策應。事聞六科，十三道交章劾奏，帝命記昂死罪，貶秩二級，降爲都督同知（註一六七）。英宗勅諭遣責，「但念沐晟父兄故曲加寬貸降」，仍充總兵（註一六八）。正統四年冬，沐昂討平師宗州叛蠻（註一六九）。正統六年，兵部尙書王驥，定西伯蔣貴將大軍再討思任發，沐昂主饋運有功，賊破，復昂職，還陞左都督。正統十年，沐昂卒，年六十七，追封定邊伯，諡武襄（註一七〇）。昂生五子，曰僖、俊、仲、佐、佑（註一七一），長子僖，任錦衣衛副千戶，先卒，追封榮祿大夫右軍都督同知（註一七二）。

沐昂於麓川思任發侵暴鄰境時，英宗信賴沐氏撫綏蠻夷，邊境用寧，朝廷無西南之慮，却未料沐昂怯懦無爲，行師失律，不復其父兄材武之風，（註一七三）。其一生留情文詠，寄意風雅，明楊士奇稱其「雖共武服而重文事，雖出勳戚之門而禮賢下士，祭穎陽之雅，歌投壺、羊叔子之輕裘緩帶，風度兼之」（註一四七）。以其所居之素軒閣，時延風雅之流，燕飲娛樂，講論才藝（註一七五）。著有素軒集（註一七六），又輯明初流寓遷謫雲南者自邾仲經以下二十一家，詩凡三百餘篇，曰滄海遺珠（註一七七）。以其爲劉仔肩、王偁諸家詩選所不及，故曰遺珠。此編去取精審，所錄多斐然可觀，自古以來，武人能詩者，代代有之，以武人司選錄，而其書不愧爲善本，惟此一集而已（註一七八）。而其子沐僖，孫沐璘，亦富才情，文藻華麗（註一七九），茲錄方志中所記沐昂詩一首如下：

曲江新漲水痕收，野色和烟古渡頭。林外漸看來宿鳥，沙邊還見浴輕鷗；漁翁舉棹論歸舫，

旅客停驛間去舟；歟乃一聲何處發，夕陽芳草自悠悠（註一八〇）。

二、沐昂之權力職掌與中央所派雲南「總督軍務」之關係

沐昂恭和敦厚，好學師古（註一八一），而留情文詠，寄意風雅，本無可厚非；以其才華適以文臣，然却襲父兄之業，鎮守西南邊徼；於兵戎武事非僅未建卓越功勳，且怯懦無謀，怠乎職守，麓川之役事已如前述（註一八二）。但是，帝仍命沐昂熟計何時用兵？兵分幾道？官軍土軍宜用幾何？兵於何處調遣？糧於何處具辦？領兵運糧該用何人（註一八三）？恩遇倚重可謂至厚矣！

沐晟總兵，賞罰不明，軍紀廢壞；時麓川賊侵奪景東，景東衛指揮柳瑛，遣官軍出禦，自身却留營觀望，知府陶瓊欲追圍之，瑛遣人通賊，縱賊遁去，反殺當地夷人以爲功，賄賂其屬下，妄報有功於總兵官沐昂以聞，昂不查實陞賞有差，此事後爲巡撫官及三司察訪得實，追回賞賜（註一八四）。又，廣西上林長官司土官岑志威等謀殺侵占地方，帝勅沐昂委官會勘，昂督軍不嚴，雲南署都指揮僉事盧鉞、左參議王善、指揮僉事方才等皆延緩不往，而爲兵部劾奏（註一八五）。不飭軍政如此。兵部尙書大理寺卿王驥奏議「各都司衛所，官多非其人，玩愒苟祿，貪墨無恥，私牧壯卒而以老弱就操……宜分遣兵部屬官往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同三司官及巡按史摘選精壯軍士，以時訓練，各委廉能都指揮一人提督」，英宗詔諭，「雲南仍命沐昂選練，不必更遣官」。

(註一八六)。當時全國各都司衛所在王驥的奏請下，全數更換了選練官，包括直隸衛所與南京之先後京畿所在地；唯雲南一地仍由沐昂選練(註一八七)。先是英宗勅昂熟計用兵攻取麓川之策，昂受命於兵數、糧餉、行軍取道，土漢兵調征之事並圖山川險易之狀以聞，余以爲英宗之所倚重沐昂，謀攻取之策，乃因昂久鎮雲南，自必熟知地形、民情，用兵用人自當有精見卓識。然而行在兵部集文武大臣議，太師英國公張輔，認爲兵若分道勢必孤，未採沐昂之策，而建言「宜推選智諸勇略武職大臣，充總兵官往雲南訓練軍馬，專其號令，責其成功，多方籌畫，振我威武……仍選廉幹文目會同總兵官，相度地利，分布屯田，廣積儲蓄」；張輔不信任沐昂可謂顯矣。英宗命卽行之(註一八八)。次月卽正統五年十二月，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丁璿提督雲南，選軍揮練，監察御史嚴恭專督糧儲(註一八九)。此時沐昂之總兵官權力職掌似乎已爲他人所取代，但實際上，英宗同時並下勅書一通，命「與總兵官沐昂量度而行」，「與布政使戴新，按察使賴異協同整理」(註一九〇)，使中央所遣之官與鎮守總兵沐昂，及雲南三司的權利相互制衡；余以爲沐昂之所以不能專掌其職權，乃因其軍事才能不及，英宗之本意，似有鑒於沐氏坐鎮雲南，已歷世代，有尾大不掉之勢，不得不曲與優容也。

正統六年，中官王振方用事，喜功名，以王驥可屬，思大舉伐麓川，驥亦欲自效，上不納群臣疏諫，而頻頻賜驥，貴金兜年細鎧，蟒繡緋衣、朱弓矢(註一九一)。命王驥以尚書兼大理寺卿充總督雲南軍務，定西伯蔣貴佩平蠻將軍印充總兵官，李安、劉聚分掌左右副總兵，統率大軍

征討麓川叛寇思任發（註一九二），復勅蔣貴曰：「都督沐昂久在雲南，周知人情土俗，已勅其謹守城池，總督糧餉，相機策應，爾等至日，凡軍長起行，糧餉供給，必須與之計議，取其所長，斟酌而行」（註一九三）。可見沐昂雖被貶秩，仍未削除都督職務，明中央之邊防政策，隨處皆有地方長官之互相牽掣也。

明之總督軍務，自總兵官以下悉聽節制，蓋始於王驥（註一九四），總督二字蓋自宣德中巡撫總督稅糧始（註一九五）；其後因巡撫有管轄多而事權重者，則均加以總督之名（註一九六）。「自總兵官以下，悉聽節制」，足見其地位與總兵官相等。但是自有雲南總督軍務以後，沐昂之雲南總兵官職掌又多了一抗衡力量；王驥以總督監督軍務鎮守城池，撫按軍民，肅清邊境；雲南軍衛有司及土官衙門悉聽節制，帝給王驥金牌信符，便宜行事（註一九七）。凡兵戎武事，英宗輒勅沐昂須與兵部尙書王驥等計議（註一九八），勅驥「凡事與鎮守總兵官都督同知沐昂等及雲南三司共同計議」（註一九九）。其後移調衛所、操練軍士，上命王驥「仍令總兵官商榷奏聞」，「同總兵等官簡選調補」（註二〇〇），王驥奏請「宜委都知揮胡誌、李昇等九人分守金齒、篆化八處」上批劄道：「仍勅沐昂嚴督之」（註二〇一）。麓川思任發父子遁走未擒，王驥上奏「木邦緬甸願自效夾攻進擒麓川叛酋思任發」，英宗於此事一年之中頻頻勅驥曰「將勅總兵官沐昂仍加激勵，俾圖成功」（註二〇二），「爾卽同沐昂等計議，務在殄滅此賊」（註二〇三），「仍與總兵官沐昂從長計議」（註二〇四）。

余以爲王驥受命總督軍務以來，恃寵而自矜伐。每以私家瑣事上請，諸如「臣缺人赴南京收祿米，乞命南京戶部暫爲收貯」，又乞「於祿米內除二百石折收綢帛以給家用」，帝悉從之，但士子論薄之（註二〇五）。史料中雖無記載總督軍務王驥與雲南總兵官之間有任何閒隙，但可看出沐昂之溫厚無爭，恰與王驥之自矜伐成顯明對比，當時沐昂尋幽於佛寺，舒懷於詩文，有詩如下：

遊太華寺詩

膝日尋幽入太華。奉陪旌節興尤嘉。慈雲長護堵前竹。法雨先開檻內花。百尺寒泉如瀉練。
一杯春酒膝流霞。清時正爾堪行樂。不管風欺烏帽斜（註二〇六）。

正統九年，麓川兵事告一段落，英宗召回雲南總督軍務，王驥還京（註二〇七）。同年六月，論功陞總兵官右都督沐昂爲左都督，賜白金八十兩、綵緞八百里、鈔五千貫（註二〇八）。時陶昇因納贓縱賊案論罪，昇以戴罪之身劾沐昂「嘗縱容家奴與麓川賊通，都督方政戰死，昂擁兵不救，又受降賊賂，妄請陞賞，因捕盜馬龍州諸處，大肆殺掠，按察使賴巽明知昂罪不敢劾」，巡按復驗此事，謂「昂罪虛實相半，昇罪不誣」。「罪狀虛實相半」實是一籠統說法，究竟沐昂罪至幾何？巡按並未說明；而英宗勅曰「昂總兵乃容夷賊與家人通，選風憲何得阿附不奏，論法皆難宥，今姑記其罪」，於是沐昂又獲一次「記死罪」而得宥寬，而陶昇「受贓縱賊，罪覺反誣告人，其宥死充軍廣西」（註二〇九），英宗於沐昂之恩宥可謂至厚矣。正統十年，鎮守陝西右都

御史陳鑑奏「黔國公家養馬軍校家人，在平涼地方，憑恃威勢，恣行劫奪，宜於彼處，開設固原巡檢司，以捕寇盜」（註二一〇），與前例並論，沐氏王侯府之家人十分猖狂。或曰沐昂遠在雲南，於陝西固原之欽賜草場地，鞭長而莫及，但英宗於此事並未加任何責其「理家不嚴」之詞，只謂陳鑑曰「所奏悉令該衙門計議施行」（註二一一），由是而論，沐昂縱或怯懦無領兵之能，權勢職掌又曾一度受中央所派之總督軍務與之抗衡，但終受人君與朝廷之恩遇倚重，不爲不厚矣。

第五節 黔國公沐斌

一、沐斌傳略（明洪武三十年——景帝景泰元年，西元一三九七——一四五〇年）

沐斌，字文輝，初名儼，字可觀。於明英宗正統五年（西元一四四〇年）襲封黔國公。時，斌已四十四歲（註二一二）。其故妻張氏，繼室徐氏俱受封夫人（註二一三）。其父沐晟鎮滇四十餘年，儼除於征思任發時，侍父出征外（註二一四），餘均留居金陵，侍祖妣耿氏，妣程氏。正統八年，英宗遣黔國公沐儼爲正使，持節勅封鄭王、淮王諸子王爵（註二一五），正統九年，復遣爲正史持節冊封楚莊王、唐王、新野悼懷王等王之諸子爵位（註二一六）。正統十年（西元

一四四五五年），儼四十九歲，英宗改賜儼名曰斌（註二一七）。同年，沐斌之叔沐昂卒於雲南，上命沐斌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二一八）。

斌始之鎮，先遣雲南千戶王政齋勅諭賚緬甸宣慰卜刺浪馬哈省以速刺，索求逃往緬甸之麓川思任發，復親往騰衝、金齒等邊界要地給餽餉。後，王政逮捕思任發，戮之於市，函首及俘馳獻京師；沐斌因此獲賜鈔五千貫，綵幣四表裏（註二一九）。

正統十一年，思任發子思機發，退身歛銳爲歛兵之謀。沐斌率守備、旗舍人等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人，修築騰衝城，以爲兵備，英宗按官級賞賜鈔錠有差（註二二〇）。

正統十二年，沐斌遣千戶明庸，招諭思機發，思機發心懷疑懼，不肯出。沐斌因而奏請遣人分諭木邦、緬甸諸宣慰司，令集夷兵刻期過江，分道並進，復親率官軍駐騰衝以助聲勢，思機發四面受敵（註二二一）。機發遣夷首齋銀一百五十兩饋沐斌與鎮守太監、參贊侍郎等官，沐斌將之封諭官府，具奏以聞上，易糧以備官軍（註二二二）。思機發設計緩師，一面遣使朝貢（註二二三），一面棄巢逃命潛往孟養。

正統十三年，沐斌奏請朝廷增派官軍於秋季攻勦。英宗依奏先命南京各衛及各都司選官統領，限八月中到達雲南，聽雲南總兵官沐斌調度征進（註二二四）。同年三月，英宗復命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總督軍務，都督同知宮聚佩平蠻將軍印充總兵官，都督僉事張輒、田豐分充左右副總兵，方瑛、張銳分爲左右參將，率南京直隸及雲南湖廣四川貴州官軍土軍征勦思機發，而以雲南總兵

官黔國公沐斌鎮守城池，撫卹軍民，總督糧餉（註二二五）。

正統十四年，南征大軍於金沙江達嶺、哈罕一渡口及鬼哭山頂與蠻軍激戰，破寨斬殺，蠻軍大敗。思機發、思卜發復遁去（註二二六）此役沐斌爲後拒，督餉無乏（註二二七）。

正統十四年八月間，貴州苗民結黨營私，攻圍城邑，焚燒屯堡，所過殘戮，驛報相承。沐斌與藩臬重臣謀曰：「貴州乃吾滇南喉襟之地，今若待命發兵邊境，赤子恐無噍類矣」，乃遴委都指揮劉玉輕騎倍日兼程趕往救之，苗民聞之，勢遂披靡，由是普定、普安諸衛皆賴以安全（註二二八）。

時英宗於土木堡兵敗被俘，郕王祁鈺卽位，是爲景帝。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〇年）四月間貴州安南衛爲蠻賊攻圍，沐斌調兵由烏撒會總督軍務侯璡之大軍，通畢節等路。調普安州土官隆本率土兵援安雲衛指揮蕭能夾攻，擒首賊二千，斬首七十餘級（註二二九）。未幾，貴州水西諸蠻攻圍畢節等衛，告援甚急，沐斌遣人諭水西蠻，遂解圍（註二三〇）。水西蠻效順之後，沐斌奏請免貴州田地未及耕種者之稅，禁有司軍民，不許舉放錢債，倍取利息而復致激變，上從其請（註二三一），並遣行人黃裳奉勅褒嘉，賜銀幣（註二三二）。同年九月賜各處鎮守總兵官時，沐斌又獲賜五千兩，紵絲三表裏（註二三三）。

正統十四年十月，沐斌以疾卒，年五十有四，上遣官諭祭，及有司營葬（註二三四），追贈太傅，謚榮康（註二三五）。斌之妻夫人徐氏生子琮，年幼，上命沐昂孫沐璘以都督同知代鎮（

註二三六）。

二、沐斌之權力職掌與雲南參將、參贊軍務及鎮守太監之關係

正統十四年征麓川之役，沐斌負責鎮守城池、撫卹軍民、總督軍餉。英宗另命尚書靖遠伯王驥總督軍務，都督同知宮聚佩征蠻將軍印充總兵官（註二三七）。沐斌之地位與職掌，是踵沐昂時征麓川故事。巡按監察御史陳鑑曾奏言：

麓川叛賊思機發，逃遁遐荒，苟延殘喘，宜專責鎮守總兵官沐斌擒勦，勿再勞朝廷遣軍（二三八）。

事下兵部尙書鄺埜等議：

鑑所奏雖若有理，緣已會總兵官都督宮聚及靖遠伯王驥統領大軍前往征勦思機發，量已就擒，若宮聚等無成，宜如鑑言（註二三九）。

余以爲陳鑑之奏，乃因沐斌有平黔之功，黔之蠻夷早攝黔國公之威，故信賴沐斌力足以再定麓川。而兵部的批劄，却顯出宦場老練之態，於陳鑑，不拂其上奏之誠，而指大軍已發，其奏疏稍嫌晚矣。同時亦未否決沐斌之材武；「若聚等無成，宜如鑑言」。大軍在滇，雲南鎮守總兵官之地位與權力職掌與參贊雲南軍務、征麓川總兵官、及雲南都撫按三司間的聯繫關係，查考明實錄數例

記載，仍同沐昂時舊例，凡衛所屯田軍備武事，「須與雲南總兵官計議」（註二四〇）。征麓川之戰事告一段落後，總督軍務王驥，總兵官官聚被召回京，右副總兵方瑛留充雲南參將（註二四一），且仍留兵部左侍郎侯璡參贊雲南軍務（註二四一）。

依明制，雲南鎮守總兵官一人，爲舊設，駐雲南府。其下有分守參將三人，曰臨元參將、曰順蒙參將、曰永昌參將，其他尚有守備二人，巡撫中軍坐營官等人（註二四三）。終明世，鎮守總兵官之職幾全爲沐氏王侯府世裔所有；而參將之官，則爲中央派遣之流官，查考實錄記載，英宗朝以前，雲南參將之地位尚不顯要，至沐斌爲雲南總兵官時期，英完於正統十一年，命雲南左參將右都督冉保協贊黔國公鎮守（註二四四）。復於正統十二年南征大軍至滇時，命都督僉事方瑛充參將協同黔國公沐斌整飭雲南兵備（註二四五），其後又留方瑛爲雲南參將。參將職權僅爲獨鎮一路之分守，受命於總領一方之總兵官。此時命參將「協贊鎮守」，「協同整飭兵備」，余以爲有提高雲南參將地位之趨勢。

雲南之有鎮守太監，自宣德十年始（註二四六）。時英宗初立，閹宦弄權，始命內官張達鎮守雲南，麓川之役，宦官吳誠、曹吉祥同在軍中，正統時則有郝寧、蕭保。鎮守太監素與參將並稱二鎮（註二四七）。

正統十一年，鎮守雲南太監蕭保會同總兵官沐斌，侍郎楊寧等議麓川地方事而後奏言，「麓川地方已設麓川宣撫司，建官分管，惟餘孟定一處，欲撥置木邦宣慰司，未敢擅便」、「事下兵

部請移文沐斌等甯勘，孟止與木邦相去幾程？及與隴川宣撫司有無干涉？」，雲南鎮守太監的立場，是以爲須與沐斌等會同甯勘；未料英宗的批劄却是：

蕭保旣會斌等詳議奏來，不須再勘，俟侯璡（參贊軍務）去時，會同蕭保及三司酌量與之，如有礙仍奏聞，朕自籌度（註二四八）。

事隔二月，至正統十一年八月間，鎮守雲南太監蕭保又奏言，「雲南永平地連順寧府五井、瀾滄江，俱係生蒲住居，野性强悍，山寨險峻，時出劫掠，請陞金齒司指揮使吳雄之職，使守其地」，「事下兵部請移文雲南總兵官，參贊軍務等官會勘」，英宗又命「不必會勘，准所奏」（註二四九）。由此可以看出，英宗之寵信宦官，派至各地鎮守及監軍，於地方規置，人事陞遷均有參與之權。雲南之邊徼地方，向爲沐氏王侯府坐鎮，至此，亦不免在事事「不必會勘」情形下，權利職掌受宦官牽制。明中葉時，沐氏王侯府之不肖子孫，甚而與鎮守太監陰結爲害地方。世宗時，因大理府太和倉山產奇石，可作石屏石牀，沐氏第八世鎮守雲南黔國公沐紹勛，與鎮守太監杜唐擅發民匠攻山取石，土崩壓死者不可勝計，事爲雲南巡撫右僉都御史歐陽重劾奏，帝切責沐紹勛，逮問知府，以懲貪殘，而於鎮守太監杜唐却未提任何懲辦之語，具見人君及朝廷對鎮守在外的宦官姑息與寵信的程度了（註二五〇）。

雲南之鎮守太監至成化年間，有錢能、覃平。正德時，則崔安、張倫、梁裕、史泰。而金齒、騰衝等滇南重地，亦派有鎮守太監，如王舉、孫敍、崔和、吉慶、劉玉、張誠等，大率皆指尅土

司，凌虐紳士，而貪殘之狀，尤莫甚於錢能。憲宗成化十二年，錢能私遣其麾下郭英往安南假朝，命求夜明珠等寶。安南人駭而遣使入問，並尾兵其後，雲南大震，邊吏戒嚴。事發，帝命南京戶部左侍郎王恕爲左副都御史撫滇，王恕在滇閱月，疏二十上，直聲動天下，錢能懼而以金寶賂當路急謀除去王恕，未幾，恕被召還京，錢能益加肆虐，榜死人不計。副使陳麟亦以骨鯁數與錢能相抗而卒坐削籍。嘉靖元年，巡撫何孟春請罷金騰二鎮，改設府治，而後金騰二地之鎮守革。嘉靖九年，在外巡按，在內大學士紛紛奏言請罷雲南鎮守，雲南之鎮守太監亦革。但至萬曆年間，復有內監楊榮以督理雲南礦物而幾開邊釁，後爲亂軍所擊死，內監之遺害雲南，良非短暫一時云（二五一）。

在沐斌鎮守雲南時期，尚有參贊軍務職之權利職掌亦與沐氏抗衡。依明制，參贊軍務者始於仁宗洪熙元年，以武臣疏於文墨，選方面部屬官於各總兵處整理文書機密，於是有參贊參謀軍務，總督邊儲（註二五三）。由是而觀，參贊軍務實爲總兵屬下之參謀官，但因爲其中央遴選委派，其權利職掌則因時因人而有消長之勢，英宗朝以前，推測參贊雲南軍務多爲文臣，故僅爲沐氏總兵幕僚之屬，無赫赫之業。至英宗時，侯璡雖以禮部右侍郎文官之職，任參贊雲南軍務；但其前爲兵部主事，嘗平烏撒、烏蒙土官之爭，又從副侍郎章敞使交趾。正統初，從尚書柴車出鐵門關禦阿台有功，從王驥征金齒亦屢建功勳（註二五三），故其擔任文官之職，又有軍事才能，自受英宗倚重，於參贊雲南軍務任內，帝批劄侯璡之奏，嘗曰「命璡同總兵、鎮守官一同視事」（註二五

四）。景泰元年，璡遂升總督貴州軍務（註二五五）。

綜觀英宗朝沐斌在鎮，有中央所遣之鎮守太監，又有參將協贊鎮守，參贊軍務之權利亦一度擴增；無復其父祖時代職權之專。但查考史料，沐斌在鎮十年，克盡職守，除軍事上建立功業外，尚因地置宜，奏設流官（註二五六），揭榜禁約軍衛家人聚衆私採銀礦，整飭衛所軍紀（註二五七），無一怠乎之事。明楊文敏公因沐斌愛竹而喻爲東漢之蔣詡（註二五八），爲其筠軒題詩，詩中所言，余以爲誦贊浮詞之外，可謂沐斌之知音也。詩云：

世人見竹愛者稀。子獨愛種當軒墀。長稍密葉自瀟灑。虛心勁節同襟期。蔣逕寂寥何足論。
其澳猗猗自堪憐。君家慶澤流無窮。種德應與稱竹同。羨子才高踵前躅。早有芳名動南服。
願言長養資汗青。留紀清朝世勳錄（註二五九）。

第六節 黵國公沐琮

一、沐璘、沐瓚、沐誠、沐詳傳略

沐斌卒時，子琮甫襁褓，上命沐昂之孫沐璘，卽沐琮之從兄，以右軍都督同知充總兵官，繼鎮雲南（註二六〇）。

蔭父職爲雲南左衛指揮僉事，隨其叔父沐斌理事（註二六一）。景帝景泰元年，陞雲南都司署都指揮僉事（註二六二）。同年十一月，陞爲右軍都督同知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

沐璘繼鎮後，修廢墜，汰冗蠹，政務畢舉（註二六三），凡衛所、府署中慎守有爲持心端恪之人，沐璘均覈實奏保陞其官職（註二六四）。

先是，正統年間伐麓川之役，思機發、思卜發遁去未獲。景泰二年，爲緬甸宣慰卜刺浪擒逮；却不解京師，又將思卜發放回孟養管食地方。沐璘奏稱「若欲督令緬人起解，恐緬人貪利，視爲奇貨需索無厭，但宣示以不急，聽其來獻，然後陞賞」（註二六五）。後沐璘復以兵臨緬境，達尺書於緬內，緬甸果以思機發來獻（註二六六）。沐璘檻送思機發等至京師（註二六七），朝廷遣使勞賚甚厚（註二六八）。

景泰三年，沐璘平木邦宣慰司與隴川宣撫司邊界土地之爭（註二六九）。同年五月，朝廷賞各處總兵，璘獲賜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註二七〇）。

景泰四年，修滇池水利。雲南城東之水南流入滇池者，雖曾於下流築堤堰蓄水以灌田，但每逢夏秋霖潦泛漲則壅滯不得疏洩；爲害軍民田畝不下數十萬，沐璘召集近水得利之家出工料，造石閘，以時啓閉（註二七一）。

景泰五年，木邦宣慰司發生襲位之爭，宣慰使罕落法遣人赴雲南總兵官沐璘處言狀求救，沐

璘詔左參將都督胡誌調兵往撫諭之，至其境諭以禍福，令依俗設盟，並令龍川宣撫司遣夷兵二百更番守護罕落法（註二七七）。

景泰七年，沐璘因雲南各處禾稼薄收，人民飢窘，又調官軍征勦湖廣苗賊，奏請乞免州縣官員朝覲，以撫安其民，帝從其請（註二七三）。

天順元年，車里軍民宣慰司土官世襲，亦發生庶孽奪嫡謀害之事，上命沐璘遣官員撫諭，令各罷兵以息爭端（註二七四）。

沐璘在滇，景帝命雲南都督僉事胡誌充左參將，協同鎮守（註二七五），雲南按察司副使鄭顥「凡一切事機須會計區處，務在至公，使一方軍民有所倚賴」（註二七六）。推測當時總兵官沐璘與參贊軍務鄭顥合作十分成功，故於鄭顥陞爲督察院右僉都御史後，沐璘尙奏保鄭顥仍理前參贊軍務事（註二七七）。

沐璘始鎮，是以右軍都督同知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至天順七年陞爲右都督，因「軍民耆老屢赴鎮守巡按等官處，歷言璘鎮守以來，威惠遠著，事安民安，乞具關增秩以獎其勞」，故有此舉（註二七八）。沐璘起自勦戚，喜讀書，平時恂恂儒生，在鎮七年，境內晏然，自號東樓居士，擅長於詩文繪事；字學皇家（三國時皇休明也，章草入神，八分隸入妙，篆入能），畫學米元章，詩學六朝盛唐，有「繼軒集」。觀其始總兵戎，人以爲少年子易之，其後號令施設間凜然有不可犯者，人方稱之爲儒將（註二七九）。茲將沐璘之詩，摘錄三首如下，其中寫景表情，或

抒懷寄意，或征馳驛路，實可謂橫槊賦詩也。

五華寺真意亭

高亭屹立五華顛。雖在人寰地自偏。心遠已能忘世慮。意真聊得復吾天。望中歸鳥飛吟處。菊外南山落酒邊。莫道陶翁今寂寞。此中興味尚依然（註二八〇）。

遊太華寺

連日看花興未窮。踏青又到梵王宮。半空紫翠千峰出。十里煙霞一逕通。窗影暖搖松檜日。園香晴度杏桃風。頻遊不爲東林社。要與邊民樂事同（註二八一）。

入下關

曉入龍關驛路遙。東風吹雨濕征纏。春寒尙怯羅衣薄。泥滑偏怜駿馬驕。萬頃腴田環海子。千里凍雪積山椒。閣寵霸業惟碑在。寰宇於今總聖朝（註二八二）。

英宗天順二年（西元一四五八年）六月乙丑日，沐璘卒。沐琮猶幼，擢沐璘弟錦衣衛副千戶沐瓊爲都督同知，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繼代鎮雲南（註二八三）。

沐瓊（明英宗正統五年—明憲宗成化十七年，西元一四四〇—一四八一年），字廷器，善騎射，有臂力，英宗嘉其儀容魁偉有祖父風（註二八四）。景泰三年，代父沐僖爲錦衣衛副千戶。天順二年比試至京，會其兄雲南總兵官沐璘訃至，「英宗念沐氏世守雲南，夷酋信之，召見沐瓊於榻前，奏對稱旨，遂陞都督同知佩征南將軍印，乘傳赴鎮」（註二八五）。

天順七年，帝勅沐瓊調官軍相機勦捕大理、瀾滄等處盜賊（註二八六）。

天順八年，帝賜各處巡撫鎮守內外文武官白金綵幣，沐瓊獲賜白金三十兩（註一八七）。

憲宗成化二年，沐瓊解送已誅麓川叛首思任發孫—思命發至京（註二八八）。同年十二月，帝命黔國公沐琮佩征南將軍印充總兵官鎮雲南，仍命沐瓊協同贊理（註二八九）。成化三年，改副總兵鎮守金齒騰衝等處（註二九〇）。

成化十七年，沐瓊卒。訃聞，帝輟朝一日，遣官諭祭，命有司營葬。沐瓊在鎮二十餘年，會邊圍無事，以富貴終，然瀆貨無厭，滇人少之（註二九一）。瓊有二子，沐誠及沐詳，均有功西南。

沐誠（明景帝景泰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八年，西元一四五七—一四八二年），字擇善，七歲卽通孝經論語（註二九二）。成化十年襲爲雲南左衛僉事（註二九三）。嫋韜略，工吟詠，善草書（註二九四）。沐瓊卒後，國子監生李春曾奏保沐誠「才獻超越，宜代其父充副總兵官鎮守雲南」，上以李春「不事本業，出位妄言」，下所司議罪鞫治之（註二九五）。第二年，雲南軍民復合辭乞沐誠繼鎮（註二九六），上遂陞沐誠爲指揮使充右參將，鎮守金齒騰衝等地方（註二九七）。時芒市諸蠻爲邊患，沐誠率兵往捕之（註二九八）。成化十八年（西元一四八二年）九月辛丑日卒，年僅二十有六，卒之日，邊人爲之悽惜（註二九九）。熹宗命其弟沐詳，襲故兄職，爲雲南左衛僉事（註三〇〇）。

沐詳（生卒年不詳），字擇明，沐瓊之次子，於成化二十年二月間，襲故兄職。同年十二月，復陞爲錦衣衛帶俸署都指揮僉事，充右參將，協同太監王舉鎮守金齒騰衝地方（註三〇一）。時，孟密蠻思楪，侵擾木邦，沐詳親入其地撫慰懇切，思楪悔懼，歸所侵地，遣使納貢（註三〇二）。

成化二十一年，蒲魯阿林莽邱，連結作亂。沐詳以計縛莽邱，斬阿林還，捷聞於上，賞賚甚厚（註三〇三）。成化二十二年，干崖作亂，沐詳復討平之（註三〇四）。

孝宗弘治四年，干崖宣撫司土官發生襲位之爭，應襲嫡長孫勗怕落投訴沐詳以援之，沐詳家人受欲奪位之刁，怕落賄賂而爲之蒙蔽，以致干崖宣撫司蠻衆不附，起兵殺擾地方，劫撫司印。後沐詳雖平定其亂，但爲其叔——黔國公沐琮劾詳御下不嚴，釀成此變，孝宗命沐詳自陳狀，罷歸雲南城（註三〇五），卒年三十有三（註三〇六）。

一、沐琮傳略（明景帝景泰元年——明孝宗弘治九年，西元一四五〇——一四九六年）

沐琮幼失父，從兄沐璘、沐瓊相繼代鎮。琮四五歲時，沐璘常抱琮置膝上，教以詩書，八歲就學，不數月即能了解孝經、論語、小學諸書大義，善屬應答如響。及長，與縉紳士大夫遊，揖讓進度有老成之風，嗜學不怠，詞翰兼美，人咸器之（註三〇七）。憲宗成化元年（西元一四六年），沐琮年十六，始入朝襲黔國公爵，仍留京師，憲宗寵眷有加（註三〇八）。成化三年，

命還鎮雲南，如祖宗故事（註三〇九）。

成化十年，木邦宣慰司夷婦囊罕弄等聚衆殺掠，復勾結緬人攻劫貢章等處，沐琮遣使往諭招悔，並招南甸、干崖、芒部等長官司整兵救援（註三一〇）。同年四月，朝廷依沐琮之奏，增雲南鄉試舉五人，並原有二十四人，合計二十九人（註三一一），以免邊鄙之人才淹滯。每及朔望，沐琮皆謁孔子廟，退坐明倫堂，使諸生執經講解，有舉鄉試者，必設宴似示優獎（註三一二）。

成化十一年，沐琮請勅移文曉諭安南國王黎灝，並練兵守境以備不虞。先是，雲南鎮守太監錢能令指揮郭景與安南交通，不由廣西舊貢道，徑自雲南以往，安南因此以解送廣西龍州犯人爲名，假道雲南赴京索夫六百名（註三一三）。其實，錢能私遣郭景，以玉帶蟒衣並狗馬私通安南（註三一四），乃假借朝命以求夜明珠等寶。又突開雲南通安南之路，安南疑駭而遣使入問，並尾兵其後，以假道爲名，窺見虛實（註三一五）。沐琮逆知其情，拒不許其假道，安南詐謀不得逞，則侵老撾以開邊釁（註三一六）。沐琮命各夷酋長整搠兵馬，慎封固守以防，安南知沐琮有備，不敢肆侮，遂遣使詣闕謝罪（註三一七）。

成化十二年，蒙化、洱海、鶴慶、大理、趙州、鄧州等處盜起殺掠民財，沐琮舉三司才能官各一人，分道撫捕（註三一八）。

成化十四年，沐琮因雲南土官每生襲奪之爭，乃「公覈在職土官宗派嫡庶始末，詳具譜圖，

歲造冊籍，遇有土官世故，藉此定之，則事有定規，爭端可息」，自此以後「凡貴州廣西湖廣四川皆遵行之」（註三一九）。

同年，廣西府土官知府昂貴與彌勃州千夫長龍剗等互相讐殺，累官撫捕，負固不服（註三二〇）。沐琮委官審勘擒捕，及昂貴死，遺子不許承襲，奏請革其爵秩，去土官銓流官以治之，開設學校教之禮儀，百姓皆安（註三二一）。同年，沐琮復調都指揮僉事吳瑢，右參政姚旭，僉事鄒儒等率軍分道剿石屏州昌明里夷寇，生擒八十四人，斬首四百三十六級（註三二二）。

成化十五年，鐵索箐蠻賊王通等群衆劫掠，沐琮親將兵分道而進，「連戰累捷，生擒三百九人，斬首一百三十九人，俘獲一百三十三人，其投崖餓死者甚衆，獲畜產兵仗無數」（註三二三），並奏置添設大羅衛、兵川州以爲保障，上賜勅獎勵（註三二四），並賜以盔甲文綺（註三二五）。

成化十六年，沐琮禁雲南邊境金齒、騰衝軍民以違禁之物與外夷貿易寶石（註三二六）。時，因交趾與老撾宣慰司相讐殺，雲南邊界因防其入寇而告警（註三二七），雲南兩廣總兵均奉勅整飭兵備（註三二八）。帝以沐琮保障有方，賜勅慰勉（註三二九）。

成化十八年，憲宗命右副都御史程宗，率譯者持勅往雲南會同沐琮，親至木邦宣慰司，撫諭孟密諸夷（註三三〇）。時，因木邦宣慰司孟密夷婦曩罕弄爭官，嗾使族人互相仇殺，擾及鄰近隴川、孟養、往結交趾，欲借兵殺掠木邦八百等處。其後，孟密夷婦曩罕弄受招撫，退還所侵村寨

境土，帝論功行賞撫夷官軍，賜沐琮綵綬二十表裏（註三三一）。同年八月，沐琮復奉勅移文往諭老撾，令其安撫瘡痍，勿啓邊釁。令八百、車里念及唇齒，勿附交趾而懷貳心（註三三二）。十二月己丑日，帝以沐琮守邊年久，遂從琮之請，加授太子太傅（註三三三）。

成化十九年，因臨安府並建水州所轄大小五邦之地，與安南國接境，形勢險阻，爲控制蠻夷之要衝。安南國綏阜州移文，~~別稱其地爲軸上軸下~~，陰有掩襲之謀。沐琮責斥安南國詞有鄙悖，並命所司整飭邊備，覆奏~~朝延於安南國~~甲戒（註三四三）。同年十二月，沐琮以「新興黃礦與南安荆山等銀產，礦脈微細，~~銀額近~~至十三萬二千三百餘兩，況礦洞中有積水，礦夫採取愈難，因而致斃者不可勝數，官司必欲登其歲額，追迫賠補，破產鬻子甚而自經而死，況各場薄近交阤，設有邊患，無以控制」，請「如天順二年或成化九年例辦五萬或二萬餘兩，紓人力，寬地方」，戶部從其所陳（註三三五）。

先是，沐琮曾立土官嫡庶承襲，詳具譜圖，歲造冊籍之規（註三三六）。成化二十一年，沐琮復因「土官以嫡庶不明，累年爭襲，及所司覆實，往往以得財爲嫌，展轉參駁，久不得代，諸夷無所統一，恐生他變」，奏請兵部宜定爲制，兵部從其請，自此以後，凡土官嫡庶每三年一上其籍，承襲之際，三司會勘不得過三月（註三三七）。土官承襲之制遂立焉。

孝宗立，沐琮上疏辭任，帝以「卿勳舊世臣，宜用心鎮守」，不允所辭（註三三八）。同年十一月，復以沐琮曾平雲南安南、嶍峨等處蠻賊，孝宗賜綺絲二表裏、銀五十兩。

弘治九年，沐琮卒，年四十七。訃聞，輟朝一日，贈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太師，謚武僖，賜祭葬。沐琮於武經、陰符、奇門諸書，陰陽，卜筮、星命之術多所涉獵，善草書，詩歌樂府皆可觀。性勤慎，公退不入私室，冠帶終日，苞苴無敢及門，在鎮三十餘年，爲政務持大體，御下寬而有制（註三四〇）。沐琮性孝友，自痛早孤，事母竭盡子職（註三四一）。妻王氏，繼室亦名王氏，皆封黔國夫人（註三四二）。琮無子，帝以參將錦衣衛沐誠之子沐崑爲琮後（註三四三）。

沐琮不事嚴刻，雅量汪洋，喜怒不形，勢位已極，戒滿思危，兢兢業業，未嘗有過（註三四四）。惜其死後，夫人王氏性貪而狠，弘治十年，因沐琮生前有平苗賊功，奏乞追封沐琮王爵，吏部言：「已加太子太傅及銀幣之賜，此外別無奇功，未從其請（註三四五）」。其後，王氏「任用非人，以閹者趙昇爲心腹，雲南後衛指揮汪昱爲爪牙，指以沐崑當嗣爵及沐琮喪費爲名，令於舊租（莊田租稅）外各加一倍。昱等因挾勢競爲殘刻，昇等督租需索無限，其害遍於境內」，雲南都御史，按察御史等會同奏劾，都察院議王氏治家無法，縱惡貪求之罪，孝宗却批劄道「沐氏世守鎮雲南，民夷信嚮，沐氏安則一方安」，念王氏已還江寧，守琮墳，又無子嗣而宥之（註三四六）。

三、沐琮之權力職掌

沐氏王侯府於雲南土官世襲之事，向有參與區處之權，只是這宗權力職掌，至沐琮在鎮時被停止了一段時期；我們可由沐琮成化六年一則奏疏中以了解其情形：

近奉詔書，土官襲替止令御史三司保勘。緣臣父祖以來鎮守雲南，熟諳夷情，凡世系部落悉知其詳。今御史三司多有不諳夷情，或聽請囑以致土官世襲，甚至連年讐殺不已，乞仍舊例令臣區處，庶事歸一（註三四七）。

憲完裁決後，批劄道：「琮先世爲雲南，邊夷信服久矣，今土官襲替，琮不與聞，人將置疑，其遵正統年間例行」（註三四八），所謂「遵正統年間例行」即恢復了沐琮於土官襲替之區處參與權。故其後沐琮分別於成化十四年，成化二十一年奏定了土官詳具譜圖，歲造冊籍之制（註三四九），以消弭土官襲奪之爭。

沐琮在鎮，當時之雲南鎮守太監爲錢能，錢能爲憲宗之御用太監，於成化四年出鎮雲南後，「雲南自此多事矣」（註三五〇）。初遣指揮郭景私通安南國王（註三五一），雲南大震，邊吏戒嚴（註三五二）。繼又遺盧安，蘇本等與干崖、孟密諸夷交通（註三五三），指剋土司，凌虐紳士，貪殘尤甚，漸謀不軌（註三四四）。巡撫雲南右都御史王恕屢劾其罪，反受其陷害，被召回京（註三五五）。以此一囂張跋扈之鎮守太監；查考史料，未曾見沐琮有任何劾奏之事，亦無見兩者之間有閒隙爭端，倒是錢能尙爲沐琮之總兵官權力職掌，向朝廷代爲說項，成化五年，錢能奏道：

雲南所屬衛所軍馬錢糧屯田之屬，自來任官分理，必由總兵官會議而行，比年掌印、管屯、管馬、管操官員獨令巡按史推選，及邊夷土官襲職，布政司徑爲處置，總兵全不得與，深爲不便（註

雖然有關「邊夷土官襲職」，憲宗又恢復了沐琮參與區處之權，已如前述。但巡按御史可以獨自推選軍馬糧屯田之衛所屬官，無疑的是，沐琮之軍權已受到削弱了。憲宗固然召諭總兵官沐琮，鎮守太監錢能，並巡按三司之間，凡事須「公議」（註三五七），但是沐琮之軍權職掌無復沐氏王侯府初期之「凡都司屬衛悉聽節制」了。

推測因為沐琮的權力職掌已受到牽制，所以在成化十年，當他見到鎮守兩廣總兵官陳銳可以節制三司時，沐琮奏請如陳銳事例，節制雲南三司，兵部覆奏道：

沐琮世守雲南與陳銳奉勅鎮守兩廣事體不同，若令節制，事權太重，唐之藩鎮可鑒也（註三五八）。兵部的覆奏，很明顯的已顧忌沐氏王侯府之事權太重，而憲宗亦未應允沐琮所奏，只是說：

國朝建官之制，文武相韻頗，雖嘗勅總兵節制三司，乃一時權宜，難以著令（註三五九）。將兩廣總兵官陳銳節制三司事，視作權宜之策，無形之中巧妙地拒絕了沐琮所奏。

第七節 黔國公沐崑

一、沐崑傳略（明憲宗成化十八年——武宗正德十四年，西元一四八二——一五一九年）

沐崑，字元中，別號玉岡。沐誠之長子。孝宗弘治四年（西元一四九一年），授錦衣衛指揮

僉事，年甫十歲（註三六〇）。因其從祖父沐琮無子，孝宗以崑爲沐琮後嗣（註三六一）。沐琮卒後，廷議以崑爲西平侯裔孫，當嗣侯爵，事下雲南守臣覆議，咸謂：「百餘年來，雲南人習知黔國之稱，一旦改公爲侯，而稱西平，恐人心驚疑或改生變」（註三六二），孝宗遂勅沐崑就滇嗣公，不必赴闕（註三六三），弘治十年十月正式命沐崑嗣黔國公爵，仍掛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三六四）。歲支祿米三千石，折色仍舊（註三六五）。

弘治十三年，沐崑以征龜山、竹箐梁王山盜有功，而歲加祿米一百石（註三六六）。時，孟密宣撫司之開設也，曾割取木邦宣慰司之地，既而，孟密之蠻酋思楪復於界外侵木邦地二十七處，孟密、孟養遂以兵戎相見（註三六七）。至弘治十三年十月間，孟養軍民宣慰司之蠻賊思陸，遣人越過金沙江占奪孟密、蠻莫、貢章等處，且與木邦宣慰司勾結，逆節已彰。沐崑欲集大軍勦之，遂籌畫三策上奏，上策爲正名義以行天討，中策爲勵兵威以昭曠度，而以植疑黨以逸邊民爲下策，帝召廷議，群臣請用下策。遂遣差官於緬甸，「督令起兵協助孟密，但遇蠻賊思陸聲息，務併力救助防守地方，待霜降之後，再督撫夷官員仍去撫理」（註三六八）。其後遣嘉慶鳳往諭，思陸與本邦宣慰司俱感恩而各進方物，上嘉沐崑撫定之功，賜以紵絲二表裏，銀二十兩（註三六九）。

弘治十五年，貴州普安州蠻賊爲亂，沐崑會合貴州守臣合兵討之，擒戮首惡米魯、福佑等，餘黨悉平，孝宗賞賜沐崑，加歲祿一百石（註三七〇）。

武宗正德二年，雲南師宗州賊首阿本等不聽撫諭，率衆敵殺官軍，總兵官沐崑、鎮守太監崔安，與巡撫都御史吳文度、巡按御史陳天祥等會議後，遣左參議陳一經等督兵二萬餘人，分爲三哨，自師宗州、羅雄、彌勒三路並進（註三七一）。又分兵守截盤江賊巢後路，「前後斬獲四百七十六級，生擒一百二十九人，俘獲賊屬三百九十一人，牛馬器械甚衆，自首之賊首二人，聽撫投降四百九十五人，惟賊首阿本未獲」，奏捷至京，上寫勅獎勵（註三七二）。

正德七年，雲南安南長官司那代等叛，沐崑調兵會剿，破賊寨，擒那代並其黨七十餘人，斬首三十七級，武宗賜勅獎勵（註三七三）。並賜沐崑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因沐崑之弟沐嶽，任雲南都指揮，同在陣，論功亦獲賜銀五兩，綵幣一表裏（註三七四）。

正德十一年，沐崑因母喪，乞扶柩歸葬南京（註三七五），兵部尚書王瓊覆奏，以爲「崑守重鎮，難以離任，宜差官護送，令有司給其道里費」，又稱「崑能繼承先德，安靖地方，且事母純孝，懇求歸葬，誠可嘉尚，宜賜勅褒獎」（註三七六）。沐崑之獲賜及進秩，乃因事前厚賂中官及兵部尚書王瓊（註三七七），此後，崑遂挾以自大，日肆驕恣，凌轢二司，欲布按二司官從旁門入見（註三七八）。

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日，沐崑以疾卒於鎮，年三十八有八。訃聞，上輟朝一日，「命有司給棺斂，賙采五十石，布以匹計者如米之數」，特進光祿大夫右柱國太師，謚莊襄（註三七九），子沐紹勛襲其爵，仍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三八〇）。

沐崑有第二人，沐崧及沐嶽（註三八一）。沐崧初爲雲南左衛僉事充參將，鎮守金齒騰衝地方，後陞爲署都指揮僉事（註三八二），又賜織金飛魚文綺一襲，註錦衣衛帶俸（註三八三）。時，巡按雲南御史張璞奏「金齒騰衝，蕞爾一隅，既添參將，又遣內官鎮守，供費不貲」，乞將鎮守太監及指揮沐崧裁革，專責兵備官管理（註三八四），上未從其請，「惟令沐崧用心撫卹軍民，不得貪縱擾害」（註三八五），正德十二年，又陞沐崧爲署都督僉事，仍充右參將，鎮守金齒騰衝地方（註三八六）。沐崧之弟沐嶽，原職南京錦衣衛副千戶（註三八七），正德五年間陞爲都指揮僉事，帝因「從雲南土人奏保」，而命填註雲南都司管事（註三八八），而沐崑之生父沐詳，亦於正德十二年追贈二級，陞爲都督同知（註三八九），朝廷之於沐氏王侯府不爲不厚矣。沐崑喜文學，自矜厲（註三九〇）。初襲公爵，孝宗諭以「親賢取善，修德進學，俾不墮前烈」（註三九一）。持家亦嚴，常於家人子弟擇其俊秀者習字學，使之錄家乘及古今異書，強壯有力者讀兵家書，操練武事，蓋翬其閒逸無所用心，或博奕飲酒漸至驕惰也（註三九二）。惜其晚節不保通賂權近，所謂無不得，寢驕而凌三司，爲言官論劾（註三九三）。

一、沐崑之權力職掌

沐崑初襲黔國公爵，年方十六，兵部以其「遽襲公爵，遽充總兵，恐少不更事，爲群下所誘，不能拊循其衆，請勅鎮守巡撫等官同心協贊，以濟邊務。凡有公事須就原設總府廳事會議處置。其平蠻將軍印，除調兵外，不得輕用，用時亦須就會議之日，用畢封之，以革盜用之弊」，孝

宗從兵部議，以鎮巡官協贊鎮守，並約束沐崑之行用平蠻將軍印信（註三九四）。及沐崑長成，便厚賂中官，得以進秩，自加太子太傅，更挾以自大，欲布按二司官從旁門入見（註三九五）。沐崑待二司甚倨，二司亦寡與來往，崑遂奏按察使沈恩等抑買市物諸事，特遣刑部錦衣衛官往按狀。時戶科給事中席篆、李長二人私語崑不安份，且所奏之事亦爲誣告，李長卽劾崑，請審勘。武宗却責李長挾私誣陷重臣，下詔獄鞫治。詞連及席篆，併繫治之，結果席篆調於夷陵州，李長調於福寧州，俱爲判官（註三九六），時權貴中多陰助崑者，劾崑者每去官而獲罪（註三九七）。

第八節 黓國公沐紹勛

一、沐紹勛傳略（？——明嘉靖十五年，西元一五三六年）

沐崑於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日卒，次月，雲南三司官員，雲南府儒學生員，並軍民舍餘里老人，連名呈告，保沐崑長子沐紹勛襲黔國公祖爵；因沐崑是過繼於其叔祖父沐琮，得以襲爵。故沐崑卒後，雲南地方人士查先年承襲事例，由當時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何孟春代爲奏請，上了二道「保襲祖爵疏」（註三九八），疏曰：

沐氏父子今歷六代，留鎮雲南最久，雲南地方凡數千里仰知沐氏最深。蓋其家聲足以彈壓

蠻夷，其勳舊足以撫綏邊徼，九重之腹心不容輕寄，一道之鎖鑰必擇攸司。然則列聖於沐氏特令繼世鎮守雲南，而先皇於沐崑又令就彼承襲公爵。廟謨深遠，睿眷優隆。朝廷收久任之功，荒服受永安之福，蓋有在也。沐紹勛係沐崑長子，夫人樊氏所出，年未及冠，衆皆曰賢。今日之事，父亡子繼，國朝恩典，豈俟臣言，而閩境土流、官舍、夷羅、軍民、生員、里老人等衆口一詞赴臣告保，旣經三司官查議呈報，不敢緘默，代爲奏請，乞伏聖明裁處……」（註三九九）。

沐氏王侯府之繼襲事，本由朝廷裁處；正如何孟春所言「今日之事，父亡子繼，國朝恩典，豈俟臣言」，這道奏疏只是代表雲南官民對沐氏王侯府「人心有繫，物望允歸」（註四〇〇）。正德十六年二月，武宗正式命沐紹勛襲爵，仍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四〇一）。

沐紹勛繼襲之第二年，明世宗卽位，改元嘉靖。直至嘉靖六年，沐紹勛首開立功紀錄。時，雲南楚雄賊額出叛，亂平，世宗賞有功官軍，沐紹勛獲賜銀幣（註四〇二）。查考實錄記載，沐紹勛鎮雲南後，至嘉靖六年以前，雲南的開發經營均有賴撫按鎮巡等官，諸如巡撫都御史何孟春巡按御史陳察等，勦賊捕盜，綏定土民之爭，奏建衛所，均已有建樹（註四〇三）。

嘉靖七年，平定雲南尋甸與武定之亂，是沐紹勛一生中所建最爲彪炳之勳業。時，尋甸土舍安銓叛，都御史傅習討之，遭到敗績。武定土舍鳳朝文亦叛，與安銓連兵攻雲南。世宗遣尚書伍文定將大軍征之，大軍未至雲南，而沐紹勛督所部先進，告各土官子弟當襲者，先給予冠帶，破

賊後當爲請。衆遂奮戰，進兵繫斬強賊十餘人，賊勢受挫，鳳朝文絕普渡河走，追斬至東川。安

銓還尋甸，列砦數十，官軍攻破之，擒銓於芒部。先後擒賊黨千餘人，俘斬無算。捷聞，帝賜勅獎勵紹勛功績，詔加太子太傅，歲加祿五十石（註四〇四）。

嘉靖八年，沐紹勛與雲南都御史歐陽重，參政王汝舟，知府嚴時泰等偏歷緬甸、木邦、隴川、孟密、孟養等處，詔諭諸夷，諷以昔日武定、尋甸之事，譬以禍福，諸夷皆伏罪，退還侵地，貢象牙土錦金銀器物，紹勛並籌畫撫處事宜，上從其奏，自後雲南之南中區域遂告平定（註四〇五）。

嘉靖十四年，沐紹勛會同雲南四川兩省巡撫胡訓、潘鑑，巡按董珊、鄒堯臣，各督官勘處雲南四川兩省邊界之間土官之爭。先是，四川永寧王府土舍阿和與四川鹽井衛土官千戶刺馬仁，攘奪材寨。雲南麗江府土官木公者，阿和親也，以兵助之，相讐殺數年，屢經會勘未決，沐紹勛此次勘處，始將其平定，地方告寧，帝賞紹勛及撫按官銀幣有差（註四〇六）。

同年十月，安南國亡命人武嚴威等逃居雲南邊界水尾州，與八寨長官司副長官瓏徹，敎化三部長官司土舍張澤等交通。已而，安南有令捕武嚴威，嚴威疑瓏徹將其出賣，乃誘執瓏徹。沐紹勛以中國職官見困於賊手，不宜置之不問，而武嚴威等竄居交趾地，攻之甚難，因此上奏，陳述撫諭事宜。兵部覆請如紹勛所言，帝逐命紹勛令各府州縣嚴兵守隘，遣人宣佈朝廷恩威，明示利害，收回瓏徹，正以國典（註四〇七）。

嘉靖十五年，沐紹勛卒，上賜祭葬如例（註四〇八）。嘉靖十七年復追贈詔進光祿大夫、右柱國、太師，謚敏靖（註四〇九），其子朝輔嗣公爵。

二、沐紹勛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前已敍及，沐氏王侯府黔國公總兵官的權力，至沐琮在鎮時，已失去區處土官世襲之事，成化年間雖經沐琮極力奏請，鎮守太監錢能代爲說項，憲宗以「遵正統年間例行」一紙詔書，恢復了沐氏總兵官參與區處土官襲職之權（註四一〇）。但自弘治年後，土官襲替又爲撫按及三司覈實奏請，總兵官不得與其事（註四一一），沐紹勛復上奏自請，世宗批劄道：

雲南不寧，皆因土官不得承襲，今夷人無統，遂至生事，及釀成大患，未免用兵征勦。撫按官行三司會勘奏保，往往避嫌推調，展轉駁勘，動至十數年。或緣爲奸利，豈朝廷綏懷遠人之意，鎮守總兵卽不得專至，豈盡不得預事，宜皆令鎮守撫按會三司，如例催勘（註四一二）。

當時大學士楊一清亦奏言：

命西平侯子孫今黔國公者，世鎮其地以控制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凡所調遣，莫敢不服。……黔國公雖有維兵之名，不得自專，凡事必與太監、撫按三司會議，然後得行，積之既久，土官以上官爲不足憑恃，亦復歛令玩法，無所忌憚，待其罪大惡極，然後動

兵征勦，以致軍民日困，地方日壞，誰之過歟（註四一三）？

楊一清之奏，認為土官襲職之事，應給予沐氏黔國公總兵官「專司之權」，這個疏議奏上之後，沒有了下文，史料上亦未見世宗有任何批劄，終沐紹勛一世，雲南土官征勦平定，安撫區畫事宜，均還是令鎮守、撫按會三司合議合勘。

嘉靖八年，沐紹勛「任千戶何經管莊，誘引投獻，混占民田」，事為雲南巡撫右僉都御史歐陽重所劾，世宗詔戒飭責紹勛，命巡撫逮問何經（註四一四）。同年，因大理府太和倉山產奇石，可作石屏石床，黔國公沐紹勛與鎮守太監杜唐，知府劉守緒，去任副使邵有道，擅發民匠，攻山取石，土崩壓死者不可勝計。歐陽重又奏請「永為封閉，不許復開」太和倉山，並彈劾紹勛、杜唐等（註四一五），力言鎮守中官宜革。帝頗納其言，頻下詔飭沐紹勛而命杜唐還京待勘，沐杜二人既懼且怒，遣人結張璁，陰謀除去歐陽重。會歐陽重奉命清查「異姓冒頂軍糧案」，都司查革久而不報，以致放糧延期，鎮守太監杜唐等遂嗾使六衛軍譁於軍門。巡按御史劉臬以聞，劾黔國公沐紹勛職專總領，鈐束不嚴，並奏巡撫歐陽重、鎮守太監杜唐、布政使陳軾、都指揮使方仲等罪。時張璁從中疏通，帝遂曰「軍士擊石呼謠，法不可貸，鎮巡官查其為倡亂者，治之，餘具戒諭，勿濫及無辜」，遂命歐陽重致仕，劉臬因「顛倒參劾，任意回護」，調外任用。而於杜唐、沐紹勛二人批劄曰「勿問」（註四一六）。

此事件之後遺結果，頗為重要。除朝臣紛紛奏疏外，雲南之鎮守太監制度亦因此被罷除。時

都給事中夏言等不服而抗章曰：

今以軍士一喧而撫按俱得罪，則綱紀法度，人將謂何？況奉法清稽，本非生事，因事論劾，亦無過言。鎮守總兵職任惟均，難分彼此，卽今處置失宜，將來事有可慮，唐人藩鎮跋扈之患，大抵由斯。……失今不治，他日當事之臣，以此爲諱，專務姑息，孰肯爲陛下任事哉？願曲宥二臣，以全朝廷所以待大臣近臣之體（註四一七）。

帝怒，以夏言等偏徇，奪其俸一月以爲懲罰（註四一八）。而鎮守太監杜唐之不法被揭露劾奏之後，世宗召其回京。時爲嘉靖九年九月（西元一五三〇年），爲患雲南地方九十七年的宦官之禍，終而得解。雲南之有鎮守太監始自宣德十年（西元一四五五年）（註四一九），近百年間，「擾害地方，不可勝言」（註四二〇），歷朝御史，撫按如陳麟、張璞、唐龍等人屢次彈劾。直至世宗嘉靖元年，雲南巡撫何孟春奏請罷金齒、騰衝兩地之鎮守太監，世宗從其奏，革除金騰兩地之鎮守太監而改府治（註四二一）。至嘉靖九年，雲南巡按御史毛鳳韶又以「鎮守太監非洪武永樂間舊設」，「近蒙皇上明見萬里，將太監杜唐收回，夷民歌頌有若重生」（註四二二）。更奏乞追復祖制，「將續差太監停止，以甦邊徼之民」。疏下，兵部議覆曰「雲南自古羈縻之地，夷性難馴，近年用兵，軍民困苦，省官節用，正今日所急，況鎮守太監原非祖宗舊制，宜如御史議裁革」，世宗批「可」。雲南之鎮守太監遂得以罷除（註四二三）。

爲害雲南地方近百年的鎮守太監總算革除，但是此時沐氏王侯府之奸惡管莊之人，又憑藉聲

勢，復強占民田、軍田，收納投獻人戶與田地，劫掠鄉民，又成爲地方上新的禍害了（註四二四）。雲南巡按雖於嘉靖九年正月間卽奉旨查勘，但是管莊人役嫁言阻撓，有司懼變而束手，沐紹勛亦屢次乞奏（註四二五）。世宗從戶部之議，於沐氏王侯府之處置如下：

總兵莊田原有額賜，委守巡官老成練達者一員清查之，其額外無丈籍可據者，卽屬侵占投獻，宜悉歸軍民。有犯竊盜違法者，所司明正其罪（註四二六）。

批劄雖下，同年六月，沐紹勛又乞免查勘，帝以紹勛世守邊陲，優詔許之。時，戶部尙書梁材不服而執奏曰：

紹勛世膺厚祿，正宜首先將順，却乃設詞規避，抗違明旨，今荷聖慈，免其查勘，命令所關，漸不可長，宜遵照先旨，按籍清查（註四二七）。

但是世宗仍曰「朕念邊鎮勳臣故推誠待之，彼必益加自勵，不負朕恩」，又免了沐氏莊田之查勘（註四二八）。在世宗姑息下，沐氏王侯府之莊戶更猖狂而終淪至盜賊，嘉靖十一年，巡撫雲南都御史顧應祥奏報勦昆陽、新興二地強賊，各有功官軍均獲賜幣鈔有差，惟黔國公沐紹勛准以功贖罪，因「盜多紹勛莊戶故也」（註四二九）。有關沐氏王侯府以不法行爲擴展莊田事端，詳見第五章沐氏莊田考。

第九節 點國公沐朝輔

一、沐朝輔傳略（？——世宗嘉靖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

沐紹勳之次子朝輔，於紹勳卒後之次月，即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嗣爵。歲祿三千石，本折中半兼支，仍掛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地方（註四三〇）。沐朝輔之生年不詳，但實錄上記載其繼爵時，年紀尚幼，故有關雲南地方事情，帝命巡撫都御史區處（註四三一）。

世宗嘉靖年間，安南叛臣莫登庸，推翻原主黎氏，纂立奪國，遂對中國不修朝貢（註四三二）。嘉靖十五年十一月，禮兵二部上言，「宜興問罪之師，用彰天討」（註四三三），廷議將討安南（註四三四）。莫登庸聞朝廷將發兵進討，陰遣其「知縣」阮景、斐行儉等，行覘至納更山、蠻密、五邦等寨，爲歸附土舍刀鮮寨長李孟元、交人黃明哲所擒，併獲綏臯州印一顆，「大誥」一冊。時，雲南巡撫都御史汪文盛上奏此事，世宗詔勅雲南兩廣鎮巡等官，多方計劃，協力征勦。賞賜李孟元、黃明哲等冠帶銀兩綵緞，並賜勅獎勵總兵官沐朝輔、巡撫汪文盛（註四五）。其實，「點國公沐朝輔年幼，兵事一決於汪文盛」（註四三六），此擒捕安南人阮景之事，朝輔亦未實際參與軍事行動，帝所以亦賜勅獎勵沐朝輔，蓋因「雲南各府士兵必得點國公印牌，方

能調用」歟（註四三七）？

嘉靖十七年三月間，安南舊臣不服莫登庸之纂立，多據地構兵與登庸相抗，雲南巡撫汪文盛乘機招諭，並攻破鎮守營，登庸部衆多歸附於明。汪文盛遂列營樹寨於雲南蒙自縣之蓮花灘，其地當交廣水陸衝要，爲安南腹裏，莫登庸益懼，請歸降修貢（註四三八），乃遣頭目范正毅等奉表來降，投牒撫鎮官沐朝輔等，朝輔以登庸降表至，請宥罪許貢（註四三九）。世宗將朝輔之奏交付廷議，兵部集府部科道官言「莫登庸父子今雖稱降，尙據國土不肯輸獻地圖，詭稱邀請，意圖緩兵，朝輔所請，未可輕許」（註四四〇），帝遂命出師，詔以「用兵事重，無必討意，特欲威服之」（註四四一），乃以威寧侯仇鸞，兵部尙書毛伯溫，率兵往安南（註四四二）。

同年三月壬寅日，世宗從沐朝輔之自請，詔賜其玉帶蟒衣斗牛服各一襲（註四四三）。

嘉靖十九年，世宗賜沐朝輔制勅。先是，朝輔初襲封，時年尙少，帝勅一應地方事務，暫令巡撫處分。至是都御史汪文盛言「朝輔稍長，讀書習禮有祖父風，請改勅諭，如臣等同議事如故」（註四四四），帝從汪文盛之奏，故有是勅。

威寧侯仇鸞與兵部尙書毛伯溫，自廣西徵調兩廣福建湖廣土官兵，並檄雲南等臣及諸司集議，別集雲南兵於蒙自縣之蓮花灘。時黔國公沐朝輔已奉勅持有與雲南撫按三司議處地方事務之權，故與安遠侯柳珣、提督軍務侍郎蔡經、巡撫都御史汪文盛等部署兵哨（註四五五）。重兵壓境，莫登庸於嘉靖十九年十一月以尺組繫頸出境，稽首投降。世宗降安南國爲安南都統使司，以莫登

庸爲安南都統使官，從二品子孫世襲，別給銀印。於海陽、山南等十三路各置宣撫司，安南又告綏定。嘉靖二十年，帝論賞定安南之有功官軍，以「沐朝輔素著聲威，克勤調度」加太子太保（註四四六）。八月間，沐朝輔遣人謝勅諭誥封，進馬及方物（註四四七）。

嘉靖二十二年，沐朝輔奏乞欽賜書籍，帝以五經四書大全諸書予之（註四四八）。

嘉靖二十六年六月庚子日，沐朝輔卒，因生年不詳，故不知其年壽，帝贈特進光祿大夫、右柱國、太保，謚恭僖，賜祭葬如例（註四四九）。沐朝輔有二子，朝輔卒時，沐融甫四歲，沐鞏甫一歲，夫人陳氏乞奏照先世沐琮沐璘例，准令融承襲祖爵，賜以優給。而量授沐朝輔弟朝弼職銜以便代鎮。時，雲南撫按官應大猷等亦奏保此事，吏部復以「朝輔弟朝弼亦弱齡，未堪專閫，宜命都御史協同管理」，帝遂命「沐融襲爵，與半祿優給。以朝輔弟朝弼爲都督僉事，暫掛印充總兵官，代鎮雲南」（註四五〇）。

二、沐朝輔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沐朝輔以幼年嗣爵繼鎮，帝詔以「雲南地方事情，令巡撫都御史區處」（註四五一），後朝輔稍長，雖經汪文盛奏言，帝勅其與撫按三司等官同議事（註四五二），但沐朝輔之權力職掌，

多受撫按三司等官牽制，仍「動多掣肘」（註四五三）。故嘉靖二十二年，沐朝輔又奏言：

父祖世守茲土，上下相承，體統不紊者，有司多紛更典制，關臣職守不使與聞。甚者侵及莊田家事，指見不循舊制。臣跡遠孤危，動多掣肘，且先臣紹勳常以莊田事奏，奉旨免查勘，令撫按官勿侵擾之。乞賜申飭諸臣悉仍其舊（註四五四）。

帝詔許之而批劄曰：

沐朝輔世受朝廷重寄，控制南夷。地方賴以撫定，凡職務體統，撫按司府等官務循舊規，遵前旨，毋爲更變侵越（註四五五）。

沐朝輔一面奏乞恢復其祖宗之典制體統，一面賄賂雲南巡撫。時，都御史劉渠巡撫雲南，其人貪鄙不職，「厚結黔國公沐朝輔，要致寶玩，而陰託詩章以謝之」，「沐朝輔恃劉渠易與，遂狎弄威橫，妄行請乞，欲以節制二司」（註四五六），嘉靖二十五年，帝欲擢劉渠總督南京糧儲，南京兵科給事中萬虞憲劾奏，認爲劉渠「不宜處錢穀之地」，而於沐朝輔，認爲「併宜戒飭，以懲其漸」，疏上，嵒詔罷劉渠，而對沐朝輔僅諭以「安靜行事」（註四五七），此又爲人君衛護姑息沐氏子孫之一例。

第十節 黔國公沐朝弼

一、沐朝弼傳略（？—明神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

沐朝輔卒後，二子融、鞏皆幼。帝詔視沐琮、沐璘故事，令沐融嗣公，給半祿，而授朝輔弟朝弼都督僉事，佩印代鎮（註四五八）。居三年，即嘉靖二十八年，沐融病歿，沐朝輔夫人陳氏請立融弟鞏，鞏時甫三歲，朝弼代政如故，帝仍命撫按三司官護視鞏成長，奉請領鎮（註四五九）。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黔國公沐紹勛夫人李氏，即沐朝輔、沐朝弼之母，沐鞏之祖母奏言：鞏蒙許襲祖爵……爲庶次男朝弼所忌，常百計凌逼之，弱母幼兒，朝不保夕，乞如五世祖沐琮例，遣官獲鞏赴京，待其成長領鎮，少圖報效（註四六〇）。

帝以沐鞏孤幼，李氏之奏，情詞迫切，遂令錦衣衛千戶將沐鞏母子行取來京，俟鞏年長還鎮（註四六一）。但鞏未至京卽卒，沐朝弼奏乞留沐鞏母陳氏，議者以爲「遠臣事可恕」，帝復從朝弼之奏（註四六二）。

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雲南元江軍民府土舍那鑑，毅士官知府那憲，事後懼朝廷見討，密約交夷武文淵謀亂。撫按官胡奎、林應箕，總兵沐朝弼以聞，因請用副使李維、參政胡堯時督兵勦之。改設流官知府，以弭後患（註四六三）。但那鑑抗不奉詔，益縱兵攻刦村寨。帝詔鎮巡官調集土漢官兵討之（註四六四）。

嘉靖三十年四月

鎮寧總兵官沐朝弼

巡撫都御史石簡

督調武定、北勝、亦佐等十漢兵

，分爲五哨，各監以二司官，以布政使徐樾督餉。兵旣集，沐朝弼、石簡進駐臨安府，分部進兵破木龍寨，招降甘莊，賊勢漸蹙，此役原本穩操勝算，但那鑑詐降而縱象馬夷兵突出，徐樾及左右悉死，所領部卒僅一二人脫難。時，巡按御史趙炳然參劾沐朝弼等俱失事當罪，帝以勅切責朝弼，必令剋期擒首惡那鑑（註四六五）。五月，沐朝弼與石簡再度督集五哨兵，環元江而壁，令南羨哨督兵渡江，選路通哨、甘莊哨各選精兵二千佐之，復得武定土官知府瞿氏、寧州土舍祿照先、廣南僂兵頭陸友仁等助軍，那鑑大敗，乞降，沐朝弼等圍城而守，恐那鑑詐降，不敢遽信。城中樵採路絕，拆屋而爨，斗米價至銀三四錢，人畜多餓死。值瘴毒起，大兵乃復撤，期秋末征之。帝復勅沐朝弼會同新任撫臣鮑象賢鳩兵討賊，以靖地方（註四六六）。後，將再出師時，那鑑懼而仰藥死，乃已（註四六七）。

嘉靖三十一年十一月，沐朝弼進銀三千兩邊（推其意可能謂近三千兩）（註四六八）。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沐朝弼正式襲封黔國公爵位（註四六九）。

嘉靖四十一年六月，沐朝弼進礦金四百兩，礦銀一萬兩（註四七〇）。

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沐朝弼又奏獻法書，帝納之，並賚以金幣（註四七一）。

嘉靖四十四年，討平雲南叛夷阿方、李向陽，巡撫都御史呂光洵以捷奏聞，帝詔賜有功官軍於總兵官黔國公沐朝弼詔曰「准贖，仍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註四七二），推敲「准贖

」二字，大抵沐朝弼在此之前，必有錯失之處，查考實錄記載，僅有一可能，即嘉靖四十三年時，協理京營戎政員缺，衆擬薦兵部侍郎萬恭，恭忽稱疾不出，及命下用趙炳，然萬恭復出視事，於是事中胡應嘉以恭爲詐疾避事，而追劾其受黔國公沐朝弼賄賂。此事發，未見世宗有勅責或處分沐朝弼之記載，僅對萬恭詔「貸不問」（註四七三），於此，世宗詔以「准贖」二字，其或即爲准其立功贖罪歟？

嘉靖四十五年，即明世宗在位之最後一年，雲南武定夷酋鳳繼祖，與尋甸土舍鄭竑爭襲，鳳繼祖不聽招諭，反執殺鄭竑，兵圍武定府城。臨安府通判胡文顯、土百戶李鰲俱敗死，都督僉事張澤、千戶劉裕俱被執殺，於是雲南鎮巡官取諸道兵並進，鳳繼祖懼而遁入四川會里州。巡按御史因此劾巡撫呂光洵總兵沐朝弼失律僨事之罪（註四七四），帝仍切責沐朝弼、呂光洵，令協心勦賊（註四七五）。

穆宗立，隆慶二年，再度征勦鳳繼祖，繼祖敗於會里州堡，復走青雞羅山，官兵用反間之計，懸以重賞，鳳繼祖爲其黨人所斬，餘衆詣軍門降。是役，計擒斬一千五百餘人，被山東直勒等洞三十一處，焚夷舍三十餘間，招撫叛夷四百六十餘種。捷聞，穆宗論賞雲南及四川兩地撫按並有功官軍，「加賞沐朝弼銀幣，世仕送監讀書」（註四七六）。

一、沐朝弼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沐朝弼初代沐融鎮守雲南，世宗卽詔以「一應重大事務，仍命巡撫官協同處分」（註四七七）。至沐鞏立，帝仍命「撫按三司官護視鞏成長，奏請領鎮」（註四七八）。故沐朝弼在鎮時，權力職掌自然多受撫按三司官的牽制，再加上沐朝弼爲惡不法，時常被勘奏，「有司薄其爲人，故稍奪其事權」（註四七九），嘉靖三十五年，世宗賜勅朝弼，援其父祖例，許以恢復若干事權，勅中有言：

令其（指沐朝弼）節制土漢諸軍，撫按官不得擅調，諸司白事及移文謁見之禮，俱先鎮守而後撫按，違者以名聞（註四八〇）。

嘉靖三十九年，東川夷叛，雲南撫按三司官劾之，遭敗績。御史王大任因此並論黔國公沐朝弼「身爲重臣」，漫無可否，朝弼復上疏委罪（註四八一），並奏乞總鎮事權，有云：

巡撫雲南都御史游居敬議征東叛夷，一切調兵支餉，並不關臣。夫巡撫贊理軍務，蓋自鮑象賢始。是時，元江兵亂之後，臣未襲爵，始加是勅，爲一時平亂計。爾今總鎮事權旣有所歸，而居敬猶偃然妄以軍門自處，擅興師旅，激變夷民，臣知而不得謀，謀而不見聽；祖父二百年來，職掌蕩然矣。惟上裁察。

得旨居敬已逮問，鎮巡官職掌，下兵部詳議以聞。部覆雲南巡撫，例當戶部請勅。後以元江之變

暫加贊理軍務，原不爲例，今當仍舊革去，兼銜令與總兵官協恭共濟，計安地方（註四八二）帝可朝弼之奏，而於游居敬，處以擅調軍馬之罪，充邊遠軍（註四八三）。

嘉靖四十一年，沐朝弼奏「故兄朝輔之喪，已歸葬南京，二姪融翫又相繼歿，令寡嫂陳氏留居府第，鬱鬱不樂，乞送還南京，以便祭掃，臣以其租入奉之」，帝詔從其請，令撫按官護送，仍給以養贍田產（註四八四）。故黔國公沐朝輔夫人陳氏，曾獻銀三千兩助大工，史料上未明究竟是何種地方建設，但陳氏於地方工程，可謂亦有貢獻，帝曾賜銀及彩綬，並詔雲南撫按官以禮獎諭（註四八五）。

但沐朝弼事母嫂不如禮，奪兄田宅（註四八六），嘉靖四十一年乞送嫂還南京之事，實際上至嘉靖四十四年尚未付諸實行，雲南巡按御史王諍劾奏曰：

鎮守總兵黔國公沐朝弼，違詔僭肆，奪兄而囚其嫂，宜革其任，別遣宗枝或勳臣中賢者領鎮事（註四八七）。

疏下廷臣議其罪，「請重加戒飭，令其改圖」，其嫡母太夫人李氏、嫂夫人陳氏，勅撫按官護送南京居之，給莊產養贍（註四八八）。帝從廷臣之議，下詔「切責朝弼不遵禮法，事多僭肆，聽憑撥置，虐害小民，念其世勳，姑從輕罰，住祿米二年，如不悛改，撫按官指實奏聞」（註四八九）。此爲世宗末年之事，待穆宗卽位，科道撫按等官，更紛紛劾沐朝弼不法。

隆慶二年，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劾奏雲南總兵黔國公沐朝弼罪狀，奏曰：

黔國公沐朝弼殘忍無親，暴橫不道，抗違明旨，拘留母嫂不遣，占吝惡黨蔣旭等，不服聽斷，又用調兵火牌遣人入伺京師動靜（註四九〇）。

歐陽一敬請治沐朝弼抗違之罪，「諸佐使爲奸及調伺京師者，捕鞠如律，其火牌卽行革罷」，帝從其奏（註四九一）。

時，撫按官陳大賓等又奏乞：

罷朝弼，令其子昌祚暫領鎮事務，遣寧夏侯夫人張氏，親至滇中，就陳氏辦驗情實，另行議處（註四九二）。

兵科給事中張濬亦言：

朝弼罪惡多端，其大者在拘留母嫂，匿旭等不出。今兩事具不如詔，而徒以襲替一事，遷就塞責，則朝廷之法紀安在？宜仍行撫按勘結，必朝弼之情罪既明，處分已定，仍許伊男承襲，不得復持兩端（註四九三）。

兵部是其議，請「革沐朝弼而任沐昌祚領鎮事，可否俟上裁決」，穆宗可之，故於隆慶三年三月庚午日，勅「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朝弼閑住，以其子昌祚暫領鎮事，俟勘明承襲」（註四九四）。

沐朝弼之不法一旦被揭發，各方之劾奏，遂如風起雲湧，隆慶三年，雲南撫按官又奏：「黔國公沐朝弼莊戶多不法，乞將尋甸、崇明、三泊、瀾滄十八寨等府州縣衛所原屬有司地方者，令官爲徵稅，以紓民害（註四九五）。

帝又可之，於是雲南地方開始了對沐氏莊田的清查，甚而在陝西之沐府原有莊田及草場地，也有了查勘處置，同年九月，巡撫陝西都御史張祉言：

本省藩祿最缺莫如韓府，而黔國公沐朝弼有草場租地在平涼界中，臣竊以爲沐氏世鎮滇南，莊田百七十四所，視他勳戚不啻倍之，而平涼去滇數千餘里，不能遙制，徒資佃戶侵漁而已，請以巡按御史覈寶籍以入官，補宗室之祿（註四九六）。

帝亦可之。

隆慶四年，原任陝西三邊總督王崇古，條陳陝西善後事宜，第一條即乞奏：

黔國公莊田在固原州境內者，止將五十頃給其家人沐住等，餘悉分爲三則，載入屯田冊內，徵糧以充軍餉（註四九七）。

戶部覆奏，報可。沐氏王侯府在陝西的莊田草場地從此入了官。

隆慶四年，雲南撫按官等陳大賓等，覆奏寧陽侯夫人張氏至滇中，會沐朝弼嫡母李氏及嫂陳氏兩夫人於公館，兩夫人俱自憇年老多疾，仍願留滇終養，各莊田已屬有司處分，每歲納其租入於陳氏，以爲侍姑養老之資。而素助朝弼爲惡者惟蔣鑑未獲，餘黨俱已會逮勘明，於是吏部請以朝弼子昌祚襲職（註四九八），穆宗從之，命昌祚襲黔國公，掛印充總兵官，賜之制勅（四九九），給半祿（註五〇〇）。

沐朝弼見其子嗣爵，快快益加放縱（註五〇一）。隆慶五年，朝弼葬母至南京，巡撫雲南都

御史曹三陽上言，請乘機而留之南京不遣，以杜後患（註五〇二）。兵部以為因其自至而留之

，非所以明國威昭大信」，帝遂仍遣朝弼還鎮閑住，「戒以痛自省改，不得生事虐民」（註五〇三）。朝弼還滇，欲謀殺昌祚，事不成，撫按交章言狀，並發其殺人通番諸不法事（註五〇四）。

神宗卽位後，隆慶六年八月丙寅日，雲南撫按奏沐朝弼罪狀先後至，紛請置朝弼於法，兵科亦以爲言，奏章並下兵部（註五〇五）。同月壬申日，兵部覆奏：

黔國公沐朝弼兇惡久著，姦逆日萌，天恩優容不知悔改，撫按開諭，愈肆猖狂，蹈無將之戒，懷不軌之情，棄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菅，通夷、占軍、謀財、奪產、貽害地方，不止一端，況滇南遠在萬里，夷視攸關，若復再從姑息，恐益釀成禍階，乞奮乾斷以安遐方（註五〇六）。

神宗命差緹騎，逮朝弼來京問罪（註五〇七），同年十一月丙午日，發沐朝弼於南京爲民。時，朝弼逮至，法司以罪狀顯著論死，神宗將奏章下交內閣議，張居正以爲「朝弼稔惡有年，謀害親子，擅殺無辜，援其情，罪處死不枉，但其始祖三世皆有大功於國家，非有反逆實跡，似應稍從寬宥，夫因其罪而逮問之，既是破姦究之，瞻念其先功而寬釋之，又是彰釋赦之恩，國法皇仁兩得矣」（註五〇八），請貸其死，錮之於南京（註五〇九），上乃赦朝弼。

萬曆元年，刑部奏雲南撫按問擬沐朝弼事，斬罪四名，充軍三十名，徙二十五名，杖三十名。於朝弼與嫂通姦生子事情再行體勘，神宗詔以「朝弼已有處分，以前曖昧事情不必深究，以示朝

廷保全勳舊之體」（註五一〇）。

萬曆五年閏八月，沐朝弼於南京病故（註五一〇）。沐朝弼之生年不詳，其卒年亦未見專文確切記載，僅由其子沐昌祚奏乞奔喪之疏中年月日，推測沐朝弼應卒於明神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綜論沐朝弼身歷世宗、穆宗、神宗三朝，依其不法事端如虐嫂、奪產、害姪、殺子、占軍、占田、通番諸罪，若易以他人，早已論爲死罪，而朝弼僅被處以錮禁，此中或有賄賂中官之事，豈全賴其祖先遺澤歟？

第十一節 黵國公沐昌祚

一、沐昌祚傳略（？明熹宗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

沐昌祚先於隆慶三年七月間以都督僉事暫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五一一），隆慶四年五月，正式襲封黔國公（註五一二），歲給祿米一千五百石（註五一三）。

隆慶五年，黔國公沐昌祚以襲封事，進馬匹儀物謝恩，帝又賜以銀五十兩，彩緞四表裏（註五一四）。

隆慶六年八月間，神宗甫即位，黔國公沐昌祚又奏進駒象十隻（註五一五），十二月間，兵

部覆昌祚自奏，言「昌祚青年美質，雅志淳心，克盡前愆，無忝重任，宜令照舊供職」，神宗從兵部奏，任黔國公沐昌祚職如故（註五一六）。

萬曆元年，雲南姚安蠻羅思等叛，殺郡守，沐昌祚與都御史鄭應龍發土漢兵討之，破向寧、鮑摩十餘寨，犁其巢，盡擒羅思等夷酋（註五一七）。後至萬曆三年雲南御史郭廷枏勘報，昌祚因功獲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註五一八）。

萬曆二年，雲南蠻夷梅發作亂，沐昌祚與鄭應龍再調集土漢官兵擒斬千餘人（註五一九）。

萬曆八年，沐昌祚請復其父——故黔國公沐朝弼爵，神宗從其奏請（註五二〇）。

萬曆十一年四月，麗川賊岳鳳叛附緬甸，挾其兵侵旁近土司（註五二一），入犯順寧，燒燬村寨（註五二二）。兵科給事中張鼎思等奏言，「鎮守莊兵頗稱可用，沐昌祚宜挑選精健，委官統領，與撫臣協謀，分布要害，相機戰守」，兵部覆奏「如議」（註五二三）。沐昌祚遂壁洱海，督裨將鄧子龍、劉綎等斬木邦叛酋罕虔，以暑瘴退師（註五二四），同年十一月，雲南巡按御史崔廷試又言「秋涼瘴消，正宜相機剿撫」，神宗以爲「滇省賊叵測，一應勦撫防禦機宜，著沐昌祚、劉世曾（雲南巡撫）悉力殲心」（五二五），隨卽又諭兵部「有無聲息，總兵官一月一報，如係緊急，半月一報，俟事寧止，應給火牌」（註五二六）。

萬曆十二年，大軍復攻木邦叛酋罕虔故巢，三道並進，擒其酋罕招等，又破緬兵於猛臉，麗川賊岳鳳降（註二五七）。論功，沐昌祚加太子太保（註五二八），悉食故祿（註五二九）。

萬曆十三年，平緬酋莽應裏之亂。先是，孟養、蠻莫兩土司叛服不常，以其地接緬甸，緬部酋目大曩長，曰散奪者，率數千人據其地，雲南按察使李材以不收兩土司無以制緬，遣人招兩土司來歸。至是，緬甸遣兵爭蠻莫，李材遂合兩土司兵，大敗緬衆，殺大曩長，逐散奪。緬帥莽應裏益兵至孟養，明軍復擊沉其舟，斬其將一人，莽應裏乃退。未幾，緬人驅象陣，大舉復仇，兩土司告急，參將鄧子龍、遊擊劉天俸、把總寇崇德、高國春等，渡金沙江，與孟養土司會合，遮浪迎擊人，緬人大敗，生擒夷將三人，巡撫劉世曾、總兵官沐昌祚，以大捷奏聞（註五三〇）。同年二月間，錄雲南平莽酋功，沐昌祚獲賜銀幣並廕世，昌祚子叡世襲錦衣衛百戶，授名色（註五三一）。是役，據報「把總高國春以五百人破賊數萬，解五章之圍，窮追旬日，連催六營，爲西南戰功第一」（註五三二）。其後，至萬曆十六年，巡按雲南御史以不可信者七事，勘劾破緬功次爲虛妄（註五三三）。經查實，乃因遊擊劉天俸貪功，按察使李材又張其功，遂至妄報（註五三四）。帝怒，命逮治李材等人，奪沐昌祚祿米一年以爲懲戒（註五三五）。

萬曆十五年，黔國公沐昌祚與雲南巡撫劉世增奏請改羅雄州爲羅平州（註五六）。

萬曆十七年，沐昌祚與劉世增平羅平州叛夷，帝再賜銀幣（註五三七）。

萬曆二十一年，征勦雲南丁改等十寨，帝論功，加沐昌祚少保（註五三八）。

萬曆二十二年，沐昌祚以患病乞閑，奏請以其子沐叡承爵，章下兵部（註五四〇）。神宗末

允沐徵嗣公爵，而命其以都督掛總兵官印，代父鎮守雲南（註五四一）。此後二十年，直至萬曆三十七年沐徵卒爲止（註五四二），沐昌祚均閑住雲南。

萬曆二十三年，緬賊構兵，三宣幾淪爲夷壤，幸賴鎮撫運籌，將士戮力，始遏其狂鋒，帝賞有功官軍，仍詔賜賞住閑之黔國公沐昌祚（註五四三）。

萬曆三十五年八月，帝又詔賜沐昌祚少保誥命（註五四四）。同年十月，沐昌祚母程氏之喪，帝賜卹典祭二壇，外加祭二壇，仍遣官護送歸葬南京（註五四五）。

萬曆三十七年，沐徵卒，上以沐昌祚管攝鎮守，昌祚疏言老病，兵部言，「沐之子姓非無可以承襲祖爵者，恐驕穢成習，仍復儻轅，不若求舊爲便」，帝仍著昌祚邊旨管事（註五四六）。

萬曆三十九年，沐昌祚以軍政事陳請許休（假），兵部命其照舊供職（註五四七）。

萬曆四十年七月，因平滇寇功（史料未明爲雲南何處夷變），又獲賜賞銀四十兩及幣二（
註五四八）。同年十月間，沐昌祚稱病告休，兵部爲之覆請，予沐國公沐昌祚解任。加沐啓元爲都督僉事充繼兵官（註五四九）。雲南撫按周嘉謨、毛堪等奏列沐啓元諸不法狀，以乞勿以啓元代鎮（註五五〇）。

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兵部覆議沐啓元襲替之事，上命「沐昌祚照舊鎮守雲南，務要恪共（恭）任事，綏靖地方，以副朝廷責成至意，沐啓元待昌祚年老，撫按官奉請襲替，不許再行瀆擾」（註五五一）。同年十二月，復詔命沐昌祚「蓋悉任事，以鎮遐荒」（註五五二）。

光宗立，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沐昌祚奏議雲南軍務及預處夷賊計劃，疏下兵部（註五五三）。熹宗卽位，天啓二年，給沐昌祚勅書，以便宜行事，加沐啓元應得職銜，責令調度兵馬馳援貴州，以平安邦彥之亂（註五五四）。

天啓三年，貴州夷酋安邦彥圍攻省城，情勢危急，雲南道御史王尊德、貴州總督楊述中等撫按督臣紛紛請令總兵沐昌祚移駐瀘州（註五五五），三月間，沐昌祚奉旨援黔，但滇省當時亦「土酋外伺，叛目內訌，見在兼行撫勦，又普安失守，隆賊猖狂，藩籬未固，何暇救鄰？」故沐昌祚奏乞「俟臣將諸務稍清，滇陲寧謐，刻日應援，不敢濡滯」（註五六六）。前所述及天啓二年時，熹宗卽加沐啓元應得職銜，責令調兵援貴州，至是，朝議亦「欲以其孫啓元加銜分閫」（註五五七），昌祚再疏，陳奏「沐啓元不堪任用」，「慮其性習乖傲，任用匪人，難稱軍旅之任」，帝依其奏（註五五八）。

天啓四年十二月，沐昌祚卒，其自隆慶三年嗣爵領鎮，計五十六年之久。熹宗命其孫啓元代鎮（註五五九）。

二、沐昌祚之權力職掌及其不法事端

沐昌祚於穆宗隆慶三年充總兵官代鎮，於隆慶四年襲黔國公，通逾二年，神宗卽位，乃從兵部奏議，任沐昌祚總兵官職如故，至萬曆三年又給沐昌祚勅諭，「仍行該省司府等官，一應事體俱照舊規，毋得再行紊亂」（註五六〇），推測神宗之所以有此勅諭，可能當時黔國公沐昌祚之權

力職掌已受到牽制。而據史料的記載，沐昌祚對撫按三司等官的態度，十分跋扈乖戾；皆由於沐氏在鎮久，威權日盛，尊貴擬親王，沐昌祚出行，僉事楊寅秋不避道，昌祚笞其輿人，寅秋訴於朝，帝曾下詔責昌祚（註五六一）。

萬曆十一年沐昌祚之申奏四事：

一謂土官襲替，保勘繁難，動經年歲，納穀無力，承襲愆期。一謂藩臬司道等官，揖見迎送坐次公文，與巡撫衙門相同，今禮體紊廢，文移並不申呈。一謂隨征定軍廩糧行催愆期，家人口糧自備不貲。一謂臣祖貽規，每選家人敎習武藝，後因被論，無復修舉，乞許令教演，置造兵器（註五六二）。

由這道奏疏中可以讓我們了解，沐氏王侯府的家人向有練武教演，置造兵器之事，而後被論，遂被終止。各司道官移文揖見之體統又不復已往，故昌祚因此奏乞。神宗的批劄是：

該省總兵官專制遐方，體統原自隆重，前已奉有勅諭，各司道官如何通不遵依？及邊境有事亦不關白，殊失朝廷委任責成之意（註五六三）。

且對沐昌祚說「這本內所奏的，著彼處撫按官查參來說，今後有這等的，聽爾指名參奏處治」（五六四），於此可觀，神宗對沐氏王府仍衛護有加。但於沐氏王侯府敎練武藝，置造兵器之事，未曾批示是否恢復。

萬曆十七年，沐昌祚奏言「欽賜莊田俱不坐糧，有司一槩丈量，科糧六百八十石，請比照各

邊事例，於家丁內選壯勇五百餘名，充作月糧」，昌祚並請閹者二十名（註五六五）。時，禮科給事中徐學聚言，「查會典，親王內使不過十名，昌祚猶然臣子，何得擅用靜身男子至二十人」（註五六六），又言「繙者沐朝弼跋扈，肅皇帝（指明世宗）逮繫不貸，爲昌祚者，正宜懷恩憚威，奈何紛紛陳乞」（註五六七）。徐學聚認爲昔日平緬酋之亂，與騰姚兩營兵十躁呼之事（註五六八），均賴文武諸臣戮力底定，沐昌祚却坐上賞，平日請加勅則換給矣，參司道則司道改調矣，參縣官則縣官被查問矣，語曰，嬰兒傷飽，貴臣傷寵，昌祚此請恐令衆庶見？帝因徐學聚之言，方寢昌祚之請（註五六九）。

萬曆十八年，雲南御史楊紹程參黔國公沐昌祚貪不法諸狀，兵部請上裁奪，帝僅令罰祿米半年，原參人犯由巡按官提問（註五七〇）。隨後沐昌祚奏辯，神宗詔曰「朕念係勳胄，已從輕處分，著邊旨慎加省改，照舊管事」（註五七一）。同年十二月，沐昌祚又以軍政考察自陳，帝諭令其供職如故（註五七二），而雲南御史楊紹程却以此次參劾沐昌祚驕橫僭竊諸事，反被譏誣，自求罷斥，並乞俯察昌祚狂悖恣肆。帝以紹程無罪，令其安心供職，沐昌祚已遵前旨戴罪管事，遂命雲南巡按官速行提問一甘人犯（註五七三）。但是雲南地方之撫按對沐昌祚之劾奏仍然不止；御史何選奏沐昌祚貪淫不法，請比照諸勳胄事例，將昌祚應襲長男選國子監習讀，待三五年後，德進學修方准出學，神宗批其奏，令就雲南當地讀書習禮，免其起送（註五七四）。

萬曆十九年，御史何選再題革黔國公沐昌祚服色，俟其改省，方准復給（註五七五）。按明

制，洪武元年即賜百官公服與朝服，服色、花樣、配飾均依官階不同而各有定制（註五七六），沐昌祚襲黔國公爵，服制有玉帶、蟒龍。但神宗未遽允何選之奏去沐昌祚服色。由何選兩道奏疏中，可瞻黔國公沐昌祚領鎮時，雲南撫按三司官對沐氏王侯不再唯命恭謹，不僅接二連三地劾奏，且內容至有及於黔國公服色及其子弟進學之事，實爲沐氏王侯府領鎮十世以來前所未有的事。此時沐氏王侯府與地方上中央遣官的關係，形成了一個彼此爭鬥之局，無復已往之體統。

同十九年內，緬人內侵，孟養失守，沐昌祚因其左右被劾，乃以邊界吃緊，陳乞暫免提問，候事寧而定奪。科臣題參此事，以爲「鎮臣不急爲地方立功，而乃請爲免罪，何其忘公而急私也？亟宜調度兵馬，削平緬亂，不得因言退托，並乘機瀆奏」（註五七七），兵科署科事給事中王德完又題「在滇惟患緬酋……且患沐昌祚驕縱與撫按藩臬久相矛盾也」（註五七八）。神宗勅曰「滇中夷寇紛擾皆守土之責，撫鎮官共事地方，豈可自相矛盾致誤軍機，務在同謀，力圖勘定」（註五七八）。時，夷人賀正又勾引入寇之緬兵作亂，經兵部題准，購得首級者破格陞賞。沐昌祚已督責將官，約卽日進兵，忽飛遞密帖，帖內稱此係籽粒良民（謂納正額租稅之良民），命將官勿取，以免後悔。夷兵亦於黃旗上寫「籽粒良民」四字應之，諸將遂退師。巡撫雲南都御史吳定劾奏沐昌祚悖戾之事，專擅之罪，而吳定亦自乞去位，神宗詔以「地方有事，文武守臣政宜協心，吳定照舊任事」，依事而論，沐昌祚已有通夷之嫌，但神宗僅處以「姑令痛自省改」（註五八〇）。在萬曆十九年八月一個月之間，沐昌祚即受三次彈劾。兵科署科事給事中王德完

再度題參沐昌祚跋扈驕蹇種種惡狀；宜倣明世宗逮治沐朝弼故事，將沐昌祚安置南京，使其子繼父爵，或優以藩王之例，解其兵柄，而採撫臣之議，別遣忠勇大將爲總兵攝之，仍令昌祚胄子送國學讀書，數年後始聽歸滇，兵部覆奏亦云，宜從科臣撫臣之議，行裁抑保全之道，但神宗僅批劄云：

昌祚驕恣玩法，屢戒不悛，著革去服色，聽候處分。其首惡李時孝等，著錦衣衛差官較拏解問，餘黨聽撫按官提究（註五八一）。

神宗並未依王德完之奏。

前已敍及萬曆十六年時，按察使李材收鑾莫撫孟養，於緬甸莽應裏之亂時妄報軍功，帝命逮治李材等，奪沐昌祚祿米一年以爲懲戒（註五八二）。至萬曆二十年，刑科給事中王建中，復因雲南撫按有忌威沒功事，又將往事並題劾參，指當時按臣參疏已發，欲文致李材之罪，沐昌祚等曾匿不以聞。王建中的奏劾中言「撫臣劉世增、鎮臣沐昌祚可恨也……鎮撫二臣扶同欺隱司得旨而就此事會議，仍著撫按官勘確以聞（註五八四）」。王建中揭舊事而劾，且此舊事李材、沐昌祚均已受懲處，建中之劾，繼萬曆十八年、十九年諸臣緊密地劾奏沐昌祚之後，不無「打落水狗」之意。但亦可觀出，當時撫按科道諸臣不遺力地想除去沐昌祚，打擊沐氏王侯府的勢力，而沐氏祚亦不甘示弱地一再辯奏申訴，兩者之間爭相奏疏之下，關鍵所在，便是神宗所持的態度。沐氏王侯府不法事端，歷歷在目，可是查考神宗的批判，均有息事寧人，姑息庇護之意味。

前所敍及萬曆十九年時，沐昌祚曾被革去蟒玉服色半載，以爲懲處（註五八五）。萬曆二十一年昌祚具疏乞復，科臣吳鴻功等參奏「昌祚未聞省改，輒敢乞恩，如果恪職，宜聽省撫接覈實以聞」。時，無臣吳定上了一道敍功疏，稱沐昌祚已能自新，然獨御史勘報未至，帝曰「沐昌祚旣經撫臣疏稱省改，姑念鎮守遠方，准與服色，以便行事，如仍不悛，撫按參來重究」（註五八六）。

萬曆二十三年沐昌祚以病乞休，至萬曆三十七年其子沐叡卒後，始復出領事。昌祚復鎮之第三年，彈劾其不法事端的奏疏又紛至沓來。萬曆三十九年，雲南撫按奏：

鎮臣沐昌祚莊田自欽賜外，多至八千餘頃，橫征暴斂，以致莊戶刦掠公行，該庇之滇民如在水火，宜歸併有司徵解，明國法以甦民困（註五八七）。

兵部疏催不下，同年七月間，兵部右侍郎李化龍又奏：

黔國公世守雲南，頃者克舉之亂，沐叡雖被逮，仍起沐昌祚于閒廢，儻能深念國澤，無替其先，則沐氏與滇民水火永休矣！撫按何求焉？近日撫臣周嘉謨、按臣鄧渼疏言，該鎮總莊橫征暴斂，以致刦奪蜂起，昆陽、南安、易門、寧州、嶍峨等數十處大盜公行，添於夷虜，無非該鎮莊戶，生員軍民紛紛告訐，或受投獻，或勒契券，間徙遣戍，罪狀山積，無非該鎮羽翼群小壅蔽，猶曰陷於不知，飾辭強辯，則是顯爲逋主，伏乞嚴戒諭斂戢，仍准御史議將該鎮莊田盡數清覈，酌議每畝收稅若干，責令有司徵解，布政司轉給，一如在

京勦戚事例，庶可弭盜安民矣（註五八八）。

由此萬曆三十九年的兩道奏疏中，可以了解沐氏王侯府於明中葉以後橫征暴斂，刦奪不法之情形。

萬曆四十一年，雲南巡撫都御史周嘉謨，巡按御史毛堪言，「自沐叡替職之後，一城之中突建新舊兩鎮，與其父昌祚各用爪牙，各收亡命，剝削土司，幾失全省」（註五八九），時，沐昌祚又託病乞休，奏以其孫沐啓元代鎮，周嘉謨、毛堪均因此奏請神宗未可輕允，否則「祖孫之橫肆復如沐叡之世矣」，兵科給事中麻僖亦請裁革鎮守，設至總兵，但皆未爲採納（註五九〇）。故，刑科給事中陳伯友又疏：

法者天下公，卽跋扈强悍所不敢抗，黔國不由撫按徑求代鎮，已非法矣。撫按據法以請，所以杜釁銷萌，意至遠也。乃兩臺之言者不見納，而一偏之說取旨如寄，況白髮之勦臣果否衰憊，黃口之哺兒果否賴其振刷？而竟朦朧免勘，則中有隱情可知矣（註五九一）。

所謂「中有隱情可知矣」，余以爲卽指沐氏王侯府不法事端已昭然在目，而帝竟不加削奪，乃顧念沐氏祖先之遺德，而雲南位邊徼，沐氏積威已久，不可遽加過嚴處置，否則重蹈唐藩鎮之患抑未可知歟？

第十二節 右都督鎮守總兵官沐叡傳略

沐叡（？—明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初以都督掛總兵官印，於萬曆二十二年代其父沐昌祚鎮守雲南（註五九二）。旋於萬曆二十六年，因討雲南蠻莫之功，署都督同知，獲金幣之賞（註五九三）。

萬曆二十八年，帝命雲南撫鎮協討播州（貴州遵義），黔國公沐昌祚駐兵霑益（註五九四）。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雲南夷酋猛奉等被勦平，沐叡又陞爲右都督，且廢一子爲錦衣衛百戶（註五九五），同年，雲南十三寨諸夷之亂蕩平。十三寨諸夷卽志所稱蒲蠻者，雖名十三寨，實高壘深塹綿亘數百里，卽百寨而不止，世居天險，使用強弩毒藥爲諸夷之最，早於萬曆二十七年七月間卽連結爲亂，至是方蕩平。據兵部奏報，是役爲兵不過二萬，期不過七月，擒斬計一千八百八十名，降附安插至一萬二百六十有奇，帝論賞有功官軍，總兵官沐叡及閑住之黔國公沐昌祚均獲陞賞（註五九六）。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交趾夷酋武德成與南舟盜張仲林、牛羊寨酋儂金會合，擁兵象十萬攻雲南臨安教化八寨三長官司，盡躡其地，總兵官沐叡帥師禦之，七月甲寅日奏捷（註五九七）。

萬曆三十六年，雲南武定酋阿克叛，攻會城，脅府印去（註五九八），帝詔治滇南失事諸臣

罪狀，巡撫陳用賓、鎮守總兵官沐敍均解送至京問擬（註五九九），命告閑之黔國公沐昌祚暫行管攝，勅昌祚「務要優恤瘡痍，恪恭任事，待敍子出幼撫按官請襲管事」（註六〇〇）。

萬曆三十七年二月，夷酋阿克雖被生擒（註六〇一），帝仍下陳用賓、沐敍於獄（註六〇二），同年九月丁酉日，沐敍卒於獄（註六〇三），其父沐昌祚復理鎮事。

第十三節 黔國光沐啓元傳略

沐啓元（？—明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初於萬曆四十年，其祖父沐昌祚稱病告休時，加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註六〇四），後，沐昌祚復請啓元代鎮，雲南撫按官言：

昌祚復行請代，蓋出於沐啓元之逼脅，然啓元乳臭必貽滇患，令據撫臣奏列諸不法狀，比其父敍，罪惡不啻什倍，苦非亟爲變置，滇民怨怒，睨隙而起，西南半壁真可寒心。且兩並建，體多傾軋，聞昌祚亦悔於心，稍加鈎束，至祖孫不相容，近則蕭牆明隙，遠則危亡貽釁，亦大非沐氏之利也（註六〇五）。

因沐昌祚陳乞啓元代鎮，未經撫按查覈，撫按等官紛紛上疏，兵科兵部咸不爲報，認爲帝曾有「沐啓元待昌祚年老，撫按官奏請襲替」之詔（註六〇六），今沐啓元襲替不由撫按勘奏，實屬「干紀悖常」之事（註六〇七）。群臣爭議此事，直至萬曆四十三年十月以後方才稍得平息。回顧

已往沐氏王侯府與撫按三司官的關係，有若上下主僕（註六〇八），而今沐氏襲爵，撫按要求先行勘奏，則可覘出沐氏王侯府的權力職掌，至此已形強弩之末矣。

天啓三年，時，貴州有安邦之亂，巡按浙江御史傅宗龍言「滇與蜀黔，壤地相錯，故三省之賊糾結，披猖不安，滇則不能援蜀救黔，而不討蜀黔之賊，則滇不得安」，傅宗龍請加沐啓元援黔副總兵官，與其各當一面，共同援黔，復「乞皇上頒勅於沐昌祚，嘉其忠義，而諭令再捐私積十餘萬金，則餉亦稍可支應矣」，熹宗嘉其言，下兵部速議（註六〇九）。由此可覘，沐昌祚之家產豐厚，爲衆所週知，否則傅宗龍不會提請沐昌祚樂助軍餉。同年二月壬戌日，帝卽正式命沐啓元以原加署都督僉事充援黔副總兵（註六一〇）。六月乙亥日，沐昌祚復陳疏，言沐啓元不堪任用，「慮其性習乖傲，任用匪人，難稱軍旅之任，知孫莫若祖」，兵部覆奏言「臣等不便遙度，應行敂中撫按酌量，如其改過，卽令遵守家訓，屏斥姦諛，聽祖調度，如果不堪，卽一面收回成命，星馳奏繳，總之，封疆之事，將帥之才，惟灼見者爲的確也」，熹宗依議而行（註六一一）。十二月，雲南撫按閔洪學、羅汝元之奏疏已至，均言「沐昌祚孫啓元狂悖不法，不堪援黔之寄」，帝下詔旨，認爲「沐啓元旣不諳事體，不許筦兵，仍聽撫按官節制，該鎮事務還著沐昌祚協同撫按官料理」（註六一二）。

天啓四年十二月，沐昌祚卒（註六一三），次年三月，沐啓元始襲祖爵，掛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註六一四）。

天啓七年三月，雲南武尋之夷亂平定，雲南巡按朱泰禎題敍此役謂「三年之內，大小一百三十三戰，生擒賊首逆黨三百七十四名，斬級四千零六十四顆，奪獲器械牛馬並被擄男婦，俘獲賊屬，招撫夷寨，安插夷民，恢復滇黔所州縣城堡，獲印信銅牌關防等項」（註六一五），按軍功而言，此乃「滇南大捷」，戰事雖歷三年，查考史料均無見黔國公有領兵奮戰建立功勳之記載，但熹宗論功行賞時，仍加賜沐啓元太子太保，賞銀幣（註六一六），豈沐啓元亦坐受功賞歟？

沐啓元屢與撫按構難，巡按余城每凌虐之，啓元甚忿，欲殺，城亦倚阿迷州土酋普名聲爲衛，啓元將舉兵反，其母宋太夫人知其謀，大驚曰「吾家累世忠貞，原無失德，豈因此子敗祖宗臣節乎？」，於是釀毒酒使啓元飲下，啓元中夜藥發死（註六一七），時爲崇禎三年（註六一八）。此爲沐氏王侯府首次欲與撫按構難，幸得宋太夫人弭變亂以全沐氏累世勳名。

第十四節 黔國公沐天波傳略

沐天波（明萬曆四十七—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一九—一六六一年），字玉液（註六一九），又字星海（註六二〇），其父沐啓元卒後，沐天波於崇禎三年嗣立，襲黔國公爵，掛征南將軍印（註六二一），時年十二歲。

於鎮事，天波以年幼事不自專，必稟命於母（註六二二）。歲貢方物，紓誠無間，帝手詔褒

美，家饒於資，遊士多出其門（註六二三）。時，天下已紛擾不堪，內則流寇高迎祥、李自成作亂，外則金取道蒙古由喜峯口進克遵化，薄燕京。明之國祚已臨垂危之秋，而「獨雲南遠不被兵，號爲樂土」（註六二四）。十餘年後，至明崇禎十七年，（清世祖順治元年），滇南方疊遭兵燹，土酋吾必奎、沙定洲相繼爲亂（註六二五）。

先是，流寇張獻忠旣入四川，滇黔震恐，沐天波使武定參將李大贊防守會川，大贊狃僉，數侵元謀縣土酋吾必奎地，遂構亂。吾必奎自恃先年曾平貴州水西叛蠻安邦之亂，而却爲李大贊虜使，心中不平而叛。明福王由崧在位之弘光元年（明唐王聿鍵之隆武元年，清世祖順治二年）秋天，吾必奎據元謀，陷武定、祿豐諸府縣（註六二六），沐天波檄官軍及各土司會勘，冬十月，寧州土官祿永命、石屏土人副將龍在田，偕官兵擊吾必奎，擒之（註六二七）。吾必奎之亂蕩平。時，阿迷土司沙定洲亦以奉調領兵至，必奎誅而定洲未及歸（註六二八）。沙定洲兼有阿迷、蒙自兩州，且拓地南至交關，與交趾爲界，兵勢旣盛，遂輕黔國。「吾必奎之叛也，沙定洲實與事先約定」，故沐天波發諸司兵，只檄蒙自一千兵，而沙定洲赴以五千，至省城，吾必奎已被誅，沙定洲殊失望，留屯城外不去（註六二九）。時，沐氏王侯府家產富饒，「滇人于錫朋，饒希之游於門下，積多逋負懼罪輒見沙定洲，誇沐氏世寶」（註六三〇），沙定洲遂心動，結不逞之徒，圖謀不軌。文獻之記載大都只言沙定洲見沐氏資財起意而構亂，余以爲若細查吾必奎之亂以後，沙定洲之作爲行止，不難發現其早有預謀，而沐氏王府之財貨實只爲其打劫之目標而已。

。且當時沐氏王府之權勢已至強弩之末，沙定洲方敢妄爲。

沐天波曾表沙定洲之參將，厚犒使歸，沙定洲因而於十二月朔日入謝沐氏王侯府，沐天波因祠祀不卽接見，沙定洲入門大呼，都司阮韶嘉、參將袁士弘、張國用內應，沙軍擁入，縱火大掠，天波自賣（穴地藏穀之處）走西城，太夫人、陳夫人急走北門，曰「吾等命婦不可爲賊污」，遂舉家自焚死，弟沐天澤、沐天潤皆遇害，知寧州祿永命帥兵巷戰（註六三一），從官周鼎留防城中，止天波勿逃，留討沙定洲，天波疑其與定洲謀，殺周鼎，遂走楚雄（註六三二）。沙定洲悉得沐氏世寶，據會城，刦巡撫吳兆元，檄止救援者，又上疏南京言沐氏不道；賴沙軍定亂，請陞其秩，以代沐天波。又至祿豐，執前大學士王錫兌，使居貢院號召。

次年，卽明唐王聿鍵之隆武二年（明魯王以海之監國元年，清順治三年），沙定洲又追大波至楚雄，分守副使楊畏之，推官王運開堅守楚雄，導天波走永昌。沙定洲追至下關，遣其黨李日芳陷蒙化，王朔陷大理，楊畏知乘機加修楚雄城，傳檄討沙定洲，土司響應。沙定洲移師復攻楚雄，自春至夏不能拔城；又擊殺寧州祿永命（註六三三）。楊畏之轉移沙定洲兵力，沐天波因而得以安命永昌。

時，流寇張獻忠死，餘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等以殘卒由遵義入黔，石屏洲土司龍在田遣使向孫李等人告急，孫可望因詐稱黔國焦夫人弟引兵復仇；行帥遂有名義，雲南苦沙定洲之亂久，延頸望之，而不知其僞（註六三四），且唯恐其來不速。明魯王監國二年，（明桂王由榔之

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三月，孫可望至雲南，沙定洲還戰，大敗革泥關，遁歸阿迷洲（註六三五）。

孫可望曾與楊畏知約，入楚雄，具書迎天波，沐天波遣其子顯忠至營曰：「得守永昌足矣，不敢望故位」（註六三六）。但劉文秀言於衆曰：「沐氏世子來，猶沐國公來也，請以國公禮禮世子」，且以二十騎送其歸，悉返所得之沐國世寶（註六三七），余以爲劉文秀之言，難以遽信其發乎眞誠之意，徐乃鼎之小腆紀傳與邵廷采之西南紀事兩書中均言劉文秀「迎」沐天波還府，而騰越州志載「『執』天波歸省，仍佩黔國公印」（註六三八）。由沐天波不敢遽歸，不敢望故位而言，可覩當時天波已知沐氏王侯府大勢已去，雲南已落入流寇殘卒餘黨手中，此一歸去，命途實難料，故先遣其子以觀動靜，適劉文秀以禮相待，且悉歸沐國世寶，沐天波大喜過望之餘，遂歸府城。

時，流寇以事權不一，推孫可望爲帥，孫可望據雲南省城，追各官印，鑄大順錢，設四城督捕，禁民間行不得偶語，夜不張燈，犯者族，強明宗室部院朱壽鉢官，朱壽鉢不屈死，御史羅國嶽亦自焚。且分據民田，可望以兵食不足，將雲南府屬軍民田地分爲營莊，各設管莊一人，畝歲納穀一石二斗，民私用草一束者，或斬或杖死。其黨人王尙禮充都督府都督，繫其獄者，罪無大小皆死，日以殺戮爲事。流寇馮雙禮陷擬興，抄殺其民，凡得生者俱剝手剝鼻。李定國屠臨安城，驅居民十萬餘人至白鶴舖，列跪而駢斬之（註六三九）。雲南生民方脫於沙定洲之斧鋸，復陷

於流寇之牢窟。

明桂王永曆二年（明魯王監國三年，清順治四年），李定國擒沙定洲並萬氏於佴革童，十月間，剝沙定洲萬氏皮於市，乃剝其肉醢之，斬餘黨湯嘉賓、陳長賓等數百人（註六四〇）。沐天波具衣冠謝雪家難。自是李定國日強，不復屈居孫可望下（註六四一），孫李之間遂生閒隙。孫可望本爲流寇張獻忠裨將，至此又拆學宮，移建世廟，以祀獻忠塑像於內（註六四二）。沐天波見可望悖僭兇逆，慮禍而避遠權勢，獨與楊畏知燕語而泣，時，孫可望又收定貴州，旋而殺楊畏知（註六四三）。永曆三年，可望遣其僞戶部龔彝詣永曆帝於粵西，求封爵。永曆五年，桂王大將陳邦傳與孫可望私通，填空勅封可望爲秦王（註六四四），永曆七年，孫可望自稱滇國王（註六四五）。

余以爲，沐氏王府於雲南之軍政權勢，雖爲流寇所取代，但黔國公沐氏在滇人心目中地位，已根深蒂固，故孫可望等人迎沐天波歸省城，乃欲利用之以安定人心。天波自還省城，一籌難展，但佩征南舊印委蛇而已。

孫可望逼永曆帝禪位，永曆七年欲殺帝及從臣吳貞毓等十八人（註六四六），永曆九年，沐天波遣使入粵，約李定國迎帝於滇（註六四七），李定國敗可望軍於四川，孫可望走長沙，乞降於清經略洪承疇，定國等奉永曆帝至雲南，沐天波迎蹕於馬龍驛，帝晉天波柱國少師，時爲永曆十年三月（註六四八）。

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西元一六五八年），清之安遠靖寇大將軍信郡王鐸足，統三路兵取滇，李定國、白文選等兵潰七星關，永曆帝走迤西，永曆十三年，帝復走騰越，李定國集兵於磨盤石，樹柵扼險，而爲吳三桂、趙布太所破（註六四九），局勢已蹙，沐天波遂請帝走緬甸。沐天波以爲「自迤西達緬甸，糧糧可資，出邊則荒遠無際，萬一追勢稍緩，據大理兩關（即龍尾、龍首關，又名上、下關）之險，猶不失爲蒙段也（指洪武初，沐英平雲南，土酋段明曾據下關險，寬命而延息）」，帝命天波護行，乘夜走南甸，及抵緬境，天波趨入銅壁關以敕書諭之，緬人啓關，勒從官盡去甲仗而後入，進至蠻莫，土官思綿迎之。以永曆帝勅寶差小不信之，沐天波乃出黔國公鐵券較之，始肯具舟來迎（註六五〇）。及抵井亘，緬戒勿進，時因李定國駐兵孟良，白文選兵駐木邦，祁三昇兵駐蠻莫，緬人疑之，求勅止各道兵，母許更進。自永曆帝入緬，緬人百般難之，沐天波遂與綏寧王蒲纓謀奉帝間走戶臘二河，出孟養以圖生路，後爲從臣所阻，乃入褚經。緬人編木爲城，築土爲臺，樹板屋數十間爲永曆帝居，結草數十架棲從官，不足則各自誅茅散處，聊避風雨而已。初猶供給如禮，寢衰，群從有三四日不火食者，採木子蔬果以慰飢，沐天波盡出所有分畀之。復與錦衣衛指揮趙明鑑等謀，密奉帝出緬。永曆帝幸緬，委屈求全，淪落已至此，但從臣尙不能協心齊力，共渡患難，時，龐天籌卒，李國泰代掌司禮監印與馬吉翔左右爲奸，從臣議他日逸出後，並殺翔、泰，事洩，沐天波之議遂不行（註六五一）。

緬俗以八月十五日中秋日，群蠻行賈見朝賀禮，緬酋欲誘示諸蠻，來招天波，並索禮物，永

曆帝欲聯好於緬，遂命天波往，緬酋脅令天波白衣椎髻跣足，領諸海郡燬夷酋以臣禮而拜，天波不得已而從之，歸泣曰「國體何存？辱及吾祖，我所屈者，恐驚憂皇上耳，否則彼將無狀，吾罪滋大矣」，禮部楊在，行人任國璽尙因此劾天波屈節於夷，疏留中不發（註六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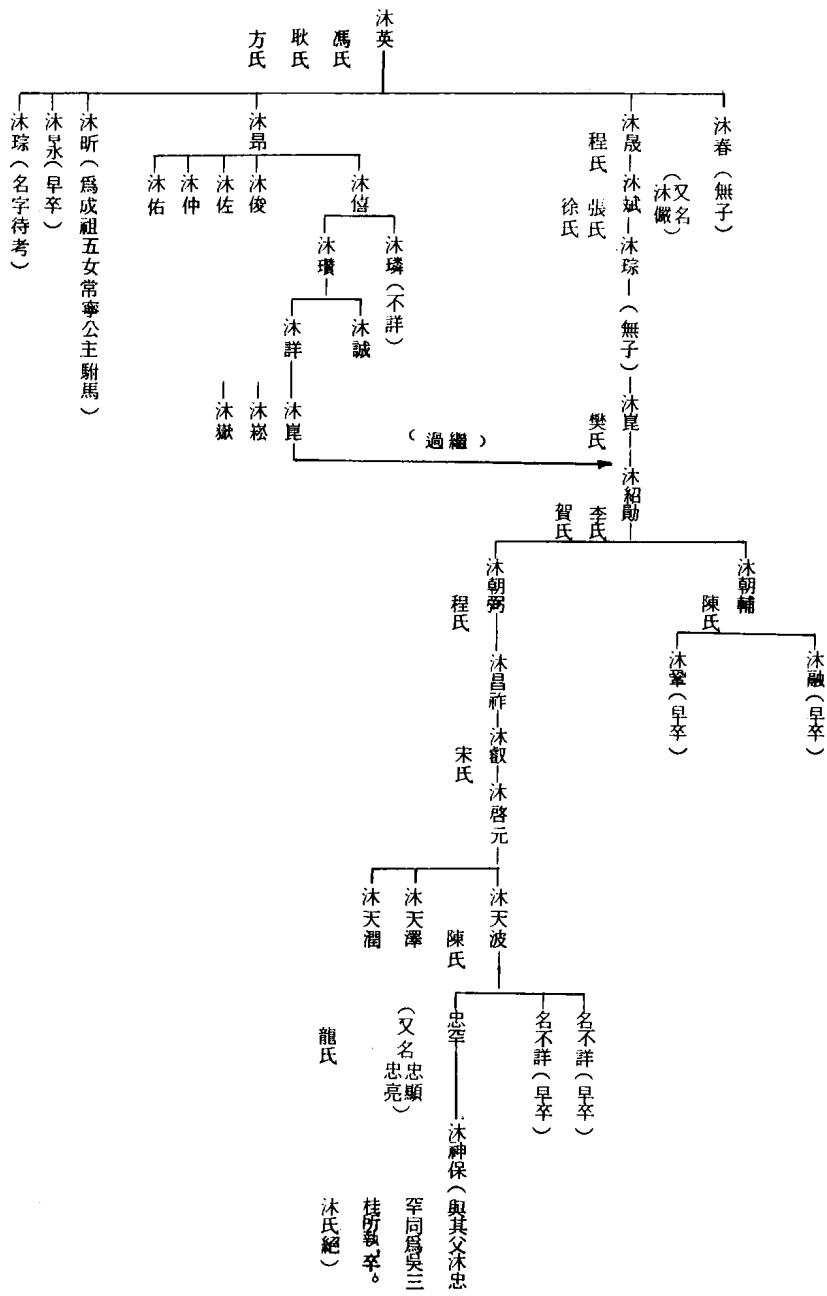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亦卽永曆帝至緬之第二年，因緬人輕侮帝及從臣，李定國攻緬甸，緬酋請救（註六五三），吳三桂發永昌騰越兵五千遙應之，五月，清之定西將軍公愛星阿至滇，十一月，愛星阿與吳三桂領滿漢大軍入緬追白文選於茶山（註六五四），永曆帝賴以護衛之軍事武力遂告瓦解。清軍師次緬甸，緬酋莽猛白懼清之威勢，吳三桂復嚴檄之，令獻永曆帝以自效，緬人於是謀殺從官以孤永曆帝（註六五五）。緬酋莽猛白以邀百官計事爲名，以二十人執一人，永曆帝從臣文武等官計四十二人，無一能脫者，天波知緬有變志，因出袖中鎌，擊殺十餘人而後死（註六五六），卒年四十有三，清廷後諡以忠節（註六五七）。次年，吳三桂殺永曆帝，明祚遂終，清以三桂爲親王，節制雲南。

沐天波有三子，其二名皆不詳，皆早卒（註六五八），一子名顯忠（註六五九），史料中或名其忠罕，或名其忠亮（註六六〇），爲吳三桂所執，本欲以之招降天波，及聞天波爲緬人所執，諒不得出，於是請送顯忠赴京安置（註六六一）。或言沐顯忠之被執前，曾從其婦翁龍世榮出降，旋而梅道人與張琦、尹士鑣等謀興復明，假沐顯忠書與寧州祿昌賢，事發，張琦等死，顯忠被擒。時，其妻龍氏懷妊，顯忠令內官滕九德與僕白君愛護送至昆州，復走匿新興州滕飛熊兄

弟所，產一子名沐神保。清康熙四年（西元一六六五年）三月，新興土酋王耀祖等爲亂，聞沐神保在，作檄移諸蠻迎龍氏母子入山，期事成立爲主，因戰事數不利，復遷至白乃居所，又令白君愛匿之，後沐神保亦爲吳三桂所獲，並訊顯忠（註六六二），顯忠不食旬日死（註六六三），沐氏遂絕。

沐天波於國步維艱之際，跋涉從亡，流離異域，委蛇緬廷，冀免主危。時永曆從臣中，惟勦戚一二入如沐天波輩，尙恭謹執臣節，餘俱偃蹇傲慢，嘯呼叫噪，嘗因無有賜賚，一倡百和，甚有當前謾罵者，帝不得已，出金銀器飾千兩分賚之，遂各領而去（註六六四）。永曆帝患腿瘡，旦夕呻吟，而從亡諸臣日以酣歌，縱博爲樂（註六六五），以是緬酋初尙存中外之體，及見扞衛牧圉者侮易其君如此，遂亦漸生輕忽之心矣。獨沐天波週旋護主，二度計策奉帝出緬，眞所謂時窮節乃見也。後天波之子亦不屈死，一門忠烈之義，斯亦無愧其祖宗矣！

表七、沐氏譜表



【注釋】

一：明王世貞撰，弇州山人續稿，卷八，詩部，五詁。收入沈雲龍主編，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曹春林編，滇南雜誌，卷五，雲南世守西平侯追贈黔寧王沐英傳，頁十。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之三，據清嘉慶十五年刊本影印，華文書局印行。

又見清·張履程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收入清·王崧纂雲南備徵志(二)，卷二十一。頁一九三二一。

註三：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註四：(明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三，徐達、常遇春傳。頁三七二三)——三七三七。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李文忠、鄧愈、湯和傳，頁三七四一)——三七五六。

註五：唐樞撰，國琛集，明嘉靖間原刊本，中央圖書館善本。

註六：明史卷一二五，列傳三十三分，常遇春。頁三七三九。

註七：明·郭勳撰，明朱常灝編，三家世典，明藍格鈔本，存六十卷二十冊。國立中央圖書館微捲，PP2419，05300(2)。

註八：(明史卷一二九，列傳十七，傅友德。頁三七九九)。

(明史卷一三三，列傳二十，藍玉傳。頁三八六三)。

註九：清·查東山(乃明季查繼佐，明亡後更名隱姓)撰，罪惟錄，傳八上，酉四十七。四部叢刊三編史部，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收入王雲五主編，四部叢刊續編，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一〇：(傳維麟撰，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收入百部叢書史地類，歷史之部，明別史一畿輔叢書，三十八一四十一函)。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頁三七五六)。

註一一：同前。

註一二：（）傳維麟撰，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明•王世貞撰，董復表編，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一，西平王世家。明萬曆間刊本，三十卷，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史部雜史類，第二二四〇號。

註一三：同前註（）。

註一四：明史卷二〇三，曾釣傳。頁五三七六。

註一五：明史卷一二六，沐英傳。頁三七六六。

註一六：同前。

註一七：明•于慎行撰，穀山筆塵，收入清•王崧纂雲南備徵志（），卷七，頁二十。

註一八：明神宗實錄卷四，隆慶六年八月壬申。頁〇一六七。

註一九：清•張履程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收入清•王崧纂雲南備徵志（），卷二十一。頁一九三一。

註二〇：同前。

註二一：甲、據明通鑑太祖前紀：

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五三年）夏五月壬午，元將賈魯卒于濠州軍中，元兵遂解圍去。太祖得間歸里中，募民兵七百人至濠，郭子興喜，署爲鎮撫。

乙、有關沐英生世，乃綜合實錄、正史、明別史、明人所撰族譜、碑文、方志，明人撰著文集，考略等資料。
資料來源列舉如下：

（1）明太祖實錄卷一五，洪武十年九月戊午條，頁一八八六。

（2）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三，洪武十六年三月丙寅條，頁二三九四。

(3)明太祖實錄卷二二八，洪武廿五年六月丁卯條，頁三二〇五。

(4)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5)傅維麟，明書，黔寧王沐英世家。

(6)明・郭勛撰，明朱常灝編，三家世典，黔寧昭靖王。

(7)明・王奎撰，黔寧昭靖王祠堂碑。續雲南通志稿，藝文志，雜著，碑文。

(8)明・王景撰皇明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西平侯追封黔寧王諡昭靖沐公神道碑，見明・程敏政輯，皇明文衡，卷七十三，據明刊本影印，在四部叢刊初編第一〇八冊。

(9)明・聞人詮等修，南畿志，郡縣志（人物），鳳陽府。明嘉靖間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三二九一號。

(10)明・陳文纂修，雲南圖經志書，卷之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名宦，黔寧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斯年圖書館所藏善本，三卷四冊。

(11)明・楊廉撰，徐咸續，王宗沐補編，皇明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四冊，第一卷，頁八。明廣西臬臺刊嘉靖癸丑臨海王氏增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三二四三六號，微捲PP377。

(12)明・鄭曉撰，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沐昭靖王。明隆慶元年海鹽鄭氏原刊本，六十卷，二十四冊。

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

(13)明・何喬遠輯，名山藏。臣林記，頁三〇二四，成文出版社，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發行。

(14)明・過庭訓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南直，四，頁十六。成文出版社據明天啓二年刊本影印。

(15)明・王世貞撰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一，西平王世家。

註二二一・甲(1)明史卷一三四，列傳廿二，何文輝傳，頁三八九八。

(2)長洲，皇甫錄著，皇明紀略。見歷代小史八十五卷，第十一冊，王雲五主編，臺灣商務印書館，五十八年

臺一版。

(3) 明・鄭曉撰，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沐昭靖王。

乙、日人・清水泰次「明代軍屯之敗壞」，以爲太祖多蓄養子之所以稱「舍」，乃指軍衛世襲之長男，引辭源寅一頁云「明代軍衛子弟，有應襲者，概謂之應襲舍人，由是舍人爲世胄之榮稱，俗稱小舍，言其幼小也」。余以爲除此之外，亦是貴顯子弟之稱，引辭海未二三七頁云「宋元以來俗稱貴顯子弟爲舍人，猶稱公子」。

註二三：傅維麟撰，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註二四：(1)明・鄭曉撰，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昭靖王。

(2)王世貞撰，弇州山人續稿。卷二十八，文部史傳，西平王世家。收入沈雲龍主編，明人文集叢刊，第八冊，文海出版社發行。

(3)明・鄧元錫撰，皇明書。卷三十三，將謨。明萬曆間刊本，共四十四卷二十四冊，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

註二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條，頁二三〇三。

註二六：(1)傅維麟，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2)明・何喬遠輯，名山藏。臣林記，頁三〇二四。

(3)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二十八，文部史傳，西平王世家。

註二七：(1)談遷撰國榷，卷九，太祖洪武廿五年六月丁卯條，頁七十三。

(2)傅維麟，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3)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廿一，西平王世家。

註二八：明太祖實錄卷一五，洪武十年九月戊午條。頁一八八六。

註二九：明・陳仁錫撰，皇明世法錄，卷十一，聖製，上冊，頁三十五。見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臺灣學生書局出版。

註三〇：(1)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條，頁二三〇三。

(2)皇明書，卷十一，后妃內紀，孝慈高皇后。

註三一：(1)明·聞人誼等修南畿志，其中郡縣志（人物），鳳陽府條，並未記載沐氏祖先。鳳陽乃沐氏故里，沐英又爲勳國大臣，修方志者當考其祖先，未見記載者，當是沐英幼時即失怙失孤，實在查考不出其生世也。

(2)又，王景撰黔寧王謚昭靖沐公神道碑，（收入程敏政所輯皇明文衡卷六十六）中記載「曾祖考某，祖考某，父某，竝追封黔寧王，曾祖妣某氏，祖妣某氏，竝追封黔寧王夫人」，均以「某」稱之，可能是無法探源，不詳其名。

(3)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乙未條，頁三〇五二。「凡開國功臣死後，俱追封三代……黔國公……三代皆封侯爵」。

註三二：郭勛撰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甲辰，轉廣武衛親軍指揮使」，按國史年表推算，甲辰年爲元至正二十四年。

註三三：(1)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2)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六六。

註三四：同前。

註三五：(1)明太祖實錄卷一一〇，洪武九年冬十月己卯條，頁一八三六。

(2)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註三六：(1)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一，洪武十年三月己酉條，頁一八五一。

(2)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癸卯條，頁一八五八。

(3)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三，洪武十年六月壬戌條，頁一八六四。

(4)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5) 傅維麟，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

(6)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註三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五，洪武十年九月戊午條，頁一八八六。

註三八：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庚午條，頁一九六〇。

註三九：(1) 明吏部清吏司編，明功臣襲封底簿，不分卷，見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臺灣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明朱格鈔本影印，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2) 明史卷一〇五，表第六，功臣世表一。頁三〇五一。

(3) 繢雲南通志稿，雜志，封屬。

(4)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三十一冊，雲貴，頁六十二，鎮守。

註四〇：王景撰，黔寧王謚昭靖沐公神道碑。收入明·程敏政輯皇明文衡，卷七十三。四部叢刊續編第一〇八冊。

註四一：清·張履程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收入雲南備徵志(2)，卷二十一。

註四二：(1) 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2) 皇明書卷三十三，將謨。

(3) 吳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昭靖王。

(4)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卷八，好學。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之四十二，民國二十九年哈佛燕京社排印本，華文書局出版。

註四三：陳田纂，明詩紀事。卷二十一，甲籤，光緒己亥陳氏刻本，收入楊家駱主編，歷代詩史長篇第十四種，第一冊。
。 鼎文書局六十九年九月初版。

註四四：(1) 雲南圖經志書，卷九，詩。

(2) 明詩紀事，乙籤，卷一五。

(3) 明·沐昂輯，滄海遺珠。雲南叢書第三〇七冊，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4) 錢謙益撰，列朝詩集小傳。清康熙刻本。中國學術名著第二五九冊。

(5) 朱彝尊撰，明詩綜。清康熙刻本。中國學術名著第三六九—三七〇冊。

(6) 明·張羽撰，東田遺稿，卷上五十四，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7) 明·楊榮撰，楊文敏集。卷五，十一下，十二上。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五：(1) 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一，洪武十年三月己酉，頁一八五一。

(2)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朔。

註四六：(1) 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2) 皇明書，卷三十三，將謨。

註四七：清·張履祥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雲南備徵志(2)，卷二十一。

註四八：(1)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八，洪武廿五年六月丁卯條，頁三三〇五。

(2)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3) 國榷卷九，太祖洪武廿五年六月丁卯條，頁七三〇。

(4) 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5) 漢考，卷下，沐氏世裔。頁二七九，(卒年作四十八歲)。

(6) 雲南圖經志書，卷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名宦，黔寧王。

(7) 皇明名臣言行錄，一卷，十八。

(8) 明分省人物考，十五卷。

註四九：同前。

註五〇：(1)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八，洪武廿五年六月丁卯條，頁三二〇五。

(2)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六。

(3)三家世典，西平王世家。

(4)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沐昭靖王。

(5)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五。

(6)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西平王世家。

(7)名山藏，臣林記，頁三〇二四。

註五一：滇考，卷下，沐氏世裔。頁一一七九。

註五二：滇南雜志卷五，引新安倪蛻之說。

註五三：同前。

註五四：罪惟錄，傳八上，四十三。

註五五：(1)明·楊榮撰，黔寧昭靖王夫人耿氏墓誌銘。楊文敏集，卷二十一，二十九上。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灣商務

印書館即行。

(2)王景撰，故沐夫人方氏墓誌銘，皇明文衡卷六十六。

註五六：罪惟錄，傳八上，四十三。「沐府內使出見棄女於道，收養之，沐英浚至內使家，一幸而娘，馮氏知之，重刑

墮胎，又閱月復產一子，蓋孿生也，初名琮，而英曾孫亦名琮，豈前有此名而犯複，當自訛，俟考」。

註五七：同註五十五。

註五八：(1)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九，洪武廿五年秋七月庚寅條，頁三二一五。

(2)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五，洪武廿九年三月甲寅條，頁三五六三。

(3)國榷卷九，七三一頁。

註五九：(1)明太祖實錄洪武廿五年冬十月乙亥條，頁三三三四三。

(2)明朝分省人物考，卷十五，南直五，二十五。

註六〇：同前。

註六一：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三，洪武廿五年十二月乙丑條，頁三二六二。

註六二：明·楊榮撰，黔寧昭靖王夫人耿氏墓誌銘，楊文敏集，卷二十，頁廿九上。

註六三：(1)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春傳。頁三七五八。

(2)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五，作「十九歲，侍父征西番」。

註六四：同前。

註六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庚午條，頁二六七。

註六六：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春傳。頁三七五八。

註六七：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五。

註六八：同前。

註六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一，洪武廿一年六月乙巳條，頁二八七九。

註七〇：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五。

註七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三五，洪武廿七年冬十一月乙丑條。頁三四三五。

註七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六，洪武廿八年正月甲子條。頁三四四六。

註七三：(1)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一，洪武廿七年正月己未條，頁三三七四。

(2) 明太祖實錄二三三，洪武廿七年六月甲申條，頁三四〇四。

註七四·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五。

註七五·同前。

註七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丁巳條，頁三四一三。「雲南烏撒軍民府知府卜穆奏言霑益州屢侵奪其地，詔令西平侯沐春理斷之」。

註七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六，洪武廿八年二月庚午條，頁三四五一。「西平侯沐春言，霑益烏撒地境相鄰，連年爭地不決，宜以所爭地給烏撒衛所官軍屯種」。

註七八·(1)清·袁嘉穀修，許寶纂，宜良縣志，卷一，地理志，山川，十九。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一期，第三十號，據民國十年刊本影印。

(2)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春傳載「沐春鎮雲南七年，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鑿鐵池河，灌宜良涸田數萬畝，民復業千餘家」云云，宜良縣志中載「考鐵池河係大池江下流，沐春所鑿者係明湖，非鐵池河也，特爲校正」。

註七九·雲南圖經志書，卷之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名宦，沐春。

註八〇·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七，洪武二十九年冬十月條，頁三五九一。「西平侯沐春言舊例恩軍在邊十年不逃者，賞與舊軍同，人給布三疋，舊軍有逃而復役者，人二疋。今有逃而復役并以人口補役已及十年者，亦以循十年不逃之例，給賞之」。

註八一·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二十七。

註八二·(1)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九月戊辰條，頁三六七九。

(2)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十一月癸丑條，頁三六八八。

(3)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十二月乙巳條，頁三六九一。

(4)明太祖實錄卷二五六，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子條，頁三七〇〇。

(5)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丁未條，頁三七一四。

註八三：明太祖實錄卷一，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條，頁〇〇〇五。

註八四：國榷卷十一，洪武三十一年九月甲子，朔，乙亥。

註八五：明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七。

註八六：有關沐春卒之年歲，有作二十六者。如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五，頁一六七。有作六十六者，例如國榷，均當爲字誤所致。

註八七：有關沐春之調土官兵權見：

(1)明朝分省人物考，卷十五，頁二十七。「越州蠻龍海子阿資，恃其地多險阻，及各處姻姪之置，調土酋悉從征，設謀羈絆，俾不能通」。

又沐春曾令土官納馬夷民，進兵援貴州。

(2)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一，洪武三十年三月癸酉條，「征南將軍右軍都督僉事，顧成等擊水西叛酋居宗必登等……時西平侯沐春亦令土官宣慰安的，招諭密羅、歸濟、阿尼三寨，納馬夷民，而不科阿加之地去必登遠，山谷窮隘不可以進兵，遂還。」

註八八：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十一月癸丑條，頁三六八八。

註八九：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九，洪武三十年春正月壬申條，頁三六一〇。

註九〇：明·于慎行穀山筆麈；雲南備徵志(一)，卷七。

註九一：(1)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八，洪武廿二年十二月甲辰條，頁二九七二。

(2) 明史卷二六，例傳四，王一，頁三五六二。

註 九二：同前。

註 九三：明史卷一一八，諸王三，岷王樞，頁三六〇三。

註 九四：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五，洪武二十七年冬十月己丑條，頁三四三一。

註 九五：明·楊榮撰，黔寧昭靖王夫人耿氏墓誌銘，楊文敏集，卷二十一，二十九上。見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 九六：(1)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晟傳，頁三七五七。

(2)明分省人物考，卷十六，十二。

(3)明·楊士奇撰顯忠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太傅黔國公追封定遠王謚忠敬沐公神道碑銘，東里續集，卷廿六，頁八。四庫全書珍本七集，臺灣商務印書館。

註 九七：王直撰定遠忠敏王廟碑，續雲南通志稿，藝文志，雜著，碑文，頁七。

註 九八：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丁未朔條，頁三七一四。

註 九九：(1)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附沐晟，頁三七五七。

(2)明·楊士奇撰定遠王謚忠敬沐公神道碑，見東里續集卷二十六，九上。

註 一〇〇：同前。

註 一〇一：明太宗實錄，卷五十三，永樂四年，夏四月甲申條，頁〇七九七。

註 一〇二：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六，永樂四年秋七月辛卯條，頁〇八二二。

註 一〇三：(1)明分省人物考，卷十六，頁六。

(2)弇州史料前集，卷廿一，西平王世家。

註一〇四：同前。

註一〇五：明會要卷四十三，職官十五，勳階，頁七八四。

註一〇六：(1)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晟傳。頁三七五七。

(2)明•楊士奇撰定遠王謚忠敬沐公神道碑，見東里續集卷二十六，九上。

(3)王世貞撰鳳洲雜編，永樂六年大賞平安南功條。收入紀錄彙編卷一五九。

(4)明分省人物考，卷十六，頁六。

註一〇七：同前。

註一〇八：同前。

註一〇九：同前。

註一一〇：(1)明英宗實錄卷五十三，正統四年三月丁卯條，頁一〇二六。

(2)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五。頁一六五。

(3)西園聞見錄，八十卷，兵部廿九，剿捕上。

按：明史、實錄、永昌府志均只作「慚懼發病而卒」，未載飲藥而亡，與西園聞見錄所載有異。

註一一一：明英宗實錄卷五十四，正統四年四月丙午條，頁一〇四八。

註一一二：(1)明太宗實錄卷二十四，永樂元年，冬十月戊申條，頁〇四三三。「戶部尚書郁新言，撥賜西平侯蘇州府，

吳江縣井圍田四頃，廿七畝有奇，原徵官糧三百三十三名。洪武間，公侯田租例輸京倉，歲給予之。今所賜

西平侯田租未曾輸官，給予請準祿米。上曰，西平侯自其父兄以來有功無過，田租、祿米並予之。」

(2)明仁宗實錄，卷一下，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壬戌條，頁〇〇一八。「加鎮守雲南黔國假沐晟太傅，二俸俱支

……賜晟鈔二萬貫，綵幣表裏各十件」。

(3) 明仁宗實錄卷五下，永樂廿二年十月條，頁一九三。「鎮守雲南太傅黔國公沐晟及其弟雲南都指揮同知沐昂來朝，賜晟羊五牽，酒五十瓶，昂羊三牽，酒三十瓶」。

(4) 明宣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閏七月，頁〇一七六。「賜黔國公沐晟白金一百兩，綵幣五表裏」。

(5) 明英宗實錄卷二，宣德十年二月甲寅條，頁〇〇五一。「賜鎮守守備內外文武官白金綵幣；黔國公沐晟白金一百兩，綵幣五表裏」（其中以沐晟賞賜最多）。

(6) 明英宗實錄卷三十九，正統三年二月辛酉條，頁七五三〇。「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於平涼草場選其所有良馬送赴甘肅備用，上遣勅嘉勞，賜白金一百兩，綵幣十表裏，紗羅稱是」。

註一 一三·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晟傳。

註一 一四·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一，西平王世家。

註一 一五·(1)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晟傳。

(2) 明太宗實錄卷廿一，永樂三年四月庚辰條，頁〇六七〇。「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晟……遣人奉表貢金銀器犀象馬方物，賀萬壽聖節」。

(3) 明宣宗實錄卷九十七，宣德七年十二月辛卯條，頁二一八六。「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晟，遣指揮董保貢馬，謝祭其母妻恩」。

註一 一六·明·楊士奇撰太傅黔國公夫人程氏墓誌銘，東里文集，卷二十一，六。

註一 一七·(1)明太宗實錄卷二五六，永樂二十年，春二月丙子條，頁二三七一。

(2) 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二，永樂九年，十二月庚寅條。

註一 一八·明·楊士奇撰太傅黔國公夫人程氏墓誌銘，東里文集，卷二十一，六。

註一 一九·明太宗實錄卷十上，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乙酉，西〇一五四。

註一二〇：明太宗實錄卷十下，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癸卯條，頁○一六八。

註一二一：明太宗實錄卷十下，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癸卯條，頁○一六八。

註一二二：明太宗實錄卷十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子條，頁一八二〇。

註一二三：明太宗實錄卷十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壬戌條，頁○一七九。

註一二四：明太宗實錄卷十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條。頁○一八一。

註一二五：(1) 漢考卷六，建文遜跡，頁四十五。

(2) 韶州史料前集，卷廿一，西平王世家。

註一二六：續雲南通志稿，雜志，軒事十二。

註一二七：陳萬鼐撰明惠帝出亡考證，引四川富順縣志，劉蕡建文從遊十一先生記。百成書店，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初。

註一二八：王世貞撰韶州史料前集，卷廿一，西平王世家。

註一二九：明史卷一八，列傳六，諸王三，岷王楩。頁三六〇三。

註一三〇：明太宗實錄卷十二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申條。

註一三一：明太宗實錄卷四十五，永樂三年八月丙戌，頁○七〇六。

註一三二：明太宗實錄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辛酉。

註一三三：明太宗實錄卷十九，永樂元年夏四月丙寅條，頁○三四五。

註一三四：明太宗實錄卷五十三，永樂四年夏四月甲戌條，頁○七九二。

註一三五：同前。

註一三六：明太宗實錄卷五十三，永樂四年夏四月甲申條，頁○七九七。

註一三七：明太宗實錄卷五十三，永樂四年夏四月甲申條，頁○七九七。

註一三八：(1)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六，永樂四年秋七月條，頁〇八二二。

(2)明太宗實錄卷八十一，永樂六年秋七月條。頁一〇九〇。

註一三九：(1)紀錄彙編卷一四四，二十五，巽三五〇。

(2)明史卷七十六，志第五十二，職官，頁一八六八。

註一四〇：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六，永樂四年，秋七月癸巳條，頁〇八二六。

註一四一：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六，永樂四年秋七月辛卯條，頁〇八二二。

註一四二：明英宗實錄卷四十六，正統三年九月己亥條，頁〇八九四。「勅貴州都司調官軍四千人，土兵二千人往雲南

聽總兵官沐晟調遣」。

註一四三：明仁宗實錄卷七上，洪熙元年月辛丑條，頁〇二二八。

註一四四：明史卷九十八，與服志，四。

註一四五：(1)明史卷七十六，職官志，五。

(2)紀錄彙編卷一四四，二十五，巽三五〇。

註一四六：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晟傳。

註一四七：太宗實錄卷四十八，永樂三年十一月丙申條。頁〇七三一。

註一四八：宣宗實錄卷二，洪熙元年六月辛亥條，頁〇〇三一。

註一四九：宣宗實錄卷八十七，宣德七年二月辛亥條。頁二〇〇七。

註一五〇：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一，西平王世家。

註一五一：(1)明史卷七十三，志四十九，職官二，頁一七六九。

(2)明會要卷三十四，職官六，巡按。酉五八二。

註一五二：同前。

註一五四：明太宗實錄卷二四九，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壬戌條，頁七四三九。

註一五五：明•何孟春撰，何簡疏議，卷四，八，地方疏，乞恩會捕疏。

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灣商務印書館。

註一五六：明世宗實錄卷四三一，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壬申條，頁三六一〇。

註一五七：明史卷二〇三，列傳九十一，曾鈞傳。頁五三七七。

註一五八：王景撰，故沐夫人方氏墓誌銘，皇明文衡卷之六十六。

註一五九：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五，頁一六七。

註一六〇：(1)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四，永樂四年五月庚寅朔，頁〇八〇一。

(2)明英宗實錄卷一三〇，正統十年，六月甲子條，頁二五九四。

(3)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五，頁一六七。

註一六一：雲南圖經志書，卷之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名宦，定邊伯。

註一六二：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正月壬申朔，頁〇一九八。

註一六三：雲南圖經志書卷之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名宦，定邊伯。

註一六四：明英宗實錄卷二，宣德十年二月壬子條，頁〇五〇五。

註一六五：明英宗實錄卷五十四，正統四年夏四月戊戌條，頁一〇四五。

註一六六：明英宗實錄卷五十五，正統四年五月庚戌條，頁一〇五〇。

註一六七：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癸丑條，頁一二八八。

註一六八：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丙辰條，頁一二九〇。

註一六九：明史，卷十，英宗前紀，正統四年冬十一乙丑，頁八一。

註一七〇：(1)明英宗實錄卷一三〇，正統十年六月甲子條，頁二五九四。

(2)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昂，頁三七六二。

註一七一：王景撰，故沐夫人方氏墓誌銘，皇明文衡卷六十六。

註一七二：(1)明英宗實錄卷一〇四，正統八年五月丁卯條。頁二一〇五。

(2)列朝詩集小傳，乙集，沐僖。頁一八四。

註一七三：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丙辰條。頁一二九〇。

註一七四：明·楊士奇撰，東里續集，卷二，十四。

註一七五：同前。

註一七六：列朝詩集小傳，乙集，沐昂，頁一八四。

註一七七：明·沐昂輯，滄海遺珠。四卷，雲南叢書第三〇七冊，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註一七八：同前；欽定四庫全書於滄海遺珠之提要。

註一七九：(1)列朝詩集小傳，乙集，頁一八四。

(2)明詩紀事，乙籤，卷十五。

年圖書館藏。

註一八〇：明·楊士奇撰東里續集，卷一，十三下，素軒記。

註一八二：(1)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一，正統五年九月壬寅條，頁一二七一。

(2) 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癸丑條，頁一二八八。

(3) 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丙辰條，頁一二九〇。

註一八三：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一，正統五年九月壬寅條，頁一三七二。

註一八四：明英宗實錄卷九十一，正統七年五月辛未條，頁一八六一。

註一八五：明英宗實錄卷八十，正統六年六月庚午條，頁一五八三。

註一八六：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七，正統五年五月戊辰條，頁一二九八。

註一八七：同前。

註一八八：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三，正統五年十一月丁卯條，頁一四二六。

註一八九：明英宗實錄卷七十四，正統五年十二月己巳朔，頁一四二八。

註一九〇：同前。

註一九一：明史卷一七一，列傳五十九，王驥，頁四五五五。

註一九二：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五，正統六年春正月乙卯條，頁一四六三。

註一九三：明英宗實錄卷七十六，正統六年二月甲申條，頁一四九七。

註一九四：明·葉盛撰水東日記，收入紀錄彙編卷一三八，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台一版。

註一九五：同前。

註一九六：明史卷七十三，志四十九，職官二，頁一七六九。

註一九七：明英宗實錄卷九十五，正統七年八月條。頁一九一〇。

註一九八：(1) 明英宗實錄卷七十六，正統六年二月壬午條，頁一四九三。

(2) 明英宗實錄卷七十六，正統六年二月壬辰條，頁一五〇七。

(3) 明英宗實錄卷九十八，正統七年十一月丁巳條，頁一九六三。

註一九九：明英宗實錄卷八十八，正統七年春正己丑條，頁一七七八。

註二〇〇：(1) 明英宗實錄卷九十四，正統七年秋七月庚午條，頁一八九五。

(2) 明英宗實錄卷九十五，正統七年八月壬寅條，頁一九一二。

註二〇一：明英宗實錄卷九十，正統七年三月乙亥條，頁一八一五。

註二〇二：明英宗實錄卷九十，正統七年三月戊寅條，頁一八一九。

註二〇三：明英宗實錄卷一〇〇，正統八年春正月壬戌條，頁二〇一一。

註二〇四：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一，正統八年二月丙申條。

註二〇五：明英宗實錄卷九十四，正統七年秋七月乙酉條。

註二〇六：雲南圖經志書卷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寺觀。

註二〇七：明英宗實錄卷一二一，正統九年春正月丁丑條，頁一二六三。

註二〇八：明英宗實錄卷一七，正統九年六月條。頁二三六一。

註二〇九：明英宗實錄卷一七，正統九年六月戊戌條。頁二三七〇。

註二一〇：明英宗實錄卷一三〇，正統十年六月庚申條，頁二五九〇。

註二一一：同前。

註二一二：明英宗實錄卷六十五，正統五年三月戊午條，頁一二四八。

註二一三：明英宗實錄卷六十六，正統五年夏四月辛巳條，頁一二六六。

註二一四：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七，廢帝鄭戾王附錄十五，景泰元年冬十月乙亥，頁一四五〇。

註二一五：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二，正統八年三月甲子條，頁二〇五六。

註二一六：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一，正統九年夏四月，頁二三二〇。

註二一七：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一，正統十年秋月丙申條，頁二六一三。

註二一八：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三，正統十年八月壬寅條，頁二六一八。

註二一九：（明英宗實錄卷一三六，正統十年十二月丙辰條，頁二七〇四。

（明英宗實錄卷一四〇，正統十一年夏四月壬寅條，頁二七七〇四。

註二一〇：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七，正統十一年十一月壬午條，頁二八九五。

註二二一：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一，正統十二年夏四月己亥條，頁二九七六。

註二二二：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二，正統十二年夏四月辛巳條，頁二九七八。

註二二三：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九，正統十二年冬十月乙酉條，頁三一〇三。

註二二四：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三，正統十三年春正月己卯條，頁三一七〇。

註二二五：明英宗實錄卷一六四，正統十三年三月壬寅條，頁三一八一。

註二二六：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頁三三七三。

註二二七：明史列傳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斌傳。頁三七六三。

註二二八：吳節撰，襲封黔國公謚榮康沐公斌神道碑，國朝獻徵錄卷之五，三十五。

註二二九：（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九，景泰元年夏四月，頁三九四一。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二，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景泰元年五月丙寅條，頁四〇一七。

註二三〇：（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三，景泰元年八月丁丑條，頁四一〇九。

（吳節撰，襲封黔國公謚榮康沐公斌神道碑，國朝獻徵錄卷之五，三十五。

註二三一：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三，景泰元年八月丁丑條，頁四一一五。

註二三二：吳節撰，襲封黔國公謚榮康沐公斌神道碑，國朝獻徵錄卷之五，三十五。

註二三三·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錄一，正統十四年九月乙未條，頁三五七九。

註二三四·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七，洋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五，景泰元年冬十月乙亥條，頁四一七七。

註二三五·明史列傳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斌，頁三七六三。

註二三六·同前。

註二三七·明英宗實錄卷一六四，正統十三年三月壬寅條，頁三一八一。

註二三八·明英宗實錄卷一七四，正統十四年春正月庚子條，頁三三五。

註二三九·同前。

註二四〇·(一)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七，正統十一年春正月癸巳條，頁二一七三〇。「……兵部還移文總兵鎮守等官計議」。

(二)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七，正統十一年十一月庚辰條，頁二一八九四。「……須與總兵等官計議處置」。

(三)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三，正統十一年秋七月壬申條，頁二一八二五。「……同沐斌等從容整理」。

(四)明英宗實錄卷一四四，正統十一年八月癸卯條，頁二八四〇。「……仍與沐斌等通議」。

(五)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五，正統十三年夏四月戊午條，頁三一九一。「……于總兵鎮守等官者同議處置」。

註二四一·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己巳，頁三三七三。

註二四二·同前。

註二四三·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總兵官。頁一八六八。

註二四四·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九，正統十一年三月甲午條，頁二一七六六。

註二四五·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九，正統十二年春正月丙戌條，頁二一九三一。

註二四六·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二四七·同前。

註二四八：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二，正統十一年六月壬戌條，頁二八一八。

註二四九：明英宗實錄卷一四四，正統十一年八月丙申條，頁二八四二。

註二五〇：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壬子條，頁二五三六。

註二五一：滇考，卷下，鎮守太監。五十八。

註二五二：明·鄭曉撰，今言，一百三十六。收入紀錄彙編卷第一四四——四七，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台一版。

註二五三：明史卷一七二，列傳六十，侯璡。頁四五八〇。

註二五四：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一，正統十二年三月乙亥條，頁二九六一。

註二五五：明史卷一七二，列傳六十，侯璡。頁四五八〇。

註二五六：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景泰元年閏正月己巳條，頁三八五〇。

註二五七：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五，正統十年十一月乙丑條，頁二六八八。

註二五八：楊文敏詩言「蔣逕寂寥」，據辭海，申九二頁解釋「漢哀帝時蔣詡，官兗州刺史，王莽居攝，告病歸，臥不出入，嘗於舍前竹下，開三徑，惟故人求仲、羊仲從之游」。

註二五九：明·楊榮撰，楊文敏集，卷五，十二上，翠筠軒爲黔國公子沐可觀題，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淇澳，乃詩經衛風篇名，衛人美武公之德也。

猗猗，詩衛風淇澳篇「綠竹猗猗」，乃盛貌。

註二六〇：〔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琮傳略，頁三七六四。

(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十六，八，南直六，沐琮、沐璘。

註二六一：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一，正統十一年五月丁丑條，頁二七八九。

註二六二：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景泰元年五月壬子條，頁三九九七。

註二六三：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六，頁一六七。

註二六四：（一）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三，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景泰四年八月辛卯條，頁五〇七二。

（二）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一，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九，景泰五年五月甲戌條，頁五二六一。

（三）明英宗實錄卷二五一，廢帝鄭戾王附錄第六十九，景泰六年三月戊辰條，頁五四三六。

註二六五：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七，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二十五，景泰二年八月癸巳，頁四四六三。

註二六六：（一）明英宗實錄卷二四二，廢帝鄭戾王附錄第六十，景泰五年六月辛卯條，頁五二六七。

（二）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六，頁一六七。

註二六七：明英宗實錄卷二四四，廢帝鄭戾王附錄第六十二，景泰五年八月丙戌條，頁五三〇二。

註二六八：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六，頁一六七。

註二六九：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七，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三十五，景泰三年六月壬申條，頁四六八二。

註二七〇：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六，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三十四，景泰三年五月乙卯條，頁四六七〇。

註二七一：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五，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三，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亥，頁五一二六。

註二七二：明英宗實錄卷二四一，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九，景泰五年五月庚申條，頁五二四八。

註二七三：明英宗實錄卷二六五，廢帝鄭戾王附錄第八十三，景泰七年夏四月，頁五六三五。

註二七四：明英宗實錄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庚申條，頁五八六〇。

註二七五：明英宗實錄卷一九八，廢帝鄭戾王附錄十六，景泰元年十一月甲寅條，頁四二〇八。

註二七六：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二，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二十，景泰二年三月條，頁四三三四。

註二七七：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八，廢帝鄭戾王附錄第四十六，景泰四年夏四月，頁四九九一。

註二七八：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九，天順元年六月戊申條，頁五九八一。

註二七九：（明英宗實錄卷二九二，天順二年六月乙丑條，頁六二三七。

（二）明詩紀事，乙籤，卷十五。

註二八〇：雲南圖經志書，卷九，詩。

註二八一：同前。

註二八二：同前。

註二八三：明英宗實錄卷二九三，天順二年秋七月戊申條，頁六二六四。

註二八四：清•陳燕等修，李景賢等纂，霑益州志。卷三，名宦，六十一。清光緒十一年抄本，成文出版社方志叢書第三十五號。

註二八五：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四，成化十七年四月癸酉條，頁三七二八。

註二八六：明英宗實錄卷三五八，天順七年冬十月條，頁七一二八。

註二八七：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天順八年二月辛亥條，頁〇〇五七。

註二八八：明憲宗實錄卷三十，成化二年五月內申條，頁〇六〇九。

註二八九：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七，成化二年十二月丙寅條，頁〇七四八。

註二九〇：（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四，成化十七年四月癸酉條，頁三七二八。

（二）霑益州志，卷三，名宦，六十二。

（三）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六，頁一六七。

註二九一：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四，成化十七年四月癸酉條，頁三七二八。

註二九三：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二九三：明憲宗實錄卷一三四，成化十年冬十月壬寅條，頁二五一。

註二九四：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二九五：明憲宗實錄卷二二七，成化十七年秋七月壬寅條，頁三七六七。

註二九六：（明憲宗實錄卷二三二，成化十八年九月辛丑條，頁三九六〇。

(2) 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二九七：明憲宗實錄卷二二五，成化十八年三月丁丑條，頁三八六三。

註二九八：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二九九：明憲宗實錄卷二三二，成化十八年九月辛丑條，頁三九六〇。

註三〇〇：明憲宗實錄卷二四九，成化二十年二月壬戌條，頁四二一三。

註三〇一：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九，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丁巳條，頁四三六七。

註三〇二：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三〇三：同前。

註三〇四：同前。

註三〇五：（明孝宗實錄卷四，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庚申條，頁〇八五八。

(2)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四，弘治四年八月庚戌條，頁一〇五一。

註三〇六：永昌府志，卷三十五，秩官志武功八，頁一六八。

註三〇七：明·倪岳撰，明故鎮守雲南總兵官征南將軍太子太傅黔國公贈特進光祿大夫右柱國太師謚武僖沐公墓誌銘。

清溪漫稿，卷二十三，三十八上。四庫全書珍本十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〇八：（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七，成化二年十二月丙寅條，頁〇七四八。

(2)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一一四。

註三一〇：（明孝宗實錄卷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二一四。

〔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三十八上。

註三一〇：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五，成化十年二月癸亥，頁二三八五。

註三一一：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七，成化十年夏四月丙寅條，頁二四二一。

註三一二：（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二一四。

〔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三十八上。

註三一三：明憲宗實錄卷一四一，成化十一年五月辛酉條，頁二六二八。

註三一四：（明憲宗實錄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春正月癸巳條，頁三一五一。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秋七月乙亥條，頁三〇四一。

註三一五：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三一六：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三十九上。

註三一七：同前。

註三一八：明憲宗實錄卷一五四，成化十二年六月庚寅條，頁二八一。

註三一九：明憲宗實錄卷一八〇，成化十四年秋七月戊寅條，頁三三三九。

註三二〇：明憲宗實錄卷一八三，成化十四年冬十月壬辰條，頁三二九五。

註三二一：（明·倪岳撰，註溪漫稿卷二十三，三十九下。

〔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十六，八，南直六，沐琮。

註三二二：明憲宗實錄卷一八五，成化十四年十二月丁未條，頁三三一三一。

註三二三：明憲宗實錄卷一九一，成化十五年六月癸卯條，頁三四〇〇。

註三二四：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四十上。

註三二五：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十六，八，南直六，沐琮。

註三二六：明憲宗實錄卷一九九，成化十六年春正月戊子條，頁三四九一。

註三二七：明憲宗實錄卷二〇三，成化十六年五月丙申條，頁三五五五。

註三二八：明憲宗實錄卷二〇六，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條，頁三五九一。

註三二九：明憲宗實錄卷二一六，成化十七年六月壬子條，頁三七五一。

註三三〇：明憲宗實錄卷二一九，成化十八年秋七月條，頁三九一九。

註三三一：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四，成化二十年秋七月己酉條，頁四二九八。

註三三二：明憲宗實錄卷二三〇，成化十八年秋八月己酉條，頁三九三六。

註三三三：（）明憲宗實錄卷二三五，成化十八年十二月己丑條，頁四〇一二。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七，成化二十年冬十月己未條，頁四三四〇。

註三三四：明憲宗實錄卷二四七，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丁亥條，頁四一九〇。

註三三五：明憲宗實錄卷二四七，成化十九年十二月條，頁四一七六。

註三三六：明憲宗實錄卷二八〇，成化十四年秋七月戊寅條，頁三二三九。

註三三七：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三，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甲申條，頁四五九九。

註三三八：明孝宗實錄卷十一，弘治元年二月庚戌條，頁〇二五〇。

註三三九：明孝宗實錄卷二十，弘治九年十一月丙辰條，頁〇四六七。

註三四〇：明孝宗實錄卷二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一一四。

註三四一：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四十一下。

註三四二：同前。

註三四三：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二一四。
註三四四：明·倪岳撰，清溪漫稿。卷二十三，四十一下。

註三四五：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二，弘治十年二月癸酉條，頁二二七七。

註三四六：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壬子條，頁三七一六。

註三四七：明憲宗實錄卷八十三，成化六年九月丁亥條，頁一六二〇。

註三四八：同前。

註三四九：(1)明憲宗實錄卷一八〇，成化十四年秋七月戊寅條，頁三三三九。

(2)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三，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甲申條，頁四五九九。

註三五〇：明憲宗實錄卷五十一，成化四年癸丑條，頁一〇四四。

註三五一：明憲宗實錄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春正月癸巳條，頁三一五一。

註三五二：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三五三：(1)明憲宗實錄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春正月癸巳條，頁三一五一。

(2)明憲宗實錄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秋七月乙亥條，頁三〇四二。

註三五四：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三五五：(1)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2)明史卷一百八十二，列傳七十，王恕。頁二二三三。

註三五六：明憲宗實錄卷六十九，成化五年秋七月甲申條，頁一三六一。

註三五七：明憲宗實錄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春正月癸巳條，頁三一五一。

註三五八：明憲宗實錄卷一三一，成化十年秋七月庚申條，頁一四七四。

註三五九：同前。

註三六〇：蔣冕撰，黔國公諡莊裏沐公崑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五，四十二。

註三六一：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辰條，頁二一一四。

註三六二：（）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崑傳，頁三七六四。

（）吾學編，名臣記，卷一，黔寧沐昭靖王。

（）蔣冕撰，黔國公諡莊裏沐公崑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五，四十二。

註三六三：蔣冕撰，黔國公諡莊裏沐公崑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五，四十二。

註三六四：明孝宗實錄卷二三〇，弘治十年十月己卯條，頁二三〇二。

考：沐琮當爲沐崑之從祖父，實錄載「沐崑襲其兄琮黔國公」，「兄」字當爲誤。

註三六五：明孝宗實錄卷一二〇，弘治十年十月乙未條，頁二三〇九。

註三六六：（）明武宗實錄卷一七五，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條，頁三四〇六。

考：實錄作「弘治三年以征龜山竹菁梁王山盜有功」，「弘治三年」當爲弘治十三年。

（）明孝宗實錄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丁丑條，頁三四〇四。

註三六七：明武宗實錄卷八，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己卯條，頁〇二六六。

註三六八：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七，弘治十三年十月乙巳，頁三〇三六。

註三六九：明武宗實錄卷八，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己卯條，頁〇二六六。

註三七〇：（）明武宗實錄卷一七五，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條，頁三四〇六。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五，弘治十七年八月庚午條，頁四〇五〇。

(三)明孝宗實錄卷二二一，弘治十七年閏四月戊辰條，頁三九三四。

(四)明孝宗實錄卷二一九，弘治十七年十一月庚辰條，頁四一三四。

註三七一：明武宗實錄卷二十八，正德二年秋七月戊申條，頁〇七一九。

註三七二：同上。

註三七三：明武宗實錄卷八十六，正德七年夏四月辛卯條，頁一八五〇。

註三七四：明武宗實錄卷九十一，正德七年八月戊午條，頁一九四六。

註三七五：明武宗實錄卷一三六，正德十一年夏四月庚申條，頁二六八九。

註三七六：同上。

註三七七：同上。

註三七八：(一)明武宗實錄卷一三六，正德十一年夏四月庚申條，頁二六八九。

(二)明武宗實錄卷一七五，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條，頁三四〇六。

(三)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附沐崑，頁三七六三。

註三七九：(一)蔣冕撰，黔國公諡莊襄沐公崑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五，四十二。

(二)明武宗實錄卷一七五，正德十四年六月庚寅條，頁三四〇六。

(三)明世宗實錄卷二，正德十六年五月甲子條，頁〇〇九四。

註三八〇：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六，正德十六年二月甲午條，頁三六六六。

註三八一：明孝宗實錄卷一五八，弘治十三年正月戊午條，頁二八三七。

註三八二：明武宗實錄卷二十九，正德二年八月戊子條，頁〇七四四。

註三八三：(一)明武宗實錄卷四十三，正德三年冬十月乙亥條，頁〇九九〇。

(二)明武宗實錄卷四十三，正德三年冬十月癸未條，頁〇九九六。

註三八四：明武宗實錄卷一〇〇，正德八年五月丁丑條，頁二〇七六。

註三八五：同上。

註三八六：明武宗實錄卷一四八，正德十二年夏四月戊午條，頁二八八六。

註三八七：明孝宗實錄卷一五八，弘治十三年正月戊午條，頁二八三七。

註三八八：明武宗實錄卷六十五，正德五年秋七月戊寅條，頁一四二八。

註三八九：明武宗實錄卷一五五，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乙未條，頁二九九二。

註三九〇：(二)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崑傳，頁三七六三。

(二)明·張羽撰，東田遺稿，卷上，三十八。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九一：明孝宗實錄卷一三一，弘治十年十一月己酉條，頁二三一九。

註三九三：西園聞見錄，卷四，教訓，頁三三一。

註三九三：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崑傳，頁三七六四。

註三九四：明孝宗實錄卷一三一，弘治十年十一月己酉，頁二三一九。

註三九五：明武宗實錄卷一三六，正德十一年夏四月庚申條，頁二六八九。

註三九六：(二)明武宗實錄卷一一七，正德十四年八月辛卯條，頁三四六八。

(二)明史卷一九七，列傳八十五，席書附席篆傳，頁二二九四。

註三九七：同前。

註三九八：明·何孟春撰，保豐祖爵疏，何文簡疏議卷十，四庫全書珍本四集，第一〇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九九：同前。

註四〇〇……同前。

註四〇一：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六，正德十六年二月甲午條，頁三六六六。
註四〇二：明世宗實錄卷八十一，嘉靖六年十月戊辰條，頁一八一六。

註四〇三：（）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六，正德十六年二月己亥條，頁三六六八。
（）明世宗實錄卷七，正德十六年十月壬午條，頁〇一七二。

（）明世宗實錄卷七，正德十六年十月壬午條，頁〇二七六。

（）明世宗實錄卷九，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丁酉條，頁〇三四五。
（）明世宗實錄卷八十九，嘉靖七年六月丁卯條，頁二〇四四。

註四〇四：（）明世宗實錄卷八十八，嘉靖七年五月甲申條，頁一九九九。
（）明世宗實錄卷八十九，嘉靖七年六月丁卯條，頁二〇四四。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紹勛傳。頁三七六四。

註四〇五：（）明世宗實錄卷九十三，嘉靖八年十月戊辰條，頁二一六五。
（）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紹勛傳。頁三七六四。

註四〇六：明世宗實錄卷一七七，嘉靖十四年七月己卯條，頁三八一八。

註四〇七：明世宗實錄卷一八〇，嘉靖十四年十月乙未條，頁三八五二。
註四〇八：明世宗實錄卷一九三，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乙亥條，頁四〇八三。

註四〇九：明世宗實錄卷二二一，嘉靖十七年四月壬戌條，頁四三五六。

註四一〇：明憲宗實錄卷八十三，成化六年九月丁亥條，頁一六二〇。

註四一一：明世宗實錄卷七十九，嘉靖六年八月乙丑條，頁一七五九。

註四一二：同前。

註四一三：明世宗實錄卷八十六，嘉靖七年三月戊戌條，頁一九六〇。

註四一四：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辛巳條，頁二五五三。

註四一五：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壬子條，頁二五三六。

註四一六：（明史卷二〇三，列傳九十一，歐陽重，頁五六六九。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己巳條，頁二五〇六。

註四一七：（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丁丑條，頁二五一二。

（明史卷二〇三，列傳九十一，歐陽重。頁五三六九。

註四一八：同前。

註四一九：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四二〇：明世宗實錄卷一一七，嘉靖九年九月壬辰條，頁二七六七。

註四二一：滇考，卷下，五十七。鎮守太監。

註四二二：明世宗實錄卷一一七，嘉靖九年九月壬辰條，頁二七六七。

註四二三：同前。

註四二四：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庚戌條，頁二五七一。

註四二五：同前。

註四二六：同前。

註四二七：明世宗實錄卷一一四，嘉靖九年六月丙條，頁二七一一。

註四二八：同前。

註四二九：明世宗實錄卷一三八，嘉靖十一年五月甲子條，頁三三四六。

註四三〇：明世宗實錄卷一九四，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己亥條，頁四一〇二。

註四三一：同前。

註四三二：明世宗實錄卷一九三，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乙丑條，頁四〇八〇。

註四三三：同前。

註四三四：明史卷一九八，列傳八十六，汪文盛傳，頁五二四二。

註四三五：明世宗實錄卷二〇三，嘉靖十六年八月甲寅條，頁四二五〇。

註四三六：明史卷一九八，列傳八十六，汪文盛傳，頁五二四一。

註四三七：明世宗實錄卷二〇〇，嘉靖十六年五月丁亥條，頁四一九四。

註四三八：明史卷一九八，列傳八十六，汪文盛傳，頁五二四一。

(二)明世宗實錄卷二二〇，嘉靖十七年三月丁酉條，頁四三四〇。

註四三九：(一)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十七年三月丁酉條，頁四三四〇。

(二)明史卷一九八，列傳八十六，毛伯溫傳，頁五二四〇。

註四四〇：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十七年三月丁酉條，頁四三四〇。

註四四一：明史卷一九八，列傳八十六，毛伯溫傳，頁五二四〇。

註四四二：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條，頁四九六六。

註四四三：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十七年三月壬寅條，頁四三四四。

註四四四：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寅條，頁四八六八。

註四五五：明世宗實錄卷二一〇，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條，頁四九六六。

註四五六：同前。

註四四七：明世宗實錄卷二五二，嘉靖二十一年八月乙酉條，頁五〇六七。

註四四八：明世宗實錄卷二七四，嘉靖二十二年五月己巳條。頁五三八一。

考：世宗實錄作「鎮守雲南黔國公沐朝輔奏乞欽賜書籍」，「沐朝弼」當爲「沐朝輔」之誤。因嘉靖二十二年，沐朝輔在鎮，而沐朝弼於嘉靖二十六年沐朝輔死後始代鎮，而於嘉靖三十三年始封黔國公（明世宗實錄卷四〇八，嘉靖三十三月癸丑條）。此爲嘉靖二十二年時，故當爲「黔國公沐朝輔奏乞欽賜書籍」。

註四四九：明世宗實錄卷三三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庚子條，頁六〇一〇。

註四五〇：明世宗實錄卷三二八，嘉靖二十六年閏九月甲辰條，頁六〇四六。

註四五一：明世宗實錄卷一九四，嘉靖十五年十二日己亥條，頁四一〇二。

註四五二：明世宗實錄卷一四〇，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寅條，頁四八六八。

註四五三：明世宗實錄卷二七一，嘉靖二十二年二月壬辰條，頁五三四〇。

註四五四：同前。

註四五五：同前。

註四五六：明世宗實錄卷三〇八，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壬子條，頁五八〇六。

註四五七：同前。

註四五八：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附沐融沐羣沐朝弼傳，頁三七六五。

註四五九：明世宗實錄卷三五三，嘉靖二十八年十月戊午條，頁六三七〇。

註四六〇：明世宗實錄卷三六一，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丁巳條，頁六四四七。

註四六一：同前。

註四六二：同前。

註四六三：明世宗實錄卷三六七，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己亥條，頁六五六六。

註四六四：明世宗實錄卷三七四，嘉靖三十年六月乙亥條，頁六六七〇。

註四六五：同上。

註四六六：明世宗實錄卷三七五，嘉靖三十年七月壬寅條，頁六六八四。

註四六七：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朝弼傳，頁三七六六。

註四六八：明世宗實錄卷三七九，嘉靖三十年十一月庚戌條，頁六七三〇。

註四六九：明世宗實錄卷四〇八，嘉靖三十三年三月癸丑條，頁七一二四。

註四七〇：明世宗實錄卷五一〇，嘉靖四十一年六月丁丑條，頁八四〇一。

註四七一：明世宗實錄卷五二七，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甲辰條，頁八六〇四。

註四七二：明世宗實錄卷五四五，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己未條，頁八八〇七。

註四七三：明世宗實錄卷五三九，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丙子條，頁八七三〇。

註四七四：明世宗實錄卷五六三，嘉靖四十五年十月庚辰條，頁九〇二五。

註四七五：同前。

註四七六：明穆宗實錄卷二十三，隆慶二年八月己卯條，頁〇六〇九。

註四七七：明世宗實錄卷三一八，嘉靖二十六年閏九月甲辰條，頁六〇四六。

註四七八：明世宗實錄卷四三一，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壬戌條，頁七四三九。

註四七九：同前。

註四八〇：明世宗實錄卷四三一，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壬戌條，頁七四三九。

考：「勅令其節制」玉『漢諸軍』，應爲「勅令其節制」土『漢諸軍』。

註四八一：明世宗實錄卷四九一，嘉靖四十年正月壬戌條，頁八一七七。

註四八二：明世宗實錄卷四九〇，嘉靖三十九年十一月辛卯條，頁八一六一。

註四八三：明世宗實錄卷四九二，嘉靖四十年正月壬戌條，頁八一七七。

註四八四：明世宗實錄卷五〇六，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壬申條，頁八三四六。

註四八五：明世宗實錄卷四九九，嘉靖四十年七月癸卯條，頁八二六三。

註四八六：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朝弼傳，頁三七六五。

註四八七：明世宗實錄卷五五一，嘉靖四十四年十月丁卯條，頁八八七二。

註四八八：同前。

註四八九：同前。

註四九〇：明穆宗實錄卷十七，隆慶二年二月辛卯條，頁〇四七九。

註四九一：（明穆宗實錄卷十七，隆慶二年二月辛卯條，頁〇四七九。
（明史卷二一五，列傳一三〇，歐陽一敬傳，頁五六七五。

註四九二：明穆宗實錄卷三十，隆慶三年三月庚午條，頁〇八〇三。

註四九三：同前。

註四九四：同前。

註四九五：明穆宗實錄卷三十一，隆慶三年四月丁丑條，頁〇八〇九。

註四九六：明穆宗實錄卷三十七，隆慶三年九月己卯條，頁〇九三三九。

註四九七：明穆宗實錄卷四十五，隆慶四年五月壬辰條，頁一一四〇。

註四九八：明穆宗實錄卷四十五，隆慶四年五月辛卯條，頁一一四〇。

註四九九：同前。

註五〇〇：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朝弼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〇一：同前。

註五〇二：明穆宗實錄卷六十三，隆慶五年十一月丁卯條，頁一五一七。

註五〇三：同前。

註五〇四：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朝弼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〇五：明神宗實錄卷，隆慶六年八月丙寅條，頁〇一五三。

註五〇六：明神宗實錄卷四，隆慶六年八月壬申條，頁〇一六七。

註五〇七：同前。

註五〇八：明神宗實錄卷七，隆慶六年十一月丙午條，頁〇二六八。

註五〇九：明史卷二一三，列傳一一〇，張居正傳，頁五六四三。

註五〇一〇：明神宗實錄卷六十六，萬曆五年閏八月己酉條，頁一四五二。

註五一一：明穆宗實錄卷三十五，隆慶三年七月癸巳條，頁〇九〇六。

註五一二：明穆宗實錄卷四十五，隆慶四年五月辛卯條，頁一一四〇。

註五一三：明神宗實錄卷五十一，隆慶四年十一月戊子條，頁一二八六。

註五一四：明穆宗實錄卷五十四，隆慶五年二月丁酉日，頁一三三〇。

註五一五：明神宗實錄卷四，隆慶六年八月癸亥條，頁〇一四六。

註五一六：明神宗實錄卷八，隆慶六年十二月癸亥條，頁〇二八四。

註五一七：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一八：明神宗實錄卷三十五，萬曆三年二月戊子條，頁〇八二一。

考：實錄作「（萬曆）元年平鐵索菁夷賊羅平功」，明史作「姚安蠻羅思等叛」。又據讀史方輿紀要卷一六，雲南三一姚安軍民府所記，鐵索菁在姚安軍民府大姚縣西北，萬曆初，鐵索菁力些夷叛，撫臣鄒應龍討之，則明史與神宗實錄所記乃同一事，惟實錄作「羅平之亂」，明史作「羅思等叛」。

註五一九：明神宗實錄卷三十，萬曆二年十月戊午條，頁〇七三一。

註五二〇：明神宗實錄卷一〇五，萬曆八年十月庚戌條，頁二〇四四。

註五二一：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二二：明神宗實錄卷一三六，萬曆十一年四月辛未條，頁二五四〇。

註五二三：同前。

註五二四：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二五：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三，萬曆十一年十一月癸未，頁二六六三。

註五二六：同前。

註五二七：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二八：明神宗實錄卷一五六，萬曆十二年十二月己未條，頁二八八四。

註五二九：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三〇：明史卷二二七，列傳一一五，李材傳，頁五九五五。

註五三一：明神宗實錄卷一五八，萬曆十三年二月戊辰條，頁二九一六。

註五三二：同前。

註五三三：明神宗實錄卷一九六，萬曆十六年三月癸卯條，頁三七〇〇。

註五三四：明神宗實錄卷一九七，萬曆十六年四月戊午條，頁三七〇八。

註五三五：同上。

註五三六：明神宗實錄卷一八五，萬曆十五年四月己卯條，頁三四六七。

註五三七：明神宗實錄卷二二〇，萬曆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三九三一。

註五三八：明神宗實錄卷二五三，萬曆二十年十月戊戌條，頁四七一〇。

註五三九：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四〇：明神宗實錄卷二七七，萬曆二十二年九月庚寅條，頁五一三〇。

註五四一：同前。

註五四二：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一，萬曆三十七九年月丁酉條，頁八七二一。

註五四三：明神宗實錄卷二八三，萬曆二十三年三月壬午條，頁五二三三。

註五四四：明神宗實錄卷四三七，萬曆三十五年八月丁亥條，頁八二八〇。

註五四五：明神宗實錄卷四三九，萬曆三十五年十月癸酉條，頁八三一八。

註五四六：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三，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戊午條，頁八七三四。

註五四七：明神宗實錄卷四八三，萬曆三十九年五月辛酉條，頁九一〇八。

註五四八：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七，萬曆四十年七月己亥條，頁九三六三。

註五四九：明神宗實錄卷五〇〇，萬曆四十年十月丁亥條，頁九四七一。

註五五〇：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六，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庚午條，頁一〇一六八。

註五五一：同前。

註五五一：明神宗實錄卷五四〇，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一〇二七〇。

註五五二：明神宗實錄卷五四〇，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一〇二七〇。

註五五三：明光宗實錄卷七，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庚寅條，頁〇一七六。

註五五四：明熹宗實錄卷二十，天啓二年三月丁巳條，頁一〇二六。

註五五五：（一）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一，天啓三年二月甲戌條，頁一五八〇。

（二）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二，天啓三年三月己酉條，頁一六五六。

（三）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三，天啓三年四月戊寅條，頁一七〇八。

（四）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三，天啓三年四月甲子條，頁一六八六。

註五五六：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五，天啓三年六月癸酉日，頁一八一一。

註五五七：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五，天啓三年六月乙亥條，頁一八一六。

註五五八：同前。

註五五九：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九，天啓四年十二月辛巳條，頁二四八〇。

註五六〇：明神宗實錄卷四十二，萬曆三年九月己亥條，頁〇九四七。

註五六一：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五。

註五六二：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一，萬曆十一年九月丙午條，頁二六三七。

註五六三：同前。

註五六四：同前。

註五六五：明神宗實錄卷一二七，萬曆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條，頁四〇六三〇。

註五六六：同前。

註五六七：同前。

註五六八：明神宗實錄卷二〇九，萬曆十七年三月癸亥條，頁三九二二。

註五六九：明神宗實錄卷二一七，萬曆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條，頁四〇六三。

註五七〇：明神宗實錄卷二二六，萬曆十八年八月庚午條，頁四一九七。

註五七一：明神宗實錄卷二二八，萬曆十八年十月己丑條，頁四二三七。

註五七二：明神宗實錄卷二三〇，萬曆十八年十二月甲申條，頁四二六八。

註五七三：明神宗實錄卷二三〇，萬曆十八年十二月丁亥條，頁四二六九。

註五七四：明神宗實錄卷二三〇，萬曆十八年十二月壬辰條，頁四二七一。

註五七五：明神宗實錄卷二三一，萬曆十九年正月癸亥條，頁四二八五。

註五七六：明會要卷二十四，輿服下，百官冠服。頁三八〇。

註五七七：明神宗實錄卷二三四，萬曆十九年閏三月庚午條，頁四三三七。

註五七八：明神宗實錄卷二三九，萬曆十九年八月癸巳條，頁四五二六。

註五七九：同前。

註五八〇：明神宗實錄卷二三九，萬曆十九年八月丙午條，頁四四三七。

註五八一：明神宗實錄卷二三九，萬曆十九年八月癸丑條，頁四四二。

註五八二：明神宗實錄卷一九七，萬曆十六年四月戊午條，頁三七〇八。

註五八三：明神宗實錄卷二四六，萬曆二十年三月丁卯條，頁四五七九。

註五八四：同前。

註五八五：(一)明神宗實錄卷二三九，萬曆十九年八月癸丑條，頁四四四一。

(二)明神宗實錄卷二四八，萬曆二十年五月庚辰條，頁四六二二一。

註五八六：明神宗實錄卷二四八，萬曆二十年五月庚辰條，頁四六二二。

註五八七：明神宗實錄卷四八〇，萬曆三十九年二月戊寅條，頁九〇四三。

註五八八：明神宗實錄卷四八五，萬曆三十九年七月庚子條，頁九一三八。

註五八九：明神宗實錄卷五〇四，萬曆四十一年正月乙酉條，頁九五八七。

註五九〇：同前。

註五九一：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七，萬曆四十一年四月乙卯條，頁九六二二。

註五九二：明神宗實錄卷二七七，萬曆二十二年九月庚寅條，頁五一三〇。

註五九三：明神宗實錄卷三三二，萬曆二十六年五月癸卯條，頁五九九〇。

註五九四：（）宣威州志，卷三，名臣，頁三十二。

（）明神宗實錄卷三四三，萬曆二十八年正月癸丑條，頁六三六一。

註五九五：明神宗實錄卷三六一，萬曆二十九年七月癸卯條，頁六七三九。

註五九六：明神宗實錄卷三六六，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條，頁六八五三。

註五九七：（）明神宗實錄卷四三〇，萬曆三十五年二月戊戌條，頁八一一〇。

（）明神宗實錄卷四三六，萬曆三十五年七月甲寅條，頁八二五六。

（）明史卷二十一，本紀二十一，神宗二，頁二七九。

註五九八：（）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附沐昌祚傳，頁三七六六。

（）明神宗實錄卷四四五，萬曆三十六年四月癸酉條，頁八四四七。

（）明神宗實錄卷四四五，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己卯條，頁八四五一。

註五九九：明神宗實錄卷四四九，萬曆三十六年八月癸亥條，頁八四九九。

註六〇〇·明神宗實錄卷四四九，萬曆三十六年八月辛巳條，頁八五〇七。

註六〇一·明神宗實錄卷四五五，萬曆三十七年二月丙辰條，頁八五八〇。

註六〇二·明神宗實錄卷四五五，萬曆三十七年二月丙子條，頁八五九〇。

註六〇三·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一，萬曆三十七年九月丁酉條，頁八七二一。

註六〇四·明神宗實錄卷五〇〇，萬曆四十年十月丁亥條，頁九四七一。

註六〇五·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六，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頁一〇一六八。

考·實錄中作「比其父獻」，「獻」字當爲「叡」字誤。

註六〇六·同前。

註六〇七·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八，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庚午條，頁一〇一三〇。

註六〇八·參閱第三章第三節⁽³⁾，沐氏王侯府與明政府派出撫按及三司官關係。

註六〇九·明熹宗實錄卷三十，天啓三年正月乙未條，頁一四九八。

註六一〇·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一，天啓三年二月壬戌條，頁一五六六。

註六一一·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五，天啓三年六月乙亥條，頁一八一六。

註六一二·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二，天啓三年十二月己丑條，頁二二七一。

註六一三·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九，天啓四年十二月辛巳條，頁二四八〇。

註六一四·明熹宗實錄卷五十七，天啓五年三月丁卯條，頁二六三八。

註六一五·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二，天啓七年三月癸酉條，頁三九八三。

註六一六·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二，天啓七年三月辛巳條，頁三九九一。

註六一七·清·張履程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收入雲南備徵志⁽²⁾，卷廿一，三十六。

註六一八：清·邵廷采念魯撰，西南紀事，卷八，沐天波，頁一九九。據順治四年版本影印，中國方略叢書第一輯，第十號，成文出版社，五十九年九月台一版。

註六一九：清·張履程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收入雲南備徵志(1)，卷二十一，三十六—四十。

冊。文海出版社。

註六二一：西南紀事卷八，一，頁一九九。

註六二二：明黔王沐氏世襲事略，三十六。

註六二三：小腆紀傳，卷二十，四，頁四九九。

註六二四：西南紀事卷八，一，頁一九九。

註六二五：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四。

註六二六：西南紀事卷八，一，頁二〇〇。

註六二七：小腆紀傳，卷二十，四，頁四九九。

註六二八：同前。

註六二九：西南紀事卷八，二，頁二〇一。

註六三〇：同前。

註六三一：同前。

註六三二：小腆紀傳卷二十，四，頁五〇〇。

註六三三：西南紀事卷八，三，頁二〇三。

註六三四：小腆紀傳卷二十，四，頁五〇〇。

註六三五：同前。

註六三六：同前。

註六三七：同前。

註六三八：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四。

註六三九：清·倪蛻輯，雲南事略，收入雲南備徵⁽¹⁾，卷十七，三下。

註六四〇：同前。

註六四一：小腆紀傳，卷二十，五，頁五〇一。

註六四二：清·清倪蛻輯，雲南事略，四。

註六四三：⁽²⁾西南紀事卷八，三下，頁一〇四。

⁽²⁾明史卷二七九，列傳一六七，楊畏知傳，頁七一五九。

註六四四：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四。

註六四五：雲南事略，四。

註六四六：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四。

註六四七：雲南事略，五下。

註六四八：小腆紀傳，卷二十，五，頁五〇一。

註六四九：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五。

註六五〇：⁽¹⁾清·王鴻緒撰明史稿，收入雲南備徵志⁽²⁾，卷十三，六。

⁽²⁾小腆紀傳，卷二十，五，頁五〇二。

註六五一：同前。

註六五二：同前。

註六五三：雲南事略，十三下。

註六五四：騰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十五。

註六五五：明·容溪樵隱撰，清不著編人，求野錄。收入雲南備徵志（），卷十三，七十九。

註六五六：（）西南紀事卷八，五，頁二〇七。

（）清·屠述濂撰，騰越州志忠烈附傳，收入雲南備徵志（），卷十九。

註六五七：小腆紀傳，卷二十，五，頁五〇二。

註六五八：西南紀事卷八，五，頁二〇七。

註六五九：小腆紀傳，卷二十，五，頁五〇一。

註六六〇：（）西南紀事卷八，五，頁二〇七。

（）明黔王沐氏世襲事略，頁三十九。

註六六一：雲南事略，十三下。

註六六二：西南紀事卷八，五，頁二〇七。

註六六三：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頁三十九。

註六六四：雲南事略，十三。

註六六五：滇南雜志卷五，永明外紀。

第四章 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地方建設

此一章節中，余欲就方志中所載有關沐氏於雲南之地方建設資料，而爲明實錄、正史及其他史料未備或未詳者，集錄以探其實。舉凡水利、津橋、樓亭、官署、學宮、寺觀等建置，均列其地理方位。此等建設雖爲零散之雪泥鴻爪，若欲藉以觀明代雲南建設的績效，難免以管窺天之譏，但於探討沐氏開發雲南事蹟整體而言，亦不可或缺。

據余初步查考現存明清朝雲南方志多種，發現沐氏於雲南之地方建置，以三百年時間而論，實在不多。余不敢妄言已遍查所有雲南現存方志；但稍可得若干推論，分敍如下：

一、沐氏世裔之建設工作多集中於雲南及永昌府；雲南府爲其鎮守駐節所在。永昌府則爲其數度伐麓川平緬所經，且爲其支子分鎮所在。

二、沐氏世裔之前期若干世代；亦即迄於明中葉（明英宗），於地方建設多有績效，至沐氏世裔後幾期若干世代，則少見記載。

三、沐氏乃一門公侯武將，功績偏重於武事，推測其少有閒暇顧及地方建設，故績效不甚卓著。

四、沐氏王侯府居於尊貴地位，事事不必躬親，而交由地方撫按三司官實際執行，故方志中所見歷朝撫按三司官於地方建設諸多建樹；此亦與沐氏權勢消長有關，西平侯沐英父子在鎮時，於地方建設多「命立」、「命建」，或自行主其事。而至後世，則多與撫按、鎮守太監、參贊軍務、參將等官計議，甚至於沐氏子孫有不法事端時，這些官員薄其爲人，於地方事多不關白，這些均曾詳述於第三章中，故不贅言；綜論沐氏王侯府在此情況下，留存於方志中之建設成果，當不多矣。

五、沐氏世裔於雲南之地方建設，水利建設方面成績較爲重要，學宮、亭樓、官署方面爲次要，其中有因襲元制而加以重修者，亦有新興創立者。

茲將雲南方志中所記地方建設，而爲沐氏直接主事或參與其事者，列述於後。

第一節 沐氏世裔於雲南之水利建設

雲南全省地勢高聳，平均海拔在二千公尺以上，境內山脈叢疊，蜿蜒峻驟，雖有大河流貫其間，然河流大多湍急陡瀉，幾無航利可言，即欲投資修濬，開闢航路，亦非人力財力所能及，故滇省水利建設，僅農田一項耳。

據抗戰時期，林定谷先生之滇省調查實習日記所稱，雲南農田水利，水高田低，便利灌溉者

固不少，而水低田高，專憑作池通溝，以水車引水入田者，實佔多數，且有廣濶田畝，因水源缺乏，專候天雨積水，始能耕種者。故開發水源，築塘蓄水，實屬要政，又因夏潦時，山洪暴漲，趁勢奔瀉，河道氾濫，災及田秧，爲害頗鉅，故導河防水，實是急務（註一）。

民國時期雲南水利狀況是如此；而查考方志中所載，有明一朝，披荆斬棘開發雲南諸項工作中，水利建設皆居重要地位。因爲方志災異志中所記，昆明縣數度大旱，滇池水又溢傷禾稼，蕩析昆明、晉寧、呈貢、昆陽、祿豐、嵩明、富民、羅次等縣民居，漂沒田廬，溺死者無計，且水患經常，不時而發（註二）。撫按三司官遇旱所撰禱雨文，遇泛溢所撰之祭海口神文，亦多存於文獻中，由此可瞻，明代雲南的水旱災難之實際情形十分嚴重。

至於沐氏世裔所建設之水利，計有，湯池渠之闢，築南壩閘及海口濬修，均集中於雲南一府，而以修滇池水利，最爲重要。（見附圖：雲南府）

滇池在雲南府城南，一名昆明池，亦曰滇南澤。「戰國時，楚將莊蹠滅夜郎，至滇池，以兵威略其地。漢元封中，以昆明有滇池，池方三百里，乃於長安西南穿昆明池像之，以習水戰。蜀漢建興三年，諸葛武侯征南中，亦至滇池」（註三）。至元，始有水利建設，元平章政事瞻思丁，賽典赤「作陂池，開六河於昆明，以備水旱」（註四）。張立道爲雲南勸農使，「以昆明池夏潦必冒城郭，乃求泉源所出，洩其下流，得糧田萬餘頃」，明初傅友德、沐英駐守雲南，皆事屯田，滇池之水，皆首爲灌溉之利（註五）。

常璩南中志言，滇池縣有澤水，週迴二百餘里，所出深廣，下流淺狹入倒流，故曰滇。南行錄記載，滇池亦名積波池，周廣五百里，盤龍江、黃龍溪諸水所匯也，稱南中巨浸，池中有大小臥納二島，水之下委爲螳螂川（地圖上作堂琅川），繫迴安寧州治，過富民縣而北達武定府東北界，注入金沙江。今城西南八十里爲海口大河，即滇池導流處。又據滇記云，郡城金馬、碧雞二山東西夾護，商山北來而環列於前，中開一大都會，滇池受邵甸牧羊山（地圖上作牧養）諸泉及黑白龍潭、海源洞諸水，匯爲巨浸，延袤三百餘里，軍民田廬，環列其旁，而洩於一小河，又折而北，不見其去，故滇池又名滇海（註六）。

一、海口修濬

滇池之導流處——海口，實池之咽喉（註七），盈涸因之，其地有海口閘凡五，海口河灘凡八，皆係瀦洩滇池之水。昆明、晉寧、呈貢、昆陽等環海田畝，旱澆半關乎此，每歲按境起夫，分定地界，以時修濬（註八）。

明史沐英傳，曾載「滇池隘，浚而廣之，無復水患」（註九），欲查方志所載，以明其經過，惜無所得。惟見孝宗弘治十三年，因護滇池之兩山沙石雨水，衝入衆流之會——海口，氾濫瀰漫，而滇池之數百萬膏腴沃壤，浸沒十之八九，水患滋甚，軍民懇乞疏濬。黔國公沐崑在鎮，遂與鎮守劉明遠起借六衛軍餘，安寧、晉寧、昆陽三州，昆明、呈貢、歸化、易門四縣民夫二萬有奇，

各委官分領而提督其事。沐昆、劉明遠並與按察司僉事范君平，詣海口神祠，竭誠告祭。且至下流灘廠築壩，障水自壩而下至青魚灘，以衛州縣夫畫地分工，照界疏濬。復於青魚灘之左，梁河之右，各新開一渠，疏水從此洩。又於梁河之兩崖，環築旱壩十有五座。軍民夫匠各給予糧餉，皆取諸屯倉及贖罪之數，無濫費也。凡三月又十有六日完工，大水退後，又命雲南知府張鳳，指揮魏閏查勘退出田地，前後約百萬有奇，有主而入賦者，歸還原主，主與賦俱無者，查給附近軍民（註十）。

至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沐朝弼在鎮時，大雨洽旬，滇池再泛，黃泥填淤，沐朝弼與巡撫都御史吳興、顧應祥，巡按御史莆田、林慶箕，總戎都督古濠，集議於藩臬諸司，躬往閱視，遂役夫七千餘人，鑿河壩修濬之（註十一），此後，滇池海口復有氾濫，多由撫按三司等官主事修濬，不涉及沐氏世裔者，姑不詳敍。

一、湯池渠

湯池渠在宜良縣南二十五里。西平侯沐春在鎮，以雲南師旅之衆，仰給餉饋固備攻守，用廣闢屯田爲悠久計，宜良縣在雲南府之東南，當陸涼州、路南州之喉襟，既置兵守，必謀其食，沐春相度原野舊有溝塍，廣不盈尺，流注弗遠，而湯水在旁，人不知利用，原有田蕪，蕪棄爲荒隙，不盡地產。洪武二十九年冬，遂發卒一萬五千人荷畚鍤，令雲南都指揮同知王俊，因山障堤，鑿

石刊木，別疏大渠，導明湖水洩於大池江，其袤三十六里，濶丈有二深，灌宜良涸田數萬畝，民復業者千餘戶（註十二）。

明史對此事之記載「沐春鎮雲南七年，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鑿鐵池河，灌宜良涸田數萬畝」云云，據宜良縣志考證，鐵池河係大池江下流，沐春所鑿者，係明湖非鐵池也（註十三）。

三、南壩閘

雲南城東有水南流，其源發自邵甸，會九十九泉爲一，至於花壩又分爲二，一繞金馬山麓流入滇池，一從瓦窯村流至雲澤橋亦入滇池，其間軍民田畝不下數十萬，舊於水之下流，築堤堰蓄水以灌田，但夏秋霖潦泛漲則壅滯不疏洩（註十四）。元平章政事賽典亦曾增修之。但前代之爲壩爲堰不過疎略之計，黔國公沐晟、左都督代鎮沐昂嘗於永樂宣德年中，謀造石閘以蓄洩其水而爲經久之利，皆值邊境多事，未就其志。景泰四年，總兵官都督同知沐璘謀於參贊軍務右僉都御史鄭顥，合衆議奏請後，建造南壩石閘，設以守者，因水之盈縮而時啓閉之（註十五）。又以餘材相閘之西爲廟，以祠神。自景泰五年八月十三日始役，而明年三月一日卒事，其所用工力合計，凡八萬二千九百有奇，壩既成，雲南之軍民無論長少老幼皆悅曰「自今以始，田不病於旱潦，而吾農得以足食」，知政陳文紀其事於石，置於南壩閘東隅之亭（註十六）。

第二節 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工程建築

一、橋樑

雲津橋 在雲南府城（今昆明縣）東二里許，位當通衢之要，所跨者爲盤龍江，橋舊名大德，毀於兵燹，洪武二十六年，西平侯沐春命修建，「葢巨石殺川流捷，石蓄度丈尺計，工庸鐫石趾以斷暴湍，疏三門以通舳艤，穹窿块軋夾以石檻」，自洪武二十六年冬十月始工，至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完成，「凡鳩軍工以日計之，近萬千」。以其當雲南要津，故名雲津橋（註十七）。

縣橋 位於昆明縣城內，布政使署東隅。方志中只記爲明黔國公沐氏建，未明何人（註十八）。
吳井橋 位於昆明縣城南三里，亦只書黔國公沐氏重修（註十九）。

順成街橋 又名燒豬橋，位於昆明縣城西南半里，只記明黔國公沐氏建（註二十）。

衆安橋 在永昌府永昌城南七里，跨沙河。永昌舊志載其爲永昌橋樑之先，初架木爲橋，覆以瓦亭，因夏秋太保山、河循山等諸山之水東注奔流，溢漫數十里，民物胥溺，橋亦圮於水患。正統年間居民楊春，始易以甃石，弘治中復圯於水，正德時沐崧任參將，以歲比登，財用稍足，相度地理形勢乃曰：「茲於郡觀望甚邇，於通西南諸國甚廣，於民利害甚切，訖廢不舉，舉復輒

敗，無乃不可乎？」，遂下令「凡財用皆官，凡斲石皆市，凡力役傭願施財施力者，不汝拒，亦不汝勸，苟力不足，則取諸近河以南之民上役，無越五日，中三日下二日，官侵者罰無赦，工玩愒者罰無赦」，又審度籌劃曰：「南北隄隘而夷，夫隘則水罔容，夷則水易委，茲其所以屢敗也。則俾作古蓄崇廣三倍於昔，而減其一橋之崇廣，修袤準隄而升翼以石欄，下爲洞壁之空三外琢石隄，激而深入強半以固厥址，復坎其用殺水勢，別建璧門於南北崇廣稱橋焉，必至水有泄而無所壅以犯於橋，斯可恃以長存矣」，規劃既定，遂於正德十年冬十月二日始工，沐崧時時省察，每月固定巡視，並視情給予賞罰，於正德十一年夏六月望日，如期完成（註二十一）。觀此橋之修，沐崧相度形勢，審度規劃，下令鳩工，貢獻諸多矣。

齊虹橋 在永昌府城北八十里，跨瀾滄江，景色優美，竣工後江以橋濟，不煩舟楫。初以竹素爲橋，洪武間鎮撫華兵鑄二鐵柱於兩岸以維舟，然岸陡水悍，時遭覆溺、然架木爲橋，又爲回祿所毀。弘治十四年兵備副使王槐重修，構屋於上，貫以鐵繩，行者若履平地，後亦傾廢。至正德五年冬，沐崧並鎮守太監萬安、朱奉，參將古濠等計議，命所司葺之，以圖久遠。於是「各施己資以倡民，由是木工土工金工石工暨工，一切以傭集，而第督以官圯者、腐者、倚者、弱小不勝者，悉撤之更新」，其修，以尺計二百六十丈有奇，高三十一丈餘，廣約十八丈，上履以屋，下承以巨索而繫之巖上，於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始事，而落成於正德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二十二）。

龍濟橋 位於雲南府嵩明州，去州治十里處，舊有木橋，歲久而悉爲河溢，居民請以改造，

總兵官黔國公沐琮可其議，首捐白金數鑑，下令伐石於山，揜材於野，令楊侯芳董其役，橋長丈，建工之起訖年亦不詳（註二十三）。

一、官署、官室、樓閣、寺觀

重建雲南按察司，雲南按察司始設於洪武二十九年，是時即以昆明縣治爲之，因陋就簡幾八十年，中間雖時加葺治，然不過易朽以堅。成化二年，莊欽奉命總憲，嘆曰外臺綱紀之地而隘陋若此，遂與黔國公沐琮，鎮守太監錢能相度區劃，將雲南中衛及貢院改設按察司，而以按察司原址設爲貢院，以圓通寺西空閒官舍改爲中衛。沐琮與錢能首捐白金以爲倡，一時在位之諸官皆以俸助而經營。都指揮萬僖、方明專任提督之責，始事於成化六年三月，落成於同年十月，材木輒斃之需悉出於公，採辦與築之役弗勞於民，凡建前後堂、經歷司、照磨所，等三百三十餘間（註十四）。大學士商輅因沐琮玉成之功，爲文記其事。

改建永昌廟學 正統十二年，沐昂征麓川叛酋，駐節金齒，以學宮宜遷城西高亢寬濶之地，遂與參贊軍務刑部侍郎楊寧籌謀，必欲亟成，以都指揮吳誌、李昇、趙忠等備工力財用，夫子廟兩廡戟門、明倫堂、齋舍、廚庫皆以新，易其舊制而有加（註二十五）。

重修雲南府廟學 在府治西南，廟學與府學合也。元總管張立道設雲南府廟學於五華山右，兼置學舍。平章瞻思丁・賽典赤繼拓之。洪武二十五年，西平侯沐英於鎮綏之暇於舊址重修，且

取周子太極圖命刻諸石，實之學館，取朱熹白鹿洞學規，載於碑陰（註二十六）。永樂十五年秋，黔國公沐晟偕其弟，時任都指揮同知沐昂，視廟學復頽圮壞漏，弗稱厥瞻，乃斂材劖工，規畫布置爲堅久計，於同年九月辛未日落成（註二十七）。後至天順五年，都督沐瓊亦復興修（註二十八）。

興建騰越州學宮 成化七年，指揮同知陳鑑請設騰越州司學，報可。成化十六年巡按御史樊瑩爲之經營。成化十八年參將沐誠、鎮守太監王舉克成之。設學宮，置弟子員，至成化二十一年始備。然以遑遠，督學使者所不至，漸以頽廢，正德六年，參將沐崧與監丞朱奉，復重修之（註二十九）。

重修晉寧州儒學 學舍居州治之北隅，地隘且陋，成化元年，學正朱吉、訓導林士雲乃圖底法並具役書，請於黔國公沐琮。沐琮暨藩臬諸司議其可行，至成化五年，始由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郭瑞，儲材計庸以備其需，成化七年鄉貢進士蔣彝，晝夜營度規畫，凡木材、瓦甓、黝堊、丹漆尙缺者悉爲致之，無幾乃成（註三十）。

重修聚遠樓 在昆明縣城內五華山寺中，日本僧曇演建，以一覽滇南之景而名。黔國公沐晟重修，樓北有泰然堂，堂後有意亭，爲滇人遊燕之所（註三十一）。

重修尊經閣 在昆明縣府學內，元建以藏璽書，名御書閣，後改曰宸章閣，黔國公沐晟重修（註三十二）。

敬思堂 在昆明縣城內，雲南通志記爲西平侯沐英建，而續雲南通志稿稱爲西平侯沐春建，翰林大學士王景嘗爲之記（註三十三）。

縹渺飛樓 在昆明縣城西，太華山麓，方志中只載爲明黔國建，而未名何位黔國公（註三十）。

南樓 即雲南府崇正門之城樓也。西平侯沐英所建。重屋三層，棟宇百尺，洪武十四年秋九月始建，落成於洪武十九年，至西平侯沐春時，又於其內置鐘漏（註三十五）。

長春觀 在昆明縣城內，貢院之西，其址舊爲王府，久而爲廢堙。往昔雲南諸司府衛等衙門，每遇節慶，聊假城外覺昭等習儀，而隘不能容。景泰三年，總兵官沐璘請允創爲殿宇，習以兩廡，儀以重門，前墀可容萬人，奉萬歲牌居殿中（註三十六）。

龍泉觀 在昆明縣二十里外，龍泉之東，因泉東南流，灌田數百頃，民賴以利，洪武二十七年，西平侯沐春於泉傍構祠祭神，洪武二十八年又擇地之高亢處，建道院，故龍泉觀又名龍泉道院（註三十七）。

歸化寺 在雲南府歸化縣，方志中只載爲黔國公沐氏建，開山法師爲善堅，字古庭，成化間落髮，據此可推，當爲黔國公沐琮在鎮時（註三十八）。

悉檀寺 在大理府太和縣雞足山，明萬曆四十五年爲沐公所建，推其時當爲黔國公沐啓元在鎮。延大師釋禪開山，後，沐啓元請賜大內藏經，明光宗特允頒賜（註三十九）。

【注釋】

註一·林定谷撰，雲南實習調查日記。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成文出版社出版。

註二·雲南府志第二十五，雜誌，頁一—十。

註三·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三，雲南一，滇池，頁四五八九。

註四·元史卷一二五，列傳十二，貢一，賽典赤傳。

註五·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三，雲南一，滇池，頁四五八九。

註六·同前。

註七·楊慎撰，海口修濬碑，雲南府志卷十九，藝文三，三十一。

註八·雲南府志，卷四，建設五，七。

註九·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頁三七五八。

註一〇·陳金撰，海口記，雲南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十五—十七。

註一一·楊慎撰，海口修濬碑，雲南府志卷十九，藝文三，三十三。

註一二·(1)宜良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十九。

(2)宜良縣志卷十上，藝文志，記，一。

(3)雲南圖經志書，志書卷一，山川。

註一四·明英宗實錄二三五，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三，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亥條，頁五一—二六。

註一五·(1)明英宗實錄二三五，廢帝鄭戾王附錄第五十三，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亥條，頁五一—二六。

(2)明史卷八十八，志六十四，河渠六，頁二二四五。

(3)續文獻通考卷三，田賦三。

卽雲南圖經志書，志書一卷，山川，南壩閣。

註一六：明鄒應龍修，李元陽纂，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十四，堤閘。

註一七：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十六，津樑。

註一八：昆明縣志，卷三，建置，十一—十四。

註一九：同前。

註二〇：同前。

註二一：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六十九。

註二二：雲南通志卷二，地理七十。

註二三：雲南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六，五十二。

註二四：雲南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六，一。

註二五：永昌府志卷六十五，藝文志九。

註二六：（一）雲南圖經志書，志書一卷，學校，府學。

（二）昆明縣志卷四，學校志七，一。

註二七：雲南圖經志書卷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祠廟。

註二八：昆明縣志卷四，學校志七，二。

註二九：騰越州志，卷六，學校一。

註三〇：雲南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六，三十八。

註三一：（一）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十六。

（二）雲南圖經志書卷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樓閣。

註三二一。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十七。

註三三一。(一)雲南圖經志書，志書一卷，堂亭。

(二)續雲南通志稿卷一九一，雜誌，古蹟，頁一一一〇一。

(三)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十七。

註三四。續雲南通志稿卷一九一，雜誌，古蹟，頁一一一〇〇。

註三五。雲南圖經志書卷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樓閣。

註三六。雲南圖經志書卷之一，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寺觀。

註三七。同前。

註三八。滇繫六之一，人物，二十七。

註三九。同前。

第五章 沐氏莊田

沐英在雲南之衛所屯田開墾，已在前面章節中討論過，這裏要探究的是沐府在雲南開墾屯田之餘，亦開拓了自己的莊田，建立了自己的莊業。而王毓銓先生大作「黔國公沐氏莊田考」對沐氏莊田有極深闢之論點，余參考其文復創新擴充。查考孝宗實錄（註一）記載，「英始平雲南，奉命留鎮其地，許於所屬臨安、騰衝之處墾田自給，不煩有司」，有了這項詔准，沐氏遂合法的擴展自己的莊田，繼而在永樂二年朝廷又令「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註二），雲南又是一個急待開發之地，於是沐英及其後裔子孫盡力的開墾，再加上西平侯、鎮守總兵，黔國公這些封爵名位，更使沐氏莊田的發展有了天時、地利、與人和的條件；擁有了廣闊頃畝的田土，衆多的佃戶人丁，茲將沐氏莊田的來源及擴展，組織與規模，經營與管理，結果與影響做一番探究。

第一節 沐氏莊田的來源與擴張

明代親王與勳臣貴戚各個擁有巨大莊田，均是大地主。其獲得莊田的途徑不外：欽賜、奏討、納獻、奪買，和直接占奪。納獻起于投獻，投獻的土地有官田，有民田，奸人勾結勳臣之管莊人役，或管莊人役勾結奸小，將人民土地投獻勳貴，勳貴立標據爲己有。占奪則是假欽賜之名，額外丈括，或因其近便或土質肥沃，用強占據。除侵奪民田外，勳戚也占奪官田，擴大他們的莊業。沐氏在有明一朝，戚鎮西南，世襲公爵和鎮守總兵官，威權日盛，尊似親王（註三）。其莊田地土的來源自然與其他勳貴大地主一樣，有欽賜、有墾置、有掠奪。首先探究的是以公侯勳爵和鎮守總兵官所獲得的賜田。

欽賜勳戚田土的事例，始於洪武三年，「賜魏國公徐達以下勳臣田有差」（註四），沐英在入滇之前，也於洪武四年，受了賜田，以大都督府僉事的地位，獲得了蘇州府吳江縣田十二頃八十畝，歲租千石（註五）。其子沐春在英入滇後亦於洪武廿四年獲得鳳陽定遠縣田土（註六）。但是這些均是公田（所賜均爲公田）的收入充作祿米的養贍田，受賜者有欽賜田土之名，但無自行管業之實，受賜者專支祿米。

沐英真正得到自行管業的欽賜莊田，是在洪武十年以後，這時他已封爲西平侯鎮守雲南了，沐

英曾獲得欽賜莊田的證據，先查考了英宗實錄正統十年七月庚寅條，得到他的兒子沐昕的一道奏疏。

駙馬都尉沐昕奏：臣父西平侯英，洪武間征進雲南，就留鎮守，在彼病故，臣兄春、晟相繼襲爵，緣父遺下莊田畜產人口俱在雲南，臣見今四時祭祀公主墳塋，及臣母年老缺乏養贍，乞賜憐憫分撥莊田畜產人口給臣，則臣事死養生，兩得無憾。

由沐昕請求皇上允許「分撥」、「父遺下莊田」，爲人子者繼分家產尙須奏請皇上裁奪，足見這項「父遺下莊田」是欽賜的。又參照明史食貨志的記載，洪武十年開始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註七），最多無過百頃（註八）。核對時間，再看這項莊田畜產人口「俱在雲南」，可見欽賜這項莊田畜產人口事，是在沐英封爲西平侯以總兵官鎮守雲南的時候。嘉靖八年巡按雲南御史劉梟奏請清查沐府莊田，戶部復議，謂「總兵莊田原有賜額」，除以上所引正史記載外，據清朝鄧川州志，「明洪武初西平侯沐英請置勳莊除國賦爲籽粒，莊民不隸有司」（註九），我們可以肯定的事實是，西平侯沐英在雲南曾獲得一宗欽賜莊田，只是這宗田的原賜頃畝，文獻中沒有說明。

附帶一提的是，沐氏除了受賜祿米養贍田外，尙有在雲南之莊田、畜產、人口。所謂畜產，大概同於明代王府所受賜的官羊、馬匹，沐氏不僅在雲南有欽賜畜產，在陝西固原尙有欽賜的草地以牧馬（註十）。所謂人口，乃是指莊戶、佃戶亦即清代雲南各方志中常見之「沐丁」，這是沐府莊田的生產動力，另爲一節再敍。生產資本與生產動力均爲欽賜，沐府莊田自然能順利的擴展了。

第二個沐府莊田地土的來源是欽命授權給總兵官開墾的田地。

明初，「聽武臣墾荒田爲業，文吏悉授職田」（註十一）、永樂二年亦令各處衛所，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必比較（註十二），宣宗宣德年間，各處鎮守內外官多占田地耕種栽植蔬果，動千百畝，俱無糧稅（註十三），可見各地鎮守官，依明初法令，繼續開墾荒地，建立自己的莊田，所以查考明憲宗成化年間，五軍都督府的都督出鎮在外都有了「莊田園圃之利」（註十四），沐氏鎮守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朝廷許於所屬臨安、騰衝之處墾田自給，不煩有司。（註十五），雲南巡撫周嘉謨疏陳雲南鎮守總兵官沐氏莊田說：「鎮握兵符，世守茲土，祿俸之外，聽置莊田」（註十六），聽置莊田與墾田自給均是朝廷允許下的。疏言中又說沐氏莊田中有「新墾置者」，新墾置是對舊墾置而言，可見沐氏在雲南是一向不停地墾置莊田，這是朝廷賜給勳戚的特權，在開發雲南的大目標下，沐氏自己的莊田擴展與整個雲南的屯田開墾是齊頭並進的。

第三個沐府莊田地土的來源是納獻與占奪。

其實詭寄投獻田土的弊端早在洪武年間便有了（註十七），朝廷立下許多明文法規想要禁止這些「既成事實」（註十八）。沐府受獻田土之事，在沐英父子幾代未見記載，或因其功勳彪炳，偶有一二不譽之事多所掩蓋，但在世宗以後沐昌祚、沐紹勛、沐朝輔、沐朝弼幾世，沐府勳業已至強弩之末，雲南督撫按紛紛彈劾其不法事端，才使我們得見其受獻之實情；嘉靖八年，雲南巡

撫歐陽重劾奏沐晟五世孫黔國公沐紹勛，「任千戶何經營莊，誘引投獻，混占民田」（註十九），嘉靖九年，巡按雲南御史劉臬也劾奏沐紹勛「奸惡管莊之人，憑借聲勢，始而侵占投獻，終則劫掠鄉村」（註二十），萬曆三十九年兵部尚書李化龍奏沐府「或受投獻，或勒契券」（註二十一），「勒契券」其實是占奪之變相，是一種奪買，即地主勒逼他人，寫文立契，不與價值或抑減價值，將田土轉與該府；用買賣之名，行占奪之實。

其實也不獨沐府如此，在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朝，實錄中屢有禁王府勳戚占奪民田、官田的事例，這是明代中葉以後土地兼併的情形日益嚴重。沐府不僅占民田，甚有占官軍田，役使衛所千百戶之事，嘉靖八年兵部都察院覆雲南巡按史沈敎奏，「雲南六衛千百戶盡爲總兵田牧，私人倚勢，害民無所不至，宜嚴行禁約……」（註二十二），嘉靖帝（世宗）亦看事態日趨嚴重，不得不採取徹底的踏勘，他對大學士楊一清的奏疏批答道：

卿等所奏，深合朕意。近年里八府地方多有被奸人將軍民征糧地土投獻與勢要之家，朦朧奏討，作爲莊田。侵占強奪，捶撻逼取地租，雖時有勘斷，終不明白。民既失其常產，何所恃以爲命。逼迫逃竄者實多。京畿如此，在外可知。便著戶部差侍郎一員，科道各差公直風力官一員，領敕前去各該地方踏勘。不問皇親勢要，除已賞有田土足勾不動，但係泛濫乞討及額外多占，侵奪民業曾經奏訴的，查吊籍冊再勘是實者，退與軍民照舊管業。各項草場亦有將軍民地土混占致令失業，一體清查斷理。在外地方都行與各項巡按御史委官

查勘。各王府功臣之家除祖宗朝欽賜有明文籍冊可質的不動，但係近年乞討及多餘侵占的，都給還軍民住種，納糧當差，各處勢要官員亦有將軍民世業指作無糧拋荒地土，及將係官山場湖蕩草塗等項勢屬官司，奪爲已有，都要清出，從公處置。……事完，各另造冊回報。欽此」（註二十三）

這個批答概括地道出了明代王府勋貴勢要之家侵奪民田的廣泛和嚴重程度，由近畿而及外省，因此雲南黔國公沐府的莊田也在踏勘之中。這時黔國公沐紹勛上奏免行查勘他的莊田，戶部當即駁參，謂：

看得黔國公沐紹勛奏要將伊莊田不必查勘一節。如照官民地土各有定主，若果用價置買別無侵占等情，則契券俱存，界限明白。委官查勘，外無多余，安靜不貪，因之益見。今因移文勘理，輒欲求免丈量，應是平時侵占民田數多及有人投獻情弊，慮恐查出退給還民，故具奏支離，委屬阻撓（註二十四）。

戶部所參完全揭破了沐紹勛的心計，更證實了沐府確有侵占軍民田土不法事情。遂奏請再行明旨查勘。「要見某項係何年欽賜，某項係何年用價兩平置買。如有額外用強侵占並投獻等項田土，俱退給軍民住種管業，納糧當差。事完一並造冊送部查考」（註二十五），這是嘉靖八年四月初三日戶部的題請，於是世宗皇帝下詔：

又今雲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戶，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

業並投獻等項，悉照例退給軍民住種，納糧當差。一般投充影射莊戶，嚴加查究。積年極惡，照例發遣（註二十六）。

查勘的詔令正式有了，但是並未實行，沐府奏乞免勘，管莊人役阻撓清丈。嘉靖九年，巡按雲南御史遂上奏，稱「黔國公沐紹勛莊田近奉旨查勘，而奸惡管莊之人憑藉聲勢，始而侵占投獻，終則劫掠鄉村，動以激變，嫁言阻撓，有司惧變束手，而紹勛且屢以奏乞分豁爲詞。及今不處，則蓄亂宿禍，貽害地方，非世臣子孫之福」（註二十七），經戶部覆議：「總兵莊田原有額賜宜委守巡官老成練達者一員清查之，其額外無文籍可據者，即屬侵占投獻，宜悉歸軍民莊戶，有犯窩盜違法者，所司明正其罪」，詔如議行（註二十八），沐府一見「詔如議行」，遂又上奏乞免查勘，世宗竟以「紹勛世守邊陲」，優詔許之（註二十九），這時世宗對沐府的袒護，又激起戶部尚書梁材等之上奏，以「『特詔清查勛戚田土蓋欲正王法，恤民窮，厚國本』爲言，請『遵照先旨清查』」（註三十），世宗還是未加以採納，只批答「朕念邊鎮勳臣，故推誠待之。彼必益加自勵，不負朕恩，可如前旨行」（註三十一），可如前旨行，便是免了沐府田土的查勘。沐府傳至沐朝輔時，權勢大不如前了，沐朝輔備受撫按官威脅，上奏道「臣跡遠孤危，動多掣肘」，又說「有司多紛更典制，關臣職守不使與聞，甚者侵及莊田家事，揖見不循舊制」，沐府的莊田又再度受到查勘威脅，沐朝輔遂言「先臣紹勛常以莊田事奏奉旨免查勘，令撫按官勿侵擾之，乞賜申飭諸臣悉仍其舊」（註三十二）。世宗的答覆，可見出人君再三的衛護支持沐府，並非無緣。

無故的有意偏袒，實在是「沐朝輔世受朝廷重寄，控制南夷地方，賴以撫定，凡職務體統撫按司府等官，務循舊規，遵前旨，毋爲更變侵越」（註三十三），世宗不只免了沐府查勘，實際上無形之中，把沐府納獻占奪而來的田全合法化了。

沐府遂在人君朝廷姑息之下，仍舊極其能事的擴建莊田，沐朝輔卒後，其弟沐朝弼、朝弼子昌祚、昌祚子叡，更無忌王法、擅作威福，昌祚用調兵火牌、遣人伺京師動靜（註三十四），通番不法，被禁錮南京，沐叡因武定土首阿克攻昆明，脅府印去，被逮下獄死（註三十五）沐府的不肖子孫，不再是爲朝廷所賴以安定西南之重臣，查勘沐府莊田的事首次於萬曆三十八年正式實行，「兩院會題，聖明俞旨，司道郡邑，奉以從事，竭半年之力而始犁然」（註三十六），查勘雖行，但並無實際的清理退還莊田事，又無追究投獻詭寄，只是「稱欽賜者，仍從免科，以廣皇仁于亡窮，寬投獻者，姑不例遺，止令認納差糧，以開法網于大宥」（註三十七），這次的清查工作只是爲沐府造報了田土清冊，凡占奪、納獻的田土又再度是朝廷默認其合法的「既成事實」了。

第二節 沐府莊田的規模

沐氏莊田田地究竟有多少面積，現有的史料，並沒有把確實的數字告訴我們，參考實錄、正

史及雲南的地方志、並明人史料，我們只知道沐氏是一個很大的地主，莊田的分佈遍及雲南各州府縣廳，而且大部分是膏腴之地，我們可以沐氏後期擴建莊田的田地頃畝數字，推測沐莊占了雲南一地全部田地總額的比例出來。

即使在當時，除了沐莊的經營人員，沐氏莊主外，很少有人知道莊田的確實數字。因為沐氏莊田是自行管理的，地方政府既不知道它的數額，更不清楚沐莊具體的坐落處；本來明代貴族動戚自行擴建莊田，「墾田自給，不煩有司」（註三十八）除欽賜原額外，本不載有司冊籍，黔國公沐莊亦復如此，明代的史料不能查考出沐莊的田地多寡，只有從清代的雲南方志中，清出沐莊遺留至清的莊田，而對明代的沐莊規模做一臆度罷了。

清順治十六年，清兵入雲南，沐府當時的總莊主沐天波與南明永曆帝逃亡緬甸，清廷爲了籌措雲南兵餉，便就地取材的想利用沐氏莊田，但是只聞沐氏大筆家產，却不知其數目與所在地。當時兵科給事中王命岳上了一道「議滇餉疏」，他說道：「黔國世鎮雲南、各府置有莊田，不載有司冊籍，宜訪沐府經營舊員，令其開報。」（註三十九）所以清查雲南現存地方志，我們只能了解的是沐莊分佈的所在州縣，茲將雍正十年各府州縣所記載的成熟民田、沐田地（成熟田謂已歸入實徵項下者），列表如下，因爲是民、沐田地合報，我們還是無法知道沐田、沐地究竟各占多少面積，除雲南府志對沐田沐地分州分縣分府有詳細數字外，這個圖表只能讓我們了解沐莊分佈的地區。

表八、雍正十年所清出之成熟民沐田地表

清之州府廳名稱	明之府州廳名稱	成熟民沐田地面積(頃,畝,分)
雲南府	雲南府	8305頃18畝7分零
大理府	大理府	9639頃64畝7分零
臨安府	臨安府	8981頃39畝6分零
楚雄府	楚雄府	5287頃73畝8分零
姚安府	姚安軍民府	1089頃76畝3分零
澂江府	澂江府	5132頃41畝4分零
順寧府	順寧府	2119頃47畝2分零
曲靖府	曲靖軍民府 尋甸軍民府	7845頃92畝5分零
鶴慶府	鶴慶軍民府	1839頃79畝1分零
麗江府	尚無	無
普洱府	尚無	無
永昌府	永昌軍民府	1834頃23畝1分零
蒙化直隸廳	蒙化府	2615頃54畝4分零
鎮沅直隸廳	鎮沅府	無
廣西直隸州	廣西府	7858頃40畝4分零
武定直隸州	武定府	3876頃4畝5分零
元江直隸州	元江軍民府	318頃8畝1分零
永北直隸廳	北勝州	(數目不詳)
廣南府	廣南府	無
東川府	尚無	無
開化府	尚無	無
昭通府	烏蒙軍民府隸四川	無
景東直隸州	景東府	無
計23 行政區	計20 行政區	計66743頃658畝8分

1. 本表據道光雲南通志稿、乾隆雲南通志、光緒續雲南通志稿所作。

2. 前所列三種方志所記田賦中有關成熟民沐田地相同，僅續雲南通志稿未載永北直隸（明、北勝州）有沐莊田地，但查考明穆宗實錄卷31，隆慶3年丁丑條，「沐朝弼莊戶多不法，乞將尋甸、嵩明、三泊、瀘滄十八寨等府州縣所原屬有司地方者，令官爲徵稅，以紓民害」瀘滄衛軍民指揮使司與北勝州同城（讀史方與紀要卷17）。

3. 明之府州縣名稱據隆慶六年雲南通志地理志而作。

由上列圖表中尙可看出，雍正十年清冊中無成熟沐田地的府州中，有若干在明代尙未建置。有些屬夷方，沒有官民田土，雲南通志中，就不載鎮沅府等官民田土，只有戶口數字，「原係夷方，竝無地畝，其田土免丈」，這是雲南各方志中常有的例子（註四十），尙有一些地區至明代仍是產無五谷稻麥，民無賦稅差徭的荒夷瘴厲區。除却這些府州縣，明隆慶萬曆年間雲南布政使司直屬二十個行政區劃中，有十四個地區有沐莊，亦可見其所占比例了。

原係夷方竝無田畝者，查考不出有無沐莊，但是只要是有田畝的夷方，沐氏莊田仍遠及於其地。舉永昌府爲例，上表的記載，雍正十年的清查，成熟的民、沐田地計有一千八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一分零。永昌府領州一、縣二，安撫司一，長官司一，就中隸屬的騰越州乃荒夷之區，「有僰、驛、峩昌三種蠻居之，洪武年間，麓川夷人寇此地，沐英討平之」（註四十一），於是就有了沐氏勳莊田地，「騰越州鎮守他姓者止有毛勝、盧和二人，其餘皆以沐氏支子鎮之，故莊田遠及於夷地，比他處爲多」，「田有七十九頃四十六畝」（註四十二），尙有「沐寄莊者，乃沐氏將莊內捐出糧一百四十七石零，歸入州額徵解，名曰寄莊，其田坐落界頭，止計糧輸納，並無頃畝可考（註四十三）。這些均是乾隆年間的記載，僅騰越一州尙存有七十九頃四十六畝沐田，再加上無頃畝可考的沐寄莊田，可推測永昌府成熟田地中，沐田定有相當的比例，此「遠及夷地」之例，足見沐莊田地分佈之廣遠。

明王世貞的弇州史料，傅維麟的明書，及正史沐英傳均記載了沐氏在沐英、沐晟父子時就已

經有了田圃三百六十區（註四十四）。至隆慶三年，巡撫陝西都御史張祉，爲補陝西省藩祿，奏稱「沐氏世鎮滇南，莊田百七十四所，視他勛戚不啻倍之」（註四十五）。三百六十區與一百七十四所兩種不同記載，「區」，或許代表莊田的坐落處，「所」可能指莊田的經營組織，均爲由字面上的推測，比較單位不同，兩事又相去百餘年，區所各代表若干數目，由於史料的缺乏，遂無法知道明初沐氏莊田的規模。

明代雖在洪武初年爲了造魚鱗圖冊，清丈了全國的土地，但真正有了統一的丈量方法還是在神宗萬曆年間（註四十六），所以查考萬曆年間對沐氏莊田的記載，似乎較能洞悉數目字；神宗實錄載「先是雲南撫按奏臣沐昌祚田自欽賜外，多至八千餘頃」（註四十七），當時的雲南撫臣就是周嘉謨，所以再參閱周嘉謨冊疏中指沐莊田地數字是八千三十一頃三十七畝，便可知兩者記載除省略零頭小數外，應是同指當時沐莊田地數字。並且周嘉謨是根據萬曆十六年的稅糧冊籍說的，足見這些田畝均是除原額欽賜外，自行擴建的數目（註四十八），再加上無從查考無法可知的原額賜地，推測沐氏莊田頃畝應是十分可觀的數目。

如果想要了解沐氏莊田這八千多頃畝的田地（加上欽賜原額，可能過萬）占雲南全省田土總額的多寡時，可以查萬曆會典萬曆六年雲南布政司的田土數額，是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九畝（註四十九），萬曆七年雲南布政司的見額屯田是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註五十），所謂見額屯田，當指衛所軍屯田而言。若合雲南布政司見額屯田，雲南布政司田土

沐莊田地，作爲雲南在萬曆年間開發田土的總額，則沐氏莊田所占，約爲百分之一強，數目並不顯著，但若與其中雲南布政司田土相較則相差無幾了。

雲南處於西南邊隅，本是山多田少，但是位此邊域的沐氏莊田數目却相當於江南平原地帶，南直隸州中池州府一府田土面積，雲南布政司田土面積與全國各府州田土面積比較，數目十分些微，根據明代洪武萬曆年間兩次清丈統計的田畝數字，列表如後（註五十一）；可以一觀雲南布政司田畝、沐氏莊田、與池州府三者之間的比較了。

對於沐府莊田面積有了「量」的概括性認識後，需要重視的是沐府莊田「質」的問題，亦即沐莊田地是否爲膏腴之地。以雲南一府言，山川明秀，爲西南要會，灌溉水利發達，亦爲全滇之腹心（註五十二）。茲將雲南府所領四州九縣中沐莊民地民田頃畝數列表於後，以觀其田與地之多寡。

表九、洪武二十六年與萬曆六年全國分區田地面積清丈表

區域		洪武廿六年(1390年)		萬曆六年(1578)	
全國總計		8,507,623頃68畝		7,013,976頃28畝	
十三布政司	合計	6,655,849	65	5,747,461	15
	浙江	517,051	51	466,969	82
	江西	431,186	01	401,151	27
	廣東	2,202,175	75	2,216,199	40
	福建	146,259	69	134,225	01
	山西	724,035	62	617,199	00
	陝西	418,642	48	368,039	27
	河南	1,449,469	82	741,579	52
	湖南	315,251	75	292,923	85
	江西	112,032	56	134,827	67
	廣西	237,340	56	256,865	14
	廣東	102,403	90	94,020	75
	雲南	雲南布政司田土原無數目 貴州布政司至永樂十一年始置		17,993	59
	貴州			5,166	86
南直隸府州	合計	1,269,274	52	773,946	72
	應天	72,701	25	69,405	14
	蘇州	98,506	71	92,959	51
	松江	51,322	90	42,477	03
	常州	79,731	88	64,255	95
	湖州	38,452	70	33,817	14
	江陰	16,223	99	68,389	11
	陽江	417,493	90	60,191	97
	長沙	193,330	25	130,826	37
	衡陽	42,767	34	61,085	00
	安順	35,349	77	25,478	28
	淮安	77,516	11	39,330	78
	揚州	22,844	45	9,089	23
	徽州	36,211	79	12,870	53
	寧波	21,029	37	21,905	31
	池州	30,047	84	21,672	45
	太倉	28,341	54	20,167	16
	廣德	3,150	45	2,809	96
	徐潤	4,252	28	6,215	80
北直隸府州	合計	582,499	51	492,568	44
	順天府	永樂十九年始建都北京 洪武時北直隸府州原名 北平布政司，故但有布 政而無各府州分計之數		99,583	00
	永平府			18,339	47
	保定府			97,095	51
	定遠府			82,872	20
	真定府			102,675	06
	順天府			14,204	05
	廣平府			20,238	39
	大名府			56,196	61
	延慶府			1,059	42
	保定府			304	73

△本表據明萬曆會典卷十七田土作。

△會典原文載頃畝分厘毫之數，本表畝以下數值四捨五入。

表十、雲南府沐莊民田地地面積頃畝表(頃，畝，分)

州 縣 名 稱	原 額 民 地	原 額 民 田	沐 莊 民 地	沐 莊 民 田
昆 明 縣	669頃99畝1分	1,307頃97畝4分	9頃48畝4分	45頃40畝3分
富 良 次 縣	190頃89畝 462頃13畝9分 86頃39畝2分	143頃11畝2分 481頃17畝6分 398頃40畝7分	2頃87畝 3頃82畝5分 41畝	1頃47畝7分 23頃58畝1分 45頃98畝7分
宜 羅 晉 呈 歸 安 祿 昆 三 易 嵩 明 州	246頃14畝7分 138頃52畝5分 178頃8畝4分 168頃32畝 175頃58畝3分 1167頃71畝6分 146頃54畝5分 114頃27畝8分 317頃88畝9分 1頃14畝6分	355頃38畝8分 264頃73畝1分 222頃96畝4分 511頃98畝1分 377頃78畝3分 612頃82畝3分 12頃48畝4分 無 無	5頃74畝7分 16頃78畝5分 20頃37畝2分 31畝8分 2頃79畝 無 73頃87畝 44頃22畝2分 15頃18畝8分	22頃45畝6分 9頃68畝9分 5頃2畝10分 38頃76畝8分 無 無 11頃8畝5分
總 計	4538頃75畝6分	6248頃54畝6分	89頃50畝3分	323頃62畝

△本表據清康熙三十五年刊本，范承勛、張繼碧修，謝鑑纂之雲南府志賦役志作。

△分以下之田畝單位，厘、毫、絲、忽、微、纖均採四捨五入。

據清康熙三十五年雲南府志，總計沐莊民地有八十九頃五十畝三分餘，沐莊民田有三百二十三頃六十二畝餘，田多於地。所謂田地，乃依土地之性質而分爲田、爲地兩種。有溝渠灌溉之地爲田，無溝渠灌溉之地爲地（註五十三），足見田因水利而爲膏腴，沐莊田土占田多而地少，亦即多爲富饒之區。

第三節 沐氏莊民（沐丁）

沐氏莊田的開墾與擴展主要是靠沐府莊田的佃種人戶，詔令奏疏中常稱之爲「莊民」，間或也稱之爲「莊戶」，方志中稱爲「沐丁」。其實，就是佃戶。沐府莊田與其他勳貴莊田一樣，不論是自行管業或有司代爲營業，莊田的經營，都是採取佃種的方式，莊田佃種人戶的義務是耕種莊主的田土，向莊主繳納莊田子粒（正額地租），並承應莊主的差役。同是佃戶，在來歷上却有不同，沐氏莊民的來歷不外如下幾類：

第一、欽賜的佃戶。

明代勳臣給賜佃戶見於明太祖洪武五年的鐵榜（註五十四）。榜文上明示「凡公侯之家除賜定儀杖戶及佃戶人戶已有名額報籍在官，敢有私託門下影蔽差徭者斬。」賜定公侯佃戶人戶的事，其實在洪武四年中書省奏上的佃戶名籍中亦可看出明代欽賜佃戶的定例（註五十五），當時數目

是韓國公等六國公及延安侯等廿八侯的佃戶，共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四戶，上列廿八侯中沒有西平侯，因為沐英封西平侯是洪武十年的事。我們必須由嘉靖八年清查沐氏莊田的詔令中，才可觀出西平侯沐英及其子黔國公有欽賜的佃戶；當時詔令：「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戶，佃納子粒」，所謂先年給賜，所謂正數莊民，自然是原賜佃戶了。明代貴族莊田的佃戶有佃戶冊籍，莊田地土如係欽賜，地方有司在報撥賜地的時候，同時將佃種人戶姓名造籍，一並交給莊田業主（註五十六）。這些佃戶和欽賜親王勳戚的莊田頃畝數一同列於「金冊」（註五十七），不列有司，所以到了清康熙年間，康熙帝鑒於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民之生齒實繁」，要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註五十八），在雲南一地各府州中清出了許多不隸有司冊籍的「額外增出沐莊人丁」（見附表），這些數目決不能看作是各府沐莊人丁原額，歲月的流逝，朝代的更迭，清方志中這些沐丁數目，僅能告訴我們沐氏莊田有欽賜的佃戶。

表十一、康熙廿五年編審清出人丁額沐莊人丁統計表

清之府州廳名稱	明之府州縣名稱	清出增額沐莊人丁數目
雲南府	雲南府	668 丁
大理府	大理府	177 丁
臨安府	臨安府	378 丁
楚雄府	楚雄府	無
姚安府	姚安軍民府	無
澂江府	澂江府	124 丁
順寧府	順寧府	30 丁
曲靖府	曲靖軍民府 尋甸軍民府	255 丁
鶴慶府	鶴慶軍民府	無
廣江府	無	雍正六年改土歸流，雍正九年編審無舊志依據
普洱府	無	光緒十年編審，無舊志依據
永昌府	永昌軍民府	無
蒙化直隸廳	蒙化府	4 丁
鎮沅直隸廳	鎮沅府	俱係夷戶並未編丁（按舊志）
廣西直隸州	廣西府	俱係夷戶並未編丁（按舊志）
武定直隸州	武定府	21 丁
元江直隸州	元江軍民府	無
永北直隸廳	北勝州	無
廣南府	廣南府	俱係夷戶並未編丁（按舊志）
東川府	無	無
開化府	無	俱係夷戶並未編丁（按舊志）
昭通府	烏蒙軍民府 (屬四川)	無
景東直隸州	景東府	無
計 23 行政區	計 20 行政區	計 增額沐莊人丁共 1970 丁

1. 本表據康熙廿六年雲南通志，列明之府州廳名稱。

2. 本表據道光雲南通志稿，列清之府州廳名稱。

3. 本表據光緒續雲南通志稿，列額增沐莊人丁表。

第二、是「投充」「影射」隱占的佃戶。

前所引證的嘉靖八年查勘沐莊田土的詔令中亦云要將「一應投充影射莊戶，嚴加考究」，莊戶自然是爲投充沐府，影射於沐府的佃戶。其實，這是明代王府勳戚莊田中常有的現象，實錄中對貴族莊田中隱慝逃亡軍民和投納投充人戶的事實記載不多，但每每有禁止隱慝和招納的詔令，此仍對既成事實做一官樣文章（註五十九），同樣的禁令亦集於明會典中（註六十），足可見當時實際普遍情形。投充佃戶一般都是喪失地土的貧民，逃避糧差的農民，以及因各種原因背井離鄉的流民，和逃軍，逃匠，以及犯法亡命之人，這些人經常被王府勳貴招納隱慝，役使佃種莊田。萬曆三十九年兵部尚書李化龍奏沐府「或受投獻，或勒契券」（註六十一），自然有投獻的佃戶了。所謂影射莊戶，指的是那些冒充沐府莊戶的人戶，這些人戶都是有自己土地的農民，他們無法負擔朝廷的糧差，將自己地土影射爲沐府莊田地土，或將自己影射爲沐府人戶，借此逃避差役。明代的土地賦役最大的問題便發生在農民將自己田地或自身，影射於勢要官豪之家以脫避差役，朝廷法會謂此爲「影射」，那沐府方面就成了「蔭庇之主」了。

第三、因占奪地土，而將原來住種人戶變爲府佃戶的。

在上一節，談到沐田莊田來源時，已經查考出沐府有占奪而得的田土，那些土地上原來的耕種人戶，土地既被侵奪，營生無門，不得不繼續耕種被奪去的田土，沐府亦因此獲得交納地租，承種莊田的佃戶了。

第四、沐府召募的佃戶。

沐氏在陝西固原的牧馬草場地，就曾是召人承佃，開墾成熟成爲莊田的，那麼在雲南，推測同樣有召募佃種人戶的情形。這只爲推測，文獻上缺乏一目了然的史料來證明之；但是正德四年，戶部議覆兵部左侍郎胡汝礪奏疏「查勘宣府內外鎮守協守守備等官莊田量爲裁減，召人承佃」，皇帝詔以「內外鎮守官，朝廷重託，准以水旱地各十頃，副總兵半之，免其徵稅，其餘願自佃種者，照例起科」。沐府莊田不斷擴展，又此等詔賜的水旱地，史料上並無記載有隨賜的佃戶，面對許多「新墾置者」（註六十二）的田土，在在需要加添人手，召募佃戶是很自然的現象。

沐丁的原額數字，即使在當代（明朝）勢必亦需由沐府逐一統計清查才能確知，與沐府莊田頃畝總額一樣，史料文獻的缺乏，年代的久隔，人事的滄桑，這些引證的史料，僅能提供我們對沐丁人口之盛做一番臆度罷了。

第四節 沐氏莊田的經營與管理

沐府莊田的經營與管理，除了沐莊佃種人丁是負責耕種的生產動力外，莊內一切大小事情便「委之參隨，分之大小管莊，火頭，佃長」（註六十三），他們承莊主之令，征收田租，辦納銀兩，並經手一切的牛具種子，田土買賣。沐府的管莊人役相當多，「環滇對內，莫非總莊，有更

僕難悉數者」（註六十四）。上焉者循規蹈矩，總管莊田庶務。下焉者勾結奸小，誘引投獻，混占民田（註六十五），行無名科派，下鄉騷擾，欺壓莊民（註六十六）。自明中葉之後，在外的撫按等官，在內的內閣大學士、各部尙書、科道諸臣，紛紛上疏，希望將沐府改由有司代管，代征子粒，轉解沐府，想減少管莊人役對佃戶之侵漁，緩和莊主與佃戶之間利益相爭。其實，這本是整個明代的王府勋戚莊田的弊端，由孝宗、武宗、世宗、穆宗諸實錄中屢屢可見，豈僅沐府一府如此（註六十七）？奏疏和彈劾均無實際效益，終明之世，黔國公鎮守一方，威盛權重，一向自管自收。

周嘉謨莊田冊疏中又記載著：「看得鎮握兵符，世守茲土，祿俸之外，聽置莊田，國家所爲優待也，查十六年（指萬曆十六年）冊稅糧田地共八千三十一頃三十七畝，共稅糧二千四百一十九石，不爲不多矣。……正徵之外有雜派，雜徵之外有亡名，虐篋所加，不至骨見髓乾不止。嗟嗟！此固朝廷二百餘年所休養漢夷出諸鳥言卉服而歸版圖者也，飢寒交迫，相率寇盜，抑何憚而不爲？」（註六十八），由此可瞻沐府莊田的經營與管理已弊端叢生，隱伏禍根了，不過，沐府莊田隱藏的禍根，對其沐氏本身尙無弊害，一些在「橫征暴斂」下的莊戶，反而向外「劫掠公行」，沐府尙且「庇之」（註六十九），如此一來，便嚴重影響到整個雲南的民生安定了。

沐府莊田的正徵，就是向莊田佃種人戶徵收的正額地租，又稱「莊田子粒」，有時也稱作「租」、「稅」、「租賦」、或「錢糧」。明初，朝廷對王府勋戚莊田子粒的數目，子粒形態（銀

或穀)以及有關子粒徵收的其他事項，如遇災傷減免與否等等，沒有統一的明文規定。永樂二年繼太祖之後，爲獎勵開墾，曾允許各衛所官軍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必比較(註七十)，沐府便在此獎勵下，開擴莊園，自管自收，至於沐府究竟徵收多少子粒，文獻上沒有記載，而各個王府勳戚也因地區、田地的不同，自定不同的子粒，如德王府的兗州的莊田每畝徵銀二斗(註七十一)，清河縣莊田夏地畝折銀七分四厘，秋地折銀五分(註七十二)，直到成化六年，朝廷才題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註七十三)，但是這個詔令並未發生效用，弘治六年，安昌伯錢承祖母王氏奏乞自收莊田子粒後，乃命通行司府州縣，遇業主願自收者聽，仍申禁管莊人等，毋得暴橫爲非」(註七十四)，可見莊西子粒的自收與否，朝廷也是朝令夕改，無一定則的。徵收多寡亦不定援三分例，弘治年間壽寧侯張鶴齡在河間府肅寧等縣的莊田每畝仍起五分科(註七十五)，他府尙且如此，沐欲莊田子粒的徵收自然不再顧慮朝廷任何成法，一向自管自收。雖然不知黔國公沐府子粒徵收的數額，當不會少於三分則例。尙且沐府有加租之事，弘治年間，沐琮卒後，夫人王氏總家，改性貪而狠，而任用非人，以閹者趙昇爲心腹，雲南後衛指揮汪昱等爲爪牙，指以沐崑當嗣爵，及以喪費爲名，令於舊租外各加一倍，昱等因挾勢競爲殘刻，昇等督租需索無厭其害遍於境內……(註七十六)，這種加租，可算是雜征與亡名，就是沒有名色，或強作名色的額外科派。莊民平日對此無名科派敢怒而不敢言(註七十七)，再加上沐府之莊田

子粒遇災傷仍不減免，莊民的負擔就更加重了。其實明代各王府勳戚莊田遇災傷均不減免，雖然在孝宗弘治年間，戶部奏請令本年「各皇親公侯駙馬伯及太監莊田照附近民田被災分數，爲收租之數」，孝宗准予施行（註七十八），但又是個徒具虛文，並未強制執行，其後在弘治七年戶部又議及此事，孝宗却敷衍的批劄道「皇莊王田遇有災傷仍令管莊人員奏來處置」（註七十九），既令管莊人員奏來處置，豈不又是隨意減免與否？至武宗時，仍有遇災不免之情（註八十）。雲南沐府至萬曆年間仍是遇災不免子粒，所以周嘉謨奏沐府莊田冊疏中便認爲將沐府子粒歸有司征收的好處之一，便是「災傷並議減免」（註八十一）。在正徵、雜徵、亡名、遇災不免的負擔下，沐府的奸惡管莊之人又憑藉聲勢，始而侵占投獻，終則劫掠鄉村，動以激變了（註八十二）。

嘉靖十一年五月，巡撫雲南都御史顧應祥奏勦了雲南府昆陽州，澂江府新興州強賊，部議歸公御史毛鳳韶、左布政使陳軾，賞賜幣鈔，對黔國公沐紹勛，僅「准以功贖罪」，因爲「盜多紹勛莊戶」（註八十三）。沐府傳至沐朝弼時，雲南的撫按官又奏「黔國公莊戶多不法」，提請沐府子粒「令官爲徵稅，以紓民害」，朝廷詔「可」（註八十四）。但是沐府仍未自斂，所以在神宗隆慶年間，兵部覆奏「黔國公沐朝弼兇惡久著，姦逆日萌，天恩優容不知悔改，撫按開諭，愈肆猖狂，蹈無將之戒，懷不軌之情，棄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菅、通夷、占軍、謀財、奪產，貽害地方不止一端，況滇南遠在萬里，夷視攸關，若復再從姑息，恐益釀成禍階，乞奮乾斷以遐方」，神宗皇帝遂命緹騎逮朝弼來京問罪（註八十五）。至萬曆年間，朝弼傳子昌祚，「橫征暴

斂，以致莊戶劫掠公行，該鎮庇之，濱民如在水火」，雲南撫按官奏「宜歸并有司徵解，明國法以甦民困」，但是兵部疏催不下（註八十六），這時雲南刦奪蜂起，昆陽、南安、易門、寧州、嶍峨等數十處大盜公行，慘於夷虜，無非沐鎮莊戶，生員軍民紛紛告奸（註八十七），兵部尙書李化龍又題請「將該鎮莊田盡數清覈，酌議每畝收稅若干，責令有司徵解，布政司轉給，一如在京勦戚事例，庶可弭盜安民矣」，神宗也批允了（註八十八）。沐府馬上抗疏，神宗又允許了該府自行管業，征收子粒（註八十九），大學士葉向高遂奏，認為「詔旨前後相違，朝行夕改，甚非事體」（註九十），但是葉向高的執奏又沒有了下文，終神宗萬曆朝未再有議將沐府子粒歸有司代收的事。直至熹宗天啓四年，雲南巡撫閔洪學言沐鎮莊田「驛騷更甚，乞命有司徵收，以救不死心，天啓五年戶科給事中孫紹統再上疏議此事，熹宗還是「命沐鎮徵收」，其後崇禎年間未見記錄，可能朝廷上下，內外官吏，心中已知皇帝念及沐氏世守雲南，沐氏安則一方安（註九十二），又念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有意姑息，至明亡均未再議此事了。

回顧這些奏疏議請，將沐氏莊田歸有司代管，子粒歸有司代收，並非拔本清源之法，若欲真正的拔本清源，就必須革退占奪的民田，追究投獻隱慝，企圖用官府代徵的方法，只是消極的減少沐府管莊人役的勒索，一旦換個管莊人役或許更加倍剝削亦未可知，所以沐府與佃戶之間的利益關係並不是消極的代管代收可以緩和更變的。朝廷本不願見沐府囂張壯大，實在是百年以來已

積重難返，豈是一二奏疏詔諭所能消弭此明朝普遍的土地賦役問題。

第五節 沐氏莊田的影響

沐府莊田雖然因為地處邊徼，新近開闢，情形有些特殊，但仍是明代王府勋戚貴族莊田擴展的一個例子，就此可以略窺整個明朝的社會土地問題。明初文治武功之盛約有百年，其因素雖然很多，但鼓勵移民墾荒和建立完備的土地及戶籍制度，使農業的生產力自元末兵燹之後迅速恢復，給農村經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實是最主要的原因。農民生活安定，社會富足繁榮也保證了國家的稅收和徭役的供應。中葉以後，上下互相保障的農地政策，不再有力的推行，在土地兼併，莊田擴張，壓迫剝削的環境中，原是由政府支配收授的土地，逐漸轉移到地主手中，紊亂了原來的財稅系統，農民失去了自有的土地，農業生產力也趨萎靡，而終至社會的元氣消耗殆盡。

沐府莊田迄至明末清初，仍擁有十分廣闊的頃畝數額。清順治二年十二月（明弘光元年）安南土酋沙定洲反，聞「沐天波家饒富足，定洲心動，陰結（天波）左右爲內應，以是月朔，入城辭行，率衆襲天波，時變起倉卒，天波由小竇出城，太夫人陳氏夫人焦氏俱自焚死，天波遂奔楚雄，因盡得沐氏所有」（註九十三），沐府的家饒富足引起沙定洲的「心動」，明董復表編王世貞弇州史料說該府「珍寶金貝充物庫藏，幾敵天府，後庭曳羅綺者恒數百人，役使閹奴亦可數十

百」（註九十四），「沐氏世鎮雲南，府藏盈積，佛頂石，青箭頭，丹砂，落紅，琥珀，馬蹄赤金，皆裝以篋，篋皆百斤，藏以高版，板庫五十篋，共二百五十餘庫，他珍寶不可勝計」（註九十五）。沙定洲亂平定後，沐天波復歸於滇，永明王由榔（永曆帝）入滇，天波任職如故（註九十六），順治十六年，清兵入雲南，莊主沐天波逃往緬甸（註九十七），（按沐天波係隨由榔奔緬甸，緬人欲劫之，天波不屈死。）清政權代替了明政權，順治十七年吳三桂被命爲總管，移鎮雲南，三桂疏乞沐氏勳莊，世祖便將沐氏莊田撥賜給吳三桂（註九十八）。康熙十七年，吳三桂兵敗死，沐莊田土復歸清廷，康熙帝遂採總督蔡毓榮議，於康熙廿四年以吳逆原請沐氏勳莊變價歸併附近州縣，授民耕種，依照民田起科，沐莊人丁，亦被編入朝廷人丁，納糧當差（註九十九），乾隆年間又有將沐氏勳莊之地，撥公款買入明朝義學田者（註一〇〇），這是沐府莊田在清朝留下的處置記錄。直至民國廿七年地政學院學生在雲南做土地問題調查實習時，仍存有沐莊之名稱，他們整理雲南土地田賦時，將雲南田地劃分十三種，其中有「沐田」之項，隸屬民田之類，但可能與一般民田仍有不同；調查中分類民田即「民間恒產，聽其買賣之田」，亦曰民賦田。沐田又稱更名田，與民田一體給民爲業」，並未提及沐田是否也是「民間恒產，聽其買賣」了，雖然如此，自明初歷清而至民國，約有五百六十年的歷史（註一〇一），其間之人事滄桑，朝代更遞而沐莊名稱仍存留在雲南，足令人臆度其綿久了。

【注釋】

一：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庚申條。頁三七二一。

二：明萬曆會典卷十八，戶部五，屯田。

三：明史卷一二六，沐英傳。頁三七六六。

四：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九，十二月己卯條。頁一一六三。

五：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七，八月庚子條。頁一二六六。

六：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一，八月己未條。頁三一三四。

註七：洪武四年，洪武廿四年賜給勳戚的是公田，即是專支祿米的養贍田，在洪武廿五這些賜田均又都還了官，原受賜者專支祿米。

註八：明史卷七十七，食貨志。頁一八七七。

註九：(1)世宗實錄卷一〇九，嘉靖八年正月庚戌條。頁一五七一。

(2)清•侯尤欽修，鄧州志。卷末，2／下，籽粒。清咸豐五年序刊本。

註一〇：續雲南通志稿，雜志、軼事（正統三年雲南總兵太傅黔國公沐晟於平涼草場選其所有良馬送赴甘肅備用，上遣敕嘉勞、賜白金一百兩、綵幣紗羅等物）。這處草場地在陝西平涼府固原州，乃欽賜的。穆宗實錄卷四十五隆慶四年五月壬辰記載，這處草場地莊田藉以入官，止其五十頃給其家人沐注等，餘悉分爲三則，載入屯田冊內征糧以充軍餉了。

註一一：玄覽堂叢書續集，三。

註一二：明會典卷十人，戶部五，屯田。

註一三：宣宗實錄卷五十七，八月壬辰條。頁一三六四。

註一四·憲宗實錄卷二一四，成化十七年四月丁未條。頁三七一四。

註一五·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壬子條。頁三七一六。

註一六·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

註一七·明會典卷十七，田土，洪武十八年。

註一八·明會典卷十七，田土，凡詭寄投獻。

註一九·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辛巳條。頁二五五三。

註二〇·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庚戌條。頁二五七一。

註二一·神宗實錄卷四八五，七月庚子條。頁九一三七。

註二二·明世宗實錄九十八，嘉靖八年二月乙亥條。頁二三〇一。

註二三·明世宗實錄卷八二，嘉靖六年十一月甲午條，頁一八四三與嘉靖事例所載乃一事，唯實錄所載文字多有改動，

今從王毓銓、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所引用之嘉靖事例。

註二四·同前。

註二五·同前。

註二六·明會典十七，戶部四，田土，凡詭寄投獻。

註二七·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九，正月庚戌。頁二五七一。

註二八·同前。

註二九·明世宗實錄卷一一四，嘉靖九年六月丙子。頁二七一。

註三〇·同前。

註三一·同前。

註三一一：明世宗實錄卷一七一，嘉靖廿二年二月壬辰。頁五三四〇。

註三三：同前。

註三四：穆宗實錄卷十七，隆慶二年二月辛卯。頁〇四七九。

註三五：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沐英傳附沐叡。頁三七六六。

註三六：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周嘉謨莊田冊疏。

註三七：同前。

註三八：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壬子條。頁三七二一。

註三九：王毓銓，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引王命岳，恥躬堂文集，四，疏。

註四〇：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十九，元江直隸州。頁二五五三。

註四一：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七八。

註四二：乾隆騰越州志，卷五，十，勲莊。

註四三：乾隆騰越州志，卷五，十一，沐寄莊。

註四四：弇州史料前集卷三十一，西平王世家。明書卷九十二，黔寧王沐英世家。明史卷一二六，沐英傳。

註四五：明穆宗實錄卷三十七，隆慶三年九月己卯條。頁〇九三九。

註四六：明史食貨志「萬曆六年，帝用閣臣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經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

註四七：神宗實錄卷四八〇，萬曆三十九年二月戊寅條。頁九〇四三。

註四八：勛貴莊田非欽賜者理應辦納糧差，故稅糧冊中有此記載。

註四九：明萬曆會典卷十七，田土。

註五〇：明萬曆會典戶部五，屯田。

註五一：據明萬曆會典卷十七田土作。

註五二：雲南府志卷二，地理五。頁五十八。

註五三：黃振鉞著，雲南田賦研究，民國二十年中國大陸雲南土地調查資料，第一章。頁一一四五七。

註五四：太祖實錄卷七十四，洪武五年六月乙巳條。頁一三七七。

註五五：太祖實錄卷六十八，洪武四年十月甲辰條。頁一二八三。

註五六：神宗實錄卷五二八，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乙丑條。頁九九二〇。

註五七：玄覽堂叢書續集冊一〇三，嘉隆新例卷二，戶例。

註五八：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戶口、康熙五十一年。頁一二三八二。

註五九：可以宣宗實錄卷三十六，二月甲寅條。頁〇八八九。英宗實錄卷二二三，二月丙戌條爲例。頁四五九一。

註六十：明萬曆會典卷十七，田土，凡詭寄授獻等禁例。

註六一：明神宗實錄四八五卷，七月庚子條。頁九一三七。

註六二：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周嘉謨冊疏。

註六三：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周嘉謨冊疏。參隨就是鎮守等官的隨任軍舍。

註六四：同前。

註六五：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辛巳條。頁二五五三。

註六六：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周嘉謨冊疏。

註六七：亦可於明會典卷十七，田土，中見到許多例子。

註六八：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雲貴交趾，周嘉謨冊疏。

註六九：明神宗實錄卷四八〇，萬曆三十九年二月戊寅條，頁九〇四三。

註七〇：明會典戶部五，屯田。

註七一：明史卷一一九，德王見憲傳。頁三六三五。

註七二：明憲宗實錄卷八十六，成化六年十二月壬戌條。頁一六六六。

註七三：明會典卷十七，戶部四，給賜。

註七四：明孝宗實錄卷八十，弘治六年九月戊午條。頁一五三一。

註七五：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一，弘治十三年己酉條。頁二八九七。

註七六：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壬子條。頁三七一六。

註七七：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周嘉謨莊田冊疏。

註七八：孝宗實錄卷三十，九月己未條。頁〇六六八。

註七九：孝宗實錄卷八十五，弘治七年二月戊子條。頁一五九四。

註八〇：武宗實錄卷十五，正德六年七月庚辰，崇府歸德等州縣民積年拖欠莊田子粒乃因遇災不免所致。

註八一：天下郡國利病書冊三十二，周嘉謨莊田冊疏。

註八二：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頁二五七一。

註八三：明世宗實錄卷一三八，嘉靖十一年五月甲子。頁三二四六。

註八四：明穆宗實錄卷三十一，隆慶三年四月丁丑。頁〇八〇八。

註八五：明神宗實錄卷四，隆慶六年八月壬申。頁〇一六七。

註八六：明神宗實錄卷四八〇，萬曆三十九年二月戊寅。頁九〇四三。

註八七：明神宗實錄卷四八五，萬曆三十九年七月庚子。頁九一三七。

註 八八：同上。

註 八九：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四，萬曆四十年四月癸酉。頁九〇三一。

註 九〇：同上。

九一：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九，天啓四年十二月癸巳。頁一四八一。

註 九二：明孝宗實錄卷二〇〇，弘治十六年六月庚申。頁三七二一。

註 九三：滇繫三之一，三十五，事略。

註 九四：弇州史料前集卷廿一，西平王世家。

註 九五：王敏銓，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引、鹿樵紀聞、卷中、沙定洲之亂。

註 九六：滇繫三之一，三十六，事略。

註 九七：明史卷一二六，列傳十四。頁三七六六。

註 九八：雲南府志，卷五，三十九，沿革。

註 九九：同上。

註一〇〇：騰越州志卷五，義學租田，十四，乾隆三年沐一甲地。

註一〇一：自洪武十年沐英封西平侯獲欽賜田額算起至民國廿七年雲南土地調查止（一三七七—一九三八）。

第六章 結論

明西平侯沐英留鎮雲南，是明太祖雲南政策之一。因為明太祖需要有才幹的人代他鎮守西南邊徼，招安蠻夷，開發建設；沐英既在雲南建功拓土，雄武有才，恭謹謙順；又是太祖的養子，孝慈馬皇后自幼撫之，數稱其才，太祖器重之，引爲心腹，故而益加任之專，信之篤，這應該是沐英及其後裔得以十四世留鎮雲南的原因。自後沐氏威權日盛，尊似親王，遂以一方藩鎮居於中央與地方之聯繫地位。此乃本文首先揭橥之大要。

綜論沐氏豐功偉績多賴沐英及其子沐春、沐晟完成，主要貢獻在於建衛所屯田，修濬水利，勦撫蠻夷。至其子沐昂時已怯懦無鎮軍之能，此後第五世鎮守以下之沐斌、沐琮僅能守其祖宗遺緒耳。第七世鎮守沐崑已挾以自大、凌轢二司。而至第八世鎮守沐紹勛以後，沐朝輔、沐朝弼、沐昌祚、沐啟元、沐叡均驕僭淫惡，專權跋扈，狂悖不法。人君鑒於沐氏坐鎮雲南，已歷世代，有尾大不掉之勢，不得不曲與優容也。也正因沐氏世裔子孫漸不復有其祖先雄武之才，明之朝廷不得不加重派遣至雲南中央官與地方官之權力；但仍命其與沐氏土侯府共商計議，此乃明中央邊

防政策，隨處皆有使地方長官之互相牽制也。沐氏縱或有恃功而驕，至多禍及雲南生民，與朝廷君主並無嫌隙，又善事朝貴，賂遺不絕，而得中外之聲，故人君朝廷多與姑息，亦良有以也。且沐氏最後一世鎮守雲南黔國公沐天波，於山河變色，執臣節如故，追隨永曆帝奔亡緬甸，沐氏子孫縱或有一二不肖無行者，然終未貽患明室，可謂功大而罪小矣。

余本欲查考明清兩朝雲南方志，以究沐氏世裔開發建設雲南之績效，並以補正史之粗疏，而冀得到詳細具體之事實。但一地之開發建設，乃衆力衆志，團結合作之事，沐氏世裔雖居於領導地位，但並非事事躬親主持或參與，而由當地之地方官實際執行。故沐氏經營雲南二百八十餘年，除於屯田、水利之建設績效卓著外，其他方面，留存於方志中之記載，僅是雪泥鴻爪。正史並其他史料云沐氏父子墾田至百萬餘畝，修濱池水利以復民業，就此兩項功績而論，亦決非沐氏一門所能獨立經營者，史乘歸功於沐氏，乃因其有倡導或謀劃之力，其他所謂通鹽井之利以來商旅，辨方物以定貢稅，視民數以均力役，亦皆如是。余不欲因探討沐氏於雲南之開發，而抹煞其他撫按三司地方官之貢獻，但本文爲切合題目，故僅擇有關沐氏者而論。且爲來日探討明代於雲南之各項建設開發，作各項專題研究前之楔子。

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故現存之明代雲南方志不如清代之多。然清代所修之雲南方志固然不少，但欲藉之以究明朝，余疑其不能盡其詳實也。且近世國運艱險，動亂之際，典籍散失，許多明代雲南方志、族譜流存日美等國，余一時不能驟得。故本文未盡過詳處，

仍需廣徵博引地方文獻，賡續深究。

沐氏乃一門武將，對於雲南之經營開發，功勳多在綏靖蠻夷，招撫土司；子孫後裔無有軍事才能者，則僅徒具總兵官之名，難有輝煌貢獻。綜論沐氏十四世鎮守雲南，經營範圍雖以雲南府為中心，但軍事武力幾達於今日雲南省全境，且遠至安南，以及緬甸、老撾（寮國）、暹羅（泰國）。本文中屢次提及之平緬麓川及車里二軍民宣慰司，其地大部份在今中國境內，小部份之地已沒入今日緬越。八百軍民宣慰司在今暹羅北部，老撾軍民宣慰司昔歸法屬，今為寮國。其餘，木邦、孟養、緬甸、靖定等宣慰司多在今緬甸境內，而孟養一司地，至今尚為中緬北段未定界。明朝所建此等位於今中南半島之軍民宣慰使司，悉隸屬於雲南布政司，沐氏世裔於此等地方，或征勦、或招諭，乃沐氏經營雲南之成績，亦可謂即明朝廷西南開發之成果；明朝之勢力伸延至今中南半島之事實。余欲以本文作為探討明代於中南半島開發交通研究前之一楔子。

有明一朝沐氏威鎮西南，於籌建衛所屯田，開荒闢地之餘，且擴建了自己的莊業。本文探討沐氏世裔開發雲南，對於沐氏已業之經營，亦加以論述。雲南是一急待開發之地，沐氏莊田除原有所欽賜田畝之外，因為獲得朝廷許以墾田自給，不煩有司的批准，益加有恃無恐地擴張；而西平侯、黔國公、總兵官這些封爵名位，更使沐氏莊田的發展有了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其莊田的來源除欽賜之外，甚有納獻，占奪者；故沐氏世裔於雲南，除在政治軍事上居於領導地位，在經濟上顯然又是一大地主。至於沐氏莊田的規模、田地頃畝的確切數字，莊民（沐丁）的多寡，

史料上缺乏直接記載，余查考方志及明人筆記，拾零補綴，而成一臆度耳。而於沐氏莊田之經營管理，余細述沐氏子孫橫征暴斂，群臣如何奏乞查勘，人君朝廷如何止免衛護，乃冀與第三章所述沐氏不法侵佔事端，得一前後呼應之效，剖析以求其實，沐府莊田雖然因為地處邊徼，新近開闢，情形有些特殊，但仍是明代王府勳戚貴族莊田擴展的一個例子，就此可以略窺明朝邊疆發展甚至整個明朝社會土地問題。

探討沐氏一族在雲南之開發，乃是余繼續鑽研西南邊疆歷史前之學習方法，為各項專題研究前的引楔。因本文之撰寫，余已將明實錄中有關雲南之資料製卡摘錄，並加分析整理，亦因搜求方志資料而正計劃將來之研究延長方向，計有：

一、雲南之礦業開發（元明清三朝對金銀銅錫等礦的開發）。

二、雲南之水利建設（渠閘堤壩之位置，灌溉農田之範圍，修濬之經費徵工，元明清三朝經營之成果）。

三、雲南之教化（府學、廟學、社學、書院之興起與發展，對土司之教化，與元明清三朝雲南當地人才之統計）。

四、雲南之商業經濟（章學誠之湖北通志考中，列有許多珍貴貨品均來自雲南，當時之貿易商品種類、路線、轉售情況等均值研究）。

五、滇官之優待特例（雲南以邊遠荒陬，遷除官吏，每多牽就，見於元史者，優待特例甚多，見

於明實錄者亦復不少）。

此外，根據故宮所藏之緬檔中探討清朝雲南與緬甸之關係，由明清兩代雲南居民族譜之研究以考隨明沐英及清吳三桂南征大軍遷徙至雲南而著籍落戶者，並觀其對雲南之經營與漢化的影響，乃是余計劃繼續努力之研究工作。

參考書目

甲、史料：

1. 于慎行（明）撰：《穀山筆塵》，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2. 王世貞（明）撰：《鳳洲雜編》，紀錄彙編本，臺北，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臺一版。
3. 王世貞（明）撰，董復表編：《弇州史料前集》，三十卷，明萬曆間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
4. 王世貞（明）撰：《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五十九年三月初版，全十八冊。
5. 申時行（明）等重修：《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七八一—○八三，全六冊。
6. 宋濂（明）等修：《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7. 何喬遠（明）輯：《名山藏》，一百八卷四十冊，臺北，成文出版社，六十一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全二十冊。

8. 何孟春（明）撰・何文簡疏議，十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四集，二冊。

9. 阮元聲（明）・南詔野史，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10. 明史部清吏司編・明功臣襲封底簿，不分卷，十二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九年十一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明朱格鈔本影印。

11. 沐昂（明）輯・滄海遺珠，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

12. 查東山（明遺民）撰・罪惟錄，一百零二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四部叢刊續編，全四冊。

13. 皇甫錄（明）著・皇明紀略，歷代小史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五十八年臺一版，第十册。

14. 客溪樵隱（明）撰，清不著編人・求野錄，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15. 夏元吉（明）等修纂・明太祖實錄，二五七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八册，附校勘記二册。

16. 徐光祚（明）等修纂・明武宗實錄，一九七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九册，附校勘記二册。

17.修纂官某（明）等修纂：明神宗實錄，五九六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二十八冊，附校勘記六冊。

18.修纂官某（明）等修纂：明熹宗實錄，八十九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十冊，附校勘記一冊。

19.唐樞（明）撰：國采集，二卷二冊，明嘉靖間原刊本，中央圖書館善本。

20.倪岳（明）撰：清溪漫稿，二十四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十集，六冊。

21.高岱（明）撰：鴻猷錄，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22.章潢（明）撰：圖書編六則，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23.陳仁錫（明）撰：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二十四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全四冊。

24.陳文（明）纂修：雲南圖經志書，三卷四冊，明景泰元年刊本，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25.郭勛（明）撰，朱常渺編：三家世典，存六十卷，二十冊，明藍格鈔本，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微捲 PP2419, 05300(2)。

26.程敏政（明）輯：皇明文衡，一百卷，目錄二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影印，在

四部叢刊初編第一〇八冊。

27.焦竑（明）著：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萬曆錢塘徐象漁刊本，八冊。

28.張羽（明）撰：東田遺稿。上下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三集，一冊。
29.張輔（明）等修纂：明太宗實錄，二七四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六冊，附校勘記二冊。

30.張輔（明）等修纂：明仁宗實錄，十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冊，附校勘記一冊。

31.張輔（明）等修纂：明宣宗實錄，一一五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六冊，附校勘記一冊。

32.張懋（明）等修纂：明憲宗實錄，二九三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十二冊，附校勘記二冊。

33.張懋（明）等修纂：明孝宗實錄，二二四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出版，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十冊，附校勘記二冊。

34.張溶（明）等修纂：明世宗實錄，五六六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二十二冊，附校勘記七冊。

35.張溶（明）等修纂，明穆宗實錄·七十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一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四冊，附校勘記一冊。

36.張惟賢（明）等修纂，明光宗實錄·八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冊，附校勘記。

37.孫繼宗（明）等修纂，明英宗實錄·三六一卷，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五十二年刊行，據紅格抄本微捲影印，一一十七冊，附校勘記三冊。

38.張紇（明）輯·雲南機務抄黃一卷，明洪武間刊本，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

39.張萱（明）撰·西園聞見錄，民國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臺北，華文書局，中華文史叢書第五輯，全十五冊。

40.傅維麟（明）撰·明書，一百七十一卷，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清光緒王灝輯刊畿輔叢書本影印。

41.楊士奇（明）撰·東里文集，二十五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七集，東里全集，一十四冊。

42.楊士奇（明）撰·東里續集，六十二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七集，東里全集，六一十七冊。

43.楊廉（明）撰，徐咸續，王宗沐補編·皇明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四冊，明廣西臬臺刊嘉靖癸

丑臨海王氏增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微捲 PP377 號。

44.楊榮（明）撰·楊文敏集，七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四冊。

45.楊慎（明）撰·滇載記，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46.過庭訓（明）纂輯·本朝分省人物考，一一五卷附索引，臺北，成文出版社，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天啓二年刊本影印，全三十冊。

47.聞人詮（明）等修·南畿志，明嘉靖間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

48.鄒應龍（明）修，李元陽纂·雲南通志，十七卷，明萬曆元年修，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49.談遷（明遺民）撰·國榷附北游錄，國榷一百零四卷，北游錄九卷，臺北，鼎文書局，六十年五月版。

50.鄭曉（明）撰·吾學編，六十九卷，二十四册，明隆慶元年海鹽鄭氏原刊本，中央圖書館藏善本。

51.鄭曉（明）撰·今言，紀錄彙編本，臺北，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臺一版。

52.鄧球（明）撰·明汎化類編，一百三十六卷，續編七十卷，六十冊，臺北，國風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明隆慶間刊影鈔補本影印。

53.鄧元錫（明）撰·皇明書，四十四卷，二十四册，缺卷四十二，明萬曆間刊本，中央圖書館

藏善本。

54. 葉盛（明）撰·水東日記，紀錄彙編本，臺北，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臺一版。

55. 謝肇淛（明）撰·滇略，十卷六冊，欽定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56. 蘇天爵（元）輯·元文類，十七卷，序一卷，目錄三卷，臺北，世界書局，五十一年，影印本。

乙、清代論著書籍：

1. 王文韶（清）等修，羅元黼纂·續雲南通志稿，一百九十四卷，臺北，文海出版社，五十五

年六月初版，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影印，全十四冊。

2. 王崧（清）纂·雲南備徵志，二十一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據清宣統二年鉛印本影印，二冊。

3. 王錫祺（清）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印行，十四冊。

4. 王鴻緒（清）編·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全七冊。

5. 毛奇齡（清）撰·蠻司合誌，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6. 尤侗（清）編纂·明史外國傳，八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六十六年六月出版，影印本，全一冊。

7. 朱彝尊（清）撰·明詩綜，一百卷，臺北，世界書局，五十一年二月初版，全二冊。

8. 邵廷采（清）撰：西南紀事，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年刊本影印。
9. 柯紹忞（清）修：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10. 袁嘉穀（清）修，許實纂：宜良縣志，十一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據民國十年刊本影印。
11. 夏燮（清）撰：明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六十七年五月再版。新校本，六冊。
12. 師範（清）纂：滇繫，四十冊，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六月臺一版，據清嘉慶十三年
修，光緒十三年重刊本影印，二冊。
13. 倪蛻（清）撰：雲南事略，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14. 徐鼐（清）撰：小腆紀傳，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光緒丁亥金陵刻本影印，明清史料彙編四
集，第三十六冊。
15. 陳鶴（清）撰，陳克家補：明紀，六十卷，臺北，世界書局，五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16. 陳燕（清）等修，李景賢等纂：霑益州志，六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六月臺一版，
據清光緒十一年抄本影印。
17. 范承勛（清）、張毓碧修，謝儼纂：雲南府志，二十六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
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五年刊本影印。
18. 屠述濂（清）撰：騰越州志忠烈附傳，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

19. 屠述濂（清）纂修：騰越州志，十三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據光緒二十二年重刊本影印。

20. 陳田（清）纂：明詩紀事，一百八十七卷，臺北，鼎文書局，六十年九月初版。

21. 曹春林（清）編：滇南雜誌，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嘉慶十五年刊本影印，二册。

22. 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正史全文標校讀本。

23. 張履程（清）撰：明黔寧王沐氏世襲事略，雲南備徵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24. 馮甦（清）纂修：滇考，上下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六月臺一版，據清道光元年刊本影印。

25. 劉毓珂（清）等修：永昌府志，六十七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據清光緒十一年刊本影印。

26. 劉沛霖（清），朱光鼎等纂：宣威州志，八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六月臺一版，據清道光三十四年修抄本影印。

27. 劉盛堂（清）編：雲南地志，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三冊，有摺圖，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28. 劉錦藻（清）編著：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年十月版，據光緒三十一年本影印。

29. 錢謙益（清）撰：列朝詩集小傳，八十一卷，臺北，世界書局，五十四年四月再版，全二册。

30. 戴綱孫（清）纂：昆明縣志，十卷，臺北，成文出版社，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二十七年刊本影印。

31. 龍文彬（清）撰：明會要，八十卷，臺北，世界書局，四十九年十一月初版，二册。

32. 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稿三十四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四部叢刊續編，全三册。

33. 顧祖禹（清）撰：讀史方輿紀要，臺北，樂天出版社，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丙、民國以來論著書籍：

1. 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民國三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景印本。

2. 林定谷撰：滇省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成文出版社，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第一九〇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九一八八三一

九二二五四頁。

3. 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五十七年十月臺一版。

4. 梁啓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五年十二月臺五版。

5. 陳萬鼐撰，明惠帝出亡考證，臺北，百成書店，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初版。

6. 黃振鉞著：雲南田賦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第一八九冊，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一一四五一一一九八〇頁。

7. 錢師賓四先生著：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十三年十二月臺三版，二冊。

8. 錢師賓四先生著：中國歷史精神，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六十五年十二月修訂初版，一六六頁。

9. 羅香林撰：中國族譜研究，香港，中國學社印行。

丁、期刊論文：

1. 王毓銓撰：「黔國公沐氏莊田考」，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二)，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一〇一二九頁。

2. 丁崑健撰：「元代經略雲南與越泰緬諸國的關係」，中國文化大學，五十九年史學碩士論文。

3. 包遵彭：「明代經濟導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七月初版，明史論叢八——明代

經濟，一一三頁。

4. 梁方仲撰：「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二)，一八六一二四〇頁。

5. 唐羽撰：「從明初國際關係探討明太祖之用兵雲南與統一大業」，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會出版，

史學通訊，第六期二十五—四十二頁。

6.凌純聲著：「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論集上，頁九十一—一三七。

7.凌純聲撰：「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二月初版，明史論叢五一—明代土司制度，十七—二十七頁。

8.清水泰次（日）著，方紀生譯：「明代軍屯之崩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二月初版，明史論叢之八—明代經濟，三十七—六十二頁。

9.孫媛貞撰：「明代屯田制度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七月初版，明史論叢八—明代經濟，五—三十六頁。

10.張印堂撰：「雲南經濟建設之地理基礎與問題」，邊政公論第二卷，第一期，三十五—四十頁。

11.黃開華撰：「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的開發」，新亞學報六卷一期，二八五一—四九五頁。

12.張鴻翔撰：「明外族賜姓考」，輔仁學誌，三卷四期，四卷二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年六月，一一四十頁，一一八十四頁。

13.劉雋撰：「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十七—一四一頁。